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二輯

沈雲龍主編

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中國戰區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

(卷上)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序

溯自九一八事變突起、全國民心憤激、莫不欲立即對日宣戰、以滌國羞、成敗利鈍、在所不顧、此種愛國情緒之奔放怒發、實足以表現我中華民族敵愾同仇、維護公理正義之真精神、當時我軍政當局、每值忍無可忍之際、又何嘗不義憤填膺、亟思孤注一擲、以順輿情、以伸正義、惟我國當時實力未充、且國際環境、亦復有利於日本、若毫無準備、冒昧開戰、匪特勝利難期、或將致國家民族於悲慘之境地、但日本得寸進尺、陷我東北三省後、復佔熱河、侵犯冀東、平津亦岌岌可危、此際余奉命北上、統帥國軍、防守北平、根據在平津所得之各種情報、知日本軍閥、野心甚大、妄欲先佔華北、繼併吞我全國領土、以實現其獨霸東亞大陸之迷夢、處心積慮、計劃已定、絕無停止侵略之意、故深知中日全面戰爭、必不能避免、乃電請中央、加強國防設備、以備抵抗日本大規模之侵略、一面委蛇周旋、延緩其積極內侵、一面稟承 蔣委員長訓示、

擬定初期國防建設計劃、加緊建軍、使各部隊作戰力量、逐漸增強、並創辦兵役制度、擴展兵工建設、構築國防工事、增闢西南西北公路、儲備軍用物資、迨至七七變起、一切作戰準備、均已粗具規模、我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即毅然決然、實行抗戰、其間松滬血戰三月、徐州台兒莊忻口武漢諸戰役、皆賴當日調整各師作爲主幹、八年抗戰、我軍彈藥始終充裕、亦因預有儲備、政府西遷後、一面抗敵、一面擴軍、堅苦支持、造成與盟軍並肩作戰之局面、及至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成立、與盟軍合作聯繫、尤爲密切融洽、各整編部隊、既已新式裝備、各種訓練班亦俱分期設立、士氣提高、官兵用命、緬北滇西之勝利、光耀於前、湘西大捷之戰果、輝煌於後、旋更收復桂柳、乘勝長驅、盟邦美軍、攻佔琉球羣島、並對廣島長崎投下原子彈後、戰局急轉直下、使日本不得不接受波茨坦聯合公告、要求投降、於是八年奮鬪、終獲光榮勝利之結束、回憶當日在華北聲勢鴟張、力主積極發動侵略之前日本駐屯軍司令官日本陸軍參謀總長梅津美治郎、今已自食其果、一變而爲代表日本全國陸海空軍、向我盟軍總

投降之代表、不惟其個人身敗名裂、且使其國家深陷於一蹶不振之命運、窮兵黷武、終於自取敗亡、具見人類之公理正義、固非徒恃強權者所能磨滅。

現值河山盡復、民困昭蘇、百年束縛之不平等條約、既完全廢除、而解除日軍武裝及一切接收工作、亦已完成、我國國際地位、遂一躍而躋於四強之列、深望國人勿忘此八年來以血肉換取之沈痛教訓、益自淬礪、集中全力、加強建國、精誠團結、使一切軍令政令、完全統一、急起直追、俾國家日趨於富強康樂之坦途、而成爲安定世界和平柱石之一、則先烈軍民犧牲流血之代價、庶可永久保持。

自日本請求投降以後、予奉命先赴芷江、納見其洽降代表今井武夫少將、授給我方所提備忘錄、旋即飛京、於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代表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接受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大將正式投降、迄於今日、其間商洽受降經過、以至解除全部日軍武裝、及接收情形、至爲繁複、茲特先將正式受降以前之各種文獻、就其大要、彙編成冊、公諸國人、並作空前勝利之光榮史錄、

其餘正陸續編纂、待付剞劂、附誌數言、用抒所感、謹序。

何應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九日序於南京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

目 錄

序 言

第一節 日本投降經過概述

第二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 委員長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一、八月十一日對淪陷區地下軍及偽軍頒佈之命令

二、未灰亥令一亨電（指示各戰區日本投降應注意事項）

三、刪辰令一元電（轉知已下達致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招降令）

四、未嘯亥令一亨電（規定中國陸軍總司令之任務）

五、未巧辰令一亨電（規定各區受降主官，指揮部隊，接收地區，及接收敵軍投降部隊番號）

六、未巧電（指示處理敵產，偽產，公產辦法要旨）

七、未皓令一亨空電（指示接收日本空軍器材辦法要旨）

八、未養待參電（指示日軍投降地點改在南京）

九、未發戊令一元已電（規定各部隊應迅速行動接收佔領區）

十、未發申令一亨代電（指示空運部隊往南京及國村未履行投降條款前之處置）

第三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本部對所屬各部隊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一、未發申謀樑電（規定各地區受降主官，受降地點及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姓名，與投降部隊集

中地點等）

二、未發午謀光代電（飭各區受降主官設置前進指揮所開始辦理受降事宜）

三、未發訓瑛代電（指示偽軍處理暫行辦法）

四、未發午謀進代電（飭各部隊分向各受降區重要城市挺進）

五、未發謀代電（轉知關於解除敵人武裝應注意事項）

六、未發午謀收代電（規定不得沒收日軍投降官兵日用品及個人私物）

七、申江謀代電（規定各受降地區接受敵人投降時之訓令方式）

八、申江伯達電（規定進入收復區官兵必須遵守之信條）

九、申徽辰補裕餘電（規定對敵偽財產查封權）

第四節 本部致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備忘錄

一、中字第一號（指示日軍投降應辦理之一般事宜）

- 二、中字第二號（指示各地區受降主官派遣前進指揮所事宜）
- 三、中字第三號（令負責保護南京上海北平機場以備使用）
- 四、中字第四號（規定各地區受降主官姓名，受降地點，及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姓名，應投降之部隊番號，及日軍投降繳械應遵照事項）
- 五、中字第五號（警告日軍不得作惡意毀傷我軍譽宣傳）
- 六、中字第六號（指示日軍現駐地區內一切行政組織及財政等機關處理辦法）
- 七、中字第七號（轉知已令三戰區派有力部隊向上海南京挺進）
- 八、中字第八號（轉知中國傘兵及美作戰司令部前進指揮所人員由芷飛京）
- 九、中字第九號（令轉飭所部不得向匪軍接洽或向其投降）
- 十、中字第十號（轉知關於第二戰區受降事宜）
- 十一、中字第十一號（令轉飭青島日軍盡力維護當地治安）
- 十二、中字第十二號（令召集越南，台灣，澎湖之日軍最高指揮或其全權代表於九月二日以前齊集南京準備參加簽字）
- 十三、中字第十三號（令轉飭所屬不得焚毀倉庫拋棄軍械）
- 十四、中字第十四號（指示改定一五兩戰區之受降內容）
- 十五、中字第十五號（轉知關於香港九龍兩地日軍投降事項）
- 十六、中字第十六號（令查明張家口被匪軍佔領事是否屬實）

十七、中字第十七號

（轉知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規定，日軍正式投降不得佩帶軍刀並應一律收繳，）

十八、中字第十八號

（轉知派陳儀將軍爲臺灣及澎湖列島受降主官）

十九、中字第十九號

（規定接受日軍投降之地點，日期，時間，及日軍投降代表簽字人與日軍投降代表出席人）

二十、中字第二十號

（重新規定各地區受降主官及受降地點等項）

二一、中字第二一號

（令轉致日本政府逮捕陳逆公博等人）

二二、中字第二二號

（告知本部南京前進指揮所已於九月八日撤消另設本部前方司令部）

二三、中字第二三號

（核定日方連絡用飛機准用五架並規定一切航空力量及設施由張司令代表接收）

二四、中字第二四號

（核覆日方支總涉字第十二號覆文）

第五節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對於本部備忘錄之覆文

一、支總涉第一號

（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一至第五號之答覆）

二、支總涉第二號

（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六至第十三號之答覆）

三、支總涉第三號

（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十四號之答覆）

四、支總涉第四號

（關於停戰協定前稟議事項）

五、支總涉第五號

（關於支總涉第四號稟議具體之希望事項）

六、支總涉第六號

（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十五號之答覆）

- 七、支總涉第七號（關於大同方面接收問題糾紛之文件）
- 八、支總涉第八號（對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十六號（張家口問題）之答覆）
- 九、支總涉第九號（對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十八號之答覆）
- 十、支總涉第十號
- 十一、支總涉第十一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十九號之答覆）
- 十二、支總涉第十二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二十號之答覆）
- 十三、支總涉第十三號（關於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權限之件）
- 十四、支總涉第十四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二十一號之答覆）
- 十五、支總涉第十五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二十三號之答覆）

第六節 日本投降書

第七節 下達岡村寧次將軍之命令

- 一、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
- 二、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軍字第一號命令

第八節 附錄

- 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蕭毅肅中將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接見駐華日軍最高指揮

官岡村寧次將軍投降代表今井武夫少將談話記錄

- 二、總司令處理日軍投降行動概見表（自八月十一日至九月十日）
- 三、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受降儀式程序
- 四、總司令何召見岡村寧次將軍談話記錄
- 五、影片集（有關日軍投降之影片）
- 六、促使日本投降之中美英三國領袖文告
- 七、報章摘剪（有關日軍投降之消息）
- 甲、關於日本八月十日廣播請求投降之記載
- 乙、關於中美英蘇覆文接受日本投降請求之記載
- 丙、關於今井武夫飛芷江洽降之記載
- 丁、關於日本向盟國總投降簽字之記載
- 戊、抗戰勝利國府頒布四項命令之記載
- 己、關於總司令由芷江飛南京接受日軍投降之記載
- 庚、關於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之記載
- 辛、關於日軍投降簽字後總司令召見岡村之記載

（上卷目錄終）

第一節 日本投降經過概述

我國抗戰，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堅強不屈，歷經八載，故日本國力備受我長期作戰之消耗，早知戰爭勝利之無望，自民國卅四年八月五七兩日美國空軍兩次使用「原子炸彈」襲擊日本廣島及長崎，與國軍將在華南配合盟軍大反攻，及八月九日蘇聯對日宣戰後，日本更深悉戰爭最後失敗之命運無可挽回，乃於八月十日在東京廣播，照會中美英蘇各國，願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各項規定，向聯合國無條件投降，八月十一日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代表中美英蘇四國答覆日本，接受其投降請求，迄八月十五日上午七時，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於正式接獲日本致中美英蘇之投降電文後，即公佈如左：

- 一、關於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各項規定事，天皇陛下業已頒布勅令。
- 二、天皇陛下準備授權並保證日本政府及日本大本營，簽訂實行波茨坦宣言各項規定之必需條件，天皇陛下並準備對日本所有海陸空軍當局，及在各地受其管轄之所有部隊，停止積極行動，交出軍械，並頒發盟軍統帥部所需執行上述條件之各項命令。

二

我政府接獲日本正式投降電文後，委員長乃於八月十五日電南京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大將

指示其六項投降原則，原電如左：

急、南京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鑒。

一、日本政府已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

二、該指揮官應即通令所屬日軍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並派代表至玉山接受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之命令。

三、軍事行動停止後，日軍可暫保有其武裝及裝備，保持現有態勢，並維持所在地之秩序及交通，聽候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之命令。

四、所有飛機及船艦應停留在地，但長江內之船艦，應集中宜昌沙市。

五、不得破壞任何設備及物資。

六、以上各項命令之執行，該指揮官及所屬官員，均應負個人之責任，並迅速答覆爲要，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

委員長致岡村寧次大將之投降電令發出後。至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時卅二分，始接獲岡村之覆電如左：限即到。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閣下：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十五日賜電敬悉。今派今井總參謀副長，橋島參謀二人，率同隨員三人，準於本月十八日乘機飛至杭州等候尊命再起飛玉山，敝處使用双引擎發動機一架，並無特殊標識，並請咨照玉山飛機場派員接見，仰賴照料爲感，駐華日軍最

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印

三

委員長接獲岡村寧次大將上述覆電後，因玉山機場於天雨後跑道損壞，不能使用，臨時決定改爲湖南芷江機場，遂於八月十七日當即致電岡村，原電如左：

限即到，南京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八月十七日電悉，玉山機場目前不能使用，改爲湖南芷江機場，何時起飛，另行通知，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未篠亥。

上電發出後，旋即決定日投降代表來芷江日期及其應遵守事項，乃於次日（十八日）再電岡村如左，限即到，南京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鑒，未篠亥電計達，今井總參謀副長可於八月廿一日來湖南芷江，希遵照下列事項：

一、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五員，（內須有熟悉南京上海附近機場情形之飛行員一員），於八月二十一日晨坐日本飛機一架，自漢口附近起飛，逕飛湖南常德上空，此時高度須五千英尺，時間爲重慶夏季時間上午十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爲上午二時），屆時在六千英尺上空當有盟軍戰鬥機三架迎接之，如雲層過低，該日機應在雲層下一千英尺，盟機高度則在雲層下五百英尺。

二、日機標誌在機翼上下各添帶有光茫之日本國旗一面，並於兩翼末端各繫以四公尺長之紅色布條一條，以資識別。

三、盟軍戰鬥機三架將護送該日本飛機至芷江機場着陸，着陸順序第一架爲盟機，第二架爲日機，第三及第四架爲盟機。

四、今井總參謀副長須隨帶駐中國臺灣及北緯十六度以北安南地區內所有日軍之戰鬥序列，兵力位置，及指揮區分系統等表冊。

五、如因氣候惡劣不能完成上述之飛行時，須於次日依照上項規定之時間與方式實施。

六、日本飛行人員以波長⁵⁸⁶⁰K.C.，收發用英語呼號“King Able Air Ground Control, Repeat, King

Able Air Ground Control.”與芷江之空中地面指揮部隊取連絡，此種呼號在距芷江一百英里時開始，以後每隔十分鐘一呼叫，直至望見芷江機場爲止，芷江無線電指揮降落地站用波長 425 K.C.，其英語呼號爲 King Able，在望見芷江機場時，日本飛行人員即停止與 King Able 空中地面指揮部隊連絡，立以波長 4495 K.C. 收發，與 King Able 指揮塔連絡之。

七、接到此電後，須於八月十九日重慶夏季時間午後六時至八時在南京無線電臺 (MON) 以波長 5400 K.C. 答復，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末巧西。

八月十九日晚九時，岡村寧次大將電覆，委員長稱：遵照指定派今井總參謀副長依期至芷江接受命令，原電如左：

重慶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鈞座，貴電敬悉，遵照貴方指定，八月二十一日派遣今井總參謀副

長於芷江，（參謀二，通譯官一，隨行司機四員，）飛機種類中型雙發動機一架，機尾部繫以布索
一，周奉（5860K.O.）變更爲（5885K.O.），又（4495K.O.）變更爲（4493K.O.）詎復，駐華派遣
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未略印

四

委員長接獲岡村寧次覆電後，即召見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面示一切受降機宜，八月二十日午後，
何總司令率陸軍總部參謀長蕭毅庸等三十餘人，由重慶飛往芷江，着手處理日軍投降事宜。

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岡村寧次大將投降代表今井總參謀副長一行，依限乘機飛抵芷江，何
總司令即急電 委員長報告如左：

限即到，重慶委員長蔣鈞鑒，日本軍投降代表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總參謀副長陸軍少將今
井武夫，率參謀陸軍中佐橋島芳雄，少佐前川國雄，翻譯木村辰男，暨飛行員少佐杜原喜八，准尉久保
善輔，小八重正里，雇員中川正治等八員，遵照我軍規定時間，于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由盟方戰國
機群掩護到達芷江，謹聞，中國陸軍總司令職何應欽未馬午印。

當（廿一）日午後三時，蕭參謀長即正式接見今井，面交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致岡村寧次大將之中字第
一號備忘錄，（詳見第四節），並告以在日本正式投降簽字以前，爲使日軍投降能迅付實施起見，將先
派員前往南京設立前進指揮所，並設備機場，空運軍隊前往南京，上海，北平，辦理接收工作，（談話

內容見附錄一，經過情形見附錄五之丙。

蕭參謀長接見今井後，當（廿一）晚今井即電南京岡村寧次報告抵芷江後情形，原電如左：

南京岡村寧次總司令官閣下鈞鑒，一行于八月二十一日十一時十分抵芷江，與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蕭毅庸中將並中國戰區美軍作戰司令部參謀長柏德諾准將會見，接收由何總司令官致岡村總司令官之備忘錄一本，十六時四十分在該受領證上署名捺印，現在繼續關於細部事項實施連絡中，再一行歸還日期，容俟決定後報告，但歸還時有在南京設置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任務之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一行（依中國飛機），與我同行，今井總參謀副長馬叩，八月廿二日及廿三日，何總司令指派中美各專家分別前往詢問今井各項有關問題，今井當一一致答，廿三日何總司令電呈 委員長報告如左：

限即到，重慶委員長蔣，本日今井報告要點如下：（一）日軍系統，臺灣越南各有其最高指揮官，又海軍更不受陸軍之指揮，現岡村僅代表駐華陸軍，對海軍及臺灣越南陸軍，實施上不無困難，但並非完全不可能，（二）平素與中共勾結之日人中，亦有「日軍將來之出路是否與中共妥協較善」之意見，但我等秉承天皇一貫之意旨，不予贊同，（三）日軍官之軍刀，為其傳家之寶，請求不要視同普通武器而解除之，等情，謹聞，職應欽未漾子機。

八月廿三日上午，中國陸軍總部派員往晤今井，面告日本投降正式簽字地點，總部已奉我政府命令，

決在南京舉行，囑轉告岡村寧次將軍知照，並對何總司令在京時之安全，應作萬全之準備，及周到之接待，同時將總部致岡村之中字第二號至第五號備忘錄，送交今井，囑轉達岡村，（註：中字第五號備忘錄，因係我方警告日軍不得作惡意毀傷我軍軍譽之宣傳，今井當時不敢接受，改由本部派往偕同今井前赴南京人員送達，）

八月廿三日十一時半，何總司令親自召見今井，其談話內容如左：

1. 前天（廿一日）下午三時，本總司令之蕭參謀長面交轉致岡村寧次將軍之第一號備忘錄及附件，汝已了解否。（今井答，了解了，）

2. 今天我又派員送交備忘錄三件，汝均已收到否，（今井答，都已收到，）

3. 汝今天可乘原機飛返南京，希望汝告知岡村寧次將軍，對於先後交付共四件之備忘錄內所列各事，應迅速切實照辦。（今井答，謹奉命）

4. 我空運南京之部隊，將在本（八）月二十六日以後，三十日以前開始空運，汝可轉知岡村寧次將軍準備一切。

今天談話到此為止，汝可準備出發回南京，（今井聽後，鞠躬退出。）

五

今井被召見完畢退出後，即於當（廿三）日午後一時乘原飛機離芷江飛南京，陸軍總部前進指揮所人

員，因尚未準備完畢，暫緩出發，先派參謀一員，空軍軍官兩員，偕同今井同赴南京。

八月廿四日，總部即接南京岡村寧次將軍來電如左：

芷江，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敬之閣下鈞鑒：

- 一、今井總參謀副長一行，以及貴軍將校三名，於八月二十三日午後八時抵寧。
- 二、交付今井總參謀副長之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一號至第四號各件，確實領到。
- 三、貴總司令部南京前進指揮所，希在可能範圍內迅速前進，其他飛行規定線路高度時間，希即示知，本官以負責對冷欣中將閣下一行之保護，期無遺憾，並將予以有力援助，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官岡

村寧次敬叩。

八月二十五日續接到岡村寧次來電如左：

芷江，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敬之閣下鈞鑒：敬電計達。

- 一、現已籌備完妥，歡迎冷將軍早日蒞臨南京，設指揮所，以利進行。
- 二、冷將軍何時起飛，盼示，以便迎駕，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有叩。

總部接獲岡村上述兩電後，為視察南京機場情形並籌設空軍站以策空運安全計，遂派空軍第一路司令

張廷孟，於當（廿五）日午後先飛南京。

八月廿六日張司令廷孟由南京來電，報告機場完好。

八月廿七日上午九時，總部冷副參謀長，率本部南京前進指揮所官兵百餘人，由芷江起飛往京，着手辦理日本投降諸事。

六

何總司令於處理日本初步洽降諸事就緒後，爲統一及指示各戰區長官暨各方面軍司令官辦理受降事務容易計，乃決親赴各地視察。

八月廿七日由芷江飛往湖北恩施第六戰區長官部，安康第五戰區長官部，及西安第一戰區長官部，分別召集孫劉胡各長官與其重要幕僚，暨第十一戰區孫長官連仲，第二戰區第十二戰區在西安之代表等開會，廿八日午即由西安飛返芷江。

廿九日續往江西遂川及南城，分別召集第九戰區薛長官代表，（薛長官因在汝城未能趕至遂川），及第三七兩戰區顧余長官等開會，親爲指示一切，當日即返芷江。

三十日復經由重慶飛往昆明，指示第一二三各方面軍受降事宜後，九月一日返芷江。

至於總司令對各戰區司令長官，暨各方面軍司令官處理受降事務，及接收收復區指示應注意事項，大要如左。

甲 對日軍之處置

一、各長官各司令官，應速將委座朱巧辰令一亨電令所指示接收地區內之敵陸海空軍兵力，駐地

，主官姓名，確實調查，據此以擬定接受日軍投降辦法，其內容可摘取本部致岡村寧次將軍中字第四號備忘錄各項，並同樣可以備忘錄致當面日軍之最高指揮官，（即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以求逐步實現。

二、爲便於監督日軍執行各項命令，各長官各司令官應速遵本部致岡村寧次將軍之中字第二號備忘錄所示地點，速即派出前進指揮所，（指揮所主持人員，應選明瞭全般狀況，熟習國際公法之正式中高級軍官充當，其名義可一律稱爲「某戰區（方面軍）某地前進指揮所主任」，其下必須附以必要之幕僚，及精通日語人員，）必要時並可由日軍派遣相當人員，至各戰區各方面軍司令部爲命令受領者，俾易確保連繫。

三、各戰區各方面軍擔任接受日軍投降之部隊，必須儘量迫近日軍駐地，以便能迅速達成接收任務，如必須通過日軍現駐地時，可遵本部致岡村寧次將軍之中字第四號備忘錄第二項3款規定，通知日軍。

四、接收日軍駐地及收繳日軍械彈器材物資等，以各區統一辦理爲原則，即各區受降主官應遵照本部未經申謀樞電規定，各受降主官直接送達各該區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以所要之備忘錄，（或命令），規定接收日軍駐地及收繳械彈等辦法，着該代表投降部隊長負責轉令其所屬部隊遵行，五、日軍之撤退及集中，宜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日軍應由原駐地遵照各區受降主官之規

定，將其駐地分別交與我方指定之部隊後，即逐漸集中於受降主官指定之地點，俟我方指定部隊逐次接收完畢後，（第二階段），日軍始再遵本部致岡村寧次將軍之中字第四號備忘錄內所指定日軍集中之地點集中，其交接之日期由我各地區受降主官分別決定，至於實行繳械之日期，另候本總司令之命令。

六、以上日軍之撤退及集中，應與我軍開入日軍撤退區相配合，否則易爲土匪所乘。

因此，各戰區受降主官應嚴密妥爲計劃，關於指定該區內各地受降部隊長（軍師長）之姓名，受降地點，日軍應投降部隊之番號，及其部隊長之姓名，交接之時間地點等，均須詳爲規定，分由我各戰區受降主官及各區日軍投降代表，各自下令，令其所屬遵行，此項並須特別規定，非受降主官所指定之接收部隊，日軍不得交讓或擅自撤退。

七、各該區內所有日軍武器彈藥，航空器，船艦，車輛及一切交通通信器材等，應令各留現在地，集中保管，但輕兵器可准日軍集中指定地點後，自行封存於倉庫內，並呈出詳細表冊，以待軍政部派員接收。

八、日軍官兵除武裝器材等應全部繳交外，其個人必需之日用品及個人私物，如洗面具，軍氈，衣服，鞋襪，手表，隨身少數款項等，仍准其個人保留應用，不得沒收，各戰區受降主官應本此原則自行詳爲規定。

九、繳械後之日軍徒手官兵，因我軍一時不能派遣大批管理人員，可准其暫保留原有之師或聯隊建制，仍暫由其部隊長率赴我各區受降主官所指定之駐地集中，但我軍仍應派必要之部隊，予以嚴密監視。

十、投降日軍所需之糧食，概由受降主官負責補給，但可由日軍繳出之存糧及收復區內徵購之糧食供給之，關於補給機構，已另電軍政部請予增強。

十一、收繳日軍武裝時，對日軍投降官兵不可有故意侮辱之行爲。

十二、各受降單位必須與其投降單位之日軍直接取得通訊上之連絡，如連絡人員之互派，無線電台之直接收發等。

十三、各受降主官希對下列事項予以調查。

1. 日軍在各該區所存汽油數量及種類，（應分別汽車用或飛機用者）
2. 機場狀況，大小，設備，有無埋設地雷，或其他障礙物。
3. 盟軍及我軍戰俘，及被拘僑民數目，駐地及現況。

十四、凡處理日軍投降未經指示事項，可參照本部致岡村寧次將軍之中字第一號至第十三號備忘錄內所示辦理。

乙 對僞軍之處理

各長官各司令官，應將本接收地區內偽軍實力，（包括人數武器器材等），駐地，主官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等詳細調查具報，並應遵照本部未廻訓談代電所示辦理，但已投誠或正在接洽投誠之偽軍，均應飭派相當人員，至各指定之司令部，以任連絡。

丙 對非法組織之武裝部隊及股匪之處置

各長官各司令官應將本接收區內非法部隊及股匪實力，（包括人數，武器，器材等），盤據區域，首腦姓名，出身及經歷等，詳細調查具報，並應據此以擬定可能避免之戰鬥方法，免礙受降任務之進行，如非法部隊及各地股匪請求自新者，准酌予收編具報，並准點驗後先發給舊給與，以示寬大。

丁 對偽組織及日方經濟交通文化諸事項之接收

一、可參照本部致岡村寧次將軍之中字第六號備忘錄，根據實在情形，擬具計劃，逐步實施，為適合要求，可由各該區內有關以上事項之各機關，派員參加處理接收事宜。

二、各該區內之黨政人員，在受降主官統一指揮之下，儘可能與開入收復區之我方部隊同時進入，以便同時接收行政機構，但該地行政首長，應當受當地我軍最高指揮官之節制。

戊 其他

一、開入收復區之我方部隊官兵，應絕對嚴守軍風紀，不得有搶掠日偽財物等不法情事，此點，各戰區受降主官，應絕對負其完全責任，嚴勵督飭所部奉行。

二、余已請求美軍作戰司令部麥克魯將軍在各受降主官司令部派遣聯絡官，協助各主官辦理日軍投降事宜，並擔任中美軍之合作聯繫，仰各受降主官命令所屬官兵對美軍官兵，必須精誠合作，妥為招待。

三、對各戰區各方面軍接受日軍投降人員訓示要點。

子、對於前進指揮所人員者：

- 1、指揮所官兵須絕對服從指揮所主任命令，嚴守紀律，隨同指揮所之其他各機關人員，不論其以往地位及現任職務如何，亦務須受指揮所主任之節制，不可各行其是，以維紀律，而免紛歧。
- 2、各人員到達指揮所所在地後，應住宿於辦公處所，或指定之宿舍，非得指揮所主任之正式准許，不得外出，並不得在外住宿。
- 3、各人員到達指揮所所在地後，應立即開始辦公，不得自行辦理私事，各人每日所辦之事，並應逐日記載，以備稽查。
- 4、各人員除經指揮所主任指定，有與日方或偽組織人員接洽任務者外，其餘一律不准與日方或偽組織人員往還或接談。
- 5、各人員所辦之事，凡有機密性者，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當依法從嚴懲處。
- 6、各人員精神應力求振作，儀容應力求整肅，服裝應力求整潔。

7、對美軍人員，應推誠相與，保持密切之聯繫，與緊密之合作，嚴防不良份子對中美感情之挑撥離間。

8、各人員初到指揮所所在地時，因地方情形複雜，應一如戰時，隨時作非常之準備。

丑、對於執行受降任務之部隊及收繳武器物資人員者，除上述各要旨外，尤應注意下列各點：

1、對日軍官兵及日僑，應保持我戰勝者之地位，及我國軍人之尊嚴態度，但切不可有無理之侮辱，及不法之行爲。

2、收繳之武器物資，不可隱匿據爲私有。

3、除規定收繳之武器物資外，對於日軍官兵之私有財物，不可收繳。

4、紀律務求嚴明，軍容務求整肅，必須絕對服從接受投降主官之命令。

5、對於本總司令部規定關於受降之一切事項，須切實遵照辦理。

七

陸軍總部冷副參謀長於八月廿七日飛抵南京設立前進指揮所後，諸事辦理均能完滿進行，爾後總部致岡村寧次將軍之各號備忘錄所規定日軍各事，亦均能迅速傳達，順利實施，我新六軍部隊，遂不待日軍投降簽字，即於九月五日開始先由芷江空運南京。

自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於九月二日在日本東京接受日本無條件投降總簽字後（詳見附錄第七之

丁），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即決定於九月九日在南京舉行，陸軍總部職員及中央各部院所派代表暨接收委員會委員等，先後在九月七日以前由芷江飛往南京，籌設一切。

在南京各事部署完畢後，九月八日晨八時，何總司令乘「美齡號」專機離芷江，十二時十分安抵南京明故宮機場，備受全市民衆熱烈歡迎（詳見附錄第七之己）

八

九月九日九時，中國戰區日軍無條件投降簽字，在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即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舊址）大禮堂舉行，何總司令代表 蔣委員長出席受降，岡村寧次將軍代表日本投降，受降儀式歷時約二十分鐘，全部完滿完成，（受降儀式程序見附錄第三，詳細情形見附錄第七之庚），總司令並將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第一號命令，面交岡村寧次將軍，岡村寧次表示敬謹接受奉行。（第一號命令見第七節之一）

日本投降簽字完畢，日本代表退出禮堂後，何總司令即席向全國廣播，原詞如左：

敬告全國同胞及全世界人士，我是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已於本日上午九時，在南京順利完成，這是中國歷史上最有意義的一個日子，這是八年抗戰艱苦奮鬥的結果，東亞及全世界人類和平與繁榮，亦從此開一新的紀元，本人誠懇希望我全國同胞自省自覺，深切了解今日爲我國家復興之機會，一致精誠團結，在

蔣主席領導之下，奮發努力，使復興大業，迅速進展，更切盼世界和平，自此永奠其基礎，以進於世界大同之境域。

九

九月九日上午日本投降儀式全部舉行完竣後，當日午後，何總司令特派總部冷副參謀長攜帶日本降書，由南京飛重慶，呈蔣主席，並報告日本投降簽字實情。

十日上午八時卅分，總司令召見岡村寧次大將，詳加訓示日軍投降後應辦事宜，（談話紀錄見附錄第四），並面交陸軍總部軍字第一號命令（見第七節之二），令其遵照實施，岡村寧次大將表示絕對服從，今後完全聽從總司令之命令。

十日上午，冷副參謀長在中樞紀念週暨國父第一次廣州起義紀念典禮中將日本降書呈遞蔣主席閱後，當日午後公畢即由重慶返南京覆命。

第二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 委員長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一、委員長於八月十一日對淪陷區地下軍及偽軍頒佈之命令

日本政府於十日晚八時已向中美英蘇盟國聲明投降，我淪陷區各地下軍及各地偽軍，應就現駐地點負責維持地方治安，保護人民，各偽軍尤應乘機贖罪，努力自新，非本委員長命令，不得擅自移動駐地，

並不得受未經本

限二小時到，

一、敵已無條

二、同時令敵

治安秩序，

三、各戰區應

甲、對敵可能

乙、並應警

丙、對封鎖

之要點要

丁、對投降

戊、各戰區

己、出軍之

四、該領司介

呈核，中正未灰亥令一享印。

三、委員長刪辰令一元電（轉知已下達致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招降令）

卽到，昆明何總司令，龍主任，西安胡長官，興集閣長官，草店劉長官，恩施孫長官，無線七戰區余長官，九戰區薛長官，十戰區李長官，十二戰區傅長官，蘭州朱長官，漢中李主任，代電十一戰區孫長官，茲已下達致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投降電令，其文曰：

一、日本政府已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

二、該指揮官應卽通令所屬日軍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並速派代表至玉山接受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之命令。

三、軍事行動停止後，日軍可暫保有其武器及裝備，保持現有態勢，並維持所在地之秩序及交通，聽候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之命令。

四、所有飛機及船艦應停留現在地，但長江內之船艦應集中宜昌沙市。

五、不得破壞任何設備及物資。

六、以上各項命令之執行，該指揮官及所屬官員，均應負個人之責任，并迅速答復爲要。

仰卽飭屬知照，中正刪辰令一元。

四、委員長未囑亥令一亨電（規定中國陸軍總司令之任務）

（聯銜略），刪辰令一元電計達。

甲、茲規定中國軍何總司令之任務如下：

- 一、承本委員長之命，處理在中國戰區內之全部敵軍投降事宜。
- 二、指導各戰區各方面軍分區分期辦理一切接受敵軍投降之實施事宜。
- 三、秉承本委員長之意旨，對中國戰區內之敵軍最高指揮官發佈一切命令。
- 四、秉承本委員長之指示，與中國戰區美軍人員密切合作辦理美軍佔領區，盟軍聯合佔領區，交防接防敵軍投降後之處置。
- 五、收復區內難民救濟交通通信運輸之恢復諸事宜。
- 六、指導各戰區各方面軍分區分期，辦理接收偽軍投誠編遣及剿辦不聽命令之偽軍事宜。
- 七、負責迅速處置南京偽組織政府，恢復南京及其附近之秩序，敬待國民政府遷都。
- 八、在辦理接受敵軍投降期間，秉承本委員長之指示，調動部隊，佔領中國戰區內各軍事政治經濟交通要點及要港，構成處理敵軍及恢復全綫秩序之有利態勢。
- 九、對於非經政府指定之受降部隊，如有擅自接受敵軍投降，企圖擾亂我受降計劃者，得呈請本委員長下令懲罰之。

十、敵軍應對本委員長所指定之部隊投降，如對非指定之部隊而擅自向其投降或讓防，或於投降期間不遵我軍命令實施者，得由陸軍總司令下令以武力制裁之，並對不遵命令之敵部隊長或敵軍最高指揮官，直接予以處置。

十一、指導監督並得全權處理收復區內一切黨政各事務。

十二、指揮各戰區所有向收復區挺進及原在收復區各部隊，但各戰區在後方留防部隊，仍歸各戰區秉承本會之指示指揮之。

乙、陸軍總部對各戰區下達之重要命令，及各戰區遵辦情形，除報陸軍總部外，均應分別呈報本軍事委員會備查，本會對陸軍總部各戰區下達之命令，亦視必要同時分令之。

丙上各項。仰即遵照爲要，中正未嘯亥令一亨。

五、委員長未巧辰令一亨電（規定各區受降主官，指揮隊部，接收地區，及接收敵軍投降部隊番號）

即刻到芷江何總司令。

- 一、第十二戰區派傅作義爲受降官，指揮原轄各部，負責接收熱察綏三省地區，該區敵軍爲駐蒙軍、
- 二、第二戰區派閻錫山爲受降官，指揮該戰區原轄各部，並第一戰區之三個軍，負責接收山西省，該省內爲敵第一軍、

三、第十一戰區、

(子)甲、派孫連仲爲受降官，指揮所屬各部（新八軍，第三十軍，第三十二軍，第四十軍）負責接收天津，北平，保定，石家莊地區，該區爲敵華北派遣軍之直轄部隊、

乙、着該戰區之第十五軍改歸第五戰區序列，第一戰區之第四十軍，第六戰區之第三十二軍，第十戰區之第十九集團軍轄第十二軍第九十七軍，改歸該戰區序列、

丙、着第五十四軍第九十四軍，空運北平，到達後即歸該長官指揮、

(丑)甲、派李副長官延年爲受降官，指揮山東挺進軍及第十九集團軍轄第十二軍第九十七軍，負責接收青島濟南德州地區，該區爲敵第四十三軍之主力、

乙、第八軍俟廣州海港開放即船運青島，爾後亦歸李副長官指揮、

四、第一戰區、

甲、派胡宗南爲受降官，指揮所屬各部，負責接受洛陽地區，該區爲敵第十二軍之一部、

乙、着漢中行營直轄之第八十九軍改歸該戰區序列，該戰區之第四十軍改歸第十一戰區序列、

丙、即派三個軍向山西挺進，歸閻長官指揮、

五、第五戰區、

甲、派劉峙爲受降官，指揮所屬各部，負責接收鄭州，開封，新鄉，南陽，襄陽，樊城地區，該區

爲敵第十二軍及第三十四軍各一部、

乙、對於伏牛山，桐柏山，各地區之治安，仍由該戰區派隊擔任，務須確保根據地、

六、第十戰區、

甲、派李品仙爲受降官指揮所屬各部隊，負責接收徐州安慶蚌埠海州地區，該區爲敵第十一軍第四十三軍各一部、

乙、着第六戰區第三十三集團軍轄第五十九軍第七十七軍到平漢路後改歸該戰區序列、該戰區之第十九集團軍轄第十二軍第九十七軍改歸第十一戰區序列，並歸李副長官延年指揮、

丙、仍須酌留相當部隊維持皖北大別山一帶之治安，確保根據地、

七、第六戰區、

甲、派孫蔚如爲受降官，指揮所屬各部，負責接收武漢沙市，宜昌地區，該區爲敵第三十四軍主力、

乙、着第四方面軍之第十八軍改歸該戰區序列，但該軍應仍暫受王司令官指揮，先向長衡進出，爾

後再開武漢歸入指揮，着該戰區之三十二軍改歸第十一戰區序列，第三十三集團軍轄第五十九軍第七十七軍到平漢路後改歸第十戰區序列，第九十二軍即仍歸還該戰區指揮、

丙、第六十六軍之第十三師仍任當地治安之維持、

八、第九戰區派薛岳爲受降官，指揮原管轄各部及七十三軍負責接收南昌九江地區，該區爲敵第十一軍、

九、第七戰區派余漢謀爲受降官，指揮原轄各部，負責接收曲江湖汕地區，該區爲敵之第二十三軍之一部、

十、第三戰區、

甲、派顧祝同爲受降官，指揮原轄各部，負責接收嘉興，金華，杭州，寧波，廈門地區，該區爲敵第六軍、

乙、第十三軍爾後由廣州海運杭州寧波地區，亦歸該長官指揮、

十一、第一方面軍、

甲、派盧漢爲受降官，指揮第五十二軍第六十軍第六十二軍第九十三軍，暫十九師，暫二十三師，第九十三師，負責接收越南在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該區爲敵第三十八軍、

乙、第五十二軍抵海防後，即船運大沽口轉赴大同張家口、

十二、第二方面軍派張發奎爲受降官，指揮第四十六軍第六十四軍，接收雷州半島及海南島地區，該區爲敵第二十二獨立旅，第二十七獨立旅各一部，並指揮新一軍第十三軍負責接收廣州香港地區、

該區爲敵第二十三軍主力，但第十三軍抵廣州協助接收後，應即船運杭州寧波、

十三、第三方面軍派湯恩伯爲受降官，指揮新六軍及第七十四軍自芷江空運，負責接收南京上海地區，該區爲敵第十三軍、

十四、第四方面軍派王耀武爲受降官，指揮第七十一軍第一百軍及原在長衡地區之部隊，負責接收長衡地區，該區爲敵第二十軍、

十五、第二軍第五軍第五十三軍待命開東北，其餘部隊仍服原任務，以上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中正
朱巧辰令一享。

六、委員長八月十八日電（指示處理敵產偽產公產辦法要旨）

限即到，芷江何兼總司令，敵人投降，戰鬥停止，所有接收區之敵產偽產公產，凡有關軍用者，如武器，彈藥，器材，服裝，糧秣，艦艇，船隻，運輸工具，營房，營具，軍電話，廠庫，以及其他一切軍需品或材料，希指示軍政部所派人員接收保管，並指示各當地省市政府及警備部隊爲之協助一切，勿使有隱蔽侵蝕或燬棄移轉散失等情，特電查照，轉飭一體遵照爲要，中正朱巧印。

註、本件本部經於八月三十日以前未陷午補電通令各戰區各方面軍遵照。

七、委員長八月十九日電（指示接收日本空軍器材辦法要旨）

卽到，芷江何總司令，爲求補償我空軍損失，凡在我淪陷區及東北各省與台灣香港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等我轄區內所有日本空軍之軍械油彈裝備及器材與航空工業及直接與航空有關工業之一切財產設備器材等，應一律交由空軍接收，除向盟國提出作爲日本投降條件之一外，希轉飭該轄地內所有推進部隊機關，對於上述敵方設施，聽候何總司令之指示，儘先採取有效處置，除分令外，特電遵照迅辦具報爲要，中正未皓令一享空印。

註 本件本部經於八月廿七日以未感午補電通令，飭各推進部隊機關，儘先採取措置，勿使之移動或破壞，聽候接收。

八、委員長八月二十二日侍參電（指示日軍投降地點改在南京）

限二小時到，何總長，未馬午電悉可與日代表在芷江會商各條款，簽字地點決改在南京，中正未養侍參印。

九、委員長八月二十二日電（規定各部隊應迅速行動接收佔領區）

何兼總司令關於我軍佔領戰區挺進部署業經未灰亥未巧辰兩令一享等電通令陸軍總部及各戰區在案，爲期迅速接收佔領區，各戰區及各方面軍部隊，應卽迅速行動，以爭取時間，茲再規定如下：

一、預定空運部隊，應卽向機場所在地集結，其餘部隊除殘留必要部隊維持轄境區內之治安外，

一切應儘可能即向指定目標挺進

二、各挺進部隊之番號，目標，路線，由何總司令及各戰區長官指定每日行動，不必反復請示。以上兩項，希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中正未發成令一元已印。

十、委員長八月二十三日申令一亨代電（指示空運部隊往南京及岡村未履行投降條款前之處置）

芷江何總司令勛鑒：

一、美軍總部接麥克阿瑟將軍來電謂日政府正式投降，於八月三十一日始能簽字，中國戰區接受岡村之正式投降，須待東京總投降簽字及大軍空運南京上海已開始後，始可在南京簽字，預計受降日期，約在九月四日或五日。

二、航委會所派之先遣隊到達南京後，如報告南京機場可安全使用時，美方之工程通信及技術人員與我方突擊隊一隊，即準備空運南京，擔任南京及上海機場之修復警衛，但空運仍須候美機總部命令始開始實施，因正式受降之日期已延緩，故該項人員之任務，爲從事大軍空運之準備工作。

三、美空軍以爲現即以華軍二團空運南京將妨碍其預定計劃，及阻滯爾後大軍運輸所需燃料之供應，因此中美雙方決定九月一日左右，開始大規模空運以前，僅可在南京佈置聯絡及交通人員與專門技

術顧問，但仍願盡一切可能提先實施運輸。

四、美軍總部飛送麥克魯將軍之日軍投降書草案及第一號總命令，均係經聯合參謀處批准，（茲附記該項原稿及美方提出應修正之點，希照修正，另附寄美方八月二十二日第七一〇—七號備忘錄及其附件）然在日本與同盟國未經簽字以前，此草案僅可視為暫時性質，或尚須修改亦未可知。

五、該總司令應遵未巧辰令一亨電，飭各戰區各方面軍即向指定接收地區前進，並在岡村未履行投降條款之前，不必設法使日軍局部投降，如日軍有願意局部無條件投降者，則必須令將武器交與指定之國軍，希在不違背全部條款之原則下，斟酌狀況辦理，又我方擬提之全部條款，在岡村及其他主要日軍司令未正式簽署以前，以勿預先交給日方為宜。

以上各項，除另由美軍總部轉知麥克魯將軍外，仰即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為要中正未梗申令一亨。

第三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本部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 一、未梗申謀電（規定各地區受降主官，受降地點，及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姓名，與投降部隊集中地點等）

（銜略）

甲、本部未養致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中字第四號備忘錄，除原件另寄外，特摘電如下。「一：依據本總司令致貴官……（詳見第四節中字第四號備忘錄事由全文）……辦理情形隨時電告」。

乙、各地區受降主官，受降地點，及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隊長姓名與投降部隊集中地點，投降部隊番號如次。

一、第一方面軍盧漢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38A (22D) 及不明部隊等；集中地點由盧漢規定，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為士橋勇逸，辦理投降地點在河內。

二、第二方面軍張發奎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23A 129D 130D 23Bs 8iBs 13iBs) 等集中廣州，但香港防衛隊集中香港 22Bs 一大隊 23Bs 一大隊集中雷州半島，海軍陸戰隊集中海南島之瓊山，日軍投降代表為田中久一，辦理投降地點在廣州。

三、第七戰區余漢謀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104D 及 130D 及砲兵一大隊與步兵兩大隊半集中汕頭，日軍投降代表為 104D 師團長，辦理投降地點在汕頭。

四、第四方面軍王耀武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64D 116D 81Bs 82Bs 2Ks 集中長沙，但 13D 58D 68D 22Bs 86Bs 87Bs 88Bs 集中衡陽，日軍投降代表為 20A 坂一西良，辦理投降地點在長沙。

五、第九戰區薛岳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27D 7Bs 集中南昌，但 34D 40D 84Bs 集中於九江，日軍投降代表為 11A 笠原幸雄，辦理投降地點在南昌。

六、第三戰區顧祝同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70D 133D 62Bs 集中杭州，但 89Bs 91Bs 集中寧波，海軍陸戰隊集中

廈門，日軍投降代表為^{133D}野地嘉平，辦理投降地點在杭州。

七、第三方面軍湯恩伯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13A}（^{60D} ^{61D} ^{67D}）集中上海但^{6A}（^{161D} ^{90Bs} ^{1Ks}）及空軍地面部隊

與降落傘部隊集中南京，日軍投降代表在南京為^{6A}十川次郎在上海為^{13A}松井太久郎分別在京滬辦理投降事宜。

降事宜。

八、第六戰區孫蔚如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6AA}（^{131D} ^{17Bs} ^{83Bs} ^{85Bs} ^{11iBs} ^{22iBs}）集中武漢，但^{132D} ^{5iBs}集中沙市，辦理

投降地點在漢口。

九、第十戰區李品仙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47D}集中徐州，^{1iBs}及海軍陸戰隊集中海州^{65D}集中蚌埠^{6iBs}

集中安慶，日軍投降代表為^{65D}森茂樹，辦理投降地點在徐州。

十、第十一戰區。

子、孫連仲為平津地區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9Bs}集中天津，華北特別警備隊集中唐山^{37KD} ^{8Bs} ^{3Bs}集中

北平，^{7Ks}集中保定^{1Bs} ^{2iBs}集中石家莊，日軍投降代表為華北方面軍下村定，辦理投降地點在北平。

丑、李延年為濟南青島德州地區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5Bs}及海軍陸戰隊，集中青島，^{11Ks}集中濟

南，^{9Ks}集中德州，日軍投降代表為^{48A}細川忠康，辦理投降地點在濟南。

十一、第一戰區胡宗南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110D}集中於洛陽，日軍投降代表為^{110D}師團長辦理投降

地點在洛陽。

十二、第五戰區劉峙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¹³Ks 集中開封，⁶Ks 集中新鄉，¹⁰Ks 集中鄭州，^{115D} 4KD ⁹²Bs ¹⁴Ks 集中南陽，日軍投降代表為^{12A} 鷹森孝，辦理投降地點在開封。

十三、第二戰區閻錫山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114D} 3Bs ¹⁰ⁱBs ¹⁴ⁱBs ⁵Ks 集中地點由閻錫山決定，日軍投降代表為^{1A} 澄田徠四郎，辦理投降地點在太原。

十四、第十二戰區傅作義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118D} 2Bs ⁴Ks 及熱河省內部隊，集中地點由傅作義決定。日軍投降代表為蒙疆軍根太博，辦理投降地點在歸綏，以上各項，希查照準備辦理，並隨時電告，芷江何應欽未徑申謀樑。

二、未廻午謀光代電（飭各受降主官設置前進指揮所開始辦理受降事宜）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 謀字第七四七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銜）關於中國戰區內日軍投降事宜本部已以中字第四號備忘錄交由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代表今井少將轉致岡村寧次將軍，並已分電在卷，希各受降指揮官遵照該項備忘錄之規定，可逕行通知各該受降區域內日軍負責指揮官派員前往各該戰區及方面軍指定之地點接洽投降及設置前進指揮所，開始辦理接受日軍投降繳械諸事項，並希將辦理情形具報，芷江何應欽未廻午謀光。

三、未廻訓琰代電（指示偽軍處理暫行辦法）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銜) 各戰區各方面軍對於其作戰地域內之偽軍，應負接受投降及處理之責任，茲擬定偽軍處理暫行辦法。

- 1、如各地投誠偽軍已由軍委會委派新職者，由各戰區指揮。
- 2、各地偽軍會由我策反人員接洽投誠或現在接洽尚未經軍委會委派者，由各戰區先行准其投誠，以待日後處理編遣。

3、凡各地偽軍抗不投誠者由各戰區分別切實剿辦。

4、在中央未頒佈偽軍處理辦法前，暫依本辦法實施。

以上除呈報外，希遵照，芷江何應欽未迴訓談。

四、未有午謀進代電（飭各部隊分向各地受降區重要城市挺進）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

謀字第七六一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銜) 各地區受降主官應速飭所屬部隊分向各該受降區內各重要城市挺進，俾爾後接收防地及受降便利，除另以第七號備忘錄轉知岡村寧次飭其所屬日本軍隊知照外，特達並希將部隊行動及進展狀況電告，芷江何應欽未有午謀進。

五、未有謀代電（轉知關於解除敵人武裝應注意事項）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

謀字第七六九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銜) 奉委座未餐會令一元電開：關於解除敵人武裝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爲預防發生意外，執行任務時，各部隊應時時有戰鬥之準備，
二、各級指揮官應督飭所部嚴守紀律，毋得隨意凌辱投降之敵官兵，
等因除分電外，希遵照併轉飭注意，何應欽未有謀。

六、未威午謀收代電（規定不得沒收日軍投降官兵日用品及個人私物）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銜) 對投降日軍械彈，器材，物資等之收繳，本部迭有規定，並已分別轉飭遵照在案，至於日軍投降官兵，除武裝器材等應全部繳交外，其必須之日用品，如洗面具，軍氈，軍服，襯衣，鞋襪等，個人私物，如鉛筆手表手巾自來水筆以及私人款項等，仍准其個人保留應用，不得沒收，至詳細辦法，應由各戰區受降主官，本此原則，自行規定，轉飭遵照辦理，並希將爾後辦理情形隨時督飭致核電告，芷江，何應欽未威午謀收。

七、申江謀代電（規定各受降地區接受敵人投降時之訓令方式）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 謀字第九五四號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銜) 各受降地區接受敵人投降時，各地區應依其交通狀況，由受降主官（或派員）赴敵人投降地點授訓令，（或命令）由敵軍投降代表部隊長簽字於受領証，其訓令方式如下：

一、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大將，已遵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率領在中國（東三省除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台灣澎湖列島之日本陸海空軍，于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南京簽具降書，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特派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無條件投降。

二、遵照何總司令命令，及何總司令致岡村寧次大將中字各號備忘錄，指定本官及本官所指定之部隊接收某某地區日本某某部隊及其輔助部隊之投降。

三、上第二項之日本軍隊，應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某日照下列規定切實施行。

- 1、關於日軍行動之規定。
- 2、關於武器彈葯裝具器材收繳之規定。
- 3、關於日俘處置之規定。
- 4、關於城市接收之規定。
- 5、關於車輛及一切軍用物資接收之規定。
- 6、關於軍事控制下民用財產接收之規定。
- 7、關於交通通信接收之規定。
- 8、關於區內海空軍及基地場站設備接收之規定。

9、其他一切細部規定由各區各依狀況規定之。

四、受領証格式如下：

『今謹收到中國戰區第某戰區司令長官（或司令官）第一號訓令一份，當遵照執行，並立即轉達所屬及所代表各部隊之各級官長士兵遵照，對於本訓令及以後之一切訓令，或指示本官及所屬與所代表之各部隊之全体官兵，均負有完全執行之責任，日軍番號指揮官級職姓名簽字年月日及地點』
除分令各地區受降主官參照此方式辦理外，特電知照參攷，並何應欽申江謀。

八、申江伯達電（規定進入收復地區官兵必須遵守之訓條）

（銜）奉委員長諭，茲規定進入收復地區各部隊官兵必須遵守之訓條如下：

- 一、要嚴守軍紀風紀。
- 二、要絕對服從命令。
- 三、要愛護收復地區內之男女同胞，並切實保護同盟國僑民。
- 四、要保持戰勝勿驕之態度。
- 五、軍行所至，要隨時隨地維持地方秩序。
- 六、不得擅自逮捕人民。
- 七、不得擅開日軍所交倉庫，擅取物品，或擅自沒收及轉移公私財產。

八、不得侵佔盜賣掠奪遺棄損壞日軍所繳任何物品。

九、不得虐待或侮辱俘虜。

十、不得擅入日本商店，或日僑住宅，或強取俘虜及日僑之私人財物。

以上十條，凡我官兵，務須一體嚴格遵行，違者概依軍法嚴辦，決不寬貸，凡我各受降主官，須轉令所屬部隊印成傳單轉發所屬官佐軍士每人一張隨身攜帶，每日對官兵誦讀一次，等因，希即轉飭切實遵照爲要，並何應欽申江伯達印。

九，申徽辰補裕餘電（規定對敵僞財產查封權）

（銜）凡敵僞財產，在接收委員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惟本總部與各地區受降主官有權查封，其封皮均須特製，加蓋關防，其餘任何機關或人員，均不准妄行查封，或擅製本總部或各地區受降主官封皮封貼，希轉飭遵照，並何應欽申徽辰補裕餘印。

第四節 本部致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備忘錄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一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本人以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之地位，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 蔣中正之命令，接受在中華民國（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除外）台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之地區內日本高級指揮官及全部陸海空軍與其補助部隊之投降。

二、日本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應自接受本備忘錄之時起立即執行本總司令之一切規定，在臺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日軍，亦同此規定，並應由岡村寧次將軍負責指揮該項日軍之投降。

三、岡村寧次將軍於接受此備忘錄後，關於下列事項，應立即對日本陸海空軍下達必要之命令。

1、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即第二條所述地區以下同）所有之日本陸海空軍及補助部隊，立即停止一切敵對行爲。

2、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之日本陸海空軍及補助部隊，立即各就現在駐地及指定地點靜待命令，凡非

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部隊指揮官，日本陸海空軍不得向其投降繳械，及接洽交出地區與交出任何物資。

3、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所有日本陸海空軍及補助部隊之武器，彈藥，航空器，船艦，商船，車輛

及一切交通通信工具，飛行場，海港碼頭，工廠，倉庫，物資與一切建築物暨軍事設施以及文獻檔案情報資料等，應立即妥爲保管，不得移動，並應絕對保持完好狀態，由岡村寧次將軍負其全責，聽候本總司令派員接收。

4、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所有日本陸海空軍及其補助部隊，應各就現駐地負責維持地方良好秩序，直至

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部隊及負責長官到達接收爲止，在此期間內，絕對不得將行政機關移交非

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行政官吏或代表人員。

5、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同盟國被俘人員及被扣官民，應立即恢復自由，並充分供給其衣食住行及醫藥等，並準備遵照本總司令之命令送到指定地點。

四、爲監視日軍執行本總司令之一切命令起見，特派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先到南京設立本總司令前進指揮所，凡冷欣中將所要求之事項，應迅速照辦。

五、岡村寧次將軍親自向本總司令接受有關日本陸海空軍投降實施之正式手續及

蔣委員長之詳細命令之時間及地點，俟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接受日本總投降後，另行通知。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附中國戰區各區受降主官分配表壹件。(附表一)

本備忘錄交岡村寧次將軍之總參謀副長今井將軍轉送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二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本總司令致貴官中字第一號備忘錄第四項所載派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先到南京設立前進指揮所一節，茲以同樣需要更令各地區受降主官各派前進指揮所進駐左列各地執行同樣之職務。

第一方面軍司令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河內。

第二方面軍司令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廣州。

第七戰區司令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汕頭。

第四方面軍司令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長沙。

第九戰區司令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南昌。

第三方面軍司令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上海。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武漢。

第十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徐州。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北平。

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濟南。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洛陽。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開封。

第二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太原。

第十二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歸綏。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杭州。

二、貴官應轉飭上述各地區內之日軍最高指揮官對各地區前進指揮所主任所要求之事項迅速照辦。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交由岡村寧次將軍之代表總參謀副長今井武夫將軍轉送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三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本總司令所轄部隊，決於最近期內，先以一部利用空運於南京上海北平等三處機場降落，以便執行其職務，除另行派遣各機場設站人員先行前往設備外，貴官應本此意圖，於本總司令所派遣部隊未到達之前，應負責確實保護上列三處機場，以備使用，如有修理之必要時，並希依各處設站人員之要求，妥為修理為要。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交由岡村寧次將軍之代表總參謀副長今井武夫將軍轉送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四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二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依據本總司令致貴官中字第一號備忘錄第二條第四項之所定，特再將各地區受降主官姓名受降地點及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姓名，應投降之部隊番號詳細規定如附表，希先行下令準備實施，但表列

日軍部隊番號主官姓名及駐地，係依據今井將軍所呈出之駐華日軍態勢概見圖及其口述，如有遺漏或變更，另行修正之。

二、爲使日軍投降及械彈器材等繳收進行順利，特規定如左：

1. 在本總司令中字第一號備忘錄附表內所指定之各地點，即日軍分別向我各地區受降主官之投降地點所有日軍應照該表及本備忘錄之附表分別集中，凡日軍在表列地點以外駐紮者，應先行將其防地分別交與我各地區受降主官所指定之部隊，其交接日期，由我各地區受降主官分別決定之。
2. 凡日軍依照本總司令中字第一號備忘錄附表及本備忘錄附表所指定之地點集中後，應仍保持表列各該地點之警備狀態維持秩序，聽候我各地區受降主官所指定之部隊到達後，再依指定之時間逐次交防，并依指定之地點分別集合，立即將所有武器器材自行封存于我各受降主官所指定之各倉庫內，呈出詳細表冊，再立將所有徒手官兵率赴我各地區受降主官所指定之集中營，至各該封存倉庫，則由我各地區受降主官立即派兵看守并派員照冊點收。
3. 在岡村寧次將軍尙未正式投降以前，凡中國軍隊有奉命調往日軍現駐地區內者，沿途各地日軍，應一律讓其通過，不得妨礙，但以本總司令中字第一號備忘錄附表內所指定之各地區受降主官所命令并通知之部隊爲限，其未奉各該受降主官之命令及通知之部隊，日軍應拒絕其通過，并防止其強迫佔領城市，否則各該地日軍指揮官應負其責。

4. 在中國領海及內河內之艦艇及船舶，應立即集中於沙市，宜昌，聽候接收，但吃水過深者可集中漢口，并應先行造具各艦艇船舶之種類噸位裝備彈藥數目性能所用燃料（含存儲數量）及員工人數之詳細清冊呈送本總司令。

5. 在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所有日本航空部隊，凡可能飛行及可能修理之航空機，應立即修整完備，并作飛往湖北省恩施機場或其他指定機場之準備，至修理費時之航空機及所有基地存儲之彈藥武器油類，應一律封存，并連同上述一切航空機造具詳細清冊，呈送本總司令，聽候派員點收，又所有機場及飛機修理各種設備，應保存完好狀態，仍造具詳細清冊呈送本總司令，聽候派員接收，至空軍地面部隊及降落傘部隊，則由我各地區受降主官分別按陸軍部隊投降辦法接收之。

6. 凡日軍現駐地區內所有交通通信各路線及其管理機關，應不待岡村寧次將軍正式投降，儘速開放，重慶南京間及芷江南京間，并應立即直接通報，其芷江南京間之電臺通報時間周率呼號，已由蕭參謀長面交令井將軍，其重慶南京間之電臺通報時間周率呼號如附紙，又所有海河水道原佈水雷及一切障礙物，應立即徹底掃除，以利交通，并希將佈雷及阻碍位置與掃除情形繪圖列表，儘速送呈本總司令。

7. 在日軍現駐地區內，如有匪徒企圖破壞交通通信及擾亂治安者，應特別防範并制止之。

三、希岡村寧次將軍將上述各項規定之辦理情形隨時電告。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附中國陸軍各地區受降主官姓名受降地點及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姓名與投降部隊集中地點番號表壹份。(附表二)

附重慶南京間電臺通報時間周率呼號表壹份。

本備忘錄交由岡村寧次將軍之代表總參謀副長今井武夫將軍轉交岡村寧次將軍。

重慶南京間電臺通報時間周率呼號表。

重慶電臺通報時間周率呼號如下：

22—11 GMT	11200 KC	XQL
11—22 GMT	7913 KC	XTQ
	7600 KC	XTC

南京電臺通報時間及所用周率應如下：

22—11 GMT	11500 KC
	12500 KC
11—22 GMT	7500 KC
	8500 KC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五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頃閱合衆社馬尼刺廿日電稱：日本今日電麥克阿瑟元帥曰：中國戰場自停戰以來，現情勢如下列：
：中國軍事當局之軍隊，毫無紀律，擅自開入日軍佔領地區，併分別要求解除武裝，日軍盡其最大努力，但不能阻止彼等之愈形猖獗，使當地局面趨於混亂等語。

二、查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曾於八月十六日致貴官一電，明白指示關於駐華日軍之投降，應接受本總司令之命令，貴官已於八月十七日電復遵派今井總參謀副長至本總司令部洽降，照此則所有駐華日軍，應向

蔣委員長及本總司令所指定之受降主官投降，不得接受其他任何部隊之要求，而貴官及所屬部隊，亦不應向任何其他部隊接洽投降，貴官應已充分瞭解，今所傳馬尼刺廿日電如果屬實，本總司令認此舉乃日本有意侮蔑我軍，甚至藉辭逃避停戰責任及義務之行動，貴官應負其責，本人以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之地位，特提出嚴重警告，日軍不得作此惡意毀傷我軍譽之宣傳，併希切實答復爲

要。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封送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六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凡日軍現駐地區內，一切行政組織，及日軍扶植之偽組織，應立即將各該組織原有人名，財產簿冊，檔案，票據，土地房屋，器具，印信等，一律造具清冊，併指定人員，負責保管，聽候點收，不得有遷移毀壞轉讓隱匿等事。

前項所稱之行政組織，包括各項機關，銀行，學校，醫院，以及各該組織所經辦或佔有之各項工廠，礦場，商號，倉庫，公共事業等。

二、凡財務及金融機關，不得再發公債，庫券，鈔票，及類似紙幣之票券，其已印未發之票券，及券版，連同財產現款票據帳冊，暨保管之公債，庫券基金，發行鈔券之準備金等，一切保管財產物，

均應封存，併派員連同原經營人負責保管，聽候接收。

三、日軍總部及所屬各部隊暨各級糧食管理組織，在各地所控制之糧食，運輸工具，包裝材料，倉庫設備，糧食工廠，以及其他各種有關糧食器材，應立即分區造冊，列明種類，數量，存在地點，儘速造報聽候接收。在接收以前，凡存在倉庫之糧食，及一切工具器材，設備，均由日軍派員負責保管，其在海陸運輸途中之糧食，原經辦人，應即運交就近港埠倉庫，存儲保管，至軍用糧食工廠及日人投資或合辦之糧食工廠，各該原經辦人或經理人，均應負責保持完整。

四、有關經濟生產事業之組織，及所佔有或存儲之物資，例如液體燃料，煤焦，棉花，紗布，絲，糖，茶，豆，羊毛，皮革，紙張，油類，五金器材，及礦品等，均應由日軍派員連同原經營人負責保管，聽候接收，其各項組織所經辦或佔有之有關需要各事業，如電力，自來水，煤氣，煤礦等，在接收以前，仍應繼續供應。

五、公用事業中，鐵路，公路，水運，空運，郵政，電信，各項交通通信事業之業務，在接收以前，均應一律照常維持，並應照本總司令中字第四號備忘錄第二條第6款儘速開放。

六、有關教育文化之公私文物，如圖書，儀器，古書，古物，書版，字畫，建築，雕刻，美術品，及一切文獻，在接收前，均應由原經營人，負責保管，不得毀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交本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送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七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本總司令已令第三戰區顧長官祝同上將即派有力之部隊向南京上海挺進，接收各該地機場車站，同時已命令本總司令中字第一號備忘錄附表所列各地區受降主官派遣部隊向就近各重要城市挺進，以便接收，希轉飭所屬日本軍隊知照。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帶交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八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四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到達南京二十四小時之後，續有中國傘兵兩隊，及在中國之美軍作戰司令部前進指揮所人員，連同中國傘兵共約二百八十人，由芷江飛南京大校場機場降落，該項人員駐地，由冷欣中將指定，希妥爲保護爲盼。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帶交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九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據中國戰區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上將未養子電報告稱：餘姚，慈谿，紹興，寧波日軍與附近土匪連絡，企圖解決各該地之稅警團而發生衝突，稅警損失甚重，刻仍在對戰行動中，請通知岡村寧次將軍速令制止等語，希貴官速令所屬全部日軍，除本總司令備忘錄中字第一號所指定各地區受降主官所派之中國正規軍外，不得向任何土匪接洽，或向其投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帶交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號

日期 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關於第二戰區受降事宜，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已於本（八）月十五日及八月十八日電令閻長官錫山遵照辦理，其要旨如次：

一、太原附近日軍武器裝備以及交通線各場站，希即就地指定人員收繳接收，並迅速進駐太原爲要。

二、速向太原日軍司令官，接洽受降事宜。

以上各項，希轉飭貴軍駐太原第一軍軍司令官澄田徠四郎將軍迅速妥爲辦理。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本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帶交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一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據報青島市附近發現股匪，企圖破壞青島工廠，現僅距城八里，青島治安堪虞等情，根據本部致貴官中字第四號備忘錄附表所指定之受降指揮官所轄之部隊未進入青島前，如有任何破壞工廠之土匪，希飭當地日軍盡力防衛，以維護工廠之安全。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交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三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六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本總司令中字第一號備忘錄第二項規定臺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日本陸海空軍及其輔

助部隊，應由貴官負責指揮向本總司令投降。

二、刻本總司令又奉命接收澎湖列島之日本陸海空軍及其輔助部隊之投降，此地區內之日軍，亦應由貴官負責指揮向本總司令投降。

三、希貴官立即召集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及臺灣澎湖之日軍最高指揮或其全權代表，暨駐在上述地區與駐在中國之海軍最高指揮或其全權代表，於九月二日以前齊集南京，準備與貴官同時參加簽字，並接受本總司令之命令。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交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帶交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三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據第四方面軍突擊隊報稱，衡陽日軍，日來已焚毀倉庫數處，並將重武器火砲等任意拋入湘江等語，似此情形，為殊有違本總司令中字第一號備忘錄第三項（3）款之規定，希貴官嚴予查究并速轉飭所

屬不得再有上項事情發生爲要。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交本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帶交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四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本總司令部中字第四號備忘錄暨附表計達。

二、爲求受降便捷起見，對於前項附表之第一，第五兩戰區之受降內容改定如后：

三、本總司令中字第四號備忘錄附表，除本備忘錄第（二）項所改定者外，其餘各戰區之受降內容仍舊不變。

四、本備忘錄更改之事項除由本總司令分電第一第五戰區胡劉兩長官知照外，希轉飭日軍知照。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劉第五戰區 長官時區	第一戰區 胡長官宗南				受降主官姓名
南陽	洛陽				受降地點
12A 鷹森孝	110D 師團長				代表投降 隊長姓名
南陽	鄭州	新鄉	開封	洛陽	集中投降 地點
115D 4KD 92BS 14KS	10KS	6KS	13KS	110D	投降 番號部
					備考

本備忘錄由便機交本總司令部派駐南京前進指揮所主任冷欣中將轉致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五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八月二十九日命令

開：「關於香港及九龍兩地之日軍投降，茲改定由英國接收：

- (1) 本委員長已授權英國海軍少將哈汝脫 (Lt. Admiral Harcourt) 接收香港及九龍日軍之投降。
- (2) 派羅卓英中將為中國代表，威廉遜 (Colonel Williamson) 上校為美國代表，參加接收香港日軍投降。

- (3) 關於投降日期及詳細規定另行電知等因，特請貴官查照並希轉飭香港九龍日軍知照。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本部駐南京前進指揮所主任冷欣中將轉致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六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關於中國戰區各地區之受降主官暨受降地點與投降日軍集中地區等，以及有關日軍投降一切辦法

本總司令會有明白規定並曾以第一號及第四號備忘錄通知 貴官在卷，並經先後一再聲明：

1. 凡非 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部隊主官，日本陸海空軍不得向其投降繳械及接洽交出地區與交出任何物資。

2. 中國戰區內所有日本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應各就現駐地，負責維持地方良好秩序，直至 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部隊及負責長官到達接收為止，貴官當已完全了解。

二、據報我察哈爾省會張家口於八月廿五日晨被不明番號之軍隊一說係股匪佔領，本總司令殊為遺憾，查察綏熱三省地區，本部備忘錄第一號及第四號明白規定，應由第十二戰區司令長官傅作義上將負責接收，在傅長官及其所指定之中國正規軍未到達前，該地區日軍，應負責維持該地秩序。

三、希貴官立即查明張家口究被何項部隊佔領，如果屬實，貴官及當地日軍長官應負其責。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便機帶往南京交本部派駐南京前進指揮所主任冷欣中將轉致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七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根據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規定：

- 一、日軍繳械時不舉行收繳副武器之儀式。
 - 二、日軍代表於正式投降時不得佩帶軍刀。
 - 三、凡日軍所有軍刀，均應與其他武器一律收繳，一俟正式投降後，日軍即不得再行佩帶軍刀。
- 以上規定，在中國戰區一律適用，希 貴官知照並轉飭所屬日軍遵照。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便機帶南京交本部派駐南京前進指揮所主任冷欣中將轉致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八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 一、本總司令部中字第十二號備忘錄計達。
- 二、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命令派陳儀將軍為台灣及澎湖列島受降主官。

三、關於受降日期及詳細規定另行電知，希貴官查照並轉台灣及澎湖列島日軍最高指揮官知照。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便機帶南京交本部派駐南京前進指揮所主任冷欣中將轉致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九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五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茲規定本總司令接受日軍投降之地點日期時間及日軍投降代表簽字人與日軍投降代表出席人如下：

1. 地點 中華民國首都南京。
2.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
3. 日軍投降代表簽字人 日本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4. 日軍投降代表出席人。

岡村寧次大將之總參謀長。

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之日軍最高指揮官或其全權代表。

台灣澎湖列島之日軍最高指揮官或其全權代表。

中華民國（東三省除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台灣澎湖列島之日本海軍最高指揮官或其全權代表。

二、前條各項，希照辦。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飛機專送南京交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轉交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二〇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五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茲根據貴官八月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覆文所列日軍各部隊兵力最近駐地特重新規定中國陸軍各地區受降主官受降地點及日軍投降代表部隊長姓名與日軍投降部隊集中地點暨日軍投降部隊番號等項如附表

希轉飭所屬日本軍遵照附表如文。(附表三)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便機帶京交由本部派駐南京前進指揮所主任冷欣中將轉致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第二十一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據報日本同盟社會於八月二十九日發表偽國民政府代理主席陳逆公博自殺斃命，但據我方在南京所得之確實報告，陳逆公博林逆柏生何逆炳賢陳逆君慧岑逆德廣周逆隆庠及女秘書莫國康等七人及日本軍官雄川於八月二十五日晨，由日本派飛機秘密送往日本九州之末子等情，查陳逆公博等皆為中華民國之叛國罪犯，希貴官負責轉致日本政府速予逮捕，並解交南京本總司令部為要。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二十二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本總司令部原派在南京之前進指揮所已於九月八日撤消，另設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前方司令部於南京中央軍校舊址，由本總司令親自主持，希知照。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二十三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據空軍接收代表張司令廷孟稱：日方爲維持在中國戰區交接期間之連絡方便而利交接起見，日方請求在該期間內使用非武裝之運輸機三十架一節，茲核定准以無武裝大小運輸連絡機共五架，暫供該項目的之使用，如貴方確有不敷可將使用計劃詳細擬定呈憑核示，至該已准使用之五機型式者即呈報備查。

二、凡在本總司令部所轄之地區內（中國本部（東三省在外）及台灣（含澎湖列島）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航空（陸海（艦上機除外）民航均含）一切力量及設施（含所屬配備配置）統歸張司令廷孟代表分別接收。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二十四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貴官支總涉字第十二號覆文已悉，除一二九師仍須集中汕頭向第七戰區余長官投降外，餘均可行，並已令第一方面軍盧司令官第一戰區胡長官第五戰區劉長官，台灣區陳行政長官知照。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第五節 岡村寧次將軍對於本部備忘錄之覆文

支總涉第一號：

對於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一號至第五號之答覆。

昭和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殿

關於中國戰區中國總司令部備忘錄之答覆。

昭和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一號事項

一、八月十六日奉停戰大命之後，對全軍命令停止敵對行爲。

二、關於中字第一號第二條因本官僅統率在華陸軍，其他部隊不屬於本官之統率，現向中央請示，使之在華海軍並在台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陸海軍諸部隊亦受本官之統一調整。

三、1 中字第一號第三條各項現已指示所屬各方面期以徹底實行。

2 本項雖非本官之主管，但希明示行政機關之接收主任者，再本項之接收，似有與日軍之接收同時實施之必要，請速派關係人員。

四、鑑於日軍統帥組織，爲期接收之圓滿起見，希冀分別任命統制中字第一號附表中所列受降主官孫蔚如，王耀武，薛岳三員之受降主管者，並孫連仲，李延年，胡宗南，劉峙，閻錫山，傅作義六員之受降主管者。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二號事項

本案已對所屬各軍通報矣。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三號事項

南京，上海，北平三處機場已準備貴軍隨時使用，且留意現況之確保並保全，鑑於華北治安之現況，希望向北平濟南等要地儘可迅速進駐兵力，並賜示其預想時間。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四號事項

一、關於中字第四號第一條之準備。業已着手。但日本方面責任者以及兵團番號，希照另表改正。

並希示知附表所列各該地交涉之開始時間。

二、關於中字第四號第二條全般事項現已準備中，但其具體的要領再與貴方密接連絡以期圓滑整齊之實行，第二條第四，第五項中關於艦艇船舶及飛機之集中並其移交地點，因有各種情形双方主任者之間希另行協議，第二條第六項中關於機雷及障礙物之撤去現因掃海艦艇喪失需要相當時間，並在長江本流原有聯合軍敷設之機雷多量，故其撤去事宜應双方主任者之間另行協議。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五號事項

遵辦：

但日本軍不但毫無故作惡意宣傳之意志，進而有期停戰以及撤兵之圓滿且迅速者也，在此確實聲明。

支總部第二號：

對於中國戰區中國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六號乃至第十三號之答覆。

(華文 翻本)

(但以日文本爲準)

昭和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對於中國戰區中國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六號乃至第十三號之答覆。

(華文 翻本)

(但以日文本爲準)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六號事項：

一、關於中字第六號第一條第二條事項，在日本方面因大部份歸於大東亞省管轄，定與大東亞省職員，

在南京設置涉外部，以使政治經濟關係事項圓滿處理，現在進行籌備中，至細部實情，希在主任者間隨時連絡。

二、關於中字第六號第三條事項，軍直接管理者，由日軍進行籌備，惟因日軍糧食問題與日軍完成撤兵之期間有緊密關係，日軍對撤兵未完成以前之給養，有重大關心，關於確保糧食，希望萬全爲之。

關於撤兵用之船舶與滯留期間等之糧食，本官有預先要知之意向，即請諒解爲荷。

再關於本問題另行連絡。

三、關於中字第六號第四條之物資，除本軍直接保有者外，因本軍向未關與之故，有不能按照貴意處理之情形，希予諒解之。

但關於電力、水道，瓦斯，煤礦等之供給，現正百般努力以期防止絕斷。

四、關於中字第六號第五條。

已如貴意處理。

五、關於中字第六號第六條。

按照貴意現正努力，對於博物館等重要者，在直接籌備中。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七號事項，

關於本案已令所屬知照。

但關於南京上海線鐵道管理之接收，認爲應另行辦理者，再南京上海地區受降主官湯恩伯上將與進駐南京上海地區之軍指揮官顧祝同上將關係如何，請示知爲荷。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八號事項

已如貴意處理。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九號事項

關於本案因基於貴方中字第一號業已下令確信日軍決無如投降土匪等之事實。

關於有無中字第九號之事實業經調查，認爲或以確保要地之目的集中分散駐地之一部，結果發生之誤解者。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十號事項

關於本案已在實施中。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十一號事項

青島當予絕對確保，敬乞放念。

再一部兵力現正向該地增強中。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十二號事項

已如貴意處理。

再臺灣澎湖島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日軍已定歸於本官之統制，希即知照。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十三號事項

關於本案雖已嚴予查禁在案，但茲已按照貴意再發嚴重之注意。

支總涉第三號，

關於中國戰區中國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十四號之答覆

昭和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關於中國戰區中國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十四號之答覆

昭三〇、八、三一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部

關於備忘錄第十四號事項

對於備忘錄中字第四號附表，業於八月二十九日以支總涉第一號「關於中國戰區中國總司令部備忘錄之答覆」另表提出意見改正，惟對於此次收到之備忘錄第十四號之該當欄，希望再予改正如下，至希知照。

受降主官姓名	受降地點	代表投降姓名	投降部隊集中地點	投降部隊番號	備考
第一戰區長 官胡宗南	鄭州	12A 鷹森孝開	鄭州 新鄉	110D 10Ks	
第五戰區長官劉峙	鄭城		鄭城	115D 4Ks 92Bs 14Ks	

支總涉第四號，

支總涉第五號，

註：

查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於九月四日向我方呈送之支總涉四五兩號文件，（關於停戰協定前稟議事項）我方當即拒絕退還。

支總涉第六號。

對於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十五號之答覆。

昭和二十年九月四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殿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十五號事項之答覆。

遵照 尊諭，業已轉知駐香港九龍日本軍，特此函覆，伏祈垂察。

支總涉第七號，

關於大同方面接收問題糾紛之文件。

昭和二十年九月四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 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關於大同方面接收問題糾紛之文件。

茲因大同方面接收問題發生糾紛，特爲聯絡，至希至急垂察，無任盼禱。其詳情述之如左：

照貴部備忘錄中字第一號所載山西省全部係由第二戰區長官閻將軍接收，明白規定毫無疑義，前經以口

頭向貴部聯絡者，即現在到達大同之第十二戰區傅將軍全權代表孫蘭峯會談結果，雖經本軍說明備忘錄之指定事項，而仍極力主張大同地區之接收權，並謂日本軍如與第三者交涉，則在蒙之日本軍及日本居留民之生命財產均難保證等語，同時閻將軍對於傅軍之接收則處於絕對反對立場，現在傅閻双方在晉北地區，因接收問題各自堅持互相對立，使日本方面之當地軍至於不知所措，現據與前述之傅將軍代表交涉歸來之當地參謀報稱，接收大同傅軍之態度至為強硬，要求除自衛攜帶用品外，一切武器彈葯軍需品及鐵路交通機關（包括大同站）即時接收，絕不通融。因此當地日軍對於事態之收拾至為焦慮。

鑑於以上情勢，日方當地軍在傅閻雙方接收區分再度確認之前，堅持拒絕即時接收之態度，然情勢之急遽惡化，亦堪憂慮也。

是以敢請貴部迅予機宜處置，（如命派聯絡員等）同時並希將收拾要領見示為禱。
支總涉第八號，

昭和二十年九月五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關於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十六號（張家口問題）之答覆

關於中字第十六號專項回答

- 一、敬悉備忘錄中字第十六號第一條主旨，對於所屬徹底明瞭。
 - 二、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十六號第二條之張家口，已於八月廿一日被蘇蒙軍強行進駐而佔領，其詳細情形如別紙第一、日軍八月二十三日接到備忘錄第一號乃至第四號以後固屬當然，在其以前即是八月十六日奉停戰之大命後，極力顧念保持原占據態勢，以便貴方之接收也。在派遣今井總參謀副長在芷江期間中，即八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再經由上海徐采丞通報「蘇」蒙軍有向張家口進駐之企圖，一面希望貴方政府以外交方式迅速善處，一面我方如別紙所述，百方設法阻止，又「蘇」蒙軍對於熱河省古北口山海關方面之續行進駐，如別紙第二，極力阻止其非違，並隨時電報或以口頭連絡貴方，在此期間我方武器引渡之實施皆以貴方為對象，貴方對於此種苦衷及真意，必有十二分之諒解也。
- 關於蘇蒙軍進駐後之張家口情況，我方亦不甚熟悉，但關於具體資料之收集，目下對華北方面軍及駐蒙軍照會中，俟其報告再行連絡。
- 如上所述，關於本案在本官實有未能負責情形者，不勝遺憾之至，即希見諒，並乞貴方對於此間情形，就現地以及聯合國方面查明實狀妥為措置。

故此次貴方之原狀態復歸要求，基於本回答再接收貴方之回答時，因為我方難於現地處理，故有必要

時作爲貴方之要求事項，請中央作爲聯合國全般之問題，向「蘇聯」國方面接洽處理。

另紙第一

關於張家口方面蘇蒙軍之進駐狀況

一、在八月十七日我方停戰後，蘇蒙軍依然繼續南進，八月十八日前後進出於張家口北方地區日軍陣地前面，至翌十九日對我陣地開始攻擊。

二、日軍即派軍使欲將制止彼之攻擊，而蘇蒙軍却有射擊軍使以致創傷，不得開始接洽。

三、翌八月二十日十一時半方能派遣軍使請求戰鬥行動之停止，但蘇蒙軍強硬要求同日十七時前在張家口全日軍之武裝解除，而續行攻擊不止。

四、日軍當時雖未接到貴方備忘錄中字第一號乃至第四號，該地日軍在二十一日與傅將軍代表會見後，按照其要求拒止蘇蒙軍對長城線內之侵入，然彼方仍作強硬主張，對張家口之侵入，日軍倘若制止之，除行使實力外無他方法，當時我方關於張家口之確保，對於貴方之道義的立場上，欲盡百方設法將此蘇蒙軍之不法行爲，向貴方一再連絡，請求善處，後我方亦努力到底，但因通信阻滯未得貴方回答，一面因在張家口方面蘇蒙軍有不下一師之兵力，再爲阻止其進出，日軍亦須集中相當兵力於該方面，萬一再開戰，一則其影响所及實爲難測，二則已在停戰後不得行使實力，因此大局上萬不得已日軍爲使事態和平解決，終於二十一日由該地開始撤退。

以上之事實如上所述，未接到中字第一號乃至第四號以前，並不明瞭中蘇之接收擔任區域，關於此事請原諒是盼。

五、日本軍撤退後，蘇蒙軍即時侵入張家口，隨該蘇蒙軍一部匪軍亦有侵入之模樣，日軍接洽停戰而不能不撤退之對象係爲蘇軍及外蒙軍。

另紙第二，

關於熱河省山海關及古北口方面蘇蒙軍之進出狀況

第一 要旨

蘇蒙於停戰後，對於熱河省續行進出，概爲佔領該省並開始侵入河北，八月二十二日由古北口達石匣，（古北口西南二十二軒）八月三十一日由綏中進出山海關，在此時期尤其在接到中字第一號乃至第四號日軍尊重對貴方之責任，百方設法以和平方式努力阻止其進出，而屢次交涉之結果，對於進出石匣方面之蘇蒙軍，得以撤退至古北口。

然山海關方面之蘇蒙軍，頑固不容我方之要求，終於三十一日不但侵入市內，繼續有向秦皇島西進之氣象，故在日軍實行中字第一號乃至第四號已成爲困難之狀態，而蘇蒙軍已在接收備忘錄第一號乃至第四號以前，不但佔領熱河之大半，在目下似無遵守聯合軍所訂接收地區之現象，受有停戰嚴命之日軍，殆無施策，實感困難。

第二 關於山海關方面進出狀況

一、進出綏中之蘇蒙軍，因有向山海關方面進出之虞，山海關日軍守備隊嚴加警戒，其後迨至八月三十一日十一時左右進出山海關前面開始強硬侵入。

二、日軍一面防止不測之戰鬪，一再向蘇蒙軍交涉，但彼方強硬要求武裝解除，而出於無視中國方面接收地域之態度，因此我方不得已將部隊後退於秦皇島防止戰鬪之勃發，並派遣參謀於現地努力防止事態之擴大。

第三 關於古北口石匣方面進出狀況

一、八月二十一日晨，隨帶戰車之一部蘇蒙軍出現於古北口日軍陣地前面，逐次增加兵力，要求該地之佔領及武裝之解除。

當時日軍雖未知悉關於接收及武裝解除之擔任，但我方守備隊隱忍與彼交涉拒止其進出，終於日軍之一部，不得已解除武裝矣。

二、然而蘇軍更有續行華北侵入之企圖，同日進出石匣附近與該方面之我守備隊相對峙，要求解除武裝，日軍對彼方之解除武裝要求嚴加戰備，隱忍繼續折衝之中，依「馬尼刺」會談及中字第一號乃至第四號明瞭知悉河北係中華民國之接收範圍，並非蘇蒙軍之接收範圍也。

於是我方要求其撤退，但彼稱爲上司之命令而不肯撤退，華北方面軍司令官派遣參謀與蘇蒙軍指揮官

「杜莫底諾夫」會見，提出關於華北方面軍司令官之撤退要求文，彼方如不肯，我方爲自衛並確保京津要地，擬將斷然發動武力使之撤退，蘇蒙軍始向古北口後退。

三、然而爾後蘇蒙軍並無向古北口以北撤退之模樣，仍在該地附近駐紮，並有漸次增加兵力中。

支總涉第九號

昭和二十年九月八日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十八號之答覆

一、敬悉，貴意已向台灣傳達去訖

二、鑑於台灣本在特殊之狀況，故希速派陳儀將軍前進台灣切實處理，俾能適應實情爲盼。

支總涉第十號

對於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國字第十一號之答覆

昭和二十年九月六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關於備忘錄國字第十一號事項回答

一、關於本案曩於領受備忘錄中字第一號第二條，及中字第十二號後，隨時與大本營連絡，將結果會

以支總涉第二號「關於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六號乃至第十三號事項」中，如所答覆貴總司令，此次負責受降之全地域內日本陸海空軍，關於一切投降之指揮權（又統制權）已付與本官，因此向貴總司令投降之事宜，應該本官負其一切責任，在停戰協定時，擬本官單獨簽字，而對陸海空軍各地域高級指揮官，甚於本官統帥系統，分別命令投降之實施。

惟臺灣總督原非軍之機關，本官不能直接指揮，即希見諒。

再本官領受備忘錄中字第十二號後，即為交付停戰協定時之本官命令計召集幕僚其一部業已集合待機中。

二、停戰協定簽字典禮時之本官隨員預定如左：

記

隨員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副長 陸軍少將 今井 武 夫

全 參謀 陸軍中佐 小笠原 清

支那方面艦隊參謀副長 海軍少將 小川 貫 爾

臺灣軍參謀長 陸軍中將 諫 山 春 樹

第三十八軍參謀（越南） 陸軍大佐 三 澤 昌 雄

陸軍屬託 木 村 辰 男

支總涉總十一號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十九號之答覆

昭和二十年九月八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一、敬悉貴意。

二、第一項第四之出席人如左：

支那方面艦隊司令長官 海軍中將 福田良三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 陸軍中將 小林淺三郎

臺灣軍參謀長 陸軍中將 諫山春樹

第三十八軍參謀(越南) 陸軍大佐 三澤昌雄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副長 陸軍少將 今井武夫

支那派遣軍參謀 陸軍中佐 小笠原清

支總涉第十二號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二十號之答覆

昭和二十年九月八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敬悉

現在調動中之部隊，實為適合本附表而調動，希即知照。

關於中字第四號之答覆，以支總涉第一號送致之附表中，因印刷及調查之不同，而有錯誤，希即改正如左：

一、第一方面軍中越南北部之
22D $\frac{1}{3}$ 希改正為
34Bs。

二、第二方面軍中廣州已有
129D 集中中。第七戰區汕頭該師不存在。但廣州
129D 投降第七戰區長官決

無任何障礙。

三、開封
13Ks 希 E 為
4Ks。郟城
4Ks 希改正為
13Ks。

四、駐臺灣部隊即改正為：

10HA 部
9D
12D
50D
66D
71D
75Bs
76Bs
100Bs
102Bs
103Bs
112Bs
8FD

支總涉第十三號

關於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權限之件

昭和二十年九月八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依別紙代表在中國（除滿洲）台灣，香港及北緯十六度以北越南之一切日本陸海空軍（包含航空）部隊實施一般命令（九月二日政府大本營佈告）中關係事項

關於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權限事項拔萃。

一、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除已實施者外、實施其一般命令中關係事項。

其所管轄地域爲中國（除滿洲）台灣，香港及北緯十六度以北之越南，其所轄部隊爲上述地域之一切陸軍全部隊，（包含不成爲部隊之人員在香港包含非軍人之日本臣民）

關係聯合國指揮官即在中國（除滿洲）台灣北緯十六度以北越南爲 蔣介石委員長（包含其指定代表者），在香港爲英海軍「巴格特」少將（九月二日大陸命特第一號）

二、第十方面軍受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之指揮（八月二十二日大陸命第一三九二號）

三、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關於實施第一項應指揮第三十八軍司令官（九月二日大陸命特第一號）

四、關於中國方面終戰事宜之處理，應包含海軍，關係規定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與蔣介石委員長之間實行之。（大海指特第一號）

支總涉第十四號

昭和二十年九月九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二十一號之答覆

關於首題，立即向日本帝國政府轉達矣。即希查照。

支總涉第十五號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二十三號之答覆

昭和二十年九月八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一、連絡用運輸機五架其型式如左

百式司令部偵察機 壹架

百式輸送機 壹架

九九式雙發輕轟炸機 三架

二、第二項：所示敬悉。

第六節 日本投降書

降 書

一、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已向聯合國最高統帥無條件投降。

二、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規定「在中華民國（東三省除外）台灣與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

日本全部陸海空軍與輔助部隊，應向 蔣委員長投降。」

三、吾等在上述區域內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之將領，願率領所屬部隊向 蔣委員長無條件投降。

四、本官當立即命令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及其所屬部隊與所控制之部隊向 蔣委員長特派受降代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及何應欽上將指定之各地區受降

主官投降。

五、投降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立即停止敵對行爲，暫留原地待命，所有武器彈藥裝具器材補給品情報資料地圖文獻檔案，及其他一切資產等當暫時保管，所有航空器及飛行場一切設備，燈艇舊船車輛碼頭工廠倉庫，及一切建築物以及現在上第二款所述地區內日本陸海空軍或其控制之部隊，所有或所控制之軍用或民用財產，亦均保持完整，全部待繳於 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部隊長及政府機關代表接收。

六、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日本陸海空軍所俘聯合國戰俘及拘留之人民立予釋放，並保護送至指定地點。七、自此以後，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日本陸海空軍，當即服從 蔣委員長之節制，並接受 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頒發之命令。

八、本官對本降書所列各款及 蔣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欽上將，以後對投降日軍所頒發之命令，當空即對各級軍官及士兵轉達遵照。上第二款所述地區之所有日本官佐士兵均須負有完全履行此類命令之責。

九、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中任何人員，對於本降書所列各款及 蔣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欽上將嗣後所授之命令，倘有未能履行或遲延情事，各級負責官長及違犯命令者願受懲罰。

奉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命，簽字人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昭和二十年（公歷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午前九時〇分，簽字於中華民國南京。

代表中華民國，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並爲對日本作戰之其他聯合國之利益，接受本降書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公歷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午前九時〇分，在中華民國南京。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持級上將 蔣中正特派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第七節 下達岡村寧次將軍之命令。

一、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命令 第一號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命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一、根據日本帝國政府日本帝國大本營向聯合國最高統帥之降書，及聯合國最高統帥對日本帝國所下之第一號命令，茲對中國戰區內中華民國（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除外）台灣以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日本陸海空軍，頒佈本命令。

二、貴官應對上述區域內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各地區司令官及其所屬部隊發佈下列命令，並保證其完全遵行。

甲、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已令日本陸海空軍全部向聯合國作無條件之投降。

乙、在中國境內（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除外）台灣以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所有一切日本陸海

空軍及輔助部隊，向本委員長無條件投降。凡此投降之日本部隊，悉受本委員長之節制，其行動須受本委員長或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之指揮，且祇能服從本委員長或何應欽上將所直接頒發或核准之命令及告諭，或日本軍官遵照本委員長或何應欽上將訓令而發之命令。

丙、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即停止一切敵對行為，暫留原地靜待命令，以所有一切武器彈藥裝具器材物資交通通信，及其他作戰有關之工具案卷，及一切屬於日本陸海空軍之資產等，予以暫時保管，不加損壞，待命繳納於本委員長或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部隊長官或政府機關之代表。

丁、凡在上述區域，所有日軍之航空器艦艇及船舶，除本委員長於第一號告諭中所宣示者外，其他一律恢復非動員狀態停留現地，不得加以損壞。船艦上飛機上有爆炸物品者，須立刻將爆炸物品移入安全倉庫：

戊、日本部隊及附屬部隊之軍官，須保證所屬嚴守紀律及秩序，且須負責嚴密監視其部下，不得有傷害及騷擾人民，並劫掠或毀損有關文化之公私文物及一切公私資產。

己、關於日方或日方控制區所拘禁之聯合國戰俘及人民應如下之處置：

1. 聯合國戰俘及被拘人民，在本委員長或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接收以前，必須妥慎照護，並充分供給其衣食住及醫藥等。

2. 按照本委員長或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之命令，將戰俘及被拘禁之平民送至安全地區聽

候接收。

3. 凡拘禁聯合國戰俘及平民之集中營或其他建築，連同其中所有器材倉庫案卷武器及彈藥，須聽候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與其指定之代表派員接收，在所派接收人員到達前，各集中營之戰俘或被拘平民，應由其中資深官長或被等自選之代表自行管理之。

4. 凡向本委員長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各級司令部，在接到命令所限定之時間內，須將有關戰俘及被拘平民之詳情及地點，列其完備之報告。

庚、除另有命令外，凡向本委員長投降之日軍，應繼續供給其所屬軍民衣食及醫葯物品。

辛、日軍及日軍控制區之軍政當局，須保證下列各事：

1. 按照本委員長或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之命令，掃除一切日方所敷設之地雷水雷，及其他陸海空交通之障礙物，在此項工作進行中，其安全通道應予標明。

2. 對於航行方面之一切輔助工作，須立刻恢復。

3. 一切陸海空交通及運輸方面之器材與設備，須保持完好。

4. 一切軍事設備及建築，包括陸海軍航空基地，防空基地海港，軍港，軍火庫及各種倉庫，永久及臨時陸上及海岸防禦工事要塞及其他設防區域，連同上述各種建築及設備之計劃與圖樣，須保持完好，並須將一切工廠工場研究所，試驗所，寔驗室，試驗站技術資料專利品計劃圖樣

，以及一切製造或發明，直接間接便利作戰所用之其他物品，或與作戰有關之軍事組織所用或意欲運用之物品，保持完好。

壬、凡一切武器軍火作戰器材之製造及分配，立即停止。

三、凡向本委員長投降而在中國台灣（含澎湖列島）及越南之日軍司令部，在接到此項命令後，須即將各該區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向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提出報告。

甲、一切陸海空及防空部隊圖表冊籍，須表明其所在地及官兵之定力。（含人馬械彈裝具器材等）

乙、一切陸海軍用及民用飛機圖表冊籍，須完全報告其數量型式性能駐地及狀況。

丙、日軍及日軍控制下之一切海軍船隻，包括水面水中及其他輔助船隻，不論現役退役及在建造中者，均須以圖表冊籍報告其位置及情況。

丁、日軍控制下之商輪，在一百噸以上，不論現役退役及正在建造之中，或過去屬於任何聯合國，而目前在日方手中者，均須列具圖表冊籍說明其位置及情形。

戊、擬具詳細及完備之報告，連同地圖，標明佈有地雷或水雷，及其他海陸空交通障礙物之地點，同時須指定安全通道之所在。

己、凡一切日本方面所管理或直接間接利用之工廠，修理廠，研究機關，實驗室，試驗站，技術資料專利設計圖樣，及一切軍用或間接欲為軍用之一切發明設計圖樣生產品，及為此項生產而行之

設施其地點及其詳情，皆須報告。

庚、凡一切軍事設施及建築，包括飛機場，海軍航空基地，海港及軍港，軍火庫，永久及臨時之陸上及海岸防禦工事要塞，及其他設防區之地位及詳情，亦須報告。

辛、並須按照第二款乙項之規定，報告一切拘禁聯合國戰俘及平民集中營，或此類建築之地點，及其他有關情況。

四、向本委員長投降之各地日軍司令部，須遵照各區受降主官之命，報告各該區日僑之姓名住址，並收繳日僑所有之一切武器，通知全體日僑，在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官吏未發佈處置該項日僑命令以前，須留在其現住地，或指定之地點，不得離開。

五、日軍及日軍控制下之一切軍政官員，須協助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軍隊收復台灣（含澎湖列島）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及中華民國境內各日本軍佔領區。

六、本命令所規定之各項，及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嗣後所發佈之命令，日軍及日軍控制下之一切文武官員及人民，須立刻敬謹服從，對於本命令或此後之命令所規定之各項，倘有遲延或不能施行，或經本委員長或何應欽上將認為有妨碍盟軍情事，將立刻嚴懲違犯者及其負責之軍官。

右 令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 蔣中正

傳達法：由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面交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陸軍大將岡村

寧次

二、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九日于南京

一、自本（九）日上午九時起，以後本總司令對於貴官之一切行文，用命令或訓令。

二、在本（九）日上午九時以前，本總司令送達貴官之中字第一號至第二十三號備忘錄，除以後別有

命令變更者外，一律視同命令。

三、本（九）日上午九時，貴官所簽定之降書及所領受

蔣委員長之第一號命令，貴官應以最快方法轉達於在中國本部（東三省在外）臺灣（含澎湖列島）

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日本陸海空軍。

四、貴官及所屬在中國本部（東三省在外）臺灣（含澎湖列島）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日本陸海

空軍，應自本（九）日上午九時起，完全受本總司令之節制指揮，不受日本政府之任何牽制。

五、貴官應於本（九）日將『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名義取消，並自明（十）日起，改稱中國戰區日

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

六、貴官之總司令部，應自明（十）日起，改稱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

七、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之任務，爲傳達及執行本總司令之命令，辦理日軍投降後之一切善後事項，不得主動發佈任何命令。

八、依據本部中字第二十號備忘錄所區分之各地區日本代表投降部隊長之原有司令部，着均改爲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其投降代表長官原有名義，着一律取消，改稱地區連絡部長。茲分別規定如附表。(附表四)

九、表所列日本官兵地區善後連絡部長，對中國各地區受降主官之職務，在傳達及執行各受降主官之一切命令，辦理該地區內日軍投降後之一切善後事項，但不得主動發佈任何命令。

十、香港地區日本官兵之善後處理，由英國海軍少將哈考脫 (Harcourt) 規定之。

右 令

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

第八節 附錄

附錄第一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蕭毅肅中將，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接見駐華白軍最高指揮官岡

村寧次將軍投降代表今井武夫少將談話記錄：

蕭參謀長發肅中將（以後簡稱蕭）：

1. 本人是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蕭毅肅中將，今天代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來接見你，這位是本總司令部的副參謀長冷欣中將，這位是在中國的美軍作戰司令部參謀長柏德諾將軍，他們兩位是陪同我來接見你的（今井舉目周視）

2. 請你說明身份並交出身份證明書。

今井武夫少將（以後簡稱今）：

鄙人是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派來普見中國最高統帥負責代表，任務是在停戰協定以前與貴部準備聯絡，鄙人是中國派遣軍今井總副參謀長，這位（指右）是橋本參謀，這位（指左）是前川參謀，都是我的隨員。

蕭：

請你交出身份證。

今：

鄙人並無特別身份證，祇有岡村寧次大將授命鄙人前來接洽之命令，隨身帶來。

蕭：

命令書亦可交出一閱，（今井乃立即呈出蕭參謀長等閱後即送還之）

3.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八月十八日下午六時致岡村寧次將軍之電令：要你隨帶駐中國台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所有日本陸海空軍之戰鬥序列兵力位置及指揮區分系統表冊，想物業已帶來，可即交出。

今：

中國派遣軍僅負指揮中國戰區之日軍，關於台灣越南因不屬本軍指揮，故不十分明瞭。（當即呈出在華兵力配備圖）確實詳情及其他所需表冊，須俟回南京後再詳爲列奉。

蕭：

4. 岡村寧次將軍還有其他文件交你帶來麼？

今：

除長官發給令本人前來聯絡之命令外，無其他文件。

蕭：

5. 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現有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申字第一號備忘錄一件，是致送岡村寧次將軍的，由我交給你轉交岡村寧次將軍，你可先行閱讀，讀完後可在接受備忘錄證書上簽字，並請負責轉交岡村寧次將軍。（蕭參謀長當即宣讀備忘錄全文，然後交今井細閱一遍，今並

要求對內容有所說明，蕭氏允予另行派員洽談）

6. 在上項中字第一號備忘錄內說明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要先在南京設置一前進指揮所，由冷欣中將作主任，此項措施可使日軍投降事項順利實施，所有本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之人員，附空軍機場設站人員，將乘飛機與你同時飛往南京，請轉告岡村寧次將軍，妥為保護並妥為招待。

今：

當遵代轉達。

蕭：

7. 何應欽上將不待岡村寧次將軍簽訂投降書，即於最短期內輸送軍隊前往南京上海北平各地接收，請你轉告岡村寧次將軍知照。

今：

當代轉告。

蕭：

8. 為便以後接洽方便起見，何應欽上將願與岡村寧次將軍直接通電，茲特規定對方電台呼號波長及通報時間一份交與你，請你於回南京後，並即轉告岡村寧次將軍實行。（今井接受後並出示日方之通報時間表一份）

9. 何應欽上將還另有許多問題，另派中美專家向你問訊，爲了你安全起見，中美專家將分別前往你的住所，請你據實詳細答覆。

今：

本人此來純係任聯絡任務，日本天皇已接受波茨坦宣言，現日本代表在馬尼刺與盟軍最高長官議定最高原則的答覆，故未奉到最高命令以前，日軍不能隨便行動，惟日軍深知 蔣委員長，故願先派人來，在道義方面說，亦應速來與中國連絡。

蕭：

10 你回南京的時間另行通知。（談話至此蕭參謀長宣告會談完畢）

附錄第二

中國陸軍總司令處理日軍投降行動工作概況表

自八月十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日期	地點	工作	紀要	附記
八月十一日	南寧	1、指示二方面軍今後行動方針及總部南寧指揮所留寧人員今後工作要旨 2、參加二方面軍司令部慶祝勝利大會		當時我軍正反攻雷州半島 總司令率本部前進指揮所 在南寧指揮

十二日	由南寧 飛昆明	返抵昆明後與美軍作戰司令麥克魯將軍初步交換處理日軍投降之意見	上午九時由南寧起飛十二時一刻抵昆明
十三日	由昆明 飛重慶	1、上午參加中美最高幕僚會議聽取中美聯合參謀會議對中國戰區接受敵人投降計劃及意見 2、午後委員長召見聆悉委座指示部隊調動及處理日軍投降之要旨	上午七時由昆明起飛十時半抵重慶
十四日	重慶	1、擬定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現階段之任務案呈請委員長核准後送軍令部發表 2、出席軍委會最高幕僚會議決定接受敵人投降計劃呈委員長核判	
十五日	重慶	擬定本部所轄各部隊為加強各戰區及各方面軍受降及控制要點之兵力調動計劃案並呈請委員長核准交軍令部發表	
十六日	重慶	1、對所屬部隊下達準備出發命令 2、參加中美會報商談部隊調動及處理受降之細部事項	
十七日	重慶	擬定日本投降書及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致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第一號命令初稿呈核	

<p>十八日 重慶</p>	<p>1、上午在美軍總部參加中美會報商討日使來芷江投降事宜 2、午後在防空司令部召集顧問團及中央各部代表開會宣示受降計劃及工作概要</p>	
<p>十九日 重慶</p>	<p>1、再次召集顧問團及中央各部代表開會討論接受投降事宜及出發赴芷江之規定 2、出席 委員長官邸會議</p>	
<p>二十日 由重慶飛芷江</p>	<p>1、決定日軍代表來芷時應辦事項 2、核定致岡村寧次中字第一號備忘錄</p>	<p>午後五時由渝飛芷</p>
<p>二十一日 芷江</p>	<p>1、招待中外新聞記者發表談話 2、日軍投降代表今井武夫由京來芷 3、午後派蕭參謀長正式接見今井面交中字第一號備忘錄</p>	<p>日降使今井上午十一時十分抵芷江</p>
<p>二十二日 芷江</p>	<p>1、指派中美各專家往晤今井詢問各項問題 2、核定中字第二號至第五號備忘錄</p>	
<p>二十三日 芷江</p>	<p>1、午前十一時半召見今井事前並派員送交中字第二號至第五號備忘錄 2、今井午後飛返南京本部指派陳科長昭凱同行</p>	

二十四日	芷江	處理部內公務	
二十五日	芷江	派空軍張司令廷孟飛南京視察機場	
二十六日	芷江	處理部內公務	
二十七日	由芷江飛 恩施、安 康、西安	1、派冷欣副參謀長率領前進指揮所人員 飛往南京 2、視察並指示六、一、十二、 五、十一、二 各戰區處理 受降事項	午前七時四十分離芷江、 九時十分抵恩施、召集六 戰區孫長官蔚如等開會、 十二時十分離恩施、一時 廿五分抵安康、召集五戰 區劉長官開會、午後四時 三十分離安康、五時三十 分抵西安、當晚召集胡長 官、孫長官(連仲)及一、 二、十一、十二各戰區高 級幕僚開會、
二十八日	由西安飛 返芷江	返部後處理公務	午前九時離西安、十二時 十分抵芷江
二十九日	由芷江飛 遂川、南 城、當日 返芷江、	視察並指示三、七、九各戰區處理受降事 宜	午前八時離芷江、十時抵 遂川、召集九戰區幕僚訓 示、十一時由遂川飛南城 召集三、七戰區顧余長官 及其幕僚開會

三十日	由芷江飛重慶轉昆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抵渝後與魏德邁將軍商談部隊空運與美軍在中國海岸登陸後之指揮問題 2、正午晉謁 委員長報告及請示後飛昆明 	午前八時由芷江飛重慶 午後四時由重慶飛昆明
三十一日	昆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午召集二、三方面軍司令官及昆明防守司令部司令官開會指示受降事宜 處理方針及組織越南軍政府之原則 2、下午與美軍作戰司令部人員舉行中美會報商討受降事宜 	
九月一日	由昆明飛芷江	返抵芷江後召集本部高級幕僚及顧問團人員宣示應辦事宜	午後二時由昆明起飛五時三十分抵達芷江
二日	芷江	處理部內公務	
三日	芷江	處理部內公務	
四日	芷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部內公務 2、組織接收委員會 	
五日	芷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部內公務 2、令新六軍開始空運南京 	

附錄第三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受降儀式程序：

日期

六日	芷江	派參謀長率各部代表先飛南京處理準備 接受投降事宜	
七日	芷江	處理部內公務並作飛京準備	
八日	由芷江 飛南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抵南京檢視受降各種準備 2、午後四時接見新聞記者發表談話 3、接見來京各部代表指示應行注意事項 	<p>午前八時由芷江起飛 中午十二時一刻抵南京</p>
九日	南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午九時代表領袖主持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典禮並即席廣播演講 2、中午十二時在勵志社招待各受降代表午餐慶祝勝利 3、派冷副參謀長攜帶日本降書飛渝面呈委員長並報告經過 4、午後三時率領中央各機關代表恭謁總理陵墓 	
十日	南京	<p>召見岡村寧次對處理日軍投降事項詳加訓示並交予軍字第一號命令</p>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會場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即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舊址）大禮堂。

程序

- 一、上午八時三十分以前，各中外來賓均在規定之休息室休息。
- 二、上午八時三十五分，中國參觀人員入會場各依席次坐定。
- 三、上午八時四十分，同盟國參觀人員入會場各依席次坐定。
- 四、上午八時四十三分，中外新聞攝影記者準備會場外之照像，（即日軍投降代表下車時之照像限定一分鐘，並不得追入日軍投降代表之休息室）
- 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日軍投降代表乘車由中國王武上校引導，到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廣場下車，同時由王上校引入日軍投降代表休息室。
- 六、上午八時五十分，中外新聞記者及攝影記者入會場各依席次坐定。
- 七、上午八時五十一分，何總司令率參加受降官入場，各依席次坐定。
- 八、上午八時五十二分，中國王俊中將引導日軍投降代表入會場，先到規定地位立定，向何總司令一鞠躬，何總司令命坐後，各依規定之席次坐下，王俊中將即退入參觀席。

九、上午八時五十三分，何總司令宣佈照像五分鐘。

十、上午八時五十八分，何總司令請岡村寧次大將呈出證明文件，何總司令檢視後將該文件留下。

十一、上午九時正，何總司令將日軍降書（中文本兩份）交付岡村寧次大將閱讀並簽字蓋章（此時各

中外攝影記者一律准予照像）岡村寧次大將于簽字蓋章後，送呈何總司令。

十二、何總司令在日軍降書上簽字蓋章後，以一份交付岡村寧次大將。

十三、何總司令將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之第一號命令連同命令受領證交付岡村寧次大將，由

岡村寧次大將在受領證上簽字蓋章後，將該受領證送呈何總司令。

十四、何總司令宣佈日本代表退席，仍由王俊中將引導該代表等退至規定位置，向何總司令一鞠躬後

，再導出會場。（此時中外攝影記者一律准予照像，照像後仍返回會場坐定，聽何總司令廣播）

十五、何總司令廣播。（以下時間均准予照像）

十六、何總司令率參加受降人員退席。

十七、同盟國參觀人員退席。

十八、中國參觀人員退席。

十九、中外記者退席。

附受降席及投降席席次表：

席 次 表

受 降 席

陸軍中將 蕭毅肅	陸軍二級上將 顧祝同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	海軍上將 陳紹寬	空軍上校 張廷孟
-------------	---------------	---------------	-------------	-------------

支那派遣軍參謀 陸軍中佐 小笠原清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副長 陸軍少將 今井武夫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 陸軍中將 小林淺三郎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 陸軍大將 岡村寧次	支那方面艦隊司令長官 海軍中將 福田良三	臺灣軍參謀長 陸軍中將 諫山春樹	第三十八軍參謀 陸軍大佐 三澤昌雄
----------------------	-------------------------	-------------------------	------------------------	-------------------------	---------------------	----------------------

投 降 席

← (門 大) →

附錄第四

總司令何召見岡村寧次將軍談話記錄：

一、時間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五分。

二、地點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三、出席人員：

總司令，蕭參謀長，麥克魯將軍（美軍作戰司令），紐處長先銘，王科長武，陳科長昭凱，陳參謀桂華，岡村寧次大將，今井武夫少將，小笠原清中佐，木村辰男翻譯。

四、談話內容：

總司令：

一、我知道你的責任非常重大，因為日本在中國戰區內，一百數十萬官兵及數十萬僑民，其生命之保障及一切善後問題之解決，責任均在你肩上，所以希望你今後善能自處，只要你能切實服從我的命令，遵照我方各種規定，相信完成你一切善後任務甚為容易。

二、你為完成本身任務所顧慮到的幾件事，我決定依照下面所說的原則辦理：

1. 關於自衛武器：我認為在安全地區，可以不必留自衛武器，在有借用自衛武器必要地方，可以借給極少數之步槍。

2. 關於糧食：你們現存的糧食，准許你們自用，但我方要派員檢查監視，以免浪費，你們存糧用完後，我方屆時當另籌撥補給。

3. 關於運輸：聞你們國內尚有廿七萬噸船隻，但須作日本國內運輸之用，不能調來，所以將來你們一百數十萬人回國時所需船隻，我可負責向我盟邦美國要求撥用，使你們早日返日。

4. 關於日本在華技術人員，擬斟酌情形，予以徵用。

三、現在及今後東亞局勢，必須中國統一強大，世界永久和平，始有希望，故日軍一切武器器材，必須完整繳交我所指定之部隊長官，切勿損壞散失及落於匪手，致擾亂地方。

四、我所規定繳械辦法，是先集中在一個地區，然後繳存於指定倉庫，這都是爲日軍實施上的便利而定的。

五、我軍空運到各地的部隊，抵達目的地後，需用車輛較多，你們所有車輛，必須全部先行交出，至你們擔任連絡之高級軍官所用少數乘車，我可酌予暫准借用。

六、在中國內地各處日本飛機，應先完全交出，日方所需通信聯絡用飛機，我已批准留給五架。

七、所有日方交通通信，均由我方接管，爾後你們通信，不能再用密碼。

八、據報現在你們尚使用一部份中國人代做苦工，此項工人，應即釋放。

九、此後規定命令系統，我各戰區長官各方面軍司令官，可下令於日軍各方面軍司令官及軍長，至

於我各戰區長官及方面軍司令官以下之指揮官，當以我高一級的軍官下令於日軍低一級的軍官。
十、關於你所提出之艦艇船舶的資料太不備，應迅速提出詳細報告。

十一、關於以後日本官兵，希望嚴守我之命令，不應發生受懲罰事情，萬一發生時，處置辦法分左列三種：

1. 凡犯中國陸軍懲罰令者交你們自行處罰。
2. 犯情輕者令你們交出，由我方處罰。
3. 犯情重者由我逕行懲罰，即凡屬刑法範圍者應完全由我方辦理，因為你們自九月九日起已無軍法權。

十二、本人有軍字第一號命令給你，此命令本來是昨夜已辦好的，因知你今晨來見，故留待你來交給你。

岡村寧次：

一、剛才 總司令所示各項，都已完全了解。

二、關於第三點日軍武器移交問題，事實上須要向 總司令說明，前（八）月十八日我已規定辦法通令各部隊實施，即在中國大陸之日軍武器，完全繳交中國中央政府，決不交與其他任何地方部隊，此係在今井總參謀副長去芷江之前即已規定，當時並未奉 蔣委員長命令，我方已下令實施。

三、關於解除武器問題，我已完全了解，所謂地域安全及非安全，諒無問題，但實際為維持日軍紀律，若無少許武器，則必有一部日軍指揮官不能維持良好紀律，敝人意見，將武器全部繳交貴方，但日軍在未歸國之前，借用一小部份輕兵器，以為保持日軍之軍紀及秩序，此點，可否按照香港英軍對日軍接收辦法處理之。（總司令答覆，飭將香港方面英軍對日軍接收辦法抄送本部參攷，再行決定通知）

四、關於日軍糧食及運輸問題，備承總司令關照，非常感激，以後一切當遵從 總司令指示實行。

五、關於技術人員徵用問題，如有所規定，當遵命辦理。

六、關於汽車及連絡用飛機，蒙准使用，十分感激。

七、關於傳達命令問題，為求避免日軍官兵因受精神刺激而致逃散成為土匪遊民計，各區連絡部擬請仍由卑人擔任連繫，使徹底奉行 總司令之命令，俾在返國之前，不致有不幸事件發生。

八、關於通信使用之各種密碼本，當遵命呈送 貴總部。

（完）

影 片 集

有關日軍投降之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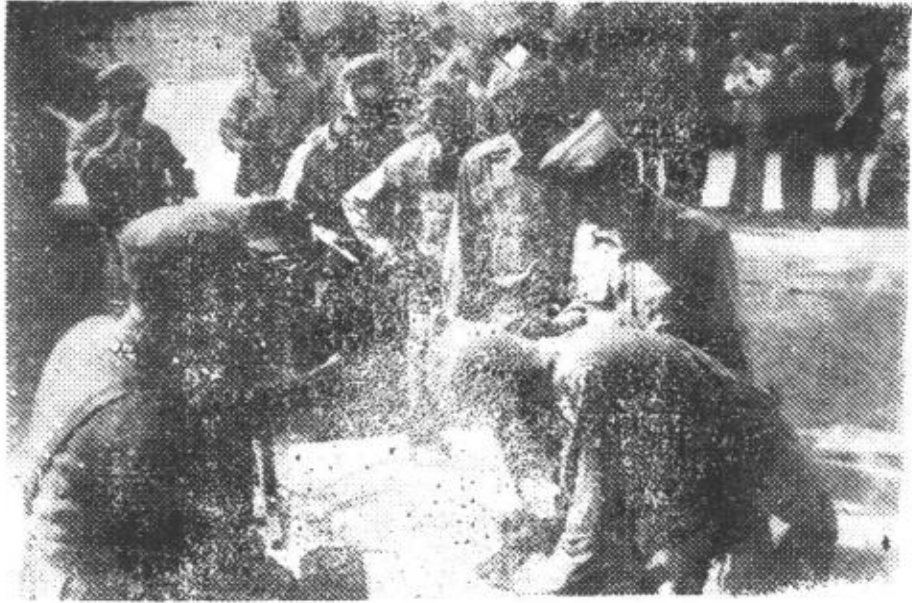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主 席

兼 中 國 戰 區 最 高 統 帥

特 級 上 將 蔣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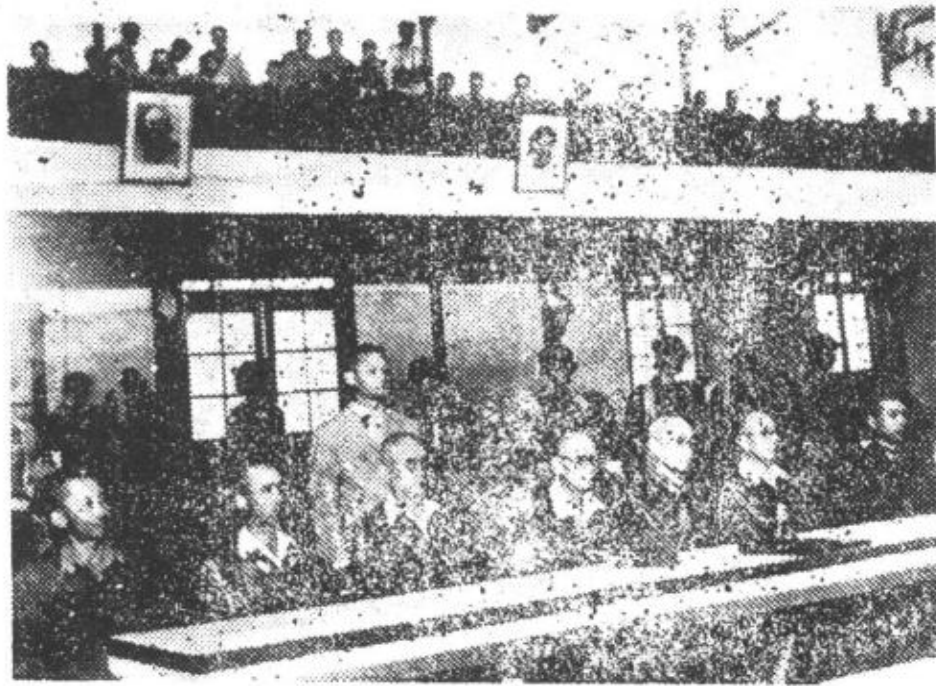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
總司令陸軍一級上
將何應欽肖像



(右)

舉行日軍投降簽字典禮各參加觀禮人員魚貫簽名入場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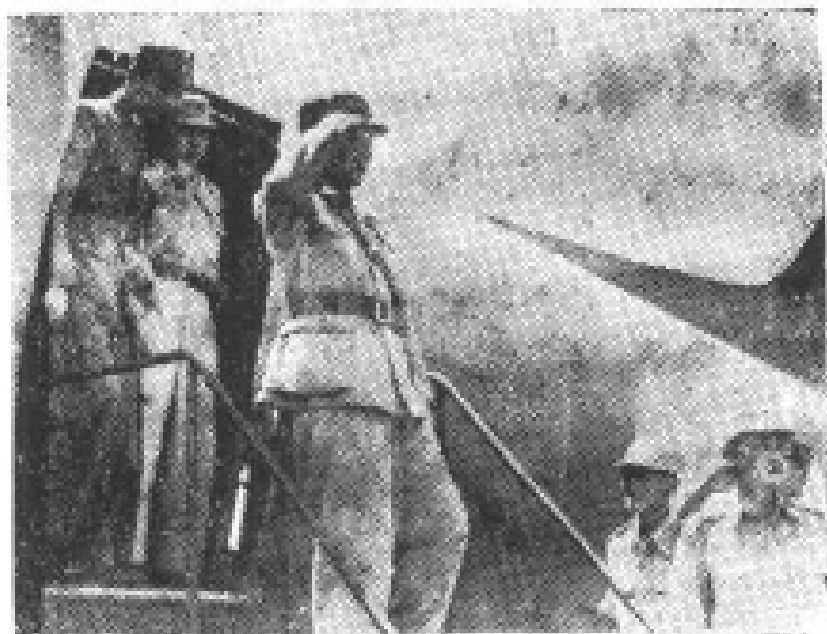
(左)

席時情形 在日軍投降簽字典禮場中日各代表入

- 小笠原清中佐
- 今井武夫少將
- 小林淺三郎中將
- 岡村寧次大將
- 福川良三中將
- 諫山春樹中將
- 三澤宮雄大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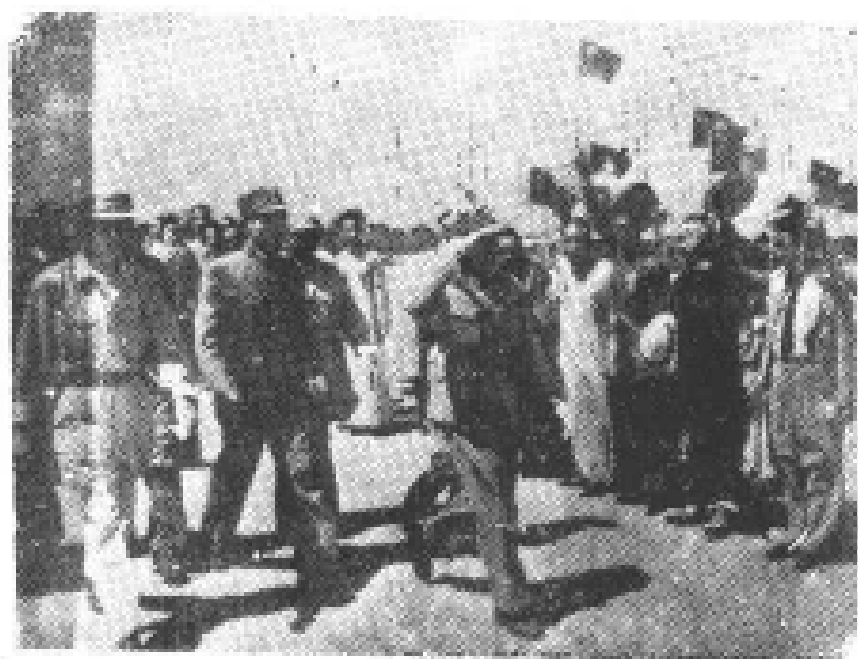
(右)

何總司令九月八日由芷江飛抵南京
下機時與歡迎者答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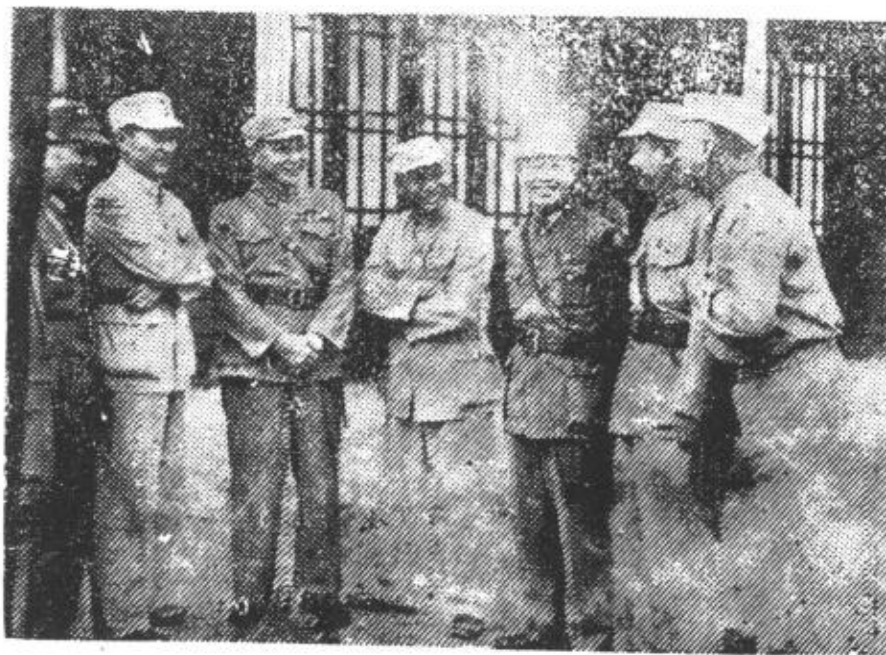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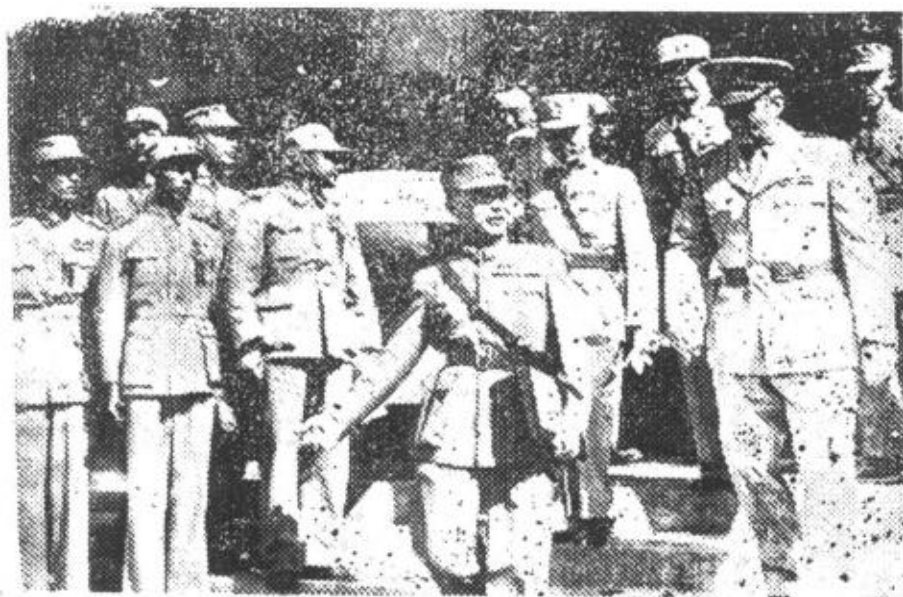
何總司令下機後步經各界代表歡迎行列前時情形



八月二十一日 何總
 司令於芷江正式接受
 日軍降使今井武夫前
 來洽降後，在禮堂前
 與各方面軍司令官，
 蕭參謀長暨柏德諾將
 軍歡談時情形



柏德諾將軍 (美軍作戰司令部參謀長)
 蕭參謀長毅甫
 杜司令官華明
 楊司令官恩伯
 何總司令
 張司令官發奎
 盧司令官漢
 王司令官履武



日軍投降簽字典禮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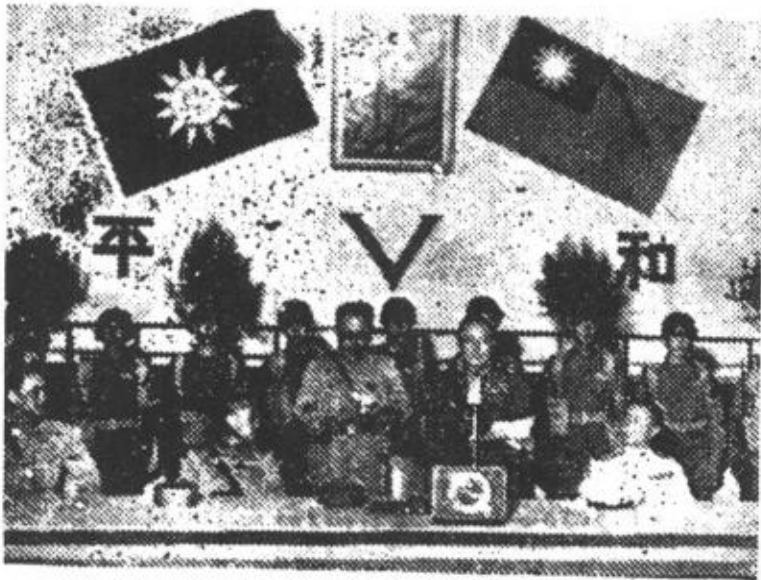
後何總司令親攜日本降

書偕美軍作戰司令麥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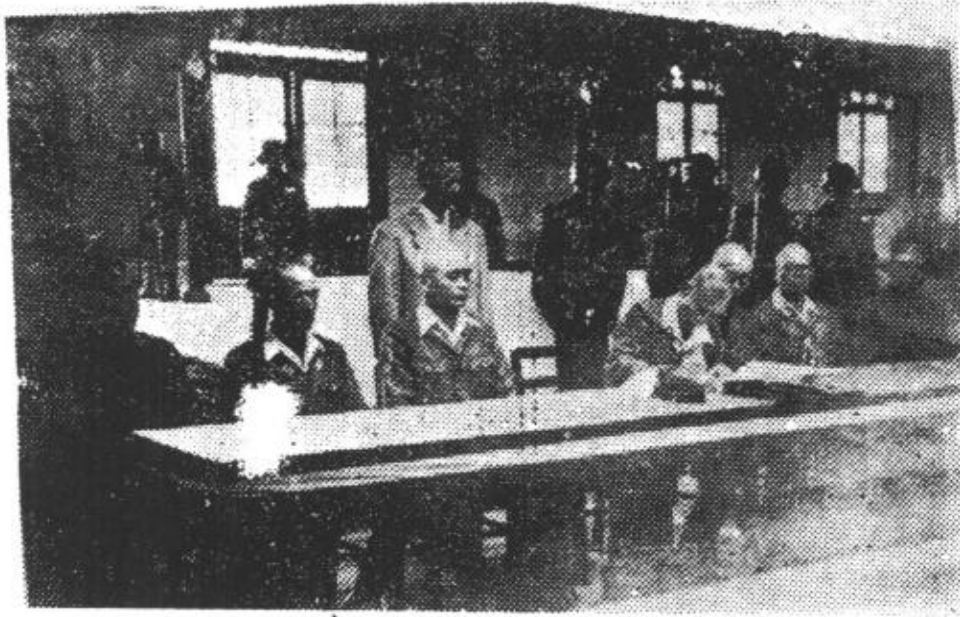
魯將軍步出禮堂時情形



(左)
日軍投降代表於簽署降書後退出禮堂
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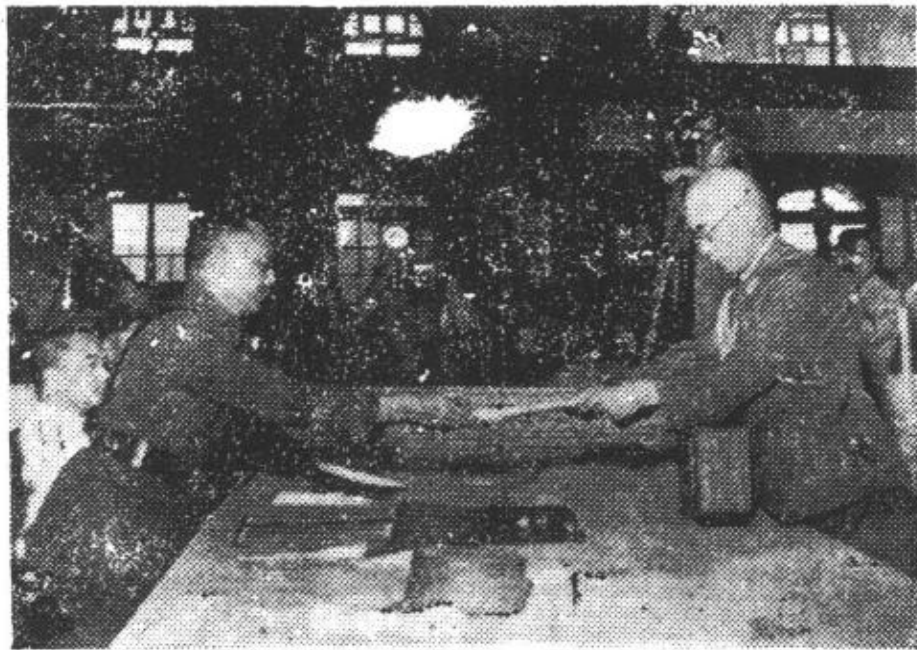


(右)
接受日軍投降典禮完成後何總司
令向全國同胞廣播時情形



在將大次寧村岡官揮指高最華駐軍日 (上)
形情時々簽上書降投

降投將將中郎三淺林小長謀參總軍日 (下)
形情時令司總何遞呈書



促使日本投降之中美英三國領袖文告

七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昆明版）

（中央社重慶廿七日電）中美英三國政府領袖 蔣主席，杜魯門與邱吉爾，聯合對日本發表公告，促其無條件投降。公告原文如下：

一、余等——美國總統，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及英國首相，代表余等億萬國民，業經會商並同意對日本應予以一機會，以結束此次戰爭。

二、美國，英帝國，及中國之龐大陸海空部隊，業已增強多倍，其由西方調來之軍隊及空軍，即將予日本以最後之打擊。此項武力，受所有聯合國之決心之支持及鼓勵，對日作戰，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

三、德國無效果及無意識抵抗全世界所有之自由人之力量所得之結果，彰彰在前，可為日本人民之殷鑑。此種力量，當其對付抵抗之納粹時，不得不將德國人民全體之土地工業及其生活方式摧殘殆盡。但現在集中對付日本之力量，則較之更為龐大，不可衡量。吾等之軍力，加以吾人之堅決意志為後盾，若予以全部實施，必將使日本軍隊完全毀滅無可逃避，而日本之本土，亦必終將全部摧毀。

四、現時業已到來，日本必須決定是否仍將繼續受其一意孤行計算錯誤，使日本帝國已陷於完全毀滅之境之軍人來統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五、以下爲吾人之條件，吾人決不更改，亦無其他另一方式，猶豫遲延，更爲吾人所不容許。

六、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永久剷除。蓋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新秩序，勢不可能。

七、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之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八、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九、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

十、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處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

十一、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爲此目的，可准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統制料。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可准許。

十二、上述目的達到，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當即撤退。

十三、吾人警告日本政府，立即宣佈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有意實行，予以適量之各項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

附開羅會議宣言全文

羅斯福總統，蔣委員長，邱吉爾首相，偕同各該國軍事與外交顧問人員，在北非舉行會議後，發表概括之聲明如下：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劃，已獲得一致意見。我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弛之壓力，從海陸空各方面，加諸殘暴之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中。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己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我三大盟國，稔知朝鮮人民所受之奴役待遇，決定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獨立。

根據以上所認定之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目標相一致，我三大盟國，將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之戰爭，以獲得日本之無條件投降。

報章摘剪——有關日軍投降消息

〔甲〕關於日本八月十日廣播請求投降之記載（中央日報八月十一日）

面對毀滅絕境

日本請求投降

（中央社訊）據東京十日廣播：日本政府，本日以下列照會，分致瑞士及瑞典政府，託其轉致中美英蘇四國。日本天皇，切望促進世界和平，早日停止戰爭，俾天下生靈，得免因戰爭之持續而淪於浩劫。日本政府，爲服從天皇陛下之聖旨起見，已於數星期前，請當時仍居中立地位之蘇聯政府出面斡旋，俾對諸敵國得恢復和平。不幸此等爲促致和平之努力，業已失敗。日本政府，爲遵從天皇陛下恢復全面和平，希望戰爭造成之不可言狀之痛苦，能速告終結起見，乃作下列決定：

「日本政府，準備接受中美英三國政府領袖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波茨坦所發表，其後經蘇聯政府贊成之聯合宣言所列舉之條款，而附以一項諒解曰：上述宣言，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天皇陛下爲至高統治者之皇權。日本政府，竭誠希望（廣播至此中斷，並聲明請聽衆稍候，繼續收聽。昨晚十一時

半，恢復續播下列一段。）此一諒解能獲保證，且切望關於此事之明白表示，迅速獲致。」

(乙) 關於中美英蘇覆文接受日本投降請求之記載 (九月十二日貴州日報)

中美英蘇覆文送出

接受日本投降請求

(重慶十一日中央社電) 據美新聞處華盛頓十一日電，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送交瑞士公使館代辦葛拉所理，託其轉達日本政府之對日本投降建議覆文。全文如下：

「代辦閣下：八月十日之照會奉悉。茲覆者，美國大總統，已囑鄙人代表美英蘇中四國政府，致函閣下，俾經由貴國政府轉達日本政府。關於日本政府來電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條款，然有下列一點，「附以一項諒解日，上項宣言，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天皇陛下為至高統治者之皇權。」吾人所採立場如下：自投降之時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統治國家之權力，即須聽從盟國最高統帥之命令。最高統帥將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權力，實施投降條款。日本天皇，必須授權並保證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能簽字於必須之投降條款。按波茨坦宣言之規定，能獲實施，且須對日本一切陸海空軍當局，以及彼等控制下之一切部隊，(不論其在何處) 發施號令，停止積極活動，交出武器。此外，並須發佈盟國最高統帥在

實施投降條款時所需之其他命令。日本政府，在投降之後，應立即將戰俘及所扣僑民，運至指定之安全地點，俾能迅速登同盟國之運輸船隻。按照波茨坦宣告，日本政府之最後形式，將依日本人自由表示之意願確定之。同盟國之武裝部隊，將留於日本，直至波茨坦宣言所規定之目的達到為止。貝爾納斯（簽字）國務卿。」

日本降書

經瑞轉美照會原文

（重慶十一日中央社電）據美新聞處華盛頓十一日電，瑞士代辦葛拉斯理，十日轉美國關於日本投降建議之照會原文如次：

「鄙人謹通知閣下，日本駐瑞士公使，奉其本國政府之命，已要求瑞士政府，以下列諸事通知美國政府。（中間一段與十日東京廣播之投降建議相同）日本公使，在致送上述電文時，並曰，其本國政府，要求美國政府經由瑞士致送答覆日本，並經由瑞典向英蘇兩國政府，經瑞士政府向中國政府，提出同樣要求。中國駐瑞士公使，亦已經由瑞士政府獲得上項通知。鄙人已準備隨時接收美國政府之覆文，並轉致敝國政府。謹向閣下表示最高敬意。葛拉斯理瑞士暫行代辦使事。」

(丙) 關於今井武夫飛芷江洽降之記載

日降使今井一行昨抵芷江

湘聲掃蕩聯合簡報八月二十二日

(本報訊) 中國戰區日本投降專使今井少將一行八人，於昨(廿一)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飛抵芷江，陸軍總部派少校二員前往接待。下機檢驗身份證後，即分乘插有白旗之吉甫車二輛，前往指定地點休息。今井所乘飛機爲一日造中型運輸機，機身繪製綠色花紋，機翼及機尾，均遵照規定繫有紅色布帶。飛機停放附近，戒備極嚴，四圍參觀軍民如堵，空氣至爲緊張嚴肅。

(本報訊) 中國陸軍總部參謀長蕭毅肅中將，昨(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在芷江空軍基地，正式接見日本投降代表今井少將及其隨員三人，詢明其身份及任務後，當即面交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致日本駐華派遣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備忘錄一件，並告在日本正式投降簽字以前，爲使日本投降迅付實施起見，將先派員偕同今井前往南京設立前進指揮所，隨時空運軍隊前往南京上海北平降落，辦理接收工作。

在芷初步洽降竣事

(八月二十三日中國晨報)

日降使今飛返南京

(中央社芷江二十二日電)日本降使今井在此間之初步接洽，已大體就緒，今日上午九時，正式奉到我陸軍總部通知，今井等八人，可於明日上午九時離芷江，我並先遣陳昭凱少校搭乘其原機前往，中國陸軍總部，對於受降之種種詳細款目，特以另一備忘錄於今日上午十一時交與今井轉致岡村寧次，日代表初步接洽投降，業已竣事。中國陸軍總部，即派冷副參謀長欣短期內飛往南京成立前進指揮所。

芷江各界祝勝大會 中央日報(渝版)九月五日

何總司令發表演說

勗勉團結一致保持勝利

(中央社芷江四日電)何總司令應欽，對芷江各界慶祝勝利大會演說詞：

各位同志，各界同胞，今天芷江各界舉行慶祝勝利大會，歡迎本人前來參加，在這莊嚴肅穆的儀式當中，看到諸位歡欣鼓舞的情形，撫今思昔，使我發生無窮的感想。回憶八年以來，全國軍民，精誠團結，在險惡重重的環境當中，艱苦奮鬥，許多忠勇的將士，流血犧牲，無數受難的同胞，流離轉徙，半壁大好的河山，破碎淪陷，若干後方的城鎮，被炸燬殘，桂林柳州獨山衡陽等城市，全被焚燬。但是大家同仇敵愾的心情，依然堅定不移，貫徹到底，在賢明領袖領導之下，整齊步伐，勇往邁進，後來更與盟

軍并肩作戰，共殲強暴，到了今天，終於使最後勝利光榮來臨，日本帝國政府，已於九月二日正式向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投降，不日應欽就要親去南京代表 蔣委員長接受日本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正式簽字的降書。從此不惟我們淪陷的區域完全收復，而且從前的失土，如台灣等地，也在五十年後的今天，重回祖國的懷抱，這是何等令人歡欣快慰。芷江這一個僻處山叢的小城，因八月二十一日日軍降使的遠來洽降，忽已名聞世界，在歷史上留下永不磨滅的光榮一頁，各位的心情，更要欣喜若狂。但一懷念到領袖為國的宵旰勤勞，官兵的犧牲奮鬥，民衆的協助貢獻，以及盟邦，尤其美國蘇聯對我們各種援助和鼓勵，都應該永誌不忘，深致感謝與崇敬。尤其對於陣亡將士和死難同胞，他們先後為國家取義成仁，不及和我們同見勝利的來臨，更要深致誠摯的敬意。現在日本雖已投降，戰爭已告結束，但我們絕不能矜驕自滿，應該痛定思痛，警惕奮發，知道各人肩頭的重担不惟沒有放下，而且比從前還要特別加重。如目前的復員工作，將來的建國事業，無一件不艱鉅困難，如要進行迅速順利完成，必須軍政的合作，軍民的協調，繼續以八年來艱苦抗戰的精神，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使戰爭所留下的創痕，在最短期間逐漸得以平復，進而急起直追，積極建設，以求自給自足，成為富強康樂的國家。希望今天慶祝勝利以後，真能本着匹夫有責的思想，站在各人自己的崗位，竭智盡忠，努力工作，刻刻以國家復興為職志，處處以民族利益為前提，那麼，這次經過千辛萬苦所換來的光榮勝利，才能永久保持，世界永久和平的理想，才能徹底實現，而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也才能光輝燦爛，維

峙於世界。末了，并對諸位歡迎的厚意致謝。

(丁) 關於日本向盟國總投降簽字之記載 (九月三日中央日報「重慶版」)

大戰已勝利結束

日本投降書簽字

(本報訊) 東京二日廣播：日本向同盟國投降書之簽字儀式，於二日在美主力艦「米蘇里」號之右舷甲板上舉行。當日上午八時十五分鐘，(東京時間)各國代表開始入場。八時四十五分鐘，盟國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元帥及美國代表尼米茲元帥入場。舉行場所，有長方形桌一，向正面自左側，中國英國及其他各國代表坐席。自右側麥克阿瑟元帥，尼米茲元帥及隨員六十名坐席。八時五十分鐘，日本全權代表重光葵外相及梅津美治郎參謀總長隨同九名之隨員到場。九時，莊嚴之簽字儀式，在盟國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元帥主持下開始舉行。投降書係長一尺五寸，幅一尺之文書二份，均安置桌上。首先重光外相代表日本政府，在該二份投降書上簽字。繼由梅津參謀總長代表日本大本營簽字。日方代表簽字畢，盟國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元帥簽字。後由美國代表尼米茲元帥，中國代表徐永昌上將，英國代表福拉塞上將，蘇代表狄里夫揚柯中將，以及澳加法荷紐各國代表順序簽字。上午九時十五分，簽字儀式告畢，麥克阿瑟元帥

將簽字之投降文書之一份，親交日本代表。最後日本代表團乃離開兩雲低垂之「米蘇里」號。

日本降書全文（九月三日中央日報）

（中央社東京二日專電）茲誌降伏文書之內容如下：（降伏文書）

一、余等茲對合衆國，中華民國，及大英帝國各國政府首腦於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於波茨坦宣布，爾後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參加之宣言之條款，根據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代表受諾之。右開四國，以後稱之爲聯合國。

二、余等茲布告，無論日本帝國大本營及如何地位所有之日本國軍隊，及日本國支配下地帶之一切，對於聯合國無條件降伏。

三、余等茲命令，無論如何地位之一切日本帝國軍隊，及日本國臣民，即刻停止敵對行爲，保存所有船舶及軍用財產，且防止損毀，並服從聯合國最高司令官及其指示，對日本國政府各機關須課之一切要求以應諾。

四、余等茲命令日本帝國大本營，對於無論如何地位之一切日本國軍隊，及由日本國支配下之一切軍隊之指揮官，速即發佈其本身或其支配下之一切軍隊無條件降伏之命令。

五、余等茲對所有官廳，陸軍，及海軍之職員，命令其遵守且施行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爲實施此降伏文件

，認為適當而由其自己發出或根據其委任發出之一切布告命令及指示，且命令右開職員，除由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或根據其事務委任解除其任務以外，均須留於各自原有地位，且仍行繼續各自之非戰鬥任務。

六、余等為天皇日本國政府及其後繼者承約着實行波茨坦宣言之條款，發佈為實施該宣言之聯合國最高司令官及其他特官聯合國代表要求之一切命令，且實施一切措置。

七、余等茲對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命令，即速解放現由日本國支配之所有聯合國俘虜及被拘留者，且採取對彼等之保護津貼給養及對指定地點之即速運輸等措置。

八、天皇及日本國政府統治國家之權限，置於為實施降伏條款採用認為適當措置之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之限制下。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九月二日午前九時四分於東京灣米蘇里號艦上簽字之，並根據日本帝國天皇陛下及日本國政府之命令，且以其名義，重光葵，根據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且以其名義，梅津美治郎，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九月二日午前九時四分於東京灣，美合衆國，中華民國，聯合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為與日本國存在戰爭狀態之其他聯合國之利益受諾之。聯合國最高司令官，合衆國代表者，中華民國代表者，聯合國代表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者，澳洲聯邦代表者，法蘭西代表者，荷蘭代表者，紐西蘭代表者。

麥克阿瑟元帥演說

（中央社美戰艦「米蘇里」號二日合衆電）麥克阿瑟元帥，於簽訂日本投降儀式中演說稱：「吾人咸集此間，締結一莊重之協定，俾得恢復和平。理想與觀念之分歧，業已在世界各戰場上徹底解決，故目下斷無討論及辯論之必要。吾人在此係代表全球民族之大部分，並非前來以互疑惡意及仇恨之精神相見。凡我勝利者與失敗者，實應共同發揚崇高尊嚴，唯此尊嚴，方能加惠於吾人行將指向之神聖目標，凡我衆人，均應盡力矢守其行將正式擔任之工作，余深盼舉世人類，亦同樣深盼可自此莊嚴之時刻以後，由過去之流血屠戮中產生一更善美之世界，以信義諒解為基礎，謀維持人類之尊嚴，實現其所珍愛之自由容忍及正義之希望。日本帝國武裝部隊投降之條件，載於刻在諸君面前之降書內，余以最高統帥之地位，茲宣布依所代表各國傳統精神，余之堅定目的為以正義及容忍繼續執行余之責任，並採取一切必需之處置，藉使投降條件確能全部迅速忠實履行。」

降書簽字前後（九月三日中央日報）

（本報特派員自米蘇里號主力艦上二日專電）當記者羣乘輪駛近此有歷史性之旗艦時，白衣水兵已列隊表示歡迎。記者羣相率集中於艦首前部，聽候命令。吾等最後奉命站在第二砲塔之上，俯視上舖青色桌布之長桌。其時，海爾賽上將，麥根中將，雪爾曼中將，塞福羅夫中將，泰納中將等，彼此談笑甚歡

。上午八時正，海軍樂隊奏美國國歌，艦上人員，俱起立向美國國旗致敬。移時，麥克阿瑟將軍偕史迪威將軍及其他美軍將領蒞臨，海軍樂隊又復奏樂。八時半，麥克阿瑟將軍，尼米茲將軍，史巴茲將軍，魏德邁將軍，史迪威將軍及所有代表，均站在麥克風旁。徐永昌將軍爲首之中國代表站於前，其次美國代表，蘇聯代表第三，澳洲代表第四，加拿大代表第五，法國代表第六，紐西蘭代表第七，荷蘭代表第八，其後係五十八名美國海陸將軍，分兩批站於左。九時差十分，海爾賽將軍迎麥克阿瑟將軍及尼米茲將軍，於海軍大將室等候無條件投降典禮之簽字。至九時，美國上校麥希畢爾領導由日本外相重光及大本營參謀總長梅津所領導之投降代表，登與米蘇里艦接連之小船。九時正，麥克阿瑟將軍自海軍大將室步出，站於麥克風前，宣讀宣言，謂代表同盟國接受日本簽訂無條件投降。日本首席代表重光首先簽字，其後由梅津簽字，降書共有兩份；麥克阿瑟語魏銳特及潘西佛爾：「可以簽字了」魏氏即去簽字。麥克阿瑟將軍簽字後，美國代表尼米茲將軍簽字，其後中國代表徐永昌將軍，英國代表海軍大將福拉塞將軍，蘇聯代表狄里夫揚柯夫將軍，澳洲布萊梅將軍，加拿大斯格洛夫上校，法國萊克勒將軍，紐西蘭伊席特將軍，荷蘭赫夫里區將軍簽字。簽字後十九分鐘，麥克阿瑟將軍率領所有首席代表入海軍大將室，然十一名日本代表仍面對歷史性的桌子而立，等待命令。一切就緒後，麥希畢爾上校領導日本代表離開米蘇里艦，時數千架B二九式驅逐機正自東方飛來，越過米蘇里艦上空，望之有如大朵雲二，歷史性的典禮於九時三十分結束。

日大本營通令日軍（九月三日中央日報）

武裝部隊全體投降

（中央社東京一日路透電）日帝國大本營邁克阿瑟元帥之訓令，通令國內及國外各日軍司令，使各武裝部隊立即停止作戰，放下武器，留居原處，向盟軍司令無條件投降。中國方面，（東三省方面者在內）及台灣，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之日軍，將向蔣委員長投降。東三省及朝鮮（北緯三十八度以北）及南庫頁島方面之日軍，則向蘇軍司令投降。安達曼，尼科巴，緬甸，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南）馬來，婆羅州，荷屬東印度，新幾內亞，俾士麥，及所羅門島方面之日軍，則向蒙巴頓元帥或澳軍司令投降。（正確之分界線，由英澳兩方自行決定。）太平洋諸島上日軍司令，則向美太平洋艦隊投降。日本本土及朝鮮（北緯三十八度以南）及菲島日軍，則向美太平洋方面海軍總司令投降。各日軍司令，均奉命將一切部隊全部解除武裝，僅本土之日本警察在外，彼等將負責維持治安。凡一切武器軍火裝具之製造與分配，以備盟國接收，日方供給全部名單。凡拖延或未能實行此令及以後之命令者，當由盟方軍事當局及日本政府立即嚴懲。

（戊）抗戰勝利國府頒布四項命令之記載（九月三日中央日報）

二、褒獎全體將士。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令：

抗敵興師，閱時八載，最後勝利，洵非倖致。追維始事以來，我全體將士，聞義赴難，朝命夕至，以血肉之軀，當新銳之器，陣地縱成灰燼，軍心仍如金石，前仆後繼，有死無降，知有敵則無我，視八年如一日，此種堅毅忠勇之精神，不僅玩敵膽寒，要亦聯盟各國聲應氣求之所自，豐功偉績，永垂不朽。茲者，兵氣既銷，日月重光，滿盡恥辱，還我河山，值此薄海歡騰，舉國同慶之際，彌懷馳驅疆場歷年苦戰之勞。着由軍事委員會傳令全體官兵，一體優予褒獎，厚為慰勞。其應如何各按功績，分別給賞，以勵忠勛，而資激勸之處，并由該會會同行政院迅為擬議，詳訂辦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三、褒卹殉難軍民。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令：

自蘆溝橋事變發生以來，我以自衛之決心，為全面之抗戰，奮闘迄今，瞬已八載，深維前方將士為國先驅，取義成仁，見危受命者，前後相望，而地方民衆敵愾同仇，或保衛鄉土，猝遭不測，或抗拒兇鋒，慘罹非命，臨難不苟，視死如歸者，亦復所在皆是。今者，寇患救平，昇平重睹，追論同心禦侮之忠

宜崇以死勤事之報，所有抗戰以來殉職官兵，應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限令各軍各師，查明籍貫與其遺族直系親屬，於本年十月十日以前，詳報軍事委員會，依例給卹。凡陣亡將士家屬及殘廢官兵，并各依例優待，加以年時之撫慰，予以生活之保障，明定規條，通飭施行。其因抗敵死難之各地同胞，限自地方收復之日起，半年內由各省市縣政府查明姓名事績，報由內政部分別褒卹，用副政府眷念忠勇，闡揚義烈之至意。此令。

三、廢止一切限制人民生活經濟行爲及集會結社言論自由之戰時法令。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令：

抗戰時期，軍事第一，政府爲蕪求勝利，適應需要，不得不頒行各種戰時法令。舉凡人民生活經濟之行爲，乃至集會結社言論之自由，均不免有所限制，是固世界各國戰時之通例，要亦政府所欲及時改革之急務。邇者，戰事已告結束，一切應復常軌。所有在抗戰期中頒布之各種戰時法令，着各主管院部會署，立即分別檢討，加以整理，其有未合平時規範者，得先申請廢止，以期符合約法之精神，而作實施憲政之準備。此令。

四 豁免陷敵各省本年度田賦。後方各省田賦明年豁免。全國兵役緩徵一年。減租輕息限本年內實施。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令：

甲午以來，日本軍閥，挾其暴力，多方蠶食中國。九一八後，變本加厲，囊括我東北各省。及至七七，竟在我蘆溝橋挑戰啓釁，其進而欲併吞我國家之野心，灼然如見。國民政府爲保衛國家獨立生存，建立世界永久和平，不得不領導我全體軍民，奮起應戰，以保持民族之光榮，維護國際之正義，迭經宣示，中外咸知，其時其勢，雖弱強之形迥異，而曲直之義判然。我政府遵循國父遺教及革命方略，堅持一貫國策，獲得世界同情，更與我崇尚正義愛好和平之聯盟各國，共同一致，合力環攻，自義德相繼覆敗，日本益陷孤立，今者勢窮力蹙，已向我聯盟國無條件投降，戰事從此終結，國基於以奠定。八年寇氛，一朝澄清，滄雪五十年之國恥，光復廿省之河山，臺灣既歸祖國，朝鮮復獲解放，舉國歡慶，情難自禁。惟念軍興以來，土地多被蹂躪，生命慘遭殘殺，財產橫受損失，乃至將士赴義之烈，民衆負荷之重，淪陷區域人民壓迫之苦，痛定思痛，言之惻然。茲特明令，凡我曾經陷敵各省，應即予豁免本年度田賦一年，其他後方各省，爲今年軍需民食所賴，准俟明年亦予豁免。全國兵役，自本日起一律緩征一年。其餘減租輕息，以及一切安輯事宜，並責成各級政府暨各主管機關，照二五減租決議及其他政綱政策，中有關民生之各項規定，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分別條議辦法，次第實施。我全國人民值茲大難初已，復蘇更始之時，益懷自侮人侮之訓，更切毋忘毋荒之戒，抗戰雖告結束，建國方在肇始，任重道遠，來軫方遒，所冀全國上下，同德一心，益勵精勤，以抗戰忠勇堅毅之精神，爲建國持久不懈之努力。

，然後既得勝利方可確保，復興大業始得完成，特此昭告，惟共勉之。

己 關於總司令山芷江飛南京接受日軍投降之記載（五）

何總司令昨抵京

數萬民衆機場歡迎

（中央社訊）參謀總長兼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八日午專機飛抵南京，懷興奮愉快時候此受降最高長官之蒞臨，昨（八日）上午十時左右，各機關團體明故宮機場迎接，自動參加之民衆尤爲踴躍，機場警戒由我鴻翔部隊與日憲兵鐵絲圍外民衆群集，咸欲一瞻何氏英姿，雖久立場下，而渴望之情不減。何總座機，由戰鬥機九架保護，於十一時五分飛臨首都上空，一時萬人翹首歡呼，架翱翔於數萬國旗搖動之上，與機翼之青天白日相映增輝，六分鐘後，專機降由鄉璞陳宗旭兩小姐分別代表南京全體市民獻花并獻「日月重光」錦旗，賈傳部獻「萬國干城」錦旗，何氏笑容可掬，手持鮮花，爲中外攝影記者數十人包圍，乃徐步走過歡迎行列點首答禮，而後登車，由第一地區空軍司令孫桐岡駕吉

內中國陸軍總部前方司令部。沿途人山人海，夾道高呼「歡迎何總司令」「蔣委員長萬歲」，而天真可愛之小學生揮旗跳躍，熱情奔逸，實感人淚下。今日歡迎何總司令民衆，在三萬人以上。日本駐華最高司令官岡村寧次將軍偕今井武夫等高級將領，并另成一列肅立歡迎。各盟國軍事代表團前往歡迎者，美柏德諾少將等，英克逸斯少將等，及法荷等軍事代表多人。我方歡迎人員有接收計劃委員會谷正綱賀衷寒諸氏，南京市政府馬超俊市長等，南京市特別黨部卓衡之主任委員等，陸軍總部南京前進指揮所全體官兵，新六軍廖耀湘軍長等，商會工會農會以及南京學生總會之代表等。

何總司令昨發表談話（九月九日中央日報「京版」）

努力安定東亞 維護世界永久和平

（中央社訊）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何總司令應欽，八日下午三時廿分，在中央軍官學校招待中外記者，蕭參謀長毅肅，麥克魯將軍，柏德諾參謀長均在座。何總司令發表談話謂：記得廿六年十一月廿六日，我們離開首都的那天，我們都有一個沉痛的決心和堅強的自信，我們一定要奮鬥到底，獲得最後的勝利，重回到首都。果然在領袖蔣委員長英明領導之下，全國軍民一致的努力，以及盟邦的協助，經過八年的艱苦抗戰，終於獲得光榮的勝利，重回到首都，內心自然是無限的興奮和愉快，同時想到這八年來爲抗戰而犧牲的將士和同胞，以及陷區同胞八年來所遭遇的痛苦，又不勝其感念。今天回到首都，首先要代

表蔣委員長對陷區同胞和死難軍民的家屬，表示懇切的慰問。我們的勝利不是僥倖，不是偶然，今日的目標，惟在如何建設我們的國家，使成爲一個真正富強康樂之國，來共同擔負起安定東亞，維護世界永久和平的任務，這是今後全國同胞應有的努力。某記者詢以簽字時間與地點已確定否，何總司令答稱：時間已定於九月九日上午九時，簽字地點在中央軍官學校大禮堂，關於簽字程序及參加人員名單，業已訂定。某記者詢以日本簽字代表名額及日本陸海空軍之代表，何氏答稱：日本投降簽字代表計共七人，岡村寧次將軍代表其陸海空軍簽字。某記者末詢以解除日軍武裝所需之時日，何總司令答稱約需三個月可以竣事。

(庚) 關於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之記載 (中央日報九月十日「南京復刊版」)

中國戰區日軍投降

簽字儀式隆重舉行

(中央社訊) 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業於昨日(九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央軍校大禮堂舉行，儀式僅時二十分鐘。何總司令會以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命令第一號，而交岡村寧次大將，岡村寧次當面接受。降書內容計分九點。儀式完畢，何總司令即席發表演說，宣告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已在

南京順利完成。

日軍投降簽字儀式全部經過（九月十日中央日報）

（中央社訊）舉世矚目之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儀式，業於九日在中國陸軍總部大禮堂，以廿分鐘之時間，順利完成。舉行簽字儀式之地點，乃我作有革命軍人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大禮堂之原址。黃埔路上滿佈由空運抵京之憲兵及新六軍擔任警戒，自轅門通至禮堂之道側，每隔十步，懸有各同盟國國旗，旗與旗之間，立有新式裝備之警戒兵一名，身着綠色美式秋季制服，鋼盔革履，精神煥發，威武森嚴。簽字儀式係於上午九時正開始。中外來賓於八時三十分陸續簽名入場。八時五十二分，日軍投降代表岡村寧次大將等，分乘汽車三輛，由中國王武上校引至中國陸軍總部。在廣場下車時，中外記者紛紛為之攝影。王上校旋導日軍投降代表入休息室，其時各參觀人員均已依席次坐定。禮堂中央為受降席，受降席前設一較小長案為日軍投降代表席，其後各立整齊嚴肅之士兵十二名。受降席與投降席之四週，環以白綢，其左側為高級將領席，及中國記者席，右側為盟國軍官席，及外國記者席，參加者共達千人。八時五十六分，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一級上將，率參加受降官四人入場，中外軍官及來賓均肅立迎送。何總司令居中，坐於受降席上，左為海軍上將陳紹寬，空軍上校張廷孟，右為陸軍二級上將顧祝同，陸軍中將蕭毅肅，受降席上，正中置一時鐘，與中國文具一套。八時五十八分，中國王俊中將，引導日軍

投降代表入場，先至規定地位，立正向何總司令作四十五度之鞠躬，何總司令欠身作答，並命坐下，日軍投降代表，乃依規定，分別於投降席次坐下。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陸軍大將岡村寧次居中坐下，面對何總司令，舉首即可瞻仰會場所懸之中美英蘇國旗。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陸軍中將小林淺三郎，支那派遣軍總參謀副長陸軍少將今井武夫，支那派遣軍參謀陸軍中佐小笠原清三人，則依次坐岡村寧次大將之左側。支那方面艦隊司令長官海軍中將福田良三，台灣軍參謀長陸軍中將譚山春樹，第三十八軍參謀長陸軍大佐三澤昌雄，則依次坐於右側。日方代表共計七人，一律戎裝，均未佩刀，日方譯員本村辰男，則仍着赴芷江洽降時之灰色西服，以立正姿勢，立於岡村寧次之後。岡村就坐時。將其軍帽置於案頭，餘均始終握於手中。日軍代表入席後，何總司令乃向中外記者宣布：「攝影五分鐘。」中外記者驟形忙碌，紛在四週及走廊上拍攝電影及照片，我受降大員之雍容儀表，與驟然肅坐之日軍投降代表，一一攝入鏡頭。九時零四分，何總司令命岡村大將呈出證明文件，岡村乃命小林總參謀長呈遞何總司令，何氏檢視後，當將該證明文件留下，旋將日軍降書中文本兩份，交由蕭參謀長轉交岡村寧次大將，岡村起立，雙手接受，小林總參謀長在旁爲之磨墨，岡村一面匆匆翻閱降書，一面提筆含毫，在兩份降書上分別簽字，似無猶疑躊躇之狀。簽字後，復從右口袋中，取出圓形水晶圖章一枚，蓋於其親筆簽名之下，所蓋印鑑，略微向右傾斜，簽字筆跡雖頗娟秀，惟其墨痕似嫌稍淡。簽字時，中外記者莫不爭取此稍縱即逝之機會，迅敏攝取岡村握筆姿態，一時投降席頓成電影機及照像機之焦點，而案頭所置降書筆硯，及

岡村之軍帽，當爲各記者所感興趣而欲攫取者。岡村於簽字蓋章後，即將其圖章納入原口袋中，一面命小林總參謀長將降書呈遞何總司令，一面點首，若在表示日本業已無條件投降矣。小林總參謀長，當將岡村簽名蓋章之降書兩份，謹慎持至受降席前，雙手呈遞何總司令，何氏加以檢視後，即於日軍降書上簽字蓋章，態度從容安詳。旋以降書一份，令蕭參謀長交付岡村寧次大將，岡村起立接受。何總司令復將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命令第一號，連同命令受領證，仍命蕭參謀長交付岡村，岡村當在受領證上簽字蓋章，並將受領證命小林參謀長送呈何總司令。至此，何總司令宣佈日軍代表退席，仍由王俊中將引導日軍代表離座，并肅立向何總司令一鞠躬，然後退出禮堂，何總司令曾起身作答，日軍代表退出會場後，何總司令即席發表廣播演說，向國內外宣佈，日軍投降簽字儀式，業在南京順利完成。詞畢，全體掌聲雷動。嗣由鮑副處長靜安譯成英語，翻譯甫竣，全場復熱烈鼓掌，何總司令旋率受降人員退席，并將渠本人簽字所用之毛筆携出，留爲永久紀念。中外來賓羣趨何總司令之前，與何氏握手道賀，並於禮堂門首，攝影留念。此人類有史以來最大悲劇之最後一幕，於茲宣告結束。

勝利和平記受降

(九月十日中央日報)

日本投降簽字典禮經過

昨天，我們正式接受了中國戰區日軍的投降，完成了受降簽字，這歷史的新頁，是被我們寫定了。

我們首都的民衆，在八年忍受下蘊藏着的熱烈情緒，早在前天，何總司令飛來的時候，已經充分流露出來，那種夾道歡呼的狂熱，「日月重光」的錦旗，都在表達着一個概念：我們的受降代表業已到達，我們已是戰勝國，我們的人民，已是不受任何侵害的人民。

就在當天下午四點鐘，何總司令在新遷來的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招待中外記者談話會上，用帶着喜悅的感慨口吻，道出他是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開首都的。又說：「我們的勝利，不是偶然」。

日本正式向聯合國要求允許投降的照會，是八月十五日經我國外交部公布的。十八日，最高統帥蔣委員長電令岡村寧次大將派遣代表到芷江接受投降命令，岡村的參謀副長今井武夫少將於三天後乘機到達芷江，我陸軍總部的參謀長蕭毅庸中將，和副參謀長冷欣中將，中國戰區美軍作戰司令部參謀長柏德諾准將接見了他，給了他轉致岡村的投降命令。今井在廿三日下午返回南京，冷欣將軍隨後於廿七號飛京設立了前進指揮所，接着是我新六軍將士的空運前來，一切布置就緒，於是我們的受降代表亦絡繹蒞京。

受降簽字的禮堂在現在的我陸軍總司令部，就是以前黃埔路的中央軍校。大門口紮起柏枝的彩坊，綴上老大一個紅V字。二門也是彩紮的，加上「和平永奠」四個金字。再進去，廣場中間道路的兩邊，豎起五色招展，鮮明奪目的聯合國國旗。這旗幟從重慶運來，是外交部的，將來要分贈各國使館保存，留作紀念。禮堂門口又是一座「勝利和平」的彩屏，禮堂的廊柱全部用紅白藍三色彩布包了起來，鐘樓上

也是V字，堂中嫩綠的矮欄屏三面圍起簽字的上下兩條長桌，四圍樓廂也用紅白藍三色裝點起來，正中牆上是總理像，正對面則是四強領袖像，其間有一隻掛鐘，這有歷史價值的鐘，據說將贈送給何總司令。整個禮堂和現在的布置將全盤不動，留作勝利的紀念。禮堂布置的材料，說來驚人，是由重慶，芷江空運裝來的。

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九良辰，日軍投降代表：駐華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大將，中國方面艦隊司令官福田良三海軍中將，派遣軍總參謀長小林淺三郎中將，總參謀副長今井武夫少將，臺灣軍參謀長譯三春樹中將，三十八軍參謀長三澤昌雄大佐，派遣軍參謀小笠原清中佐，一行七個人進入禮堂，岡村，福田，小林，譯三，三澤都穿軍便服，而且七個人都是光頭。這時，觀禮的中外軍官，來賓，新聞記者，都已就座。中國受降代表：一級上將何應欽，海軍上將陳紹寬，二級上將顧祝同，陸軍中將蕭毅肅，空軍上校張廷孟，也早都入席坐定。岡村趨前鞠躬，何總司令微微頷首，命他們坐下，旋即索閱岡村的簽字代表身份證明書，於是何總司令將日軍降書兩份——都是中文本——交給岡村閱讀簽字蓋章後送呈何總司令，兩次任傳遞的我方是蕭毅肅，日方是小林淺三郎，兩人都是參謀長，何總司令簽署以後，把一份給了岡村。全部簽字過程化了一刻鐘功夫，接着，何上將把蔣委員長的第一號命令同受領證交給了岡村，要他在受領證上簽了字，然後何上將就宣布日軍投降代表退席，像進來一般，由王俊中將引導日代表退席，日軍這七位代表又是深深一鞠躬，於是魚貫出去，岡村繃着臉，表情很有感觸似的。

何總司令隨着當場舉行廣播，報道此一舉世矚目的大事件的順利完成，觀禮者高興極了，全場自然而然的熱烈鼓掌。午間，何總司令假勵志社宴請觀禮與參加受降的人員，共慶勝利。正當十一點半，他派了副參謀長冷欣中將飛去重慶，帶着岡村簽過字的降書，報告給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同時也給重慶趕來觀禮的新聞記者們幫了個忙，帶去他們對於此一盛典的記述和描寫的通訊稿。

下午四點鐘，何總司令率領陸軍總部軍官與記者們，謁拜總理陵寢。陽秋九月在和風習習中將勝利成功的喜訊默告給總理的在天之靈。一別八年，陵園的樹木都高大多了，寶藍色的屋瓦依舊如故，祇是門口多了一塊偽政府在三十一年七月訂的謁陵規則玻璃屏框。靈堂內，何總司令，王主席，馬市長等獻的花圈陳列着。何總司令領大家行了禮，繞墓瞻視一周，出來時，發覺陵園附近的房子燒去了幾處，大好河山，正是瘡痍滿目，急待休養生息，重新建設。這八年的艱苦抗戰，證明了公理不滅，正義永存。

記日本投降簽字禮堂內外景況（九月九日青年日報）

綿延八年烽煙萬里之大戰，已因日本無條件投降而終結，人類大悲劇之最末一節，亦已奠定，大太平洋永久和平，重要之一節，即將於十六小時內由中國戰區日軍之簽署降書而告完成。由此莊嚴而深具歷史意義之簽字手續之完成，吾人不僅取得半世紀來忍辱負重，與八年喋血抗戰之應得代價，且將予亞細亞以至全人類以和平自由與無窮幸福。戰爭發動之初，吾人即深信義師必勝，正義終得伸張，今則最後勝

利果然來臨，證明吾偉大中華民族爲不可侮之正義力量。九月九日爲吾人最光榮興奮之時刻，行見抗戰史中最末及太之一頁，於氣象萬千之軍營中寫成，此一接受中國戰區包括臺灣澎湖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所有日軍投降之軍營，曠昔爲吾中央軍校所在，今爲吾國陸軍總司令部，中央軍校爲吾爭取自由陸上武力之發揮點，今以此勝地，臨茲盛事，自益具特殊意義。自中山門進入南京城，北行千餘公尺，一向東北伸去之坦途，梧桐夾道，綠陰匝地者，是即著名之黃埔路。一臨路口，卽見「中國戰區日本投降簽字典禮會場由此進」，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之指標，橫跨道上，高與行道樹齊，而相映成趣。前行約一公里，紅色建築物一列，巍然矗立於路底，葱翠雄壯之紫金山第二峯，屏峙於側背，而國父陵寢所在之紫金山第一峯，更以虎踞龍蟠之姿態，映入吾人眼簾，真乃毓秀鍾靈，宜吾民族有此光榮際會也。入門處，此刻已松柏牌樓迎面高聳，光耀奪目，「中國戰區日本投降簽字典禮」金字，巨大之紅色金字及四強國旗與油綠色互相輝映，數百公尺外卽清晰可見。經此前進，「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與「和平永奠」諸字，亦鑲嵌於松針柏葉間。再前則爲一百公尺見方綠草油油之廣場，此處旗桿夾道森列，五十二個聯合國國家之國旗，迎風飄揚，此一偉大佈置，洵屬空前。通過旗林，卽見「和平勝利」四字，以最醒目姿態出現，而雄踞其後者，爲紅藍白三色纏繞之四大柱石，其巔巨幅國旗盡入雲表，入內卽日本投降簽字之所，廳內佈置氣象萬千，二百零八幅聯合國旗與無數V字標幟，佈滿空際及四壁，而紅藍白三色巨更環繞全廳，正中臺上爲交叉之黨國旗暨國父遺像，併有「和平」二字，臺前卽爲吾受降最高長官何總司

令及其主要幕僚坐位，相對數步列坐位一排，是爲日本投降最高代表岡村寧次大將及其隨員而設者，而百餘萬日軍之投降文書，即將於不盈丈之條桌上簽定。兩旁爲被邀參觀此盛典之外賓及我方高級官員與中外記者座，可容二百人。而廳內外儀隊及担任警衛之武士，將在千人以上。自簽字大廳外出，迎面可見者，爲一金色之「中華民國萬歲」標語，此語實予吾人以最快慰情緒，而深信吾民族前途之無疆也。

日降書飛送陪都

（九月十一日青年日報）

（中央社訊）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特派副參謀長冷欣中將，攜帶日本降書，面呈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並將岡村寧次簽字情形，作口頭報告。

（重慶十日中央社電）中國戰區日軍投降書已到。富有歷史意義之九月九日國父第一次廣州起義紀念日，上午九時，由日本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大將，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代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簽字。吾國五十年革命，八年抗戰，得此偉大成績。該項投降書，由何總司令派冷欣中將副參謀長，於當日携飛重慶，在十日中樞紀念國父第一次廣州起義典禮中，由冷欣中將呈遞蔣主席督閱，呈遞式簡單隆重莊嚴，全體爲之鼓掌。

飛送日降書赴渝之冷副參謀長返京

（九月十一日青年日報）

(重慶十日中央社電) 中國陸軍總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十日晨在國民政府向主席呈遞日本降書後，已於午後一時五分飛返南京。

(又訊) 中國陸軍總部副參謀長冷欣，九日攜日本降書飛渝，面呈蔣委員長，頃已公畢，昨日(十日)下午六時十分返京，向何總司令覆命。

(辛) 關於日軍投降簽字後何總司令召見岡村之記載 (九月十一日青年日報)

(中央社訊) 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召見岡村寧次將軍，此為日軍投降後該氏首次之晉見，岡村將軍向何總司令懇切表示，自九日九時簽訂降書後，即脫離日本政府之節制，完全聽從何總司令之命令。何總司令對於處理日軍投降事宜，有多項指示，岡村大將均表示絕對服從云。

(重慶十日中央社電) 中國陸軍總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十日晨在國民政府向主席呈遞日本降書後，已於午後一時五分飛返南京。

(又訊) 中國陸軍總部副參謀長冷欣，九日攜日本降書飛渝，面呈蔣委員長，頃已公畢，昨日(十日)下午六時十分返京，向何總司令覆命。

(辛) 關於日軍投降簽字後何總司令召見岡村之記載 (九月十一日青年日報)

(中央社訊) 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召見岡村寧次將軍，此為日軍投降後該氏首次之晉見，岡村將軍向何總司令懇切表示，自九日九時簽訂降書後，即脫離日本政府之節制，完全聽從何總司令之命令。何總司令對於處理日軍投降事宜，有多項指示，岡村大將均表示絕對服從云。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二輯

沈雲龍 主編

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中國戰區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

(卷下)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

目錄

第一節 下達岡村寧次將軍之命令及訓令

- 一、軍字第二號(派海軍中將參謀長曾以鼎接收日駐華艦隊事項及各海岸及島嶼之基地仍由中國受降各主管派兵守備)
- 二、軍字第三號(天津南苑濟南等機場在我軍及美軍未到達前仍由日軍擔任警戒并保障其安全)
- 三、軍字第四號(規定南京市區內及近郊日本之武器彈藥被服等倉庫及汽車修理廠應自九月十七日交特派員趙志珩接收)
- 四、軍字第五號(令轉知鷹森孝將軍速向鄭州指揮所主任李崑崗洽降)
- 五、軍字第六號(規定南京地區內之軍用卡車及機油汽車等移交新六軍接收)
- 六、軍字第七號(令轉飭細川司令解散山東偽省府由何主席行使政權并交出步槍子彈一百萬發送何主席接收)
- 七、軍字第八號(指示京滬漢長江區域內之偽海軍由曾以鼎接收)
- 八、軍字第九號(規定各地區日軍投降時應注意事項)
- 九、軍字第十號(令掃除中國沿海各港口揚子江長江下游之水雷及南京區域內外與江邊之地雷)
- 十、軍字第十一號(令南京之第一二二有線電中隊駐上海之第一二二有線電中隊及駐安慶之第一二二有線電中隊集中南京歸本部指揮)
- 十一、軍字第十二號(令(ICS)改歸第二戰區受降屬於第二戰區受降之(IA)應在指定地點集結)

- 十二、軍字第十三號（令查報河南魯山等地日軍撤退時焚燬民房并虐待民衆情事）
- 十三、軍字第十五號（令在蚌埠之工兵教育隊改由本部派員接收并將人員器材造報）
- 十四、軍字第十六號（派空軍中校張伯爵爲台南二十二地區空軍司令林文奎爲台北二十三地區空軍司令飭知）
- 十五、軍字第十七號（令防止日軍官兵携械投匪）
- 十六、軍字第十八號（改令廣東方面日軍之受降部隊）
- 十七、軍字第十九號（美國駐華海軍指揮官梅樂斯少將及隨員十五人赴大連等地視察飭轉知）
- 十八、軍字第二十號（先令交出山砲野砲各一營之全部大砲武器器材馬匹車輛由新六軍接收）
- 十九、軍字第二十一號（令速清掃漢口及東流間及上海美機所佈之水雷）
- 二十、軍字第二十二號（第十戰區受降地點改在蚌埠飭轉知第六軍速派代表至蚌埠辦理安慶徐州蚌埠投降事宜又日軍第一獨立警備隊改歸第十戰區接收）
- 二一、軍字第二十三號（令前在平漢路沿線俘獲之匪徒應交各地區受降主官訊辦不得擅自釋放）
- 二二、軍字第二十四號（令日軍騎兵第四旅改歸第十戰區接收）
- 二三、軍字第二十五號（規定通信部隊接收辦法及指示事項）
- 二四、軍字第二十六號（規定都市及機場防空之一切設備及武器器材接收辦法）
- 二五、軍字第二十七號（國軍未到達山東前令細川忠康將軍應確保濟南之治安）
- 二六、軍字第二十八號（規定日軍繳械部隊准酌留自衛步槍）

- 二七、軍字第二十九號（令准酌留自衛步槍外其餘武器全部收繳）
- 二八、軍字第三十號（令鄭州之第十二軍團歸第一戰區接收并飭對第五戰區之投降代表迅速辦理投降事宜）
- 二九、軍字第三十一號（指示青島秦皇島間沿海各港口及北寧路附近之日軍投降事項）
- 三〇、軍字第三十二號（指示九十二軍於十月七日開始空運北平轉知根本將（知照））
- 三一、軍字第三十三號（美機於三十三年十月至本年五月十六日先後在漢口東流間各水道及上海區所佈之水雷速清掃具報）
- 三二、軍字第三十四號（指示美國第三登陸作戰團之任務）
- 三三、軍字第三十五號（爲前調用之一二二有線電中隊已無需要着由所在地受降軍官接收現駐南京之一二二有線電中隊仍暫維現狀）
- 三四、軍字第三十六號（令轉飭第四氣象連絡隊長古林和一郎速將氣象記錄全部交出）
- 三五、軍字第三十七號（令飭日本憲兵將全部檔案交由各區受降主官指定部隊及憲兵人員接收）
- 三六、軍字第三十八號（爲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率領員兵飛台令轉飭安藤利吉大將）
- 三七、軍字第三十九號（爲憲兵四團連長何承先率領憲兵乘船赴台令轉飭安藤利吉大將）
- 三八、軍字第四十號（爲確保濟南徐州間鐵道令飭第十一獨立警備隊及第四十七師團之配置應適切調整具報）
- 三九、軍字第四十一號（爲使美海軍及陸戰隊達成接收青島天津大沽及烟台地區之任務必要時准再佔鄰接及中間之地區如北平之機場濟南秦皇島膠坊豐台濰縣等地）
- 四〇、軍字第四十二號（爲轉奉 委座電令石家莊至新鄉段鐵道限於十五日內由日本鐵道隊修復）
- 四一、軍字第四十三號（令飭查報我國空軍失蹤及被俘人員）

四二、軍字第四十四號（為保留1.由下關至中山門2.由最高法院舊址經玄武湖至中山陵3.由考試院舊址至中山門附近等電話架空線及電桿外餘統交軍政部接收）

四三、補充軍字第三號（補充前第三號指示南苑濟南機場在我軍未到達前天津機場在美軍未到達前均應由各該地日軍担任警戒並確保安全）

四四、補充軍字第二十一號（指示美機在漢口東流間及上海所佈之水雷應遵令速清掃）

四五、補充軍字第二十七號（匪軍擬乘國軍未到濟南前發動攻擊令細川忠康遵照前令確保濟南之治安）

四六、補充軍字第三十二號（為九十二軍已開始空運北平令轉飭根本博將軍遵前令嚴守秘密）

四七、軍補字第一號（為偽經理總監部所存檔案文具傢具等項及該部所屬被服倉庫糧秣與現存服料軍糧應併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堯接收）

四八、軍補字第二號（為美國駐華大使館大部分傢具被日軍移出飭令歸還并具報）

四九、軍補字第三號（令在中國戰區（除東北三省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及台灣澎湖列島地區之日本航空陸軍航空海軍航空（除艦上機）民航（即商航）各部門及一切配屬設施由張廷孟接收但地面警衛任務在中國部隊未充分到達前仍由原部隊負責）

五〇、軍補字第四號（為據日本官兵變賣武器彈藥等情事令嚴禁并轉知嗣後不得再有此類情事發生）

五一、軍補字第五號（令將日產及豐田汽車修理廠兩所即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堯接收）

五二、軍補字第六號（為令催速清掃長江水雷并派海軍軍官一員協助指導）

五三、軍補字第七號（為令將日本存徐州之十萬加侖汽油繳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堯接收并由陳總司令大慶協助之）

五四、軍補字第八號（為規定各受降地區接收日方繳交軍交軍用物資手續）

五五、軍補字第九號（為規定京滬區軍事部份接收事宜）

五六、軍補字第十號（爲規定日本各地聯絡機構及各地區日本官兵之主副食）

五七、軍補字第十二號（爲京滬區兵器廠着卽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堯接收）

五八、軍補字第十三號（爲戰時運輸局派員接收長江所有民船關於日方民用船隻除飭該局派員前來該部連絡外令飭遵照繳交）

五九、軍補字第十四號（1. 淮南中興兩煤礦已派員接收撥款維持 2. 中興煤礦至浦口段隴海路至徐州至連雲港段淮南煤礦田家巷碼頭至蚌埠鐵路之路軌橋樑電訊設備速修復暢通 3. 已令當地政府及駐軍保護礦山日籍工作人員生命財產之安全）

六〇、軍補字第十五號（爲呈送在華海軍用燃料表已電上海中國海軍參謀長會以鼎分別接收）

六一、軍補字第十六號（爲淮南煤礦公司至蚌埠段之淮南鐵道飭日方鐵道工程隊在短期內修復）

六二、軍補字第十七號（令日方將所有交通通信材料悉數供給各受降區應用并飭工兵通信兵等擔任修復工作）

六三、軍補字第十八號（規定使用興亞丸等六隻之辦法）

六四、軍補字第十九號（令將上海日方海陸軍所存煤八萬噸繳交交通部特派員陳伯莊接收）

六五、軍補字第廿號（1. 淄川煤礦仍希努力保持繼續開工以待接收 2. 膠濟路交通中斷轉飭恢復具報）

六六、軍補字第二十一號（1. 中興煤礦已令派陳岳齡前往接收 2. 護礦兵力已另派 3. 採煤需要資金 4. 臨棗鐵路速修復）

六七、軍補字第二十二號（爲復准借用小汽車十三輛）

六八、軍補字第二十三號（爲復准使用日方鐵道兵二大隊及所要器材修復淞滬鐵道并電湯司令官知照）

六九、軍補字第二十四號（令將日產及豐田汽車修理廠上海總廠南京杭州徐州各分廠卽交由各受降區主官會同軍政部特派員接收）

- 七〇、軍補字第二十五號（為藏匿各地區之軍品物已飭發掘接收外并先將埋藏之軍火物資造冊詳報派兵掘出呈繳）
- 七一、軍補字第二十六號（為運輸燃料缺乏令將興亞與國興平三輪由日返航時裝煤分赴上海南京）
- 七二、軍補字第二十七號（令查報津浦路自西下店至南沙河段已否修通其餘各段已否通車）
- 七三、軍補字第二十八號（為各單位駐南京地區一節准予除必須暫時存留外餘依表規定分別遣散或交由指定機關接收）
- 七四、軍補字第二十九號（規定日本在華鐵道部隊事項）
- 七五、軍補字第三十號（准由蕪湖用火車運米赴濟南并指示撥運手續等事項）
- 七六、軍補字第三十一號（規定日本官兵副食）
- 七七、軍補字第三十二號（准日本先行遣送設營人員赴上陸地及所攜帶之物品）
- 七八、軍補字第三十三號（為南京地區日僑歸國乘船計劃准予施行但須按照本部所頒日僑集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并將行動日期情形具報）
- 七九、軍補字第三十四號（指示製造醬及醬油不便特別專廠但在所接收之味增廠可能繼續工作時其產品准按定量購用）
- 八〇、軍補字第三十五號（為日本官兵因公外出必須乘坐車船時已由本部印備臨時乘車船證飭各受降區主官核發）
- 八一、軍補字第三十六號（指示運輸連絡飛機之運航辦法）
- 八二、軍補字第三十七號（准予使用漁船第一萬榮丸由京回航大通）
- 八三、軍補字第三十八號（准予使用港灣設施運送華北日僑）
- 八四、軍補字第三十九號（令速修平漢路石家莊新鄉段鐵路并由南北兩端同時動工所需款項已電交通部籌撥）

八五、軍補字第四十號（爲將第二船舶運輸司令部必要日方人員准予留用并飭戰運局照辦）

八六、軍補字第四十一號（指示日俘回國乘船地點及有關之事項）

八七、軍補字第四十二號（爲第一四二號三船出發與到達日期已飭第十一戰區前進指揮所轉達塘沽美軍知照）

八八、軍補字第四十三號（規定載運日僑歸國各船到塘沽及離塘沽之日期與載運之容量并於限期集結於上船地點）

八九、軍補字第四十四號（爲總連涉第二〇五號呈已電飭上海招商局借用）

九〇、軍補字第四十五號（爲大連營口葫蘆島安東等處之停船設備及可停泊船隻若干最大噸位令查明具報）

九一、軍補字第四十六號（指示關於興德興亞興平三船運送計劃之事項）

九二、軍補字第四十七號（規定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

九三、軍補字第四十八號（爲補給設營材料已令各受降區主官就物資狀況可能時酌予補給）

九四、軍補字第四十九號（爲臨窠支路應儘先修復并飭本部工兵指揮部商討積極搶修具體辦法及電飭三八軍派兵警戒）

九五、軍補字第五〇號（指示總連絡部刑務所日犯將來日本官兵回國時應一併遣回）

九六、軍補字第五一號（爲連雲港存煤已飭戰運局派船運滬應用）

九七、軍補字第五二號（爲准予追加設營人員及攜帶物品已飭湯司令官新六軍查照放行照所請物品數量撥發）

九八、軍補字第五三號（爲廣東日僑准予搭乘預定之信農丸返國已飭第二方面軍并通知英方放行）

九九、軍補字第五四號（爲送運日僑赴台之船舶已飭第二方面軍接收並派兵護送至台後由台運煤來滬後將船一併交戰運局接收并已通知英美方查照放行）

- 一〇〇、軍補字第五五號（爲第七項潤油用品等已飭新六軍撥給第二項裝載鐵礦不便允准外其餘各項已飭戰運局核辦）
- 一〇一、軍補字第五六號（令將在滁縣固鎮蘇州無錫各地未繳之汽油除飭趙特派員派員前往提出運京外希即派員會同辦理）
- 一〇二、軍補字第五七號（爲總連涉第三二一號呈已飭戰運局將各地存煤分別派員接收）
- 一〇三、軍補字第五八號（爲第十三飛行師團移駐龍潭請借自衛兵器已經本部核借并飭空軍第一路張司令撥借請增借不便照准）
- 一〇四、軍補字第五九號（爲修復淞滬鐵道已電飭陳主任伯莊協助督修）
- 一〇五、軍補字第六〇號（爲發給南京至北平南京至漢口間文件遞送人員三名往返乘車船證各二張嗣後該部自南京出發人員應逕向七四軍請領）
- 一〇六、軍補字第六一號（爲准予請增繕繳納軍品物資清冊副本二份并已分令各受降主官照辦）
- 一〇七、軍補字第六二號（爲興亞丸與平丸兩輪准借用運送日僑返國已令戰運局派員管理行駛希派員洽辦）
- 一〇八、軍補字第六三號（爲總連涉字第二〇三號呈已飭有關方面知照）
- 一〇九、軍補字第六四號（爲總連涉字第二九九號呈該批船隻應即交戰運局接收撥配該部使用）
- 一一〇、軍補字第六五號（爲二一六磐城水泥廠存煤已飭戰運局派員接收六一六已另電經濟部接收）
- 一一一、軍補字第六六號（指示在台修竣之商輪四隻已飭戰運局派員接收山澤丸不能使用准以江差丸替用但應連同第三大和丸貴州丸一併交由戰運局接收）
- 一一二、軍補字第六七號（飭將大連營口葫蘆安東等港灣照軍補字第四十五號訓令事項確實查報）
- 一一三、軍補字第六八號（爲第三船輪輸送司令部一部人員及攜帶行李物品等第一次船返日准照辦并分電湯司令官戰運局及交通部）
- 一一四、軍補字第六九號（規定日方採用萬國公制度量衡以便劃一而省耗時）

一二五、軍補字第七〇號（規定日本官兵眷屬按規定發給主食副食或代金辦法）

一二六、軍補字第七一號（爲總涉字第三九四號呈准予發給並飭軍政部京滬區趙特派員撥發）

一二七、軍補字第七二號（爲准借用第五米丸貨船遣送設營者返日已分電湯司令官新六軍麥克魯將軍）

一二八、軍補字第七三號（爲核定日本第六方面軍請運必須品數量）

一二九、軍補字第七四號（爲發給紙烟及甜品已飭軍政部特派員照辦至各受降地區如仍需要希飭各地區連絡部長逕向當地受降主官核辦）

一二〇、軍補字第七五號（指示在安徽收蒐之木柴四七五〇公噸處理辦法）

一二一、軍補字第七六號（爲發給燃料運輸糧食及第十一軍集中受降地已飭戰運局撥船備運）

一二二、軍補字第七七號（爲控制被服俟軍政部趙特派員將上海地區倉庫接收後由趙特派員控置于上海并俟原第六方面軍到滬後按實際需要核補）

一二三、軍補字第七八號（爲核定發給日用品案）

一二四、軍補字第七九號（暫准日軍使用駁船三艘於南京烏江謝家店間遞送公文及傳達命令）

一二五、軍補字第八〇號（准日軍每中隊補借自衛步槍三枝飭空軍第一路張司令撥借）

一二六、軍補字第八一號（電南京市府警察廳准留存南京之日人移居興中門內兵站宿舍鄰廡）

一二七、軍補字第八二號（爲掃雷工作如未完成已由飭戰運局會同海軍部續辦）

一二八、軍補字第八三號（爲准許先遣設營人員搭乘第五米丸返日本博多飭戰運局將該輪改名風快派日籍船員十二名中國監理官一員中國憲兵二名隨船前往并分電湯司令官及麥克魯將軍查照放行）

一二九、軍補字第八四號（發給監運通行證）

- 一三〇、軍補字第八五號（爲工作地點不能固定在集中地區內所請不淮已分別轉飭各有關方面辦理）
- 一三一、軍補字第八六號（指示1.日僑婦孺給養標準限於物資及實施困難未便照准2.借貸因事實上窒礙太多未便照准3.日用品希飭由各地連絡部長逕向當地省政府請求爲運輸糧食及第十一軍集中受降地招商局已撥船備運并撥重油二十噸飭洽領備用）
- 一三二、軍補字第八七號
- 一三三、軍補字第八八號（指示并規定日俘僑移動途中之補給辦法六項飭遵照）
- 一三四、軍補字第八九號（電六戰區查核實際需要准許日本第十一軍借用越冬臥具）
- 一三五、軍補字第九〇號（飭將搬運之木柴交由市府接運）
- 一三六、軍補字第九一號（指示以補給原第二方面軍之被服運送漢口所需確數實數應由當地受降主官查報後乃便核發轉運并電六戰區查報憑核）
- 一三七、軍補字第九二號（爲使用船舶運送漢口九江區病人至上海已飭戰運局辦理）
- 一三八、軍補字第九三號（爲令將日方第四氣象聯隊第二大隊由空軍第一地區接收交接後再酌借器材工作已分令空軍第一路張司令遵照）
- 一三九、軍補字第九四號（爲訂定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及日僑寄遞郵件辦法）
- 一四〇、軍補字第九五號（爲請由上海貨物廠運送餘存砂糖紙烟發給漢口日本官兵以限運輸工具不敷應用未便照准）
- 一四一、軍補字第九六號（爲日人搭便船赴連雲港已電青島運輸司令辦理并電第十戰區李長官及麥克魯將軍轉知美軍查照放行）
- 一四二、軍補字第九七號（爲湯水鎮砲兵教育隊向滬集中其運輸部份已飭戰運局派船接運到達後之膳宿已令湯司令辦理）
- 一四三、軍補字第九八號（爲修正軍補字第四十七號命令所頒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徒手服役辦法）
- 一四四、軍補字第九九號（爲銅陵縣駐城日軍警戒區內日軍彈藥屢被焚令速將詳情具報）

- 一四五、軍補字第一〇〇號（指示遣送日本軍民返國事宜經上海中美會議決定由美海軍辦理該大雅丸修復後繼由台灣陳長官接收）
- 一四六、軍補字第一〇一號（爲日僑借用炊具至遷移時爲止已飭趙特派員核辦）
- 一四七、誠字第一號（爲延滯香港港口之恢復及撤運工作之準備准停止傷兵之輸送）
- 一四八、誠字第二號（爲日機移動非經核准不得擅自起飛即經核准之飛機亦須事先呈報否則與我方空軍及監機發生誤會由貴官負責）
- 一四九、誠字第三號（爲便於保護與管理駐華日本官兵及僑民特規定有關事項九項）
- 一五〇、誠字第四號（爲日本官兵在南昌長沙湘潭衡陽上海蘇州雷灣等地不法行爲飭嚴令制止並查報）
- 一五一、誠字第五號（爲調查被日本官兵侵佔之財產特規定日本官兵即行辦理事項三條）
- 一五二、誠字第六號（指示1.日本官佐與士兵之眷屬與日僑准予分別集中居住2.營妓歌女之指導已於二年前廢止可毋庸議3.因交接關係暫留用之中國人應結束解僱）
- 一五三、誠字第七號（爲使用運輸連絡機前已核定准予留用五架并再飭空軍第一路司令部知照）
- 一五四、誠字第八號（奉委座電爲越北日軍官兵已破壞售賣或以他法脫手糧秣器材裝備等令轉知土橋勇逸將現有糧秣武器繳交第一方面軍不得有破壞或轉賣情事）
- 一五五、誠字第九號（爲轉飭日軍第九十旅團在我軍未到達前仍應確保原防）
- 一五六、誠字第十號（爲嚴防日軍携械投匪企圖）
- 一五七、誠字第十一號（爲規定日本第十三軍團長松井太久郎未到達杭州前杭州日軍投降事宜由一百十三師團長野地嘉平將軍負責代表辦理）
- 一五八、誠字第十二號（爲欲訂中國戰區日方使用連絡飛機管制辦法）
- 一五九、誠字第十三號（爲據報日本在南京士兵有逃亡及有少數携械逃亡飭注意防止）

一六〇、誠字第十四號 (爲通知美方將扣留之艦艇釋放並繼續航行原任務爾後執行命令時如需派出艦艇應先報部以便通知各方以免發生誤會)

一六一、誠字第十五號 (爲日本憲兵組織內之一四二〇別働隊應即集中南京由貴官負責監視并造冊呈報本部處理又日本在中國之整個諜報組織亦應由貴官澈底解散)

一六二、誠字第十六號 (爲無須派遣人員前往東京携取地圖已電東京麥克阿瑟總部傳知檢送)

一六三、誠字第十七號 (爲偽政府日本連絡員黑川及已投匪之馬鞍山日人依賴潛京煽動日人投匪有無其事速查報並飭防範)

一六四、誠字第十八號 (爲指示日本大使館全部房屋傢具文件檔案應聽候市府接收保管館內人員移住總連絡部內被扣留之物品已飭警察廳查明發還希派員具領另候南京市接委會接收鼓樓日使館之四〇五無線電機一部呈繳本部無線電總台接收)

一六五、誠字第十九號 (爲松下電業公司乾電池工廠准暫行開工仍由原主辦人負責并由本部通信指揮部派員監督西村利南等及眷屬准暫緩入集中營武漢區准運鹽化亞摩尼亞一・五噸)

一六六、誠字第二〇號 (爲略號書准暫用惟用何種略書應具報并分令所屬分別繳呈各地區受降主官備查亂數表作廢不得再用)

一六七、誠字第二一號 (爲已繳械之日本徒手官兵應令集中以便辦理給養與保護)

一六八、誠字第二二號 (爲調查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前被俘之日本軍人軍屬等一節已轉重慶軍政部辦理)

一六九、誠字第二三號 (爲第一一〇師團准集結鄭州投降繳械)

一七〇、誠字第二四號 (規定日本前在我國設有諜報機關電信偵察機構電達測向台及各級司令部密碼呈繳表冊以便接收)

一七一、誠字第二五號 (爲河北山東兩省因指定接收部隊尚未到達土匪乘機而起該兩省日軍暫緩集中仍保持原態勢恢復治安俟接收部隊全部到達就日軍態勢逐次接收防逐次繳械關於美軍登陸仍照本部第三十一號命令辦理)

一七二、誠字第二六號
〔爲據報六合縣南鄉硫酸亞廠內日本官兵與土匪勾結又九月十四日後續有日本官兵兩萬餘人到達該廠及葛塘集水家灣一帶有好掠燒殺諸暴行嚴令制止並查報憑辦〕

一七三、誠字第二七號
〔爲接收漢口海軍仍遵照本部軍字第二號命令辦理〕

一七四、誠字第二八號
〔爲往返南京上海間往返傳令證准備案但應將該項傳令證送本部加蓋關防編號及規定有效日期後再行使用〕

一七五、誠字第二九號
〔爲日方騎兵第四旅團仍應遵照本部軍字第二十四號命令向第十戰區李長官品仙投降〕

一七六、誠字第三十號
〔爲第一四二〇部隊暫准不調南京集中但該部全體官兵姓名及組織內容應速詳報〕

一七七、誠字第三一號
〔爲平郊土匪猖獗希轉飭根本博將軍嚴密注意并對北平之治安在孫長官運仲未到前應確保地方秩序〕

一七八、誠字第三二號
〔爲已擱淺及損傷在臺灣之島羽丸大亞丸山澤丸帝風丸四艘商輪准借用當地設備及器材加以修理惟修竣後由中國戰運局接收後始可借用〕

一七九、誠字第三三號
〔爲新六軍十四師搜索連上士班長方阜雲中士韋樹英兩名爲迫踪神色荒張之日兵四名因言語隔閡發生衝突當場被日兵開槍擊斃上士班長方阜雲一名兇犯在逃限令到一日內將兇犯解送本部依法懲處并嚴整所部在規定留營時間不准出營〕

一八〇、誠字第三四號
〔爲據報安徽縣境內日軍邇來仍有洗劫人民財物奸淫婦女等暴行仰制止並查報憑核〕

一八一、誠字第三五號
〔爲駐滁之日本獨立警備隊改編第十戰區李長官品仙接收第三四師團仍歸第三方面軍接收〕

一八二、誠字第三六號
〔爲總連涉字第九八號呈悉已飭南京市區憲兵司令部照辦〕

一八三、誠字第三七號
〔爲南京博物館由南京市接收委員會接收〕

- 一八四、誠字第三八號（爲使掃雷工作達成有效合作希訪日方所派掃雷工作之艦隊向我海軍第七艦隊報告并受其指導擔任中國沿海掃雷工作）
- 一八五、誠字第三九號（爲應森孝將軍不足代表本受降區範圍准改用河南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名義）
- 一八六、誠字第四十號（爲規定駐廈門日本軍之投降歸中國海軍司令劉德浦接受但該地防務由第三戰區派隊接守并將該方面日軍部隊番號具報）
- 一八七、誠字第四一號（爲松井久太郎部隊之混成一九旅之一部携軍需品由杭至滬擬改向第三方面軍投降其中三七〇名突由美方解除武裝除飭與美方商洽外并分電第三戰區知照）
- 一八八、誠字第四二號（爲准連絡官池田武司繼續租用高樓門峨嵋路五號住宅至本年十二月期滿爲止并令南京市接委會查照）
- 一八九、誠字第四三號（爲第四〇師團蕪湖附近防務已令第三戰區速派六十二師接替該師團將防務移交後即向新六軍指定地點集中繳械）
- 一九〇、誠字第四四號（爲奉委座電有日本士兵約百餘名參加土匪工作尤其砲兵司機盡係日本兵希警告日方防止等因仰即講求有效對策確實防止并將辦理情形具報）
- 一九一、誠字第四五號（爲蚌埠十行次郎中將之徐海地區之連絡部名義着改爲蘇皖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
- 一九二、誠字第四六號（爲香港日軍繳械後赫各特電台已不存在所請維持香港與廣州無線電台連絡一節未便轉請）
- 一九三、誠字第四七號（指示各種通行證辦法）
- 一九四、誠字第四八號（爲衡陽日方六十八師團官兵給養由七四軍及第四區兵站負責補給）
- 一九五、誠字第四九號（爲香港與廣州間之無線電通信由第二方面軍司令部轉拍）

一九六、誠字第五十號

（爲軍令部第四廳測量監主任董承一等正技正黎煒燮派赴平津測量監參議郭鐵孫二等正技正張鎮藩派赴武漢一等正隊長黃維怒赴廣州台灣負責接收各該地方測量物資希轉知各該地區連絡部長知照）

一九七、誠字第五一號（爲借用火葬場火葬燃料與車輛并分令南京市政府知照仰逕洽借）

一九八、誠字第五二號

（爲上海之日本黑龍會非法行爲又上海日本海軍特務機關仍繼續活動應遵照本部誠字第十五號訓令責令澈底解散并將是項人員送入集中營）

一九九、誠字第五三號

（爲據報山西日本退役軍人志願投效我軍服役速飭制止關於日僑技術人員可
按本部頒訂之徵用通則辦理）

二〇〇、誠字第五四號

（爲日僑回國船隻所用無線電台呼號爲XSV週率爲四四〇K〇及五〇〇K〇准予使用）

二〇一、誠字第五五號

（爲平津保地區連絡部請利用回國便船遞送郵件姑予照准但須先經該方面受降主官派員檢查方准遞送）

二〇二、誠字第五六號

（爲一一〇師團已改向洛陽集中完畢轉飭應森孝將軍速將被服運洛準備過冬）

二〇三、誠字第五七號

（爲大通池州東流彭澤湖口各地防務已令第三戰區派隊接防俟到達後即令該師團集中安慶繳械）

二〇四、誠字第五八號

（爲在臺灣各地上空發現日機轉飭日方遵守受降令之規定未獲盟方准許不得起飛）

二〇五、誠字第五九號

（爲中國被俘官兵被拘禁於南澳洲及其他地域者爲數尙多將令各中國戰俘集中營所在地及每集中營中所收戰俘人數詳細具報）

二〇六、誠字第六〇號

（令按蒐集日軍事資料之項目造報三份送部）

二〇七、誠字第六一號

（爲准自十月八日起在下關日僑集中營發行日文晚報及集報）

二〇八、誠字第六二號

（爲蕪湖係第三戰區轄境該地防務已由該戰區改以第五二師接防日軍第四〇師團俟交防後即開南京附近江甯鎮至采石鎮地區集中歸新六軍繳械）

- 二〇九、誠字第六三號（爲據美方復稱所佈水雷均過有效期間磁性水雷亦已用消磁方法使其失效應無危險但數量不詳希轉知）
- 二一〇、誠字第六四號（令查報空軍監察總隊前情報總台歷年被俘及失蹤人員）
- 二一一、誠字第六五號（爲滌縣至浦鎮及長江北岸日本第三十四師團之守備已令第十戰區派隊接收俟該部確實接替後再向浦鎮集中歸第三方面軍繳械）
- 二一二、誠字第六六號（爲上海房屋以各大建築物多由美方使用大工廠不能停工日方受降部隊准分區集中并展至十一月初再運上海集中）
- 二一三、誠字第六七號（爲接收各種程式之無線電機件儀器及警戒器多無說明書及圖解有意燒燬或隱匿令繳出）
- 二一四、誠字第六八號（爲津浦南段鐵道爲匪破壞飭派鐵道部隊修復具報）
- 二一五、誠字第六九號（爲新六軍開滬防務交七四軍接替京畿一帶受降未了任務改由七四軍繼續辦理第二五軍到南通接守江北日軍第九〇旅團防務移交後即集中南通向二五軍投降繳械）
- 二一六、誠字第七〇號（爲總連涉字第二四一號悉准予備案）
- 二一七、誠字第七一號（爲日軍違反投降規定毀壞通信器材擲於塘內令日方查報破壞情形并將該台主管人員負責解部究辦）
- 二一八、誠字第七二號（爲田家鎮一帶水雷應飭日艦確切清掃具報）
- 二一九、誠字第七三號（爲已電告東京麥克阿瑟將軍轉令前台灣總督府官吏成田一郎速返台辦理交代）
- 二二〇、誠字第七四號（爲總連涉第一四七號文悉所請照辦）
- 二二一、誠字第七五號（爲繁昌貴池東流湖口各地附近日軍守備地區交由四十四軍接替）
- 二二二、誠字第七六號（爲繁昌貴池東流湖口各地附近日軍守備地區交由四十四軍接替）

- 二二三、誠字第七七號（爲台灣日本間連絡飛行仍遵照本部誠字第十二號訓令頒發之中國戰區日方使用連絡飛機管制辦法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 二二四、誠字第七八號（爲據報駐商邱城北營房之日軍二千餘常赴營房附近各村任意搶掠擄毀民物毒打農民等暴行飭速查明制止具報憑辦）
- 二二五、誠字第七九號（爲據報僞華北勞工協會送往日本之中國勞工三萬餘人其中除千餘人爲經罪犯外餘均爲八路軍戰俘究竟是否屬實仰查報）
- 二二六、誠字第八〇號（爲日本駐廣州總領事米垣及警署長小長谷亮昨二員因被控駐領館內私設監牢秘密屠殺我國軍民私賣軍品罪爲本部扣交第二軍法監部依法訊辦）
- 二二七、誠字第八一號（爲南京太平路第二五四號松下電業公司南京乾電池工廠開工製造乾電及技術人員眷屬八人本部以誠字第十九號訓令准暫照辦外應早日開工并着趙特派員志堯接收廢廢復工）
- 二二八、誠字第八二號（日本使館內所屬全部電訊設備由調查統計局接收并冊報移交關於密碼技術人員依照本部規定之日籍員工征用通制第二條第四款由該局徵用）
- 二二九、誠字第八三號（規定各地日本官兵對我國國家及軍隊之稱謂但對土匪應仍稱土匪）
- 二三〇、誠字第八四號（令查報各地之台民及日軍中之台人數目）
- 二三一、誠字第八五號（令飭河池敵會迅將彭綏初之女淑純設法確實查明具報）
- 二三二、誠字第八六號（爲美軍在武漢掠奪日僑財產已通知美軍查明罰辦）
- 二三三、誠字第八七號（爲廣東區日軍不遵命令燒燬文件檔案飭據實呈報憑辦）
- 二三四、誠字第八八號（爲頒發中國戰區日軍官佐履歷表飭填報日軍官兵經歷以便遴選良材）
- 二三五、誠字第八九號（指示總連涉第三五九號呈悉該項收音機可作收音收報兩用既經收繳未便發還）

- 二三六、誠字第九十號（令總連絡部騰餘官兵及日第六軍軍部即日遷駐光華門外工兵學校）
- 二三七、誠字第九一號（爲據報有土匪以大批款項收買石家莊至娘子關北至望都之日軍械彈器材並有日軍將物資他運或破壞希速嚴禁並固守原防）
- 二三八、誠字第九二號（爲徵用前日本派遣軍所屬南京上海及華北特殊通信技術人員作研究工作飭向本部金科長戈報到）
- 二三九、誠字第九三號（爲駐許昌日第十二軍團之汽車隊及野戰車廠鄭毀支廠等單位應歸第五戰區劉峙長官接收）
- 二四〇、誠字第九四號（爲據報南陽日軍第一二九混團之宜撫班長板未現被匪誘降并利用作種種虛妄之宣傳飭查明制止並具報）
- 二四一、誠字第九五號（爲無線電機件儀器及警戒器等之設明書仍希向日本國內抄錄一份呈部）
- 二四二、誠字第九六號（爲請派M〇運輸飛機一架遣送北野軍醫中將至東京一節已通知美空運隊飛機遣送前往起飛地點時日另令飭知）
- 二四三、誠字第九七號（爲據顧長官電稱大通東流彭澤湖口各地區日軍防務改派挺二縱隊及六二師接替希飭知）
- 二四四、誠字第九八號（爲准軍令部改派三等軍需正審查凌育英及一等佐隊員張火蘭二人前往廣州接收）
- 二四五、誠字第九九號（爲催報其他未報各種資料）
- 二四六、誠字第一〇〇號（爲據第三戰區顧長官代電武寧橋日軍分隊長致匪信譯文一件到部特將原件令飭查核并以後必須負責防範）
- 二四七、誠字第一〇一號（爲架設新總連絡部通信設施所需通信器材准由該總部通信班內撥借共電式電話機等四十二項并將該班實存總數冊報）
- 二四八、誠字第一〇二號（爲修補抱江門通信所窠房所需材料可用該所之積存材料）

- 二四九、誠字第一〇三號（爲由該總部通信班內借用濾波器二部及收音機音整流器一部准予照辦）
- 二五〇、誠字第一〇四號（爲一日使館原有有線電通訊設施存留不動已命糧食部知照二撥配一吉羅瓦特無線電機一部并架設搖控線兩對至本部無線電總台）
- 二五一、誠字第一〇五號（爲奉委座令轉飭日方蒐集戰報）
- 二五二、誠字第一〇六號（爲准軍令部電日軍在華先後虜去五歲以上八歲以下之男童數萬人飭調查交還并查明該男童究有若干現在何處一併查報）
- 二五三、誠字第一〇七號（爲據閩長官呈稱山西日本官兵被匪虜去或潛逃投入匪後又返還俘虜集中營勾結日本官兵投匪情事希飭澄田連絡官澈查嚴禁并將辦理情形逕報該地區受降最高主官）
- 二五四、誠字第一〇八號（指示一江岸附近能直接船運者准予現駐集中區集中待運其餘仍應逐次運滬轉運二第三師團離開鐵道在句容集中）
- 二五五、誠字第一〇九號（爲規定日本官兵及僑民准許攜帶物品辦法）
- 二五六、誠字第一一〇號（爲規定日本官兵及僑民准許攜帶物品辦法）
- 二五七、誠字第一一一號（爲准留用二三號無線電機各一部九四式三號甲無線電機二部）
- 二五八、誠字第一一二號（爲增借長衡區無線通信機一節已飭王司令酌借）
- 二五五、誠字第一一三號（爲據報駐浙東慈溪日軍森田少佐率領機砲大隊數百人附大砲四門及步槍等由慈溪北門投入匪軍第三支隊飭查報）
- 二六〇、誠字第一一四號（爲派杉浦英吉中將爲河南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駐漯河連絡官其任務爲在鹿森孝中將離漯河期間負責接收並執行劉司令長官所頒佈之一切命令希飭知）
- 二六一、誠字第一一五號（爲日本在山西部隊須俟繳械手續辦理完竣後方可撤退飭山西日本連絡官遵照非有本部命令不得撤退并具報）

二六二、誠字第一一六號（爲飭詳報日本官兵及僑民中會擔任礦產技工之人數及分佈狀況）

二六三、誠字第一一七號（爲請供用原總連絡部調查通信班房屋一節除留一幢供本部能架設一啓羅瓦特無線電機一部使用外餘准該連絡部借用）

二六四、誠字第一一八號（爲章源口水雷及蕪春水路之音響水雷與磁性水雷飭日海軍切實清掃并將處理速查報）

二六五、誠字第一一九號（指示一總連絡部除必要人員二百餘人外其餘人員限本月底止集中於光華門工兵學校二集中人員之行動及管理補給由74軍担任三集中人員之武器除私人軍刀暫不收繳並暫借用步槍40支子彈二千發外其餘武器統由本部陳參謀昭凱會同74軍負責繳械造冊具報四私人用具物品不繳收希遵辦具報）

二六六、誠字第一二〇號（爲奉委座代電以日駐海南島海軍司令伍賀啓次郎於九月六日七日頒發特字第七號第八號密令指示三項工作目標一挑撥中台中韓感情二將日僑財產及公家存儲物品儘速拍賣三以實際利益代價挑撥黨派感情并展開反白人運動造成混亂形勢有違投降條款之規定遠令查明嚴加制止具報）

二六七、誠字第一二二號（爲十一月十四日總連涉字第五二三號呈悉准予備查）

二六八、誠字第一二三號（令駐在湯山砲兵學校內之日軍應即遷出運送上海集中將校舍交由陸大宗處長明接收該項日軍之運送希與七四軍洽辦並擬具計劃呈核）

二六九、誠字第一二三號（爲正太鐵路石家莊至井陘段交通警備任務已由第三十四集團軍李文部担任所有山西內該鐵路線警備任務希飭澄田年將逕向閻長官請示）

二七〇、誠字第一二四號（爲據顧長官電稱蕪湖日軍補古川部已將砲多門及武器於三荊碼頭一帶投入江中并將軍馬多匹私售各反正僑軍希澈查嚴禁并具報）

二七一、誠字第一二五號（爲已電香港英軍司令將香港日僑集中情形抄發知照）

二七二、誠字第一二六號（指示一徐州日僑速赴連雲港集中二漢口及九江日傷病兵准運往上海收容三原駐砲校之步砲教育隊准開上海集中四北平日傷病兵及與編備無關之官兵每日准運三百名至塘沽）

二七三、誠字第一二七號（爲總連絡部移駐日前大使館後所遺中山北路原址通信設備器材希飭集中候交本部通信兵第六團接收使用）

二七四、誠字第一二八號（令駐揚泰之日軍第九〇旅團將防務交第二十五軍接收後開鎮江歸七四軍之五十七師繳械）

二七五、誠字第一二九號（指示日本鐵道業務人員應在總連絡部內辦公）

二七五、誠字第一三〇號（爲前調用之一二一獨立有線電中隊已無需要該隊器材着由本部通信指揮部派員收繳官兵入集中營飭遵辦）

二七七、誠字第一三一號（指示如隴海路交通無阻可將河南地區日本徒手官兵至徐海地區除分令第一第五第十各戰區外仰知照）

二七八、誠字第一三二號（令轉飭一通信班及所屬電台之武器彈藥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集中準備本部通信部會同七四軍派員收繳二通信班人員准仍暫維現狀并遵照軍字第二十五命令第三項辦理）

二七九、誠字第一三三號（規定日本官兵不准乘坐人力車并通令各受降主官及各省市政府嚴加取締）

二八〇、誠字第一三四號（爲請派JST船運送華南越北之日軍日僑回國正與美方商討中）

二八一、誠字第一三五號（爲請將棗莊日僑日軍撤至徐州一節俟查明後再決定辦理）

二八二、誠字第一三六號（規定日本官兵對我國官兵之禮節）

二八三、誠字第一三七號（爲呈繳同仁會組織要圖及同仁會機關配備要圖過於簡略應將各支部及其所屬各事業單位之詳細地址與負責人姓名於十日內列表呈報）

二八四、誠字第一三八號（爲准軍令部測量處萬處長報請擬徵用日本測量隊內技術長之一〇一人餘送日軍集中營并飭與七四軍接洽辦理除復准外仰即知照）

二八五、誠字第一三九號（令日鐵道第一大隊之武器除每中隊准暫留六枝每枝配彈三十發外餘着由七四軍收繳仰飭遵）

二八六、誠字第一四〇號

（爲請設法准予日僑乘美船JST式返國一節准美方通報稱已奉麥克阿瑟將軍核准凡在日軍徒手官兵乘滿JST式小艇時可准自塘沽或青島搭乘返日惟限於載運日海陸空軍徒手官兵及有反抗性擾亂性之日僑）

二八七、誠字第一四一號

（爲駐商邱之騎四旅團改由第五戰區繳械）

二八八、誠字第一四二號

（爲中國部隊未到遼山東鄒縣徐州間及臨棗支路前日軍第四十七師團部隊仍暫守原防不得移動）

二八九、誠字第一四三號

（爲各地區繳械之日本官兵仍有携械投匪情事速飭嚴予制止）

二九〇、誠字第一四四號

（爲日本官兵復員時至連雲港准携帶自衛兵器惟須遵照本部軍字第九號命令第四項之規定日兵繳械時每步兵中隊准暫借步槍十枝特種部隊每中隊准暫借步槍陸枝每枝配帶子彈五十發待集中海港或上船時悉數繳還）

二九一、誠字第一四五號

（指示第九〇師團繳械後應在鎮江集中待命）

二九二、誠字第一四六號

（爲據報一山東省匪徒預備大批慰勞品誘惑日軍投匪小部日軍有動搖意日人小林清渡通黨在青島附近策動日軍并在煙台解放聯盟積極活動中仰即查明嚴予制止）

二九三、誠字第一四七號

（指示一軍鴿由本部通指部派員接收二警犬選送四頭（壯牝各二）搜索犬二頭（壯牝各一）警備（種犬）二頭（壯牝各一）共計八頭并飼養人一名外餘由南京區憲兵司令部派員接收）

二九四、誠字第一四八號

（爲准予各連絡部派遣人員至各港口協助辦理歸國事宜）

二九五、誠字第一四九號

（爲據報揚州日軍與匪連絡密約一匪攻揚州日方守中立匪不繳日械二日方之電訊材料匪照價收買三日軍全部移駐城內至少數日軍至日軍重要物件移城外藏匿令查明制止）

二九六、誠字第一五一號

（爲增設無線電通信網及借用無線電機與通信消耗器材應就原借用數量內自行支配）

二九七、誠字第一五一號

（爲據陳長官電稱台灣接收已將完畢成田一郎等四人不必來台）

二九八、誠字第一五二號

批示一第二船輪送司令部之通信設施及機構准就原已借用之通信器材繼續維持通信二另添船輪通信設施借用器材一節碍難照借

二九九、誠字第一五三號

為接報日本飛機六九八八四降落永城被匪偽夏邑縣長彭龍橋掠去等情除仍飭設法營救并查報外仰即知照

三〇〇、誠字第一五四號

批示一該部連絡飛機為數有限無須專設對空無線電台二航空通信准與中國各地區空軍司令部保持連絡

三〇一、誠字第一五五號

為據東南亞盟軍總部派駐河內軍事代表團團長威爾遜中校來部聲稱中國在戰爭時間被日方所俘之軍民約六百人現尚在西貢請派員接收等情查該部前報中國國外各集中營均無中國戰俘之一節與事實不符希再詳查并速將上項人員擄獲及處理經過先行確查具報

三〇二、誠字第一五六號

指示膠濟線日軍應確保原防及沿線各據點以待本部所指定之部隊接守

三〇三、誠字第一五七號

為據七四軍報稱以日軍第九〇旅團係隸日軍第十三軍團駐地遙遠不便連絡准將該旅團改歸京滬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指揮俾便辦理機械飭轉

三〇四、誠字第一五八號

為連雲港海運尚未開始河南地區日本徒手官兵應暫緩向徐海地區集中俟徐海地區日軍開始遣送後再調動

三〇五、誠字第一五九號

為請借用九九式飛一號無線電機一部已令空軍第一路張司令核辦希速洽

三〇六、誠字第一六〇號

為據報(一)日本解放委員會委員長渡邊二郎近在魯境積極活動向匪投降(二)在膠濟路坊子站北日軍營房附近宣傳并帶走日武裝兵三十餘名(三)山東境內匪軍中約有日軍下級幹部四百餘人除一部係被俘外餘係被煽動投匪希速查報

三〇七、誠字第一六一號

為本部通指部徵用日技術官兵其主副食費已由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撥給該總連絡部惟經通指部墊發之和泉一郎四人之主副食費撥還該部歸墊

- 三〇八、誠字第一六二號（批示緩修湯水鎮一帶之電燈及自來水）
- 三〇九、誠字第一六三號（爲據報一莞州日軍與匪密定津浦路南段日匪兩軍互不作戰在十二月十日
前日方運橋赴煙匪停止交通破壞俟到烟後匪即破壞鐵路日軍不干涉二縣
縣臨城一帶日軍多數投匪希查明制止具報）
- 三一〇、誠字第一六四號（爲外交部需用電話已由本部轉飭另案辦理該總連絡部新址通信設備仍由
該部暫繼續使用）
- 三一、誠字第一六五號（爲據第四方面軍王司令官電稱長衡日軍除傷病者已有一部運送武漢外餘
俟北調國軍運輸完了後再述）
- 三一二、誠字第一六六號（爲據李副長官電稱內情如誠字第一六三號示希具報并防範）
- 三一三、誠字第一六七號（爲駐通州之日軍第九十旅團之一部已令第二十五軍第一四八師前往接防
并繳械）
- 三一四、誠字第一六八號（爲據第十九集團軍陳總司令大慶電稱日軍在齊村官橋南沙河及滕縣臨城
一帶與匪勾結情形希查明確實制止）
- 三一五、誠字第一六九號（指示山西日軍俟繳械手續辦妥後方可撤退希遵本部誠字第一一五號令再
飭山西連絡部澄田徠四郎遵照點交）
- 三一六、政字第一號（爲南京上海兩市內一切行政機構已分令南京馬市長上海錢市長分別接收希轉
飭遵照并遵照點交）
- 三一七、政字第二號（爲派定接收京滬各區之郵電鐵路首都附近之公路及各該附屬設備器材資產文
卷圖籍之人員隕轉知并遵照點交）
- 三一八、政字第三號（爲首都警察已令首都警察廳廳長韓文煥接收飭轉知并遵照點交）
- 三一九、政字第四號（爲江蘇省政府轄境內一切行政與事業各機關特派江蘇省政府主席王懋功主持
接收）
- 三二〇、政字第五號（爲派定丁貴堂等分別接收京滬財政金融各機構飭轉知並遵照點交）

三二一、政字第六號（爲派定沈仲毅等分別接收上海及沿揚子江蕪湖與其附近各內河各埠各航業機
構及其所有各種輪船與碼頭倉庫等飭轉知并遵照點交）

三二二、政字第七號（爲派交通部特派員石志仁率同接收人員赴北平接收華北地區各鐵路電信郵政
公路航政等交通專業及機構希轉飭遵照點交）

三二三、政字第八號（爲原有華中鐵道公司所屬各鐵路及其產業與一切附屬設備等一併歸陳特派員
伯莊指揮接收并仍繼續維持行車業務各該鐵路之日籍業務人員悉歸其節制指
揮）

三二四、政字第九號（爲派交通特派員夏光宇率領接收人員赴武漢指揮接收武漢區之鐵路航政公路
郵電及郵政儲匯等交通專業及機構設備并仍繼續維持業務 各該原管人員
遵照）

三二五、政字第十號（爲上海區中央儲備銀行所屬印刷廠及日軍控制下之印刷造紙機構原料均與印
行鈔券有關應一併予以接收除令李駿耀外希轉知分別飭辦交接）

三二六、政字第十一號（爲將頭中公司之詳細分佈地點與組織系統圖表以及該公司在接收英美煙
公司後對於原有財產有無重大增減及劃撥與他項企業公司之關係如何先行
報知憑核）

三二七、政字第十二號（爲派程文勳接收淮南煤礦公司及其所屬全部資產及事業在程文勳未到前
由張子敬代行接收希轉知原管人員遵照其原有日籍人員悉聽接收人員指揮）

三二八、政字第十三號（爲分別派定接收華中水電公司南京電水廠及其全部所屬資產與事業之
人員并飭令點交其原有日籍人員悉聽其指揮在接收人員未到前仍由原管人
員負責維持不得中斷）

三二九、政字第十四號（爲平漢路漢口至黃河南岸粵漢路武昌至長沙各段軍務重要不得稍有停頓在
接收人員未到前該兩路車機工之日籍人員應照舊負責維持交通）

三三〇、政字第十五號（爲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廣西河南山東山西河北熱河察哈爾綏遠漢口
廣州青島北平天津台灣（含澎湖列島）所有該省市轄區內一切行政與事業機
構由各該省市主席市長及行政長官主持接收希飭各有關或原管人員遵照點
交）

- 三三一、政字第十六號（爲派交通特派員杜鎮遠率領接收委員赴廣東區接收各鐵路電信郵政航業公路等交通事業及機構飭點交）
- 三三二、政字第十七號（爲特派員張茲閣接收華中振興公司楊公兆接收華北開發株式會社及其所屬各項機構事業資產等其所屬機構事業本部已有另令派定人員接收仍照原令辦理希飭點交）
- 三三三、政字第十八號（爲派金堯天接收連雲港存煤飭原管人點交）
- 三三四、政字第十九號（爲一杜鎮遠未到前由李耀祥代行主持接收二粵漢路派石峻吉趙礪民周家正前往接收希飭原管人點交）
- 三三五、政字第二十一號（爲頒佈一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二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三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原則）
- 三三六、政字第二三號（爲煤運便利起見該路自臨城以南至浦口一段應先由陳特派員伯莊所派之接收委員陳序接收并飭華北鐵道公司所屬之北段及日軍所用車輛中迅撥二十五列車運回機車於本（十）月十日前開至徐州交接委員陳序應用）
- 二三七、政字第二四號（爲派特派員李景路接收漢冶萍公司及其所屬廠礦全部資產事業飭端交其原有日籍人員悉聽其指揮）
- 三三八、政字第二五號（爲派本部經理處長劉慶生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堯及中央銀行特派員收浦口停車場司令部內存之偽中央儲備銀行券一百張十億元交中央銀行封存飭點交）
- 三三九、政字第二六號（爲津浦路南段之接收人員應遵照本部政字第二十三號訓令爲準）
- 三四〇、政字第二七號（爲已規定於各集中地設販賣部委託承辦毋庸另發購辦證）
- 三四一、政字第二八號（爲據報接收偽中央儲備券數目不符相差甚鉅未足之數飭查報憑核）
- 三四二、政字第二九號（爲規定郵件寄往日本辦法）
- 三四三、政字第三〇號（爲據安徽省李主席報派皖南行署主任張宗良等不往皖南沿江各縣辦理接收事宜）

三四四、政字第三一號（爲留存鄭州之偽中央銀行之偽券六十億元已電第一戰區派員接收逕交中央銀行封存飭點交）

三四五、政字第三二號（爲壽樂業經本部令派接收永禮化學工業公司及其所屬全部財產事業飭原管人員遵交以後凡未持有正式接收證件得予拒絕）

三四六、政字第三三號（爲派屬寶章徐季主持率員前往接收江蘇蕭縣百士大中煤礦公司徐州臨城間柳泉東賈汪華東煤礦公司及所屬全部資產希飭點交其原有日藉人員悉聽接收人員指揮）

三四七、政字第三四號（爲派華北區域工礦事業之接收人員）

三四八、政字第三五號（爲據特派員張茲闈呈請令派袁子英接收安徽省當塗縣馬鞍山等之礦產飭遵交在接收人員未到前各該礦原管人員妥爲保管不得離去）

三四九、政字第三六號（爲濟南之現鈔缺乏准將鄭州及歸德之聯鈔運濟應用）

三五〇、政字第三七號（爲杭州廈門日集中營官兵留存日常採購副食及生活必需品之偽券暫應准不接收但須將現存數目查報該區受降主官）

三五〇、政字第三七號（爲京蘇抗段軍用載波長途電話機線及南京至九江長途電話線裝有一二路載波機及三路旁路器均經先後飭令交通部電信交通接收委員安鍾瑞接收飭轉知）

三五二、政字第三九號（爲據報東亞海運株式會社在中國之全部房屋土地契據現存東京希飭檢繳交通商部招商局點收）

三五三、政字第四〇號（爲接收廣州區連絡部金條等事已據第二方面軍呈報封存中央銀行并呈繳中央政府核辦至各地區日官兵日常必需之款項准通令各地區受降主官暫不接收但須將數量查報各受降主官查核）

三五四、衛字第一號（爲派本部衛生處長徐希麟接收日本第一五六兵站醫院希飭遵）

三五五、衛字第二號（指示日軍發現霍亂應通知日本醫療機關担任醫療并從速防止蔓延）

三五六、衛字第三號（爲擬定在華日軍徵用辦法分令各受降官按照實施）

三五七、衛字第四號（指示日軍發現霍亂應通知日本醫防機關）

三五八、衛字第五號（爲擬利用興亞興平二輪由武漢輸送病人二千名至上婁准照辦除電漢口方面受降主官知照并着迅予接收武漢大學內日兵站病院外飭知照）

三五九、衛字第六號（指示已接收之兵站病院仍准收容日僑患者除通知有關方面照辦外特覆）

第二節 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收復地區日僑各項組織事業財產接收通則草案

四、日僑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譯

第三節 法令之宣佈

一、佈告地方維持治安

二、佈告廢止偽政府法令規章

三、佈告轄免偽政府捐稅

四、佈告處理偽鈔辦法

五、佈告不得擅自封佔漢奸及日僑產業

- 六、佈告在京各機關人員不合法處置宣告無效
 - 七、佈告接收偽組織房屋器具及日偽盜走財物
 - 八、佈告不得擅自接收日偽汽車或據爲己有者
 - 九、佈告到京人員分別向各機關部隊分別報到
 - 十、佈告僞主席官邸係屬公產應妥爲保管
 - 十一、佈告日軍武器彈藥軍品物資按本部規定接收投降辦法收繳
 - 十二、佈告在受降期破壞交通由軍警制止格殺無論
 - 十三、佈告嚴禁冒充國軍官兵擅入日僞組織住宅勒索財物及搬運傢具
 - 十四、佈告各機關人員不得強佔民房逆產或日僞住宅
 - 十五、佈告嚴禁奸商高抬物價囤積居奇
 - 十六、佈告查禁煙毒
 - 十七、佈告查辦日本投降我先入城部隊借捕漢奸爲名誣捕居民勒索敲詐
 - 十八、佈告取消各機關辦事處并告各級官員士兵長警不得佔住民房及招搖勒索嫖賭游宴
- 第四節 肅奸之進行
- 一、電令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監視僞方簡任以上官吏

二、電令^{南京}上海市政府黨部首都警察廳查封汪逆精衛陳逆公博等房屋財產

三、電令各受降主官各戰區各省市監視重要漢奸

四、電令各省市軍政長官拘捕漢奸

五、電示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方面軍司令官逮捕漢奸權限

六、電示新六軍憲兵南京區司令首都警察廳本部調查室規定拘捕漢奸及處理逆產辦法

七、電本部調查室李主任轉達各負責人拘捕漢奸清查逆產手續

第五節 敵僑及鮮台人之處理

一、電各省市軍政長官處置德僑辦法及其他國人有功日爲惡行爲者須受我國制裁

二、電各省市軍政長官德僑及德國派駐僑組織人員一律令入集中營

三、頒佈南京市德僑集中管理辦法

四、電各省市軍政長官監護德藉教士補充規定

第六節 對日俘僑及韓台人遣送回國有關各項規定

一、遣送部署

1. 重慶中美聯合參謀會議致本部備忘錄

2.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中美雙方在滬召開第一次遣送日俘僑會議訂定之中國戰區日本官兵

與僑民歸國計劃

3.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中美雙方在滬召開第二次遣送日俘僑會議議決案
4.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東京會議記錄

二、集中管理

1. 戰俘管理計劃綱要
2. 戰俘管理處(所)名稱規定
3. 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4. 東北九省日俘僑集中管理(一)(三)兩項辦法
5. 中國戰區韓藉官兵管訓計劃綱要
6. 韓藉士兵及僑民處理辦法
7. 經軍委會核准成立之韓國光復軍各部隊及駐地人數表
8. 經核准之韓國臨時政府轄下各團體表
9. 處理在日軍服務之台人辦法

三、待遇

1. 日俘待遇

2. 日俘主食

3. 日俘副食

4. 日俘零費

5. 日僑待遇

6. 7. 日僑主副食

8. 日外人員之待遇與日俘僑同

9. 韓籍官兵及僑民待遇

四、補給

1. 日俘僑移動途中補給

五、徵用

1. 中國戰區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

2. 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

3. 補充徵用日籍員工規定二項

4. 補充徵用日籍員工規定四項

六、攜帶物品

1. 2. 行李規定

3. 日俘私人軍刀收繳

4. 留用車輛馬匹通信器材之收繳

5. 6. 日俘借用自衛槍彈及工作器具收繳

7. 日軍部隊關防收繳

8. 日俘回國准增帶水壺飯盒布袋及圖章

9. 日傷病俘回國准酌發衛生材料

10. 各種證券之携帶

11. 各種文件之携帶

12. 日醫務人員准增帶十公斤醫書

13. 台灣地區日俘歸國准增帶物品

七、財產處理

1.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2. 收復區隱匿日俘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

3. 中國境內日軍部隊公私現款收繳辦法

4. 韓台人產業處理辦法

5. 接收物資非經呈准不得預用

八、檢查

1. 港口檢查

2. 對日俘僑檢查規定三項

3. 內地與港口檢查規定與檢扣物品之處理

九、其他

1. 取締俘虜穿國軍制服

2. 日俘准帶帽花階級領章

3. 由日本本土寄交中國戰區日俘僑郵件辦法

4. 調查日俘及僱員經歷

5. 日俘日僑對外通信辦法

6. 日俘日僑集中地設販賣部辦法

第一節 下達岡村寧次將軍之命令及訓令

一、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日於南京

(一) 日本駐華艦隊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香港除外)暨台灣澎湖列島日本艦隊之艦船兵器器材一切基地設備及基地守備隊陸戰隊暨一切其他附屬設備等茲派定中國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海軍中將會以單負責統一接收

(二) 各海岸及島 之基地仍由中國各受降主官派兵接替守備

上二項希轉飭顧用良三海軍中將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查天津南苑濟南等機場爲我空運基地南苑濟南機場在我軍未到達以前天津機場在美軍未到前均應由貴官責成各該地區內日軍担任機場警戒并保障其安全仰即轉知平津保區及青島濟南區連絡部長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庵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於南京

日本在南京市區內及近郊所設武器彈藥器材被服(糧秣不含)等倉庫及汽車修理工廠(含各工廠全部設備暨全部技工)應自九月十七日交由中國政府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堯中將接收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庵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於南京

據第一戰區長官胡宗南報稱第十二軍團長應森孝表示未奉命不便洽降以致該區受降事項尚未進行等情希速轉知應森孝將軍即向該區派駐鄭州前進指揮所主任李岷崗洽降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庵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 二七、軍字第二十九號（令准酌留自衛步槍外其餘武器全部收繳）
- 二八、軍字第三十號（令鄭州之第十二軍團歸第一戰區接收并飭對第五戰區之投降代表迅速辦理投降事宜）
- 二九、軍字第三十一號（指示青島秦皇島間沿海各港口及北寧路附近之日軍投降事項）
- 三〇、軍字第三十二號（指示九十二軍於十月七日開始空運北平轉知根本將領知照）
- 三一、軍字第三十三號（美機於三十三年十月至本年五月十六日先後在漢口東流間各水道及上海區所佈之水雷速清掃具報）
- 三二、軍字第三十四號（指示美國第三登陸作戰團之任務）
- 三三、軍字第三十五號（爲前調用之第一二二有線電中隊已無需要着由所在地受降軍官接收現駐南京之第一二二有線電中隊仍暫維現狀）
- 三四、軍字第三十六號（令轉飭第四氣象連絡隊長古林和一郎速將氣象記錄全部交出）
- 三五、軍字第三十七號（令飭日本憲兵將全部檔案交由各區受降主官指定部隊及憲兵人員接收）
- 三六、軍字第三十八號（爲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主任高敬恩率領員兵飛台令轉飭安藤利吉大將）
- 三七、軍字第三十九號（爲憲兵四團連長何承先率領憲兵乘船赴台令轉飭安藤利吉大將）
- 三八、軍字第四十號（爲確保濟南徐州間鐵道令飭第十一獨立警備隊及第四十七師團之配置應適切調整具報）
- 三九、軍字第四十一號（爲使美海軍及陸戰隊達成接收青島天津大沽及烟台地區之任務必要時准再佔鄰接及中間之地區如北平之機場濟南秦皇島鄆坊豐台濰縣等地）
- 四〇、軍字第四十二號（爲轉奉 委座電令石家莊至新鄉段鐵道限於十五日內由日本鐵道隊修復）
- 四一、軍字第四十三號（令飭查報我國空軍失蹤及被俘人員）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梅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茲規定各地區日軍投降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 各受降地區對日軍投降不舉行儀式除台灣(含澎湖列島)及越南北部外可由本部中字第二十號備忘錄所指定之各受降主官以命令或訓令逕令各該地區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簽具受領證(二)關於日軍撤退及收繳武器步驟一、各地區接收部隊到達後日軍應先將防區交由各受降主官所指定之部隊接收並即向本部中字第二十號備忘錄所指定之集結地區分別集中但在各防區內原有日軍被服武器燃料等倉庫不得移動應予封存並呈出表冊暫由各該區受降主官派員會同軍政部所派特派員接管二、日軍到達指定地點後由各受降主官指定倉庫飭令日軍將所有武器器材分別自行封存於指定之倉庫并由受降主官派員會同軍政部所派特派員接收保管三、繳械後日本徒手官兵由受降主官飭令分別集中於水陸交通要點待命開往沿海各港口以便遣送回國(開拔時間及集中海港地點另令規定)四、日軍繳械時可准每步兵中隊暫借步槍十支其他特種部隊准每中隊暫借步槍六支每步槍一支准配帶步彈五十發待集
- 中海港後或上船時悉數繳還其餘所有武器器材均應一律收繳軍官及下士官之軍刀屬私人所購者另行

指示暫不收繳五、日本官兵回國確期因所需船舶數量過大暫難決定應作渡過冬季之準備准予留用冬季被服六、在日本官兵集中地區內之糧食倉庫准暫緩接收但須由各受降主官派員監視按國軍給養定量每人每日二十五市兩照實有人數查考登記繳械後日本官兵之給養即由各受降主官指定兵站予以補給副食與我方當地官兵同

以上各項除電各地受降主官遵照外希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於南京

- 一、中國沿海各港口亟待開放所有揚子江由宜昌漢口至南京及長江下游(含溫州灣及舟山羣島)廈門海南島及台灣之基隆高雄等地日海軍所敷水雷及其他障礙物統限於本(九)月三十日以前清掃完畢
- 二、南京城區內外及江邊前日軍所埋地雷及其他危險物限本(九)月二十日前清掃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着調現駐南京之第一二一獨立有綫電中隊駐上海之第一二二獨立有綫電中隊及駐安慶之第八獨立有綫電中隊隨帶器材赴日集中南京聽候本部通訊指揮部直接指揮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於南京

一、本總司令二十號備忘錄規定屬於第十一戰區受降日軍之(GK)現改歸第二戰區受降

二、屬於第二戰區受降之(LA)應仍在指定地點集結不得他調

以上二項仰卽知照并轉知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於南京

據報河南魯山日軍於撤退時將所住房屋盡行焚燬沿途并有虐待民衆情事又河南臨汝白沙等地日本官

兵亦有將所儲軍糧軍糧與民衆傢具集火焚燒事殊違本總司令致責官之第一號及第四號備忘錄之規定希速查明具報并轉知各地日本官兵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於南京

查日軍在蚌埠所設之工兵教育隊改由本部逕派員接收該隊現有人員及各種器材類別名稱數量仰即詳細列表呈報聽候接收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於南京

茲派空軍中校張柏爵爲台灣南部第二十二地區空軍司令空軍中校林文全爲台灣北部二十三地區空軍司令希即知照並轉台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及當地空軍負責人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

據報日本共產黨領袖岡野靜一九四二年即潛入延安活動暗中連絡日本下級幹部企圖組織日本共產軍近復分派多人赴平津山東徐州海州等地煽動日本官兵携械投匪希嚴予防止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於南京

爲便於廣東方面接收日軍之投降茲改定如下(一)在惠州附近之日軍第一〇四師團由余長官接收(二)在廣州東郊之日軍第一二九師團由張司令官接收除分電余長官張司令官外特令知照并希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十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茲准美國駐華海軍指揮官梅樂斯少將及所率之參謀十五員由中國海軍總司令部軍官林葆恪於九月十三日出發陪同視察大連旅順天津煙台青島漢口南京上海定海廈門香港九龍廣州廣州灣豐林港海防河內西貢基隆打狗等地之日本海軍設施希即轉知上列各地日本海軍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十八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於南京

着該長官先交出山砲野砲各一個營之全部火砲武器器材馬匹車輛由新編第六軍軍長廖耀湘接收希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十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八十二號報告及附件均悉分別核示於下

一、美飛機在漢口東流間及上海所佈放水雷希仍遵本部九月二十七日軍字第三十三號命令從速清掃

二、掃海舟艇資材不足及颱風季節工作困難前限九月三十日止全部清掃為不可能一節準備查希將必須延長時日具報努力清掃期早完成任務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於南京

(一)第十戰區受降地點着改在蚌埠希飭第六軍速派代表至蚌埠辦理安慶徐州蚌埠各地之投降事宜

(二)現駐 縣之日本第一獨立警備隊着改歸第十戰區李辰官品仙接收希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於南京

據報日軍前在平漢鐵路沿線俘獲之匪徒四千餘名原因禁於北平西 清閱聞該批匪徒已於八月二十八

日由日方悉數釋放等情查在押各犯一律應交各地區受降主官訊明處理不得擅自釋放仰即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於南京

現駐 山開封地區之騎兵第四旅團着改編第十職區李品仙派隊接收在李司令長官所指派之接收部隊未到達以前該騎兵旅團仍應守備原防除分令外希轉知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於南京

一、駐南京日本第六軍通信隊所屬第三十五電信聯隊第一四一獨立無線電小隊及第十二電信聯隊之第三有綫電中隊由新編第六軍接收

二、駐南京日本第十三飛行師團所屬通信隊及各項通信設施由空軍第一路司令部派員接收

三、駐南京日本總軍通信班及其所屬堀江門通信所金陵台受信所雨花台第一送信所菊花台送信所丁家橋第二送信所及傅厚崗偵察電台等由本部無線電總台接收并准酌留一部日籍技術人員繼續維持與各方通信不得終斷

四、調歸本部通信指揮部直接指揮之駐南京前日本第一二一獨立有綫電中隊准暫維現狀
五、除第一條外其餘各條所列電台及通信部隊所在地在未接收前着由新六軍派員保護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於南京

關於防空部門之接收茲規定如左

(一)屬於都市及機場防空之一切設備及武器器材等由中國航空委員會派員接收

(二)屬於部隊防空之武器器材等由中國各受降區主官接收

右二項除分電各戰區各方面軍及航委員會遵照外希即遵照並轉知各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據報山東土匪時乘國軍接收部隊未到達前將向濟南發動總攻擊濟南市入夜槍聲不斷人心恐慌等情希

速飭細川忠康將軍確保濟南治安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憲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南京

本部軍字第九號命令計達該項命令規定日軍繳械時每步兵及特種兵中隊准留步槍及步彈數係按日軍中隊編制定額數規定如各中隊之建制人數不足仍應由受降主官按日軍投降部隊實有人數酌予核減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憲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南京

據第四方面軍司令官王耀武報稱長衡地區日軍表示未奉上峯命令堅持不肯將輕武器繳收等情希速轉知各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除照本部軍字第九號及軍字第二十八號命令所規定准留借之步槍外其餘全部武器均應完全繳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四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南京

(一)現駐鄭州之第十二軍團部(包括軍團部直屬部隊)着歸第一戰區胡司令長官接收

(二)希飭應森孝將軍指定在鄆城方面對第五戰區之投降代表迅速辦理該方面投降事項但中國第五戰區之

命令仍下達于應森孝將軍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一、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已批准美國第三登陸作戰軍團在青島秦皇島間沿海若干港口登陸佔領各該港口及其附近機場并將進駐北寧鐵路必要地段之點綫概其附近之主要飛機場進駐以上各地區之美軍可接受各該港口機場附近及北寧路必要地段日軍之投降凡美軍未要求日人投降之地區日軍仍應守備原防以待孫長官連仲李副長官延年所屬各軍之到達

二、除第一項所指美軍向日軍要求接收地區日軍應即確實交由美軍接守暨美軍要求日軍投降日軍應即向

美軍投降外日軍不得向孫長官連仲李副長官延年軍以外之任何部隊讓防與投降

三、第一項所指地區如孫長官連仲李副長官延年之軍隊先於美軍到達時日軍仍應向孫長官連仲李副長官延年之軍隊投降

四、凡已向美國登陸作戰部隊投降繳械之日本徒手官兵及各該地區之日本僑民等之集中管理與給養等由美軍担任

五、美軍登陸後其有關交通通訊及補給等要求事項應一律照辦

以上五項希即遵照并轉知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長官岡村衛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本部已令第九十二軍於十月七日起開始由漢口空運北平希轉知根本博將軍知照並對第九十二軍部隊到達及空運情形嚴守秘密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衛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據美軍總部通知美飛機自三十三年十月至本年五月十六日先後在漢口東流間各水道及上海區佈放水雷 430 具其中 413 具之有效時間爲三天至八十二天其餘 17 具係屬 M13、5 式其性能與時間均不明瞭等由希轉飭從速清掃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本部軍字第三十一號命令計達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對於美國第三登陸作戰軍團之任務經明確規定爲佔領並確保天津大沽口青島及芝罘等地區爲保證上述地區之安全該軍團得依情況佔領各該地區附近及中間各地區希即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日於南京

查前調用之第八及第一二二獨立有綫電中隊已無需要着由所在地區受降長官授收現駐南京之二二二獨立有綫電中隊仍暫維現狀歸本部通信指揮部指揮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日於南京

據空軍第一路司令張廷孟報稱奉會令接收日方以往氣象紀錄經與日方第四氣象聯隊隊長古林和一郎中佐數次交涉始終閃灼支吾并稱已在長江沉沒不欲交出希即轉飭該氣象聯隊迅即將全部紀錄交由張司令廷孟代表接收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日於南京

關於各地區日本憲兵部隊及其機構設備檔案等已着由各區受降主官指定部隊及憲兵人員接收仰轉飭

各地日本憲兵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海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中將副主任范誦堯少將率職員士兵共約六十員名定於十月五日至八日運飛台北希立即轉飭安藤利吉大將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海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於南京

駐福州憲兵第四團第五連連長何承先率該連官兵一百零六員名於十月八日由福州乘帆船赴台北希轉飭台灣連絡部長安藤利吉大將知照並予協助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海次大將

三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字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六日於南京

情字第二十六號呈悉仰即將第十一獨立警備隊及第四十七師團之配置適切調整務期確保濟南徐州間鐵道除令知第十一戰區李副長官外仰即遵辦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梅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九日於南京

本部軍字第三十一號及三十四號命令計達頃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申鑒電開「爲使美海軍及陸戰隊達成接收青島天津大沽及烟台地區之任務起見認爲有必要時准再佔濶接及中間之地區如北平之機場濟南秦皇島鄆坊豐台濰縣等地」等因除分令外希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梅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於南京

委員長蔣電令石家莊至新鄉段鐵道限於十五日內由日本鐵道部隊修復等因希由貴官即向新鄉石家莊兩地各中一個鐵道聯隊并向該兩地積集材料迅即開始修築於十月底完成修築掩護部隊自石家莊向南由日軍派隊担任自新鄉向北由第一戰區部隊新編第八軍暨第四十軍擔任已令各戰區准許日軍鐵道部隊之調動及輸送材料并蒐集平漢隴海兩沿綫存儲之枕木關於本工程除由本部工兵指揮部派員前往監督外所有一切工程之處理指揮統由交通部俞部長飛鵬負責希速令駐鄭州之鐵道部長與現在鄭州之俞部長籌劃一切工程事宜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衛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日於南京

據空軍第一路司令張廷孟西徵乙京電稱奉航空委員會九月八日偵乙渝字第五六七零號週代電開查自抗戰以來我軍官士在前綫失蹤及被俘人員着迅向日方查明凡被俘尚未獲釋者速飭送至南京死亡者由日方提出證明并飭將死亡經過日期地點及埋葬地點標誌詳細具報茲隨電抄發被俘及失蹤人員名冊各一份着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等因附發被俘及失蹤人員名冊各一份奉此理合檢同名冊各二份電請鑒核予轉令日方遵辦等情希即遵照辦理具報附被俘及失蹤人員名冊一份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二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查(一)山下關經中山路至中山門(二)由最高法院舊址經玄武湖至中山陵(三)由考試院舊址至中山門附近等電話架空裸綫及電桿茲核定除保留該總聯絡部所屬各送受信電台遙控綫外其餘各綫統交軍政部軍務通信司派員接收倘上項架空裸綫該部另有需要保留使用部份希速造冊繪圖呈核以憑核定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二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補充軍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查天津南苑濟南等機場爲我空運基地南苑濟南機場在日軍未到以前天津機場在美軍未到前均應由貴官責成各該地區內日軍担任機場警戒并保障其安全仰即轉知平津保區及青島濟南區連絡部長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補充軍字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八十二號報告及附件均悉分別核示於下

- 一、美飛機在漢口東流間及上海所佈放水雷希仍遵本部九月二十七日軍字第三十三命令從速清掃
- 二、掃海舟艇資材不足及颱風季節工作困難前限九月三十日止全部清掃為不能一節准備查希將必須延長時日具報并努力清掃期早完成任務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補充軍字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據報山東土匪時乘國軍接收部隊未到達前將向濟南發動總攻擊濟南市入夜槍聲不斷人心恐慌等情希速飭緝川忠康將軍確保濟南治安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補充軍字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本部已令第九十二軍於十月七日起開始由漢口空運北平希轉知根本博將軍知照並對第九十二軍部隊到達及空運情形嚴守祕密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於南京

查僑經理總監部所有檔案文具傢具等項及該部所屬被服廠庫糧秣庫與現存服料軍糧應卽一併交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趙志堃接收除令飭該特派員遵辦外希卽轉知遵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四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茲據中國戰區美軍作戰司令麥克魯將軍備忘錄稱美國駐華大使館大部份傢具均被日軍移出請卽轉飭將美國產物卽遷回各該房屋以便按照駐美大使館傢具清單逐項點收等語

二、查本案前據貴官派員稱已在澈查遷回中迄今多日未據呈覆希於本(九)月十七日前將所有移出傢具全部遷回美大使館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四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在中國戰區（東三省除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及台灣澎湖列島地區之日本航空（陸軍航空海軍航空（除艦上機）民航（即商航））各部門及一切配屬設施已令空軍第一路司令張廷孟負責接收凡接收人員已經到達者著自即日起開始交接但地面警衛任務在中國警衛部隊未充分到達前仍由原部隊負責警衛爾後依中國地面警衛部隊到達之先後受當地中國空軍地區司令之指示再依次交接該項地面警衛任務除分令張司令遵照外仰即轉飭遵辦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於南京

據報南京市民近來竟有買得日本武器彈藥物資者當係日本官兵所變賣此種行為殊屬不合嗣後如有上項情事發生買賣兩方均決依法嚴辦除佈告外希即轉知各地區連絡部任何地方不得再有此類情事發生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一、着將日產及豐田汽車修理廠兩所即交由軍政部特派員趙志森接收除分令外希遵照爲要此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二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於南京

查長江航運亟待開放業已迭令貴方施行掃雷在案茲爲求迅速清掃起見特由海軍總司令部派海軍軍官

一員至漢口貴方海軍司令部協助指導希即轉飭知照并將掃雷實施情形隨時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二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於南京

一、日本在徐州所存汽油十萬加侖希即繳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森接收并由第十九集團軍總司令陳大慶協

助之除分令趙特派員及陳總司令外希遵照上交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五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於南京

茲規定各受降地區接收日方繳交軍用物資手續如次：

- (一) 日本繳交時應備有清冊兩份以一份呈送中國接收長官作為照冊點收之用其另一份由各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送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彙呈本部核對但每一清冊均須由日方投降部隊長於封面上寫明已繳中國某長官并簽字蓋章

- (二) 中國各地區接收長官只照冊點收并將原冊留下一律不另給收據

- (三) 中國各地區接收長官照冊點收後須在原封面註明照數收訖并簽字蓋章彙呈本部以憑核對

- (四) 海空軍之接收手續亦同此辦理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梅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關於京滬區軍車部份之接收事宜除以前已有命令者外茲規定如下

- 一、左列各項除房屋地皮連同傢具均由省(市)接收委員會辦理接收手續外餘均交由軍政部特派員趙志遠

中將接收

1. 偽組織各陸軍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除軍隊)之一切設備及財物
 2. 偽組織所屬各地方軍事機關及部隊財物
 3. 偽組織佔用及其自行添置之營產地皮
 - 二、京滬區偽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與各銀行往來存款交由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堯中將接收
 - 三、汽車輪胎與汽車零件交由趙特派員接收但車輛及燃料仍遵前令由新六軍接收
 - 四、被服糧秣軍需廠庫衛生器材及藥品等交趙特派員接收
 - 五、日方佔用之營房營具及其他一切軍需物資凡屬於軍事範圍者概交趙特派員接收
-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海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於南京

關於日本各地聯絡機構及各地區日本官兵之主副食茲規定自十月份起由各當地受降主官會同軍政部特派員所設立之機構機關負責按實有人數核發至上船歸國之日為止其待遇標準與各當地中國正規軍之待

遇同即主食爲每人每日大米廿五市兩副食另發代金其金額與當地中國正規部隊同交由中國採購機關購辦
運同主食及食鹽柴煤等一併發給除分令外希迅轉知各地連絡部將各地區日本官兵現有人數冊報當地之受
降主官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着將京滬區兵器廠即交由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奎接收除分令外希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五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本部已令戰時運輸局俞局長即日派員接收長江所有民用船隻關於日方民用船隻除飭該局派員前來該
部連絡洽收外即希轉飭遵照繳交並具報爲要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五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查中興淮南兩煤礦現已派員前往接收並撥款維持

二、津浦路自中興煤礦至浦口段隴海路至徐州至連雲港段暨淮南煤礦田家菴碼頭至蚌埠鐵路所有路軌橋

樑電訊設備希即迅予修復使能暢通

三、已令當地政府及駐軍保護礦山日籍工作人員生命財產希轉飭安心工作右三項希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六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南京

貴部呈送在華海軍用燃料表乙件悉除電上海中國海軍總司令部會參謀長分別接收外希即轉飭全部繳
交會參謀長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六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查由淮南煤礦公司至蚌埠之淮南鐵道亟須修復希即轉飭就近日方鐵道工程隊在短期內予以修復並維持該路線之暢通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六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查各地區交通通信亟待恢復除飭各受降地區司令官保護並鞏固各地區交通線及通信設施外希將各地區日本所有交通通信材料悉數供給各受降區應用並轉飭所屬工兵通信兵鐵道兵等擔任修復工作希遵照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六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二十七號申請書一件悉所請由日方使用興亞丸等船六隻一節茲規定如次

一、興亞丸與國丸與泰丸與平丸與隆丸寧波丸六艘應先繳交中國戰時運輸局接收留各船隻全部輪機及駕駛人員以便於駕駛外均由中國戰時運輸局派員管理行駛

二、由中國戰時運輸局所接收之興亞丸等船六艘得暫借興亞丸與國丸與平丸三隻以專任由南京輸送日方僑民之老弱婦孺及傷病兵返回日本之用并以三次來回爲限三船并准予在上海魚市場碼頭先行設置航海設備

三、其餘興泰丸與隆丸寧波丸三隻應於十月三日以前集中漢口以便送輸中國部隊至下游各地

四、關於各該船之分配與運輸計劃統由中國戰時運輸局詳細規定之

以上項除分電中國戰時運輸統制局派員接收并通知聯合國統帥部於航海時以保護外希即轉飭遵辦具

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六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於南京

着將上海日方海陸軍所存軍煤八萬噸繳交通部陳特派員伯莊接收使用除分令陳特派員外希遵照具報

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六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於南京

- 一、九月十九日連絡字第四十二號報告悉對於淄川煤礦仍希努力保持繼續開工以待接收
- 二、膠濟路交通中斷希即轉飭恢復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六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 一、九月十八日連絡第四十號報告悉
- 二、所請示各項茲分覆如下

(甲)中興煤礦接收人員本部已以政字第二十號訓令派陳岳齡尅日往前

(乙)護礦兵力本部已另令調派

(丙)關於採煤所需資金資材以及炸藥之使用希派員與陳岳齡君洽辦

(丁) 滬甯鐵路希迅予修復

以上各項希知照并轉飭遵辦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六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七一號呈悉所請借用小汽車拾叁輛照准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六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指令

軍補字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四十五號申請書一件悉所請使用日方鐵道兵二大隊及所要器材修復松滬鐵道一節准予照辦
除電上海湯司令官知照外希將修復情形隨時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六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着將日產及豐田陸車修理廠上海總廠南京漢口杭州徐州各分廠即交由各受降區主管會同軍政部特派員接收除分令外希飭遵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轄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七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日於南京

查日本以前在各地區藏匿地下之械彈及各項軍品物資業經由中國發現者計南京地區有挹江門內西山地及和平門外黃家圩東北端山內所藏械彈及汽油潤滑油等除上項物資已能分別發掘接收外希令各地連絡部長先將所有藏埋之軍火物資詳細明白冊報同時并派兵掘出呈繳各當地受降部隊長官轉交軍政部特派員接收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持憲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七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查中國方面現時運輸類繁燃煤甚缺所有前次核准載運日僑返回日本之興亞與國興平三輪應於由日本返航時裝運煤炭分運上海南京除通報盟方准予放行外希轉飭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七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據該部九月二十九日呈送濟南管區內鐵道狀況各節

(一)津浦鐵路自兩下店至南沙河段大部破壞目下已否修通

(二)其餘津浦路各段是否通車上兩項希確查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七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總連涉第七八號申請書均悉所請准各單位駐屯南京地區一節除必須暫時存留者外除應依照附表規定

分別解散或交由指定機關接收除分令外希遵照爲荷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七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軍補字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六日於南京

(一)總連涉第一二六號呈悉查所陳各節核均可行

(二)茲將本部另行規定事項列左

甲、日本在華鐵道部隊着概由本總司令部工兵指揮部統一指揮繼續担任鐵道工程

乙、本總司令部工兵指揮部爲使指揮便利起見將於各日本鐵道部隊所在地派遣監督軍官傳達命令監督執行並收集日本各鐵道部隊所提供鐵道工程上所要之情報及意見轉報於工兵指揮部

上二項除分令各有關受降主官及本部工兵指揮部戰時運輸管理局外希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爲

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七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九二號報告悉據請由蕪湖以火車運送精米(3000)噸赴濟南一節核尙可行撥運手續希洽軍政部
京滬區趙特派員辦理到達濟南後應即向十一戰區李副長官延年司令部報到除分電趙特派員李副長官及戰
運局希即遵照辦理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七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六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二五號報告暨附件均悉日本官兵副食品糧定量在不超过軍政部所規定之副食代金範圍內
准變通辦理除分電各受降主官及軍政部各特派員知照外希即轉飭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七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七〇號呈及附件均悉所請先行遣送日本設營人員前往上陸地及携行附表所列物品一節照

准除分電第三方面軍湯司令官第六軍廖軍長准予通行外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齋付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七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七日於南京

九月二十七日呈送南京地區日僑歸國者乘船計劃一件悉查屬可行除電飭上海第三方面軍湯司令官於上海出港以前按本部所頒日僑集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派員會同日方施行檢查并不得攜帶中國錢幣並電漢口孫長官南京廖軍長知照放行外希知照並將行動日期情形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七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指令

軍補字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九五號報告悉關於製造醬及醬油未便特定工廠專予製造但在所接收之味噌廠可能繼續工作時其產品准按定量購用希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衛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總運涉字第七〇號暨附件悉日本官兵因公必須乘坐車船時已由本總司令部印備臨時乘車證一種分飭各受降區主管核發希轉飭各地日本官兵遵照至部隊軍品運輸一節查無需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衛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七日於南京

總運涉第七七號呈及附表均悉所請爲使運輸連絡飛機之運航圓滿化一節茲分別核示如次

一、希將該機等型別號碼報由本部分別轉飭各空軍基地知照

二、准飭各空軍地區司令對於該連絡機等正規行動所需之補給整備予以協助

三、使用該機時應由日方先將任務及服務人數人名職別告知當地空軍地區司令核准後檢查放行

四、可按第三項辦理

五、該機如損壞或一時不能使用時可向當地中國空軍地區司令洽辦如情形特別應由該地區司令呈報奉准

後方借換

六、空軍通信連絡未便由中華航空公司担任以請中國空軍第一路司令部所屬各地區担任爲宜

上六項除分電空軍第一路司令部外希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九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四六號呈悉所請准予使用漁船第一萬榮丸由京回航大通一節除電第十戰區李長官知照并分令戰時運輸管理局新六軍准予航運外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二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四二號呈悉查所准予使用港灣設施以便運送華北之日僑一節已飭北平第十一戰區前進指

揮所呂主任文貞轉請塘沽美軍照辦希轉知逕洽辦理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於南京

據報平漢鐵路石家莊新鄉段破壞雖鉅但材料尙充足希即轉飭該兩地日方鐵道部隊速由該路南北兩端同時動工趕修限期完成所需款項已電交通部籌撥應用上項除分令該地區受降區主官協助督修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於南京

十月八日該部提請將第二船舶運輸司令部之必要日方人員留用一節可照准除轉飭戰時運輸管理局照辦外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八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九三號呈悉所請各項茲分別如次

(一)乘船地准在塘沽青島兩地

1. 在碼頭上之各機構(港灣總局等)及各項設施拖駁等之使用將由中國或美軍接管各該機構者負責
2. 所需燃料煤炭重油等准帶往航一次所需者爾後應儘可能由日本帶來

(二)集中上船及輸送間之警戒應由中國或美軍隊担任所有以前日方借用之武器應於上船前繳還

(三)准帶十天給養行李應於上船時由中國部隊施行檢查

(四)航海中之船舶無線電連絡及集中地之小運送力之使用可請當地中國軍或美軍協助辦理

上四項除通報美方並分令第十一戰區李副長官及第十一戰區孫長官外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七四號呈悉查所報關於總連涉第一四二號三船出發與到達日期請鑒核備案一節已飭北平

第十一戰區前進指揮所呂主任文貞轉達塘沽美軍矣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查由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核准日本運輸船三艘開塘沽載運日僑歸國一案頃准麥克魯將軍十月十一日第八十六號備忘錄節開茲將各船到塘沽及離塘沽之日期列表如左

船名	到達期	起行期
江島丸	十月十日	十月十二日
永豐丸	十月二十日	十月廿二日
辰日丸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七日

每船回程時可容載日人五千名希貴部飭令有關當局如何將送回本國之日人準備就緒一俟各船到達即可登船等由除電飭第十一戰區孫長官將所有返國日僑應飭於限期前集結於上船地準備登船外希即轉飭遵照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八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二〇五號呈悉已電飭上海招商局徐總經理學禹即予借用希飭逕洽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寧次大將

九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於南京

查大連營口葫蘆島安東等處停船設備及可停泊船隻若干并最大噸位等希速分別查明限於十月二十二

日前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九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五五第二〇三號呈悉所請關於興德興亞興平三船運送計劃各事項茲逐條分別核覆如左

(一)爲期船舶於外洋安全所請准熟手日本海軍下士以下數名乘船以便協力各船一節准照辦

(二)各輪船停泊期間內(於上海港及南京港)所請准借用港內舟艇一節已分令戰時運輸局後勤總司令部船舶管理處准予借用

(三)關於爲改裝舷明(耐波)所要門扉及爲標識改裝等所要資料並整備工作用器材消耗品等所請准予以協助已電交通部海軍總部核辦

(四)爲將上項工作能力付與上海魚類商場(第二船舶司令部)所請准將在鎮江野戰船舶廠第三分廠人員抽調該地一節准電戰運局照辦

(五)准予開航時供應往航用一次燃煤已令戰時運輸管理局照撥惟由日返華時應裝運煤炭返華交戰時運輸管理局

(六)所請准裝載並搬出船員及乘員人員所需糧食給水(本船注罐水及乘員飲料水)已電上海湯司令官准予照辦

(七)爲對匪警戒請配備各船由中國軍官指揮之機槍各二挺一節已飭海軍總司令部派兵護送勿庸另行配備機槍

以上各條除分令有關單位外希遵照分別洽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九二一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於南京

茲頒發中國戰區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一份希即轉飭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中國戰區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頒發

第一條 爲使日本徒手官兵於特船歸國期間修復各受降區被破壞之交通通信及各項建設工程依據一九〇

七年陸戰法規第六條之規定暫行訂定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各受降區對於轄區內交通通信及各項建設之修復工程其屬於地方或特別市者應由各受降區主管

轉知地方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工程處擬定修復計劃請求受降指揮官撥用日本徒手官兵并指導工

程之實施工程處人員以省建設廳或市工務局爲主體惟屬於中央政府之修復工程由中央主管部分

區派員參加指導之

第三條 一切修復工程所需材料經費屬省市者由省市籌撥屬於中央者由中央主管部籌撥

第四條 凡軍事機關辦理之修復工程由各受降主管逕行命令日本徒手官兵担任其所需材料經費歸軍事機

關籌撥

第五條 指揮日本徒手官兵在服役時應區分其技能使担任適當之工程并應依工程之性質及大小區分編隊俾使監督管理

第六條 日本徒手官兵在服役期間其待遇除照規定由各受降區發給主副食外凡修復過去日本破壞之一切建設均不給工資但其工作勤勞著有成績者每月給予獎金一次個人特著成績者另給個人獎金其金額由各地區自行酌定上項經費由第三第四條所述主管機關籌撥

第七條 日本徒手官兵在服役期間各受降區主官除應保護其安全外各工程處賦與之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限不得使用過度之勞役但其有意怠惰工作或違反命令者得按情節之輕重由各受降區指揮官依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法處理之

第八條 日本各級將校技術人員得由各受降區依需要編入工程隊受中國工程處之指揮担任工程計劃及工程指導并負責傳達命令及監督日本徒手士兵工作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九三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於南京

總連涉二八〇號呈所請補給設營材料及設營時不再他移已令各受降區主官就物資狀況可能酌予補給

材料并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九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於南京

查津浦鐵路臨棗支路應儘先修復除飭本部工兵指揮部會同該部商討積極搶修具體辦法并電飭三八A即派兵担任沿線警戒外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九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五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二一二號呈悉據本部軍法監部金執行監本(十)月十三日報稱查日方總連絡部刑務所全係日籍人犯等情除飭不予接收將來送日本官兵回日本時可一併送返外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九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於南京

本部已飭戰時運輸局派船赴連雲港將該處存煤八萬噸運滬應用希轉飭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九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二三六號呈悉所請追加設管人員及攜帶物品照准已飭湯司令官新六軍查照放行并飭軍政部

趙特派員照所請物品數量撥發希逕洽領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九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八五號呈悉所請准許廣東日僑搭乘預定之信倣丸返國一節已轉飭第二方面軍張司令官知

照并通知英方准予放行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軍上將何應欽

九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二八八號呈悉該項船舶已飭第二方面軍張司令官先行就近派員接收并派兵隨船保護送運日僑赴台爾後由台押運煤炭來滬將船隻一併交由戰時運輸局接收並已另行通知英美方查照放行希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〇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〇九號呈悉附表所請除第七項潤油用品等已飭新六軍轉飭撥給第二項裝載鐵礦不便允准外其餘各項已飭戰時運輸局南京辦事處核辦希逕洽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〇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二七九號呈悉請修復淞滬鐵道一節已電飭陳主任委員伯莊協助督修轉飭洽辦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〇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總連部第二三五號呈悉所請准許南京北京間文件遞送人員三名旅行一節准照發往返乘車船證各二

張嗣後該部由南京出發人員希逕向七四軍請領除分令該軍辦理外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〇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總連涉三三三號呈悉據請增繕繳納軍品物資清冊副本二份核尙可行已分令各受降主官照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〇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二九五號呈悉已飭上海招商局徐總經理將在滬之興亞丸與平丸兩輪即交該部運送日僑返

國興國丸俟由漢口開京後借用並已另令戰時運輸局派員管理行駛希逕派員洽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〇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二〇三號呈悉已飭有關方面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〇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二九九號呈悉該批船隻應即交由戰時運輸管理局接收撥配該部使用除分令外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京連涉第一六號呈悉二一六礮城水泥廠存煤已飭戰時運輸局即派員接收六一六已另電經濟部接收該廠上兩項除分令外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七〇號第一八四號呈悉（一）在臺灣修竣後之商輪四隻已飭戰時運輸局派員前往台灣接收（二）山澤丸（一〇〇〇噸）既不能使用准以江差丸（二〇〇〇噸）替用但應先連同第三大和丸貴州丸一併交由戰時運輸局接收除分令該局外希遵照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五三號第三六〇號兩呈均悉仍希將大屯營口葫蘆島安東等港灣照軍補字四十五號訓令要
求事項確實查明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四五號呈悉祈請第二船船輸送司令部一部人員及攜帶行李物品等第一次船返日一節准照
辦并分電湯司令官戰時運輸局及交通部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於南京

據第二方面軍湯司令官西皓辰仇電稱查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向我行文仍沿用日本國度量衡如(間)(町)或(貫)(瓦)之類非獨影響劃一抑且折算費時擬請鈞部令岡村大將飭屬採用萬國公制度量衡當否迅予示遵等情希轉飭所屬以後行文改用萬國公制度量衡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七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六六號呈悉(一)日本官兵眷屬准按規定發給主食副食物或代金(二)眷屬補給視作官兵之一部份處理未便照准其補給仍應遵照本部誠字第三號命令之規定與日僑眷屬集中由省市府負責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總涉字第三九四號呈悉准予發給除飭軍政部京滬區趙特派員撥發外希逕洽領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梅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四七號呈悉所請借用第五米丸貨船遣送設營者返日一節照准已分電湯司令官新六軍廖軍長麥克魯將軍查照放行並飭戰運局派員押運希逕洽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梅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一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七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於南京

據總連涉三七七號呈請准撥運第六方面軍必需軍裝品一案業經核定准運各品數量如附表希即逕洽趙特派員辦理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梅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核定日本原第六方面軍請運必需品數量表

品名	單位	數	量	品名	單位	數	量
大衣	打	一〇		面刺力達(藥膏)	個	三、一〇〇	
防水斗蓬	個	二、〇〇〇		雜記簿	冊	二〇〇、〇〇〇	
帶襪靴	雙	二、〇〇〇		縫衣針	包	四〇、〇〇〇	
皮裏脚	雙	一、〇〇〇					
軍用汗衫	件	一、二〇〇					
準軍用汗衫	件	二五〇					
安全剃刀	雙	九〇〇					

安全剃刀刀片 四九七、〇〇〇

一一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六八號呈悉據請發給紙烟及甜品已飭軍政部趙特派員照辦至各受降地區日本官兵如仍需

要希飭各地區連絡部長逕向當地受降主管呈請核發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二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七九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在安徽省收蒐之木柴四七五〇公噸運京及請求各節茲分別核復如左

(一)擬將安徽省大通池州東流各地區現已購進收蒐之木柴四七五〇公噸充在南京地區日軍部隊用一節查日軍官兵均已入集中營一切補給燃料均係由我國軍政部特派員會同當地主官會同負責採購補給是項木柴應飭繳交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趙特派員接收以便統籌分配補給各集中營

(二)請借用盛榮丸第二高濱山丸第十三舞子丸三輪運輸一節該三輪應飭繳交戰時運輸管理局兼局長先行接收再行借用

(三)上三輪向東流往航時擬將在南京第百卅一師團兵員約三〇〇〇及其所帶行李一併載運安慶歸建一節准照辦

上三項除分令外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一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五四號呈悉所請發給燃料運輸糧食及第十一軍集中受降地已飭戰時運輸局撥船備運希逕洽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一二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於南京

據總連涉三六九號呈請准控制附表被服于原十三軍以備補充第六方面軍等情附表一份據此茲核定俟軍政部趙特派員將上海地區倉庫接收准所請品種數量由趙特派員暫予控置于上海俟派第六方面軍到達上海後按其實際需要核補除令趙特派員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一二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軍補字第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於南京

據總連涉三六四號呈請准發日用品一案茲核定如下(一)京滬區准飭軍政部趙特派員按所呈附表數量在接收之貨物廠存品內儘量發給使用(二)其他各地區准由本部分電各受降區主官知照但仍由各地連絡部長逕行請求核准希轉飭知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二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八三號呈悉查所准許使用浦口日軍第卅四師團現有駁船三艘於南京烏江謝家店間遞送公文及傳達命令一節暫准使用此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二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於南京

飛行第十三師團前經本部核借每中隊自衛槍三枝茲再准每中隊補借步槍三枝除飭空軍第一路張司令

撥借外希轉飭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二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四三二號呈悉所請第二船舶輸送司令部留存南京之人員移居興中門內兵站宿舍隣廡一節照

准已另電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二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五七號呈悉掃雷工作如未完成已飭由戰時運輸局會同海軍總司令部繼續辦理矣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二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四六一號呈悉所請先遣設營人員一百一十一名搭乘第五米丸返日本博多一節照准經飭戰

運局將該輪改名風快除派日籍船員十二名中國監理官中校王昌銳一員中國憲兵二名隨船前往并分電湯司

令官第七十四軍施軍長麥克魯將軍查照放行希逕洽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二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四號於南京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總連涉第四七七號呈悉茲附發監運通行證一紙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於南京

總涉字第四二六號呈及請求各點均悉第四次以工作地點不能固定在集中地區內所請不准但事實上不

至遠離集中地第五六兩項由各受降主管權宜辦理餘均如所請辦理并已轉飭各受降區主管及省市府知照仰

卽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三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四七一號呈暨附件均悉(一)據請規定日僑婦孺給養標準以限於物資及實施困難未便照准(二)擬請准許借貸因事實上障礙太多未便照准(三)日用品希飭由各地連絡部長逕向當地省市政府請求以上各項希一併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三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南京

軍補字第七六號訓令計達據戰運局南京辦事處張處長成佳京辦字第五三九七號代電稱遵已電知招商局撥船備運并撥重油二十噸洽領應用謹電呈復敬祈鑒核轉飭逕洽等情希逕洽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於南京

據總連涉四六二號呈以日本官兵及日僑由所在地區向另一地區移動途中給養請轉飭補給及由河南向徐州集中之日僑七一〇〇人請准集中海州等情除末節應逕向李長官請求外關於前節移動途中之補給經核定辦法于下一、日軍由受降主官飭由兵辦理日僑由省市政府辦理二、沿途經過地區物產豐富時由所經兵站或省市縣政府即接補給若經過地區物產不豐或無兵站設備者由出發地按行程預發若干日份携行三、前次不論預發與否均由出發地之受降主官或省市政府發給證明詳載人數每日必需定量及已發(或未發)若干日份等交日軍或日僑之率領人收執沿途繳驗請求補給四、途中曾經補給日軍之兵站或補給日僑之省市政府應在前項證明上註明補給數量及補給日期并簽名蓋章五、前項證明應包括前項要求事項製成四聯單式發給日軍或日僑一聯外以一聯存查一聯報軍政部(日軍)或糧食部(日僑)其餘一聯報本部備查六、日軍日僑到達最後出海港口時應將所受證明繳交當地負補給責任之最高軍事機關或省市政府轉報本部彙轉銷賬若日軍日僑未自動呈繳時負責補給之機關應負責追繳除分電各受降主官各省市政府遵照外希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於南京

據總連涉五〇八號呈請轉飭六戰區准日本原第十一軍借用越冬臥具等情核尙可行除已電六戰區孫長

官查核實際需要情形借給外仰即轉飭遵洽具領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九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四九四號呈悉查南京日僑集中營一切補給燃料係由市政府統籌供應所請准予搬運之木柴希

交山市政府接運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據總連涉五三〇號呈請將前奉准控制於上海以備補給原第二方面軍之被服運送漢口等情查所需確實

數量應由當地受降主官查報後乃便核發轉運除已電飭六戰區孫長官查報憑核外希即轉知該地聯絡部長冊報孫長官核轉本部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三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三三號呈悉所請准予使用船舶運送武漢九江區病人四千名至上海一節已飭戰時運輸局俟武漢方面軍運完畢後備船運送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三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着即將南京日方第四氣象聯隊第二大隊交由空軍第一地區接收交接後再酌予撥借器材工作除分令空軍第一路張司令官轉飭遵照外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零六號呈悉茲經訂定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及日僑寄遞郵件辦法一種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該項辦法一份即希遵照辦理爲要（附辦法一份）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總連涉五八八號呈悉據請由上海貨物廠運送餘存砂糖紙烟發給漢口九江日本官兵一案以限於運輸工其不敷使用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七二號呈悉已電青島運輸司令部廖司令准該項人員搭便船前往連雲港並另電第十戰區李長官麥克魯將軍轉知青島美軍查照放行希轉飭洽運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總連涉五六〇號呈悉關於湯水鎮砲兵教育隊向上海集中一案其運輸部份已飭南京戰時運輸管理局京滬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派船接運在案至到達後之給養及宿營問題已令湯司令官辦理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二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於南京

茲修正本部軍補字四七號命令所頒中國戰區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第六條條文於後日本徒手官兵之主副食除按規定由受降區籌備外凡已集中而被派遣服役者應由使用部隊或使用機關在請派之即與日俘管理處所合定補給辦法明白規定兵主副食由管理處(所)繼續頒發或由使用部隊或使用機關接領發但未經

集中卽行征月之日本官兵應由征用部隊或征用機關直接負責頒發直至服役完了送入集中營之日止上項主副食得發交服役之日本官兵自炊服役之日本官兵其待遇除發給主副食外凡修復過去日本破壞之一切建設均不給工資(以下照原條文不改)除分電各受降主官各省市政府外希卽轉飭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於南京

據第三戰區顧長官成梗代電報稱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許銅陵縣駐城日軍警戒區內突發現彈藥爆炸聲據報係日軍彈藥庫被焚歷時二十分鐘焚燬彈藥數目不詳等情希速將被焚詳情及被焚彈藥數目詳查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六〇九號呈悉所請准許使用大雅丸運送復員軍民返日一節查遣送日本軍民返國事業經上海

中美聯席會議決定由美國海軍統籌辦理在案該大雅丸應於修復後繳由台灣陳長官接收除分電外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六七二呈悉據請准予日僑借用炊具至遷移時為止一事已轉飭趙特派員核辦希運洽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於南京

據美軍駐華總司令部轉英國軍事代表團方面接得香港受降主官哈考脫海軍少將報稱日軍現正自廣州運傷兵至香港全部傷兵約三千八百人哈考脫少將當即停止日方輸送因此舉足延遲香港港口之恢復及撤運工作之準備擬請中美當局協助制止此項輸送等情希貴官即轉知停止上項傷兵之輸送並具報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查各地區日本飛機仍有不遵規定擅自移動者希即轉知各地日本航空人員不得擅自起飛即經核准担任連絡之五架飛機如使用亦須事先呈報否則如與我方空軍及盟機發生誤會應由該總連絡部長官負責希即轉飭遵照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四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於南京

本總司令爲便於保護與管理駐華日本官兵及僑民起見特規定有關事項如下

一、日本官佐士兵之眷屬應與日僑之眷屬及僑民集中於指定地區其集中地區在南京由新編第六軍軍長廖耀湘中將指定其他各受降地區則由各受降官指定之

二、日本營妓與歌女等須集中於另一指定地區

三、所有日本駐華官佐士兵及僑民所僱用之中國人民或苦力應即解僱

四、中國戰區內所有日本官兵除担任警戒或勤務公差者外茲規定每日午前六時以前及午後八時以後爲留營時間在此時間以內不得外出日僑每日留居所時間與日本官兵同南京地區自九月十七日起實行

五、盟國俘虜之全部名冊希速檢呈一份

六、日本方面無論任何機關均不得採用密碼并應立即將所有密碼本送呈本總司令部如有使用密碼之必要時應由本部代譯凡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發出與收入之一切電文應於九月十七日起將原文副本送本部備查

七、日本所有文件檔案務須封存妥爲保管不得稍有損壞其須先行交出者隨時規定之

八、日本所有官兵之軍紀教練(制式教練)體操教練與戰鬥教練等應即一律停止

九、駐華日本官兵及僑民返國日期因需要船隻過多難予確定各集中地准由日人構築房舍并須預爲準備冬季被服

以上九項仰即知照并轉知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梅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於南京

奉委員長蔣八月五日令「元番電開「據報（一）南昌日本官兵在北撤途中姦淫婦女殘殺小孩（二）日本官兵近將岳陽城隍倉庫及軍用品焚燬（三）長沙湘潭株州衡陽等地日本官兵將笨重物資焚燬（四）衡陽機場日本官兵埋設地雷（五）滬日本下級軍官不願將軍械交給中國每日用小輪裝運軍械及汽油至吳淞口外橫沙一帶海面將船沉滅將軍械十一卡車送給新四軍（六）上海蘇州日本下級軍官多左傾每以三五十人或一二百人携械投入新四軍（七）雷灣日本官兵近將武器賣與民衆并有一部份投入海中等情希嚴飭日方制止」等因希即轉飭嚴厲制止并查報爲要此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梅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於南京

茲規定日本官兵即行遵辦事項如左

一、在中國戰區(東三省除外)台灣(含澎湖列島)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凡中國或聯合國家之財產被日本官兵侵佔或以任何方式利用者如該項財產尚在應即交出並附報告說明此項財產曾售與或租與何人如該項財產不能立即交出者須詳查有無損壞是否運至日本如現在日本者須將其目前狀況位置及所有者等詳細說明並迅速運回原處此項財產包括各種古物及藝術品等

二、日本官兵所有或正在使用中之建築物內一切傢俱器材機件及文件檔案等應立即禁止移出或毀壞

三、日本官兵及日僑民現有之銀行商店工廠等無論其為個人或團體所有其現有財產應即造冊並附說明此項財產之數目及所在地

以上三項希即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十號報告悉批復如左

一、日本官佐士兵之眷屬與日本僑民准分別集中居住

- 二、營妓與歌女之大部既稱於二年以前指導廢止可毋庸議
- 三、因交接關係暫留用之中國人應速結束解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於南京

查該部連絡第二十一號報告所請准予使用運輸連絡飛機一節已經核定准予留用五架除再飭空軍第一路司令部知照外希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於南京

奉委員長蔣三十四申文(四)侍奏電開越北日本官兵正破壞售賣或以他法脫手糧秣器材裝備等因希即轉知越北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土橋勇逸將現有糧秣武器繳交第一方面軍不得有破壞情事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號報告悉第九十旅團在我軍未到達前仍應確保原防除分令外希即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於南京

據報匪軍近有利用會受赤化訓練之日本俘虜潛回南京煽動日本官兵携械投匪查六合縣卸甲甸硫酸廠聞有日本工人數十名於九月七日深夜潛赴匪區開會翌(八)日晚匪突派夫千餘名將該廠內重要文件運走并盛偵該地日本官兵有投匪之企圖希嚴予制止查明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於南京

日本第十三軍團長松井太久郎將軍在滬與第三方面軍湯司令官辦理上海方面日軍投降事宜未到達杭州以前關於杭州方面日軍投降事宜爲迅速起見應由第一百十三師團長野地嘉平將軍負責代表辦理除令知第三戰區顧長官外希即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四十六號呈悉茲隨令頒發「中國戰區日方使用連絡飛機營制辦法」一份仰即遵照（附辦法一份）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五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於南京

據報日本在南京有逃亡及有少數携械逃亡者希貴官注意防止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六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二五號爲呈請釋放掃海艦艇之報告悉除由本部通知美方將扣留之艦艇釋放並繼續航行原任
務外爾後貴官在執行本總司令之命令時如需派出艦艇應將艦艇種類數量人員器材以及航行路線時間先報
本部以便通知各方以免發生誤會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六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於南京

查日本憲兵組織內之一四二〇特種別働隊應即集中南京由貴官負責監視并造冊呈報本部處理又日本
在中國之整個諜報組織亦應由貴官負責澈底解散爾後如有上項組織份子活動情事發生貴官應負其責希即
遵照辦理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六二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九月十七日總連涉第三十六號報告悉所請准許派遣人員前往東京携取地圖一節無此必要已電東京麥克阿瑟總部轉知檢送矣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六二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據密報匪軍之偽江寧縣政府日本連絡員黑川及已投匪之馬鞍山日人依賴近常潛入首都煽動日人投匪有無其事希查明具報並飭屬防範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六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於南京

一、連絡第四十五號報告悉所有日本大使館領館全部房屋傢具文件檔案等應聽候南京市接收委員會接收
保管中央路第二四八號該大館宿舍人員可移任總連絡部內

二、關於日本大使館於九月十三日被珠江路警察署所扣留之物品本部已令飭首都警察廳查明發還希派員具領另候南京市接收委員會接收

三、鼓樓日本領事館內尚設有 **WIRE** 無線電機一部希即轉飭該館呈繳由本部無線電總台接收
上三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六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一、總連涉第九〇號呈悉

二、松下電業公司南京電池工廠准暫行開工仍由原主辦人西村利男負責并由本部通信指揮部派員監督迅速製造乾電池以供軍用

三、西村利男等及眷屬大小八口准暫緩入集中營俟乾電池製完後再行遣送回國

四、武漢區准運鹽化亞摩尼亞一、五噸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六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二十九號呈悉略號書暫准使用何種略號書應即具報并分令所屬分別繳呈各地區受降主官備查亂數表應予作廢不得再行使用希即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六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凡日本陸海空軍繳械後其徒手官兵應統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收容集中統一管理以便辦理給養保護諸事宜希轉知各地區各連絡部長及日本在華海空軍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六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九月二十四日總連涉第八十五號呈悉所請調查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前被俘之日本軍人軍屬等一節

已轉重慶軍政部辦理仰卽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六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於南京

連絡第四九號報告悉第一一〇師團准集結鄭州投降繳械除另電第一戰區胡長官外仰卽轉飭厲森孝遵

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七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案查過去作戰期內日本前中國派遣軍會先後在我國設有諜報機關電信偵察機構電遠測向台各級司令部密碼班茲爲便利接收起見希尅日呈繳左列表冊

- 一、在華諜報網佈置圖及其主持人員姓名冊諜報電台主持人員名冊及諜報通信器材清冊
- 二、電信偵察組織機構清冊包括偵收電台密碼研譯之器材文卷及技術人員名冊

三、測向電台佈置圖雷達佈置圖並包括器材文件及技術人員名冊

四、前中國派遣軍司令部及各方面軍各師團所屬密碼班主持人員姓名冊密碼與文卷清冊
除上項清冊外並希指派各該組織負責人分別與本總司令部金科長戈先行洽談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官岡村庵次大將

一七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查河北山東兩省因指定接收部隊尙未到達土匪乘機蜂起勢益猖獗着該兩省境內日軍暫緩集中仍應保持以前態勢負責鞏固要點要線恢復鐵道交通并維持地方秩序俟各該區內指定接收部隊全部到達就日軍態勢逐次接收逐次繳械關於美軍登陸地區仍照本部軍字第三十一號命令辦理希轉知平津地區及青島濟南地區兩善後連絡部長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官岡村庵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七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據報六合縣南鄉硫酸亞廠內日本官兵與土匪勾結供給軍需品及軍用化學品又九月十四日後續有日本官兵兩萬餘人到達硫酸亞廠葛塘集水家灣一帶有姦掠燒殺諸暴行等情着即嚴令制止並將部隊番號及部隊長姓名查報憑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官岡村梅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七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七十四號報告悉關於接收漢口海軍一節希仍遵照本部軍字第二號命令所有漢口日本海軍艦隊機關及倉庫等應候中國海軍總司令部會參謀長以鼎派員到漢接收希轉知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官岡村梅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七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九月三十一日總連涉第六十五號呈悉所請該部傳令往返南京上海間並擬具傳令證樣式自九月二十二日起使用各節准備案但應將該項傳令證派員攜呈本部加關防後編列號數及規定有效日期後再行使用除分

電湯司令官廖軍長外並仰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七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九月二十六日連絡第四十八號呈悉日方騎兵第四旅團仍應遵照本部軍字第二十四號命令向第十戰區李長官品仙投降除分令第一戰區胡長官宗南外特令遵照希轉飭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七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八十九號報告悉關於第一四二〇部隊既據稱擔任冀東治安警備暫准不調南京集中但該部全體官兵姓名及該部組織內容應速詳報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七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據報(一)平郊豐台玉田薊縣平谷三河香河武清永清房山涿平昌平各縣境連日爲匪所陷卽有進攻通州企圖(二)北平西山匪兩萬餘人潛伏南郊小紅門已於十七日爲其佔領卽有攻城企圖(三)在平日本官兵近將舉行降服遺憾運動自稱將實行破壞(四)在北平市內日方官兵已有將城內守兵退出之密令等情希卽轉飭根本博將軍嚴密注意并對北平之治安及華北各要地與重要城鎮及交通線等在孫長官連仲之部隊未到達及正式接收以前務須確保并維護地方秩序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七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七十九號報告及附調查表均悉所請將在台灣開淺與損傷之鳥羽丸大亞丸山澤丸帝風丸四艘商輪借用當地設備及器材加以修理應用一節准予照辦但該四輪修竣後由中國戰時運輸統制局派員接收後始可借用希卽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七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據報本(九)月十七日晚八時四十分新六軍十四師搜索連上士班長方阜雲中士韋樹英等兩名各帶手榴彈一枚未佩槍彈於惠民橋遇神色慌張之日兵四人因恐有異當即追蹤至惠民橋北七十七號妓院因語言隔閡與該日兵等發生衝突日兵開槍射擊上士班長方阜雲當場中彈斃命該日兵等即向與中門方向逃逸後經該連連長李承露會同警察局長徐禮彬追捕未獲據妓女端吳氏供稱「兇犯確係日兵着日軍服並操日語等」翌(十八)日下午方阜雲屍體即由日方憲兵隊中尉隊長(姓名不詳)負責埋葬且有一少校隊長前來道歉等情經查屬實仰於令到後一日內將兇犯解送本部依法懲處并嚴整所部在規定留營時間不准出營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八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於南京

據報駐安徽和縣境內日軍邇來仍有洗劫人民財物姦淫婦女等暴行仰即制止並查明其主官姓名具報憑

辦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雋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

一八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連絡第四十一號報告悉查駐濰縣之日本第一獨立警備隊本部已
李長官品仙接收并經分令李長官湯司令官在案希仍遵前令辦理至第
除再電飭第三方面軍及第十戰區遵照外仰即轉飭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雋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

一八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總運涉字第九八號呈悉已飭南京市區憲兵司令部照派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雋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

一八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於南京

查南京市博物館應由南京市接收委員會即日接收除分令馬市長遵照外仰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八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查美國掃雷艇正在中國沿海進行掃雷工作該項工作乃歸美國第七艦隊指揮爲使日本掃雷艦艇便於參加該項工作俾可達成有效合作希飭日方所派掃雷工作之艦艇向美海軍第七艦隊報告并受其指導担任沿海之掃雷工作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八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於南京

據第一戰區胡司令長官申宥鄭揮筆電稱本受降區日本投降代表應森孝將軍以新汴鄉三字不足代表本受降區範圍且應森孝將軍尙須代表許鄆地區日本官兵向第五戰區投降爲名實相符計擬請准予改用河南地

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名義等情查所請尙屬可行除復準備查外仰卽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八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於南京

現駐廈門日本海軍之投降應歸中國海軍司令劉德浦接受但該地防務則由第三戰區派隊接守希轉飭遵照並將該方面日軍部隊番號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八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於南京

據第三方面軍湯司令官申梗收一電稱「據松井久太郎中將報稱本部所屬混成一九旅團之一部并攜帶白米約二千袋被服約一千九百捆彈藥約二五〇〇捆兵器約五〇捆器材約五〇〇捆由寧波坐海船來滬該部原定開赴杭州向第三戰區投降茲擬改向上海貴部投降其中三七〇名已於冬日到滬暫宿虹江碼頭倉庫內篠日突由美方令其解除武裝并禁止移動軍需品但按規定該部武裝解除應請貴部頒布命令以便實施等情除准

該部所請并與美方商洽外擬懇鈞裁備查」等情除復准并分電第三戰區外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連次大將

一八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日於南京

一、連絡第五十九號報告悉

二、連絡官池田武司所租高樓門峨峒路五號住宅准繼續租用至本年十二月期滿為止

三、除令南京市接收委員會查照外特令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連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八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連絡第五四號報告悉第四〇師團蕪湖附近防務本部已令第三戰區速派第六十二師接替該師團將防務移交第六十二師接替後應由第三方面軍之新編第六軍廖耀湘中將指定地點集中繳械除分令第三戰區及第三方面軍遵照外希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九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案奉

委員長蔣九月三十日電開據第二戰區閻長官九月二十四日電稱據俘獲共黨份子供述彼等近來工作着重爭取日本戰士加入共黨以作攻擊國軍之前鋒其方法即造謠謂日本人現在各地仍有殘害我人民情事並廣為傳播以激起對日本須施以報復彼等即可利用機會從中爭取查此次共黨進攻我軍即有日本士兵約百餘名參加尤其砲兵司機盡係日本兵等情希即警告日方防止并飭屬注意等因仰即講求有效對策確實防止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九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蚌埠十川次郎中將之徐海地區連絡部名義着改為蘇皖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希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九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一三二號呈請轉查「赫各特」維持香港與廣州無線電連絡一節查香港日軍繳械後其電台當
已不存在未便轉請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九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於南京

九月二十二日連絡第四十六號第四項呈悉所請對於該部職員暨服務公共企業人員並從事藥療教育文化等事業者發給規定時間外之公差外出證或通行許可證以及汽車使用許可證各節茲核示如下(一)對於該總連絡部職員因公外出由該部製定外出證本部加蓋關防後使用(二)汽車通行證及傳令通行證已予發給(三)關於日僑之臨時醫藥救護等通行證由日僑集中營管理所辦理(四)征用之日籍員工未入集中營管理所者可逕向其徵用機關洽請發給身份證除分令有關機關知照外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九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於南京

前據稱衡陽日第六十八師團無糧請予補給經飭第四方面軍王司令官照辦頃據該司令官九月廿四日
報稱在衡陽日方六十八師團官兵給養早經墊款並飭七十四軍施軍長及第四區兵站衡陽指揮所負責予以補
給等情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九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六日於南京

關於日方廣州香港間無綫電通信連絡准由第二方面軍司令部轉拍除飭張司令官知照外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九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七日於南京

關於接收日方測量物資除京滬區業經派人接收外茲尚有軍令部第四廳測量監主任董誠一等正技正黎煒鑾派赴平津測量監參議郭鐵孫二等正技正張鎮藩派赴武漢一等正隊長黃維怒派赴廣州台灣負責接收各地日方測量物資希即轉知平津武漢廣州台灣各該地區連絡部長知照爲要

右令

國中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九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於南京

十月四日總連涉第一七三號呈悉所請借用火葬場并火葬燃料與車輛各節照准除分令南京市政府知照

外仰逕洽借用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九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於南京

據報(一)在上海之日本黑龍會份子所組織之雪輪團又名敢死隊首領爲兒玉所部有日人武器俱全專

以搶劫敲詐爲務該隊與倍要爾路九二七號上海精密機械工藝社韓人有密切關係(二)在上海之日本海軍特務機關負責人岩田行蹤詭密仍繼續活動等情查日本在我國之整個諜報組織本部經以誠字第十五號訓令責令澈底解散應切實遵照辦理速將是項人員一律令其迅入所在集中營將來輸送回國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九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於南京

據報在山西之日本退役軍人曾有向該方面受降長官提出志願參加我方軍隊服役情形應仰速飭制止關於日僑技術人員本部業經訂有征用通則可按該項通則辦理仰即遵辦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一五〇號呈請日僑回國船隻所用無線電台呼號爲XSV週率四四〇K〇及五〇〇K〇准予使用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九日於南京

十月五日總連涉第一七一號呈悉平津保地區連絡部所請利用回國便船遞送郵件姑予照准但須先經該方面受降主管派員檢查方准遞送除分電孫長官外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五九號呈復悉頃據第一戰區胡司令長官西魚邦指筆電稱查日本第十二軍團直屬部隊及第十獨立警備隊集中鄭州全部官兵已一萬六千餘名若一一〇師團再向鄭州集中食糧燃料房舍均無法籌措當依據鈞部致岡村寧次大將第二十號備忘錄附表附記欄第二項之規定改向洛陽集中刻已集中完畢着手辦理繳械中等情查所請屬實除復准備查并飭迅將被服運洛陽準備過冬外希轉知鷹森孝將軍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於南京

連絡第六三號報告悉查本部備忘錄中字第二十號附表早規定一百三十一師團歸第十戰區李長官受降在案至於大通池州東流彭澤湖口各地防務已令第三戰區派隊接守俟該部隊到達接防後所有該師團部隊即可集中安慶繳械希飭屬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於南京

准美軍總部本月五日備忘錄稱「頃接美國遠東航空隊關於九月感儉兩日發現飛機之報告如下甲在臺灣高雄機場發現雙引擎厘色飛機七架乙發現有旭徽之飛機兩架在台北(TAIHOKU譯音)上獻飛翔丙在臺灣北部上空又發現有日本及德國標記之飛機三四十架丁在台附近某機場發現有日本及德國標記之飛機三四十架敬懇轉飭何總司令應飭岡村寧次即令所部對交付日軍之受降令完全遵守無論任何日機倘未獲得盟國之准許不得起飛」等由除令空軍第一路張司令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於南京

查中國被俘官兵被拘禁於日本及中國境內者外其拘禁於南澳洲及其他地域者爲數尙多希將各地中國戰俘集中營所在地及每集中營所收戰俘人數等項詳細造冊從速報部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於南京

查本部爲蒐集有關軍事各種資料特隨令附後蒐集項目一份希遵照儘速報部各三份又關於海空軍者希先準備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附軍事資料蒐集項目一份)

軍事資料蒐集項目

甲、編制裝備

- 1 大本營及中樞軍事機構之組織
- 2 各級野戰司令部之組織
- 3 步兵師團營連排班編制及裝備
- 4 步兵獨立旅團編制及裝備
- 5 騎兵旅團(聯隊)以下編制及裝備
- 6 野山砲兵聯隊(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 7 野戰重砲兵聯隊(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 8 迫擊砲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 9 速射砲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 10 機關砲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 11 高射砲聯隊(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 12 日方現有各種火砲口徑性能及諸元
- 13 日現有各種砲彈種類性能及製造廠
- 14 各級砲兵指揮機構之編成
- 15 沿海要塞位置及編制裝備
- 16 鐵道聯隊之編制及裝備
- 17 鐵道工務大隊之編制及裝備
- 18 鐵道大隊之編制及裝備
- 19 鐵道橋樑大隊之編制及裝備
- 20 鐵道工作隊之編制及裝備
- 21 獨立工兵聯隊之編制及裝備
- 22 獨立工兵大隊之編制及裝備
- 23 軍直屬工兵隊之編制及裝備
- 24 師團屬工兵聯隊之編制及裝備
- 25 混成旅團工兵聯隊之編制及裝備
- 26 獨立警備作業隊之編制及裝備

27 船舶工兵聯隊之編制及裝備

28 工兵教育隊之編制及裝備

29 測量隊之編制及裝備

30 特種建築勤務隊之編制及裝備

31 輕重各式架橋縱列編制及裝備

32 各種工兵器材廠之組織

33 通信部隊(聯隊、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34 汽車部隊(聯隊、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35 傘兵師團(聯隊、大隊、中隊)編制及裝備

36 化學部隊(含防毒)編制及裝備

37 憲兵部隊編制及裝備

38 各種兵個人裝備

39 在華特務機關組織系統及主要人員姓名經歷及活動情形

40 在華之軍法機構之編制及其體系

乙、教育訓練

- 1 戰爭時期之訓練綱領
- 2 戰爭時間士兵學校各專門學校之教育概況
- 3 在華特務機關之訓練情形
- 4 各種工兵部隊一般教育計劃案
- 5 各種工兵部隊特業教育計劃案
- 6 各種工兵部隊軍士教育計劃案
- 7 通信兵訓練計劃
- 8 砲兵學校教育計劃
- 9 砲兵學校沿革史
- 10 各種砲兵部隊年度教育計劃
- 11 砲兵部隊一般教育計劃
- 12 砲兵部隊短期(戰時)訓練教育計劃
- 13 砲兵部隊軍官教育計劃
- 14 砲兵部隊軍士教育計劃
- 15 砲兵各種技工訓練辦法

16 步砲協同訓練教育計劃

17 戰地教育

內、後方勤務

1 戰前對後勤設施之準備與計劃

2 歷次重要會戰關於後勤設施與部運輸計劃及其得失

3 兵站輜重與隊屬輜重之編成與勤務之劃分

4 軍用汽車一般管制之法規

5 輜重部隊(人力、汽車、獸力)之裝備

6 各種彈藥基數(携行、補給)給養兵額重量數量之規定

7 兵站衛生與野戰衛生機關之設施與其勤務之劃分

8 駕駛兵及通信兵訓練計劃

9 後方勤務組織系統與組織大綱

10 戰時軍用汽車及物資之徵用法規

11 戰時糧秣之徵用法規

12 各級司令部後勤業務之劃分及組織

13 各種後勤法規(重點倉庫管理武器彈藥汽車材料通信材料之管理)

14 各戰區通信網之設施計劃

15 陸軍空軍軍時衛生勤務實施綱要

16 各軍事衛生機關編制及任務

17 在華作戰官兵受傷及患病總人數(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其中須包括1傷愈及病愈出院人數2殘廢人數3死亡人數4現在住院及未愈人數)

18 在華各重要戰役中受傷人數表

19 在華作戰官兵戰傷種類及戰傷部位統計表

20 在華作戰官兵患病種類統計表

21 在華作戰官兵死亡病因統計表

22 處理傷病及健愈官兵各項規程

丁、通信

1 全般作戰中之通信計劃

2 在華軍全般通信作戰計劃及通信部署

3 南洋作戰通信計劃及實施概況

4 通信兵訓練計劃

5 關於密碼編纂推譯及投降前各種密碼

6 通信兵教材及通信典範令

7 通信部隊戰計詳報

戊、計劃命令詳報

1 對華作戰戰爭指導最高原則

2 太平洋作戰戰爭指導最高原則

3 在華作戰全般作戰計劃動員計劃集中計劃

4 在華作戰各地區軍以上之作戰計劃

5 重要會戰後人馬整補一般計劃

6 中國派遣軍及所屬各部隊迄聯隊止自作戰開始迄投降止各時期情報蒐集計劃

7 在華作戰各戰場要點所構築陣地計劃(附工事圖表)

8 在華作戰各重要會戰砲兵戰計計劃

9 在華作戰師以上之作戰命令

10 動員命令

- 11 師以上各大會戰之戰計要報與詳報及作戰經過要圖
- 12 師以上各大會戰之機密日記陣中日記以及其他有關作戰之記載
- 13 在華作戰各重要會戰砲兵部隊戰計詳報

己、典範教材法令規章

- 1 各兵種採用之典範令教材
- 2 現行之各種軍事法規
- 3 七七以後在華日軍法機關裁判以華人爲被告之軍法案件統計
- 4 日本現行之人事法規及人事承辦機構之概要
- 5 日本現行之撫卹法規及實施概況
- 6 日本現行之「軍旗」「印信」「禮節」「內務」「服制」「交際」等一切有關法令規章及著述
- 7 日本作戰以來歷屆兵役法（包括陸海空軍）
- 8 及齡壯丁之召集與退役程序
- 9 台灣及東北藉壯丁之徵召及編組法
- 10 有關情報之參考書籍

庚、國防作戰計劃與動員

1 日本國防作戰計劃

2 日本南進北進各期戰爭指導與作戰指導

3 總動員法

4 徵兵制度與徵兵法

5 工業、交通、經濟、宣傳、外交各項動員之實施辦法

辛、其他

1 戰前指揮系統

2 作戰中各時期戰計序列之變更

3 軍師管區之劃分

4 擄掠軍火武器器材及有關資料之統計

5 盟我俘虜之統計

6 關於台灣方面之兵要地誌海港設施交通狀況運輸工具

7 軍馬補充情形

8 中國派遣軍及所屬各部隊迄聯隊止情報計劃及實施概況(包括訓練實施及成績)

9 戰區收復及養護道路與運輸管理之機構組織

10 制式軍用橋樑之種類及載重表

11 戰區內修復及養護鐵道與運輸行車管理之機構組織

12 戰區內管理水運之機構組織

13 軍用機場之標準

14 空運之機構組織

二〇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於南京

連絡第七七號呈悉所請自十月八日起在下關日僑集中營事務所發行日文晚報「集報」一種照准除分令

外仰即知照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二四八號報告悉蕪湖係第三戰區轄境該地防務已由該戰區改以第五二師張迺鑫部前往接守

日軍第四〇師團俟交防後應照第二十號備忘錄規定即開南京附近江寧鎮至采石鎮地區集中歸新六軍繳械

除分令外希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〇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八六號報告悉經詢據美方復稱所佈水雷均過有效期間磁性水雷亦已用消磁方法使其失效應無危險但數量不詳等情希知照并轉知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一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於南京

據空軍第一路司令張廷孟西文乙京第六六五號代電附空軍監察總隊前情報總台歷年被俘及失蹤人員表一份呈請轉令日方查報希即查明具報爲要(附件如文)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一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八七號呈悉本部已令第十戰區李長官品仙即派隊前往接收滁縣至浦鎮及長江北岸日本第三十四師團之守備地區希轉知該師團應俟第十戰區部隊確實接替後再向浦口浦鎮集中歸第三方面軍之新編第六軍繳械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一二二號報告悉經電湯司令長官核議茲據西伯惟凱電復稱「查上海房屋以各大建築物由美方使用各大工廠亦不能停工現在已劃定之滬北集中營僅能容五萬人均擬採分區集中辦法一日八十九混成旅及六十一師團與其駐滬之海空軍集中上海二六十二混成旅仍在松江以西集中但須離開鐵道線三六十九師團集中羅店劉行四六十師團集中福山五常鎮地區日第三師團集中江陰六南京附近之日軍分集句容宜興以上各區集中後擬展至十一月初天氣轉涼再運上海集中可否乞示」等情除復准外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於南京

頃據空軍第一路張司令西文乙戰京代電稱「查關於空軍所接收日軍各種程式之無線電機件儀器及警戒器(即美所稱之RADAR)等其說明書及圖解均付厥如當係有意燒燬或藏匿不繳爲求對於各項機件之檢査修理及使用便利起見請飭日方將該項說明書及圖解繳出爲禱」等情仰卽轉令繳出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於南京

總連情第三十五號報告悉查津浦南段鐵道爲匪破壞希卽派鐵道部隊前往修復具報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於南京

一、新編第六軍卽將開上海所有京鎮一帶防務着交由第七十四軍接替關於京畿一帶受降未了任務着自本年十一月五日改由第七十四軍繼續辦理

二、第二五軍黃伯韜部可於十一月開到南通接守江北日軍第九〇旅團防務該旅團應於交防後集中南通向該第二五軍投降繳械上兩項希遵照并轉飭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庵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於南京

總涉字第二四一號呈悉准予備案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庵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於南京

據新六軍廖軍長報稱本軍第十四師第四十團第二營機二連駐地前面之平房(交輜學校內)原屬日軍無線電台全部無線電機毫無存留當經四處找尋旋在駐地前方約二百公尺之水塘邊發現汽車及人員踐踏之痕跡塘內隱約似有零星之電機零件經下塘撈取獲得一部零星之無線電機其重大者無法撈起惟均被步槍射擊或用刀斧破壞顯係日軍有意毀損此種違犯投降規定之行動應由日軍負責除轉知日軍連絡部查明外謹電呈

鑒核等情希將該電台破壞情形查報並將該台主管人員負責解部究辦仰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於南京

據報民熙輪於申寢經田家鎮上無漕口有日艦三艘正在掃雷南岸一雷爆炸經停車詢問據稱石灰窟武穴一段雖雷已掃清江底仍須注意等語希飭日艦確切清掃并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十月一日總連涉第一四四號暨十月十四日第二八五號呈均悉所請前台灣總督府官吏成田一郎等五員飛返台灣一節茲據陳行政長官電稱亟須回台辦理交代者計有總務長官成田一郎秘書齋藤茂專屬七浦司似爲渡三銀司文教局長西村德一等四員等情除電告東京麥克阿瑟將軍外希即轉知上開四員速行飛返台灣爲

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於南京

貴官總連涉第一四七號文悉所請照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於南京

據報日本派遣軍砲兵教育隊及步兵教育隊共四百二十三人由濟南抵徐州現無法開往南京等情查該

教育隊之武器等本部已准由第十九集團軍陳總司令大慶在徐州就近接收希即轉飭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於南京

本部誠字第五十七號訓令計達頃據第三戰區顧長官酉葆戰一電稱第四十四軍到達後即着接替繁昌貴池東流湖口各地附近日軍守備地區等情希即轉飭該地區日軍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二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於南京

空軍第一路司令部轉呈十月十四日總連涉字第二九〇號公文悉關於日本台灣間連絡飛行仰仍遵照本部誠字第十二號訓令頒發之「中國戰區日方使用連絡飛機管制辦法」第六項規定於每次飛行前三日將任務機種搭乘者姓名年齡資歷暨預定航路出發時間到達地點等告知中國空軍台灣地區司令部轉報奉准後方可起飛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二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據報駐商邱城北營房之日軍二千餘常赴營房附近各村任意姦淫搶掠搗毀民物毒打農民等情希速查明

制止具報憑辦並希轉知各地日本官兵爾後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致干究辦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二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南京

據報本年四月間僞華北勞工協會送往日本之中國勞工三萬餘人中除千餘人爲經罪犯外餘均爲八路军戰俘究竟是否屬實仰即確實查明其來源及數字速報部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二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八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十月七日總連涉第一四三號呈悉所請查明駐廣東總領事米垣被監禁一節收張司令官電稱「查日本駐廣州總領事米垣及警署長小長谷亮作二員因被控駐領館內私設監牢秘密屠殺我國軍民私賣軍品罪爲本部扣交第二軍法監部依法訊辦」等情除飭將訊辦情形報部外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一、案查前據該部總連涉字第九〇號呈略稱：請由本部暫行接收南京市太平路第二五四號松下電業公司南京乾電池工廠迅速開工製造乾電池及該廠技術人員與眷屬八人請准暫緩入集中營一案經本部以誠字第十九號訓令准暫照辦外查該電池廠亟應早日開工製造以供軍用茲着軍政部趙特派員志志派員接收廢續復工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查日本大使館所屬全部電訊設備應由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接收除其中一砵大機已先由本總部接所有使館內及二條巷十八號之一陰陽營六三號上海路八五號各處電台及附屬設備希即遵照列冊移交使館密碼技術人員依照本總部所規定之日籍員工徵用通則第二條第四款由該局暫予徵用併仰遵照為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八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五日於南京

據第五戰區劉司令長官申榭電報稱各地日本官兵現仍稱我國爲支那稱我國軍爲重慶軍稱土匪爲八路軍或新四軍殊爲不當並建議各地日本官兵今後對我國國家及軍隊之稱謂數項經核尙屬可行茲規定各地日本官兵今後對我國國家應稱中華民國簡稱中國不得再稱支那對我國國家軍隊應稱中華民國國軍簡稱中國國軍對土匪應仍稱土匪以上希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三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八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於南京

本部爲令台灣陳行政長官準備收容安置各地回台灣民希速調查各地台僑及在日軍中之台人數目於十一月二十日前列表報部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三三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八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據後勤部第十八後方醫院醫務長彭絨初呈稱「竊小女淑純年二十歲尙未于歸前供職廣西郵政管理局於桂林疏散後調河池郵局工作去歲河池失守即音訊杳然頃接廣西郵政管理局駐筑辦事處主任區仲華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函告「弟小女青蛾（亦係郵務佐與淑純同局工作）於本月七日自宜山抵筑關於彼等去冬在河池附近保平圩遇敵情形據稱當日彼與淑純等已逃上後山被敵人發現蹤跡上山搜查小女於事前改扮村婦裝束塗污面孔雖被俘擄幸未被敵人注意故能於三數日內乘看守人不覺逃出淑純未及改扮被俘後各自離散不復見面故不識其行蹤等語查郵局在保平圩被俘人員中尙有女郵佐陳朝豪一名最近被敵帶至全縣後釋出何以尊女尙無消息此點不無可疑云云」等由查敵人如侵略中俘擄非戰鬥員已屬國際公法所不許而於投降後復不將其毅然釋出更非人道所不容此種罪惡邇後在國際法庭與我國政府固有相當制裁無庸噴贅惟際茲勝利已經獲得整個國家急圖復員之秋而民族細胞之骨肉團聚實屬倫常中之迫切要求素仰鈞座愛護袍澤不遺餘力爲特具報前來懇予督飭在華日軍指揮官轉飭當時攻佔河池敵酋迅將小女釋回俾全倫常實爲德便」等情仰設法確實查明報部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十月二十二日總連涉第三四九號呈悉關於美軍在武漢掠奪日僑財物懇予取締各情經令第六戰區孫長官查明去後茲據報稱漢口美軍強奪日僑財物情形前曾時有發生所奪多爲手槍照相機軍旗等間亦有取去日僑私人用具者均經本部於據報後隨時通知美軍制止並由美軍查明罰辦等情仰卽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二二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據第二方面軍張司令官西申函電稱「查本受降區內日軍所有文件檔案前經本部先後令飭繳交現據廣東地區日軍官兵善後連絡部長田中久一報稱以該項有關作戰之文件檔案於八月十五日以前者已遵照支那派遣軍總司令部命令均燒却等語隨電呈察懇卽核示」等情查所有交件檔案應絕對保持完好狀態業經本部以中字第一號備忘錄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在案茲據前情仰卽據實呈報以憑辦理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三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誡字第八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茲爲調查日軍官兵經歷以便遴選良材起見用特頒發中國戰區日軍官佐經歷表格式一份希卽印發南京地區尙未入集中營之軍民確實填報以資考核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三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誡字第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一、總連涉第三五九號呈悉

二、查該項收音機可作收音收報兩用既經收繳未便發還仰卽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三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誡字第九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查光華門外工兵學校校址建築完整可容納三千人使用着該總連絡部騰餘官兵及日第六軍軍部卽日遷

駐該校除令原駐該處之部隊遷讓外希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三三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據報奸匪以大批款項收買石家莊西至娘子關北至望都之日軍械彈器材並有日軍將物資他運或從事破壞等情事希速嚴禁并飭該地日軍固守原防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三三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於南京

茲本部擬徵用前日本派遣軍所屬南京上海及華北特殊通信技術人員作研究工作希即轉飭各該人員向本部金料長戈報到服務除飭金料長前來洽辦外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一三三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於南京

查現駐許昌日第十二軍團直屬部隊之汽車第二十三第二十五聯隊之各一個中隊汽車二十六聯隊之三個中隊及野戰車廠鄭州支廠許昌派出所等單位應歸第五戰區劉峙長官接收除令劉長官接派隊接收并電胡宗南長官知照外希轉知蔣森孝將軍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於南京

據報在南陽日軍第三九師團之宣撫班長板木現被姦「匪」誘降並利用其向日軍作虛妄之宣傳謂曾受特殊優待且稱凡日軍未受降者准照原薪加給三倍並保其生命安全設法護送回國如願在華服務者准其携眷或代娶華婦如有技術者更從優任用等情仰即查明切實制止并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三三九號覆呈悉無線電機件儀器及警戒器等之說明書及圖解仍希向日本國內抄錄一份呈部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梅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於南京

十月十七日總連涉第三〇〇號呈悉所請派遣M〇運輸機一架遣送北野軍醫中將至東京一節已轉請美方由美國空運隊飛機遣送前往應俟美方將該飛機起飛地點時口通知到部後另令飭知至應呈 我國空軍之航空教育參考書籍亦經通知美方矣仰卽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梅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於南京

據第三戰區顧長官西世 一電稱：大通東流彭澤湖口各地區日軍防務改派挺二縱隊及第六二師所派

之部隊接替等情希轉飭該地日軍遵照并於交防後速開安慶集中繳械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於南京

查接收日軍測量物資人員職務姓名業經本部誠字第五十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准軍令部對廣州方面接收事宜改派三等正審查凌育英及一等佐隊員張火蘭二員前往辦理仍以一等正隊長黃維恕專赴台灣接收仰即轉飭連絡部知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四五四號呈件均悉其他未報各種資料仍仰遵照前令儘速蒐集呈部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於南京

查日本官兵不得與匪軍接觸受其煽動迭經本部以軍字第十七號誠字第十號第十七號訓令飭嚴密防範在案茲據第三戰區顧長官西震代電轉據鎮海縣政府截獲武寧橋日軍分隊長致匪軍信件譯文一件到部特將原件隨令抄發仰即查明具報并以後必須負責防範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太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約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四四一號呈悉所請架設新總連絡部通信設施所需通信器材由該總部通信班內撥給共電式電話機等四十二項准予照辦并將該通信班實存總數列冊報部仰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於南京

本總連涉第四四二號呈暨附表均悉修補拋江門通信所營房所需材料可利用該所之積存材料修理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衛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四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四五六號呈悉所請由該總部通信班內借用電信用濾波器二部及收音機音整流器一部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衛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五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於南京

一、總連涉字第四四〇號呈悉

二、日大使館原有有綫電通訊設施存留不動已令糧食部知照

三、一吉羅無綫電機設施轉移他處一節應由該總連絡部事前撥配壹基羅瓦特無綫電機壹部并架設搖控綫兩對至^四府路本部無綫電總台俟通信連絡完成後再由該部派人將該館內之無綫電機拆移傳厚崗通信

調查班舊址內備用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五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歲

誠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於南京

奉

委員長蔣十月三十一日電略開茲為檢討作戰之得失以為彙編戰史之資料希飭日軍總連絡官岡村寧次將七七以還迄其投降為止所有日軍之全部戰報限期彙繳藉資參考等因所有貴部呈報東京統帥部之戰報希迅電東京搜集運來南京呈繳本部其餘各方面軍呈報貴部之戰報亦希迅予搜集彙呈并將預定呈繳日期報部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五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歲

誠字第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於南京

案准軍令部十月二十九日電開迭據報載日軍在中國境內先後虜去五歲以上八歲以下之童男約數萬人應調查交還等由該項童男究有若干現在何處希一併確實查明具報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陸

二五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

據第二戰區閻長官呈稱：「山西日本官兵被土匪擄去或潛逃投
日本官兵投匪者時有所聞」等情希速轉知澄田連絡部長澈查嚴禁並
官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陸

二五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

據航空委員會主任戎支生電稱：查日軍在漢口密埋油料隱藏不
桶世日運回七二桶未經發現者尙不知多少懇轉知岡村寧次大將速飭
隱埋等情希即轉知武漢連絡部遵辦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五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三九二號報告悉、茲核如下：(一)江岸附近能直接船運者准予現駐集中區集中待遇、其餘仍應逐次運滬轉運(二)第三師團應離開鐵道在句容集中(三)第三項照准、希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五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四六八號呈悉查日本官兵及僑民歸國准許攜帶物品業經本部規定通飭各戰區方面軍遵辦在案茲隨文頒發該項規定一份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五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四五七號呈悉准留用二三號無線機各套部九四式三號甲無線機貳部除分電外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五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四五五號呈請增借長衡區無線通訊機一節已飭王司令官視需要情形酌借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總陸軍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五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於南京

據第三戰區顧長官十一月六日電稱九月中旬有駐浙東慈溪日軍森田少佐率領機砲大隊數百人附大砲四門及步槍等由慈溪北門外投入匪軍第三支隊等情仰即查明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南京

據第五戰區劉司令長官成支瑾克電稱查日軍鷹森孝中將爲河南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因須兼負第一第五兩戰區連絡任務未克經常留駐漯河爲求傳達及執行命令並辦理日軍一切善後事宜迅速完善計擬請指定日軍第一一五師團長杉浦英吉中將爲駐漯河連絡負責人並請核給名義等情除覆准予派杉浦英吉中將爲駐漯河連絡負責人其名義着定爲河南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駐漯河連絡官其任務爲在鷹森孝中將離漯河期間負責接受並執行劉司令長官所頒佈之一切命令外希即轉知并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於南京

據第二戰區閻長官報稱山西方面迄今尙有一部日軍未繳械完畢現日本華北方面軍請求岡村寬次大將將山西日本官兵提前自十一月中旬起先行向平津撤退準備回國擬請令岡村大將對日本在山西部隊須俟繳械手續辦理完竣方可撤退等情除復閻長官准照所請辦理外希轉知山西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 田徠四郎中將非有本部命令不得撤退并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於南京

查日本官兵及僑民中會担任礦產技工者（包括煤礦及其他礦產）為數不尠茲因統計是項技工人數希將現在中國戰區內所礦有工人數及分佈狀況迅速詳查報部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於南京

查總連涉第四九五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使用原總連絡部調查通信班房屋一節除留乙幢供本部架設一啓羅瓦特無線電機一部使用外餘准該連絡部使用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南京

據海軍總司令部陳總司令梅世電稱「美運油船在韋源口附近觸雷實因長江美機所擲之磁雷雖失時效但有仍能爆炸」等由希轉知日海軍切實清掃以策航道安全又查該總連絡部總連涉第三八八號報告第二項所稱薪春水路除常航路外尚有曾由美機投下之音響水雷及磁氣水雷刻正處理中一節希將處理情形速查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南京

(一)該總連絡部除必要人員約二百餘員名其餘人員限本月底止應集中於光華門外工兵學校(二)該集中人員之行動及集中後管理補給由第七十四軍擔任(三)所有集中人員之武器除私人軍刀暫不收繳並准予借用步槍四十支子彈二千發外其餘武器統由本部陳參謀昭凱會同第七十四軍負責繳械造冊具報(四)私人用具物品不繳收以上希即遵照辦理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二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南京

奉

委員長蔣戎支代電開「據報日駐海南島海軍司令伍賀啓次郎曾於九月六日七日頒發特字第七號第八號密令指示日軍工作目標如次（一）挑撥中台中韓感情（二）將日僑財產及公家存儲物品儘速拍賣（三）以實際利益為代價挑撥黨派感情并展開反白人運動造成混亂形勢等情查與投降條款大相逕違希轉令岡村查明辦理」等因仰即查明嚴加制止并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二六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於南京

十一月十四日總連涉第五二三號呈悉准予備查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於南京

查湯山砲兵學校原址已劃歸陸軍大學使用現駐校內日軍應即遷讓可運送上海集中將校舍交由陸大宗處長明接收至該項日軍之輸送希逕與第七十四軍施軍長洽商辦理並擬具輸送計劃呈核分令外仰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六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五五二號呈件悉查正太鐵路石家莊至井陘段交通警備任務已由第三十四集團軍李文部擔任所有山西境內該鐵路線警備任務希轉知澄田中將逕向閻錫山長官請示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七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於南京

據第三戰區顧長官成佳軍情電稱蕪湖日軍補古川部已將砲多門及較優武器於三道碼頭一帶投入江中并將軍馬多匹私售各反正偽軍等情希即澈查嚴禁并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七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於南京

據呈請轉電香港英軍司令請其查示現在集中香港之日僑情形經轉電香港英軍司令哈科特少將去後茲據本月十五日復電隨令抄發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七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本月十六日口頭聯絡報告各節茲分別核示如下(一)徐州日僑七千名准赴連雲港集中(二)漢口日僑傷病兵二千名及九江日傷病兵二千名准運往上海收容(三)原駐砲兵學校之步砲教育隊三千餘人准開上海集中(四)北平日傷病兵及與警備無關之官兵擬每日運三百名至塘沽一節准電孫長官核辦以上四項除分令外希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七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該總連絡部移駐日前大使館新址後所遺中山北路原址通信設備器材希飭屬集中候交本部通信兵第六團接收使用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七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查揚秦之日軍第九〇旅團防務已令第二十五軍前往接守該旅團俟確實交防後應改開鎮江歸第七十四軍之第五十七師繳械除分令外希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七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十一月十五日總連涉第五三四及五三五號呈悉所請鐵道業務籌劃人員使用傳厚岡第三七號及第三九

號房屋一節查該項鐵路人員應在總連絡部內辦公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七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查前調用之第一二一獨立有線電中隊已無需要該中隊器材武器等着由本部通信指揮部派員收繳官兵即入集中營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七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三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十一月十五日總連涉第五九號呈悉所請運輸河南地區日本徒手官兵至徐海地區以便由連雲港乘船返國一節核尙可行如隴海路交通無阻時可照准除分令第一第五及第十各戰區外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七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三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一、貴部通信班及所屬電台經以軍字第二十五號命令飭交本部無線電總台接收在案惟在暫借與貴部使用期間關於武器彈藥部份茲改着七十四軍會同本部通信指揮部派員先行接收希轉飭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將該項武器彈藥集中準備收繳

二、通信班之器材及人員准仍暫維現狀並遵照軍字第二十五號命令第三項辦理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七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查各地日軍官兵現仍有乘坐人力車情事殊屬不合除通令各受降區主官及各省市嚴加取締外仰轉知一體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八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五一號呈悉所請派遣口口日船運送華南越北之日軍日僑現正與美方商討中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八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五三號呈悉所請竄莊日僑日軍撤至徐州一節俟查明後再決定辦理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八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南京

茲規定日本官兵對我國官兵之禮節如下

一、凡未佩帶階級之日本官兵對中國國軍官兵均應行禮

二、佩帶階級之日本官兵應向同級或高級之中國國軍官兵敬禮

上項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八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本(十一)月十四日附呈同仁會組織要圖及同仁會機關配置要圖均悉查該項要圖過於簡略應將各支部及其所屬各事業單位之詳細地址與負責人姓名於十日內列表呈部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八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據軍令部第四廳測量處萬處長煜斌報稱查日本測量隊軍人軍屬共二百五十六名經查內有一〇一名具有技術專長擬請准予徵用其餘一五四人擬遣送日軍集中營等情除復准並飭與第七十四軍接洽將應行遣散之人員送入南京集中營外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八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三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查原駐常州之日鐵道第一工務大隊之一部已於本(十一)月八日運至堯化門其餘尙在待運中該大隊通信及工兵器材准暫時留用其武器除每中隊准暫留步槍六支每支配彈三十發外餘着由第七十四軍收繳除分電外希即轉飭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八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四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十一月十六日總連涉第五七號呈悉所請設法准予日僑乘美船(四)日式返國一節茲准美方通報稱已奉麥克阿瑟將軍核准凡在日軍徒手官兵不能乘滿(四)日式小艇之艙位時可准日僑自塘沽及青島搭乘返日惟仍須儘量將該項船隻限於載運海陸軍徒手官兵及有反抗性或擾亂性之日僑除分令北平行營李主任天津張市長第一戰團李副長官青島李市長外希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八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駐商邱之騎四旅團着改由第五戰區劉長官派遣部隊繳械并接守蘭封至山東楊集間鐵道警備任務仰轉

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八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山東鄒縣徐州間及臨棗支路中國軍接防部隊尚未到達希轉知濟南連絡長部轉飭日軍第四十七師團部隊暫守原防不得移動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二八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據報各地區繳械之日本官兵近仍有携構投匪情事希速轉飭嚴予制止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五九七號報告悉關於日本官兵復員時攜帶自衛兵器至連雲港一節應予照准惟須遵本部軍字第九號命令第四項之規定日軍繳械時可准其每步兵中隊暫借步槍拾枝其他特種部隊每中隊准借步槍陸枝每步槍壹支配帶步彈伍拾發待集中海港或上船時悉數繳還除分電第十戰區李長官外希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四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六二三號報告悉第九〇旅團繳械後應在鎮江集中待命希轉知并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南京

據報(一)山東省匪軍預備大批慰勞品誘惑日軍投匪小部日軍有動搖意(二)日人小林清渡遺屍在青島附近策動日軍并在煙台組織山東日軍解放聯盟積極活動中等情仰即查明嚴予制止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四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十一月二十一日總連涉第五九二號呈暨附件均悉所有軍鴿由本部通信指揮部派員接收至軍犬除應由該總連絡部直接選送本部警犬四頭(牡牝各二)搜索犬二頭(牡牝各一)警犬(種大)二頭(牡牝各一)共計八頭并飼養人一名外其餘由南京區憲兵司令部派員接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寬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總連涉第六二八號呈悉關於各連絡部派遣人員前往各港口協助辦理歸國運輸一節准予所請除分令外

希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據報奸匪現與揚州日軍山本少將連絡密約(一)匪攻揚州時日方守中立匪不繳日械(二)日方之電訊材料匪照價收買(三)日軍全部盡移駐城外揚州城內僅留少數日軍至日軍所有重要物件均移出城外藏匿仰迅速查明制止不得與匪攬通來往致干究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五九三號呈悉所請增設無線電通信網及借用無線電機與通信消耗器材一節希就原借用數量內自行支配礙難增借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海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於南京

十一月三日總連涉第四五一號呈悉茲據台灣陳長官成威電稱現台灣接收已將完畢成田一郎等四人已無來台必要等情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海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五七四號呈悉

(一)所請保留第二船舶輸送司令部之通信設施及機構准就原已借用之通信器材繼續維持通信
(二)所請另添船舶通信設施借用器材一節礙難撥借希知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海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二九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於南京

一五四

總連涉第五三二號及六二五號呈均悉經飭查報去後茲據報「查水城降落之飛機復經派探澈查據探員程友俊親往參觀得知該機係日本飛機號碼為69884 機頭白色機身灰色尾藍色駕駛員四名又上校一名携有美金數百萬元於戌月文日被奸匪偽夏邑縣長彭龍橋掠去並將該機拆卸連同駕駛員等運往永城東北並有轉送延安之說」等情仍飭設法營救並查報外仰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〇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於南京

十一月二十七日總連涉第六三八號呈悉所請設置航空保安通信網及借用各地區中國空軍地區司令部對空無線電機各一部一節查該部所借用之連絡飛機為數有限無須專設對空無線電台之必要至於航空保安通訊准與中國各地空軍司令部保持連絡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〇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三七一號呈悉茲據第一方面軍盧長官十一月二十七日電稱據東南亞盟軍總部派駐河內軍事代表團團長威爾遜中校來部聲稱中國在戰爭期間爲日方所俘之軍事民事俘虜共約六百人現尙在西貢附近請派員接收等情查前報中國國外各地集中營內均無中國戰俘一節與事實不符希再詳查并速將上項六百人擄獲及處置經過先行確查具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〇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於南京

總連絡情字第六七號報告悉膠濟沿線日軍應確保原防及其沿線各據點以待余所指定之軍隊接守希轉知濟南連絡部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〇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於南京

誠字第一二八號訓令計達據第七十四軍施軍日報稱查日軍第九〇旅團係隸屬日軍第十三軍駐地遙遠
連絡不便擬請將該旅團改歸(京滬地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指揮俾便辦理繳械事宜等情除復准外希轉知照
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將次大將

三〇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於南京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總連涉六三五號呈悉茲據十戰區李長官成感電稱連雲港海運迄今尚未開始海州集待場所窄小糧食缺乏遣
送歸國之日軍日僑請緩向海州集中俟徐海地區日軍日僑開始遣送後再行調節運輸等情查連雲港海運開始
時間尙未確定河南地區日本徒手官兵應暫緩向徐海地區集中俟徐海地區日軍開始遣送後再予調動除分令
外希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將次大將

三〇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於南京

十一月三十日總連涉第六五七號呈悉所請借用九九式飛一號無線電機一部一節已令空軍第一路張司令核辦希向該部逕洽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三〇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六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於南京

據青島第八軍李軍長十一月二十五日電節稱(一)日本解放委員會委員長渡邊二郎近在魯境積極活動日軍向匪投降(二)十一月十九日有日本解放委員會委員在膠濟路坊子站北日軍營房附近宣傳并帶走日武裝兵三十餘名(三)山東境內匪軍中約有日軍下級幹部四百餘人內一部係爲匪所俘其餘多數均係被煽誘加入等情希速將詳情查報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三〇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於南京

查本部通信指揮部所徵用日籍技術官兵十四員名自九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三個月之主副食費已由軍

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撥給該總連絡部統籌補給惟內有和泉二郎四員名之主副食費三個月來均經通信指揮部墊發茲附發名冊一份希即將該項主副食費撥還該部歸整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三〇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四二七號呈及附表均悉所請使用已接收之電氣及自來水道器材以便修理湯水鎮一帶電燈及自來水道一節緩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三〇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誠字第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於南京

據報(一)兗州日駐軍旅團長窪田近與匪首張光中秘密協定津浦路魯南段日匪兩軍互不作戰在十二月十日前日方運僑赴煙匪軍停止交通破壞到煙台後匪軍破壞鐵路日軍不得干涉(二)滕縣臨城一帶日軍多數投誠等情仰即查明制止并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辦

三二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總連涉字第六七三號呈悉本

由該部暫繼續使用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辦

三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總連涉第五八五號呈悉據

武漢外其餘須俟北調國軍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辦

三二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在南京

據李副長官延年電稱「兗州日駐軍旅團長窪田近與匪首張光中秘密協定（一）津浦路魯南段日匪兩軍不再作戰（二）雙方同意在十二月十日以前為修路運僑時期（三）在修路運僑期中匪軍停止破壞（四）修路運僑期滿後日軍對匪軍破壞鐵路不得出動干涉一等情希即具報并防範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逃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二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南京

查駐通州之日軍第九十旅團一部已令第二十五軍第一四八師前往接防并繳械除分電外希即轉飭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逃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二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於南京

據第十九集團軍陳總司令大慶十二月四日電稱「（一）日軍兒玉部隊各級官佐十二月二日夜由匪軍邀在獻溝會餐四日晨由齊村西進交匪汽車八輛內二輛滿載彈藥重機槍二挺小鋼砲一門該部日軍並與匪日軍

連絡取道北進(二)官橋南沙河日軍被匪繳械滕縣福田大隊營房內時有匪暗中活動并以武器交換食物(三)現津浦線滕縣至臨城段及臨嶽支線日軍均已徒步北上集中惟其武器多入匪手」等情希即查明確實制止并具報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誠字第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於南京

查山西日軍須俟繳械手續辦理完竣方可撤退曾經本部誠字第一一五號令知貴官轉知澄田徠四郎中將在案希再轉知山西連絡部長澄田徠四郎中將遵照爲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於南京

南京上海兩市區內一切行政機構茲已分令南京市長馬超俊上海市長錢大鈞分別接收希即轉飭有關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日本陸軍大將岡村篁次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一、查京滬各區之郵政電信京滬滬杭甬鐵路（連同杭州至金華及浦口至蚌埠之鐵路）首都附近之公路（京滬、滬杭、京燕、燕屯、杭徽等線）及各該附屬設備器材資產文卷圖籍等函應接收管理以重交通

二、茲分別派定接收人員如左：

南京區 電信 安鍾瑞

南京區 郵政 陳道

上海區 電信 郁秉堅

上海區 郵政 王裕光

京滬滬杭甬鐵路（連同杭州至金華及浦口至蚌埠之鐵路）

陳伯莊

首都附近公路 陳序

三、除分令各接收人員遵辦外希即飭知各原主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日本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一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茲已令首都警察廳長韓文煥接收首都警察希即飭知有關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日本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一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江蘇省政府轄境內一切行政與專業各機構茲派江蘇省政府主席王懋功主持接收希即轉知原管人員遵

照點交

右令

日本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二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查京滬區財政金融機構範圍內之關務、鹽務及偽中央儲備銀行關係至鉅所有海關及其所屬事務鹽政及其所屬事務暨偽中央儲備銀行應予先行接收茲分別派定接收人員如左：

一、海關 丁貴堂

二、鹽政 鈕建霞 張 汝

四、南京區偽中央儲備銀行 李嘉隆

四、上海區偽中央儲備銀行 李駿耀

除分令各接收人員遵辦外希即飭知各原主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日本陸軍大將岡村篁次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於南京

茲派接收委員沈仲毅、楊成質、楊志雄、黃季弼、施復昌等接收上海及沿揚子江蕪湖與其附近各內河各埠各航業棧構及其所有各種輪船與碼頭倉庫等一切運輸設備李孤帆接收上海航政局希即轉知各原管

人員遵照點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於南京

茲派交通特派員石志仁率同接收人員前赴北平接收華北地區各鐵路電信郵政公路航政等交通事業及機構（附接收人員分任接收清單）希即轉知各原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日本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

附清單

石志仁接收天津北平區鐵路

楊毅接收張家口區鐵路

陳舜耕接收濟南區鐵路

沈文泗接收徐州區鐵路

吳士恩接收開封區鐵路

謝宗周接收太原區鐵路

林鳳岐接收石家莊區鐵路

聶傳儒接收北平熱河察哈爾及張家口電訊

陳 鑾接收天津電信

程保濤接收太原電信

徐家瑞接收濟南電信

黃澄淵接收青島電信

楊堯年接收開封電信

李質君接收北平郵政

王良駿接收河北省郵政

梅貽璠接收山東省郵政

陳 林接收山西省郵政

吳承禧
羅 英 接收華北公路

俞國成接收華北航政

李景樞協助特派員辦理接收事宜

三三三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於南京

本部派交通特派員陳伯莊接收京滬滬杭甬鐵路連同杭州至金華及浦口至蚌埠各鐵路業於政字第二號訓令令知貴官茲查原有華中鐵道公司經營華中各鐵路業經令飭陳特派員伯莊將華中鐵道公司所屬各鐵路及其產業與一切附屬設備等一併指揮接收並仍繼續維持行車業務各該鐵路所有日籍業務人員悉歸陳特派員節制指揮希即轉知遵照

右令

日本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三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於南京

茲派交通特派員夏光宇率領接收人員前赴武漢指揮接收武漢區之鐵路航政公路電信郵政及郵政儲匯等交通事業及機構設備等並飭仍繼續維持業務希即轉知各該原管人員遵照（另附武漢區交通接收人員分任接收清單）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武漢區交通接收人員清單

特派員	夏光宇	
接收委員	張平	接收鐵路
	錢鏞	接收鐵路
	沈蕃	接收鐵路
	洪長續	接收湖北電信
	祝秉珩	接收河南電信
	許季珂	接收湖北郵政
	傅德衛	接收河南郵政
	劉開坤	接收航政
	盛祖鈞	協助接收
	王致敬	接收郵政儲匯
	吳國柄	接收公路

三二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於南京

查上海區中央儲備銀行業經令飭李駿耀前往接收茲據報該行所屬印刷廠及日軍控制下之印刷造紙機構原料均與行印鈔券有關自應一併予以接收除令飭李駿耀一併辦理外希即轉知分別遵辦交接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於南京

貴官總連涉第一號呈文爲關於奉還頤中公司事接悉爲便於處理起見希貴官將頤中公司之詳細分佈地點及組織系統圖表以及該公司在接收英美烟公司後對於原有財產有無重大增減及劃撥與他項企業之關係如何先行報知以憑核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二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於南京

關於接收淮南煤礦公司及其所屬全部資產及事業茲派定程文勳主持辦理在程文勳未到以前先由張子

敬代行接收希轉知原管人員遵照點交其原有日籍服務人員悉聽該接收人員指揮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一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於南京

關於接收華中水電公司及其所屬全部資產及事業茲派定張家社主持辦理其分任接收人員由張家社分別指定但南京電廠特指定陸法會接收南京自來水廠特指定方崇森接收

以上均希轉知原管人員遵照點交其原有日籍服務人員悉聽該接收人員指揮在接收人員未到達以前仍由原管人員負責繼續維持不得任令業務中斷并希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一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查平漢鐵路漢口至黃河南岸粵漢鐵路武昌至長沙各段軍運重要不容稍有停頓在本部所派接收人員未到以前所有該兩路內外車務工務機務日籍人員均應照舊負責維持原狀不使交通停頓除電飭該綫各軍協力

維護外希轉知遵照

一七二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收 查江蘇省南京上海兩市轄區內一切行政與事業各機構業已令知派該省政府主席及該兩市市長主持接

茲續令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廣東廣西河南山東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各省政府主席漢口廣州青島北平天津各省市市長台灣省(包括澎湖列島)行政長官(名單附後)所有各該省市轄區內一切行政與事業機構由各該省政府主席各省市市長及行政長官主持接收希即轉知各有關或原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附名單

浙江省政府主席	黃紹竑
安徽省政府主席	李品仙
江西省政府主席	曹浩霖
湖南省政府主席	吳奇偉
湖北省政府主席	王東原
福建省政府主席	劉建緒
廣東省政府主席	羅卓英
廣西省政府主席	黃旭初
河南省政府主席	劉茂恩
山東省政府主席	何思源
河北省政府主席	孫連仲
山西省政府主席	閻錫山
熱河省政府主席	劉多荃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 馮欽哉

綏遠省政府主席 傅作義

漢口市市長 徐會之

廣州市市長 陳策

青島市市長 李先良

北平市市長 熊斌

天津市市長 張廷鈞

台灣省(包括澎湖列島)行政長官 陳儀

三三三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於南京

茲派交通特派員杜鎮遠率領接收委員前赴廣東接收廣東區各鐵路電信郵政航業公路等交通事業及機構(附接收委員分任接收清單)希即轉知各原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附清單

特派員	杜鎮遠	主持接收
接收委員	李耀祥	接收鐵路
	周武彝	同右
	林詩伯	同右
	汪德	接收電信
	梁式恆	同右
	黎儀官	接收郵政
	徐正蛟	接收郵政儲匯
	周演明	接收航政航業
	周希賢	同右
	馮君銳	接收公路
	容祖誥	同右
	黃子超	協助接收事宜

三三三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南京

茲派特派員張茲閣主持接收華中振興公司特派員楊公兆主持接收華北開發株式會社並及其所屬各項機構事業資產等其所屬機構事業本部已有另令派定人員接收者仍照原令辦理希即轉知各該原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陸軍一級上上何應欽

三三三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南京

茲派金堯天接收連雲港存煤希即轉知原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三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 一、前令派特派員杜鎮遠主持接收廣州區交通各機構在杜鎮遠未到前茲派接收委員李耀祥代行主持接收
- 二、粵漢鐵路茲派接收委員石峻吉趙礪民周家正前往接收

以上希轉知原管人員遵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茲頒佈左列各項希即轉知日籍僑民及徵用員工一體遵照

一、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二、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

三、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

以上各項均如附件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凡散處於中國境內(東三省在外)之各地日僑應均由各該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指定區域集中交山當

地省市政府管理

一七八

(二)日僑之集中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命令各該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造具名冊并分別通知遵照集中

(三)奉命集中之日僑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如衣履寢具炊具盥洗具及其原有之糧食准予攜帶其私有物品如手表筆墨圖書(與作戰行為無關者)准予攜帶其私有款項每人准帶中國法幣五千元(如係偽幣照中國政府所定比率折算)其不准攜帶或不能攜帶之物品一律點交當地省市政府暫予封存其不准攜帶之款項(包含中國日本及其他國家之各種錢幣與金銀金飾寶石等)與有價值之貨品一律自行存入中國政府銀行作為將來賠款之一部但紀念用之飾物除外

(四)日僑集中期限由各地區受降主官視各地情形決定

(五)凡於限期內不遵令集中之日僑應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會同地方政府詳細調查強迫執行不負責保障其生命安全之責

(六)每一受降地區應以指定集中一地為原則如確因集中房屋困難得分別指定於數地集中

(七)日僑集中地應指定集中房屋集中居住并由各該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會同省市政府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之

(八)每一日僑集中居住區域設一日僑集中管理所如一地有數集中居住區域者即以數字區別之

(九)日僑集中

出爲原耶

(十)日僑集中

(十一)日僑集

(十二)日僑集

僑家屬

(十三)對於不

守管理

(十四)日僑集

陸軍部

由管理

(十五)日僑集

(十六)日僑集

(十七)本辦法

日本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

(一)日本在中國私人產業應行查報之事項如左

甲、產主人數及姓名

乙、產業種類名稱數量

一、地產

二、房產

三、企業公司工廠醫院商店等

四、前三項所屬之機器器械車船貨物存款等

丙、產業所在地

丁、置產時期

戊、資本總額

己、置產來由

一、承受原主及承受手續

二、創置

三、原准許機關

庚、其他

(二)前第一項之查報由各地政府辦理之

(三)左列各項產業應由政府接收

甲、不論戰爭前或戰爭中以公司會社所經營之產業

乙、戰爭中以強力佔有之產業

丙、中國法律所禁制之產業

(四)前第三項接收之產業依照左列區分處理之

甲、屬於第三項甲款較大之企業公司工礦醫院等由中央主管部管理之較小者由中央主管部核撥地方

政府管理之其有本國人合法股份者仍保有其股權股益

乙、屬於第三項乙款者得將原有之部份查明實在發還中國盟國之原主

丙、屬於第三項丙款者與本項甲款同

(五)個人或數人合資之小木產業無第三項乙丙兩款之情事者由當地政府登記封存

(六)私有之衣物金錢依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第三條辦理

(七)被徵用之日籍工作人員及其家屬所有之私有物品准其保留自用其住所由徵用機關指定

(八)本辦法施行後如有產業私行移轉概爲無效

(九)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

- 一 各接收委員會於接收各部門事業時對在華日籍員工得因必要分別酌予徵用
- 二 各事業部門徵用日籍員工標準如下
 1. 事業不能中斷其技能無人接替者
 2. 其技術爲我國目前所缺乏者
 3. 非徵用不能爲業務上之清理者
 4. 情形特殊有徵用之必要者
- 三 徵用日籍員工之待遇在同盟國與日本之和平條約未成立前僅發給生活費和平條約成立後如必需繼續僱用其薪金另訂
- 四 徵用之日籍員工應填具誓書遵奉中華民國法令服從主管及首長之命令並盡忠職務
- 五 各部門徵用與不徵用之日籍員工分別冊報
- 六 凡不予徵用之日籍員工照一般日僑處理辦法辦理

七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據報中央儲備銀行發行鈔券除在寧滬蘇錫四地印製外并有在日本印製情事茲為明瞭在日印製情形希將儲券種類數目印製處所及交付何人發行分別查明具報並將原版送部以便銷燬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三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於南京

一、津浦鐵路分屬於華中華北兩鐵道公司之區段前經本部令派特派員陳伯莊石志仁分別接收業以政字第二號第七號第八號訓令送達貴官現為煤運便利起見該鐵路線自臨城以南至浦口一段應先由陳特派員伯莊所派之接收委員陳序接收希即知照該段原管人員遵交

二、據報津浦南段須有運煤車三十六列車方可週轉現僅有十一列車應由貴官知照華北鐵道公司所屬之北段及日軍所用車輛中迅撥二十五列車連同機車於本(十)月十日前開至徐州交接收委員陳序應用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三三三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政字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於南京

關於接收漢冶萍公司及其所屬廠鑛全部資產事業茲派特派員李景濤主持辦理希即轉知原管人員遵照點交其原有日籍服務人員悉聽該特派員指揮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三三三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政字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日於南京

貴官總連絡第五十七號文所稱保管於浦口停車場司令部之偽中央儲備銀行券壹百陸拾億元整茲派本部經理處長劉慶生軍政部特派員趙志森及中央銀行派員會同接收交中央銀行封存希即轉知浦口停車場司令部遵照點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三三三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政字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於南京

聯絡第五十二號文悉津浦鐵路南段之接收人員應照本部政字第二十三號訓令爲準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於南京

貴官總連涉第九四號呈請發給日用必需品購辦證明書事茲規定於各集中地設販賣部委託承辦無庸另

發購辦證其原則如下

一、各集中地設販賣部由日俘日僑管理機關管理招商承辦採供日用必需品

二、下列物品禁止販賣

1. 違禁物或危險物

2. 未經許可之書籍

3. 有礙衛生之物及未經軍醫許可之藥品

4. 其他非日用必需及認爲不需販賣之物

三、販賣部交易使用法幣禁用偽鈔及日軍用券

四、各地販賣部細則由各地區受降主官訂定之

以上規定除分令各地區受降主官照辦外希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於南京

貴官總聯絡第五十七號文所報保管於浦口停車場司令部之偽中央儲備銀行券一百六十億元整業經本部派員前往接收

茲據報本部所派各員會同 貴部所派各員於本月四日將該項偽券三百七十三箱送往中央銀行至六日會同點清共計偽中央儲備銀行券九十九億七千零四十六萬六千五百元整又一萬元五千元五百元樣券各三百張先照數封存

查接數額與原報數額相差尚多其餘未足之數仍希 貴官查明具報再行核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於南京

貴官總連涉第一七五號呈請准郵件寄往日本一節茲規定如下

- 一、依照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第十二項之規定對外通信應受日僑集中管理所之檢查
 - 二、檢查後貼足郵資投送郵局
 - 三、前項郵件遇有開往日本之船隻時准予搭載運交日本本土郵局
- 除分令外希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於南京

查安徽省轄區內一切行政與事業各機構業已知令由該省政府主席主持接收

茲據該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報派皖南行署主任張宗良率同范任方宏孝等前往該省皖南沿江各縣辦理接

收事宜希即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於南京

貴官總連涉第二〇二號報告悉留存於鄭州之偽中央儲備銀行券陸拾億元已電第一戰區胡司令長官宗南派員接收送交中央銀行封存希即轉知該處保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三四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政字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於南京

連絡第五三號呈悉查濶樂業經本部令派接收永禮化學工業公司及其所屬全部財產事業希即轉知原管人員遵照點交以後凡未持有正式接收證件者應拒絕之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密次大將

三四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政字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於南京

關於接收江蘇省蕭縣白土大中煤礦公司及其所屬全部資產茲派屠寶章徐季良主持率員前往接收徐州臨城間柳泉東賈汪華東煤礦公司收希轉知原管人員遵照點交其原有日籍服務人員悉聽接收人員指揮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於南京

華北區域工礦事業之接收人員茲派定如下

- 一、特派員楊公兆主持接收山東河南山西各省及青島市區域之工礦事業該特派員未到以前由委員夏安世代理其所領各項接收委員如名單一

- 二、特派員王翼臣主持接收河北熱河察哈爾綏遠及北平天津各市區域之工礦事業其所領各項接收委員如名單二

以上希即轉知各原管人員遵照點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於南京

茲據接收華中振興公司之特派員張茲閣呈請令派袁子英接收安徽省當塗縣之馬鞍山及銅陵縣之銅官

山兩礦劉潛章路爾康接收安徽省貴池縣之 頭山煤礦公司應予照准希即轉知各該礦原管人員遵交在接收委員未到前并希轉知各該礦原管人員妥為保管不得離去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四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貴官總連涉第三一四號及第三七二呈所報濟南現鈔缺乏請將鄭州聯鈔約六億八千萬元及歸德聯合準備庫現有聯鈔約五億元運至濟南應准照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貴官總連涉第二二九號呈悉杭州廈門日集中官兵留存日常採購副食及生活必需品之偽券應准暫不接收但須將現存偽券數目查報該區受降主官查核希即轉知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海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二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查京蘇杭段軍用載波長途電話機線及南京至九江長途話綫裝有一二路載波機及三路旁路器均經先後飭令交通部京滬區電信交通接收委員安鍾瑞接收希即轉知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海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二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南京

據報東亞海運株式會社在中國之全部房屋土地契據現存東京希貴官轉知東京東亞海運株式會社社長清水安治檢繳交通部國營招商局照收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海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二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於南京

貴官總連涉第二五二號呈悉關於接收廣州區連絡部金條等事已據第二方面軍呈報封存中央銀行并呈繳中央政府核辦至各地區日官兵日常必需之款項准通令各地區受降主官暫不接收但應將現存數量查報各受降主官查核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四、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衛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南京

茲者本部衛生處處長徐希麟接收日本第一五六兵站醫院希即轉知該院遵辦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寧次大將

三五五、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衛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據九月二十二日連絡第四十七號及總聯防疫報第二號報告中國戰區內日軍發生霍亂情形已悉查上海漢口發現霍亂中國軍隊預防事宜本部前已指示辦理關於日本官兵醫療防疫事宜希轉知所有日本醫防機關擔任從速防止蔓延此令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岡村寧次大將

三五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衛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南京

查在華日軍衛生人員得被征用除擬定辦法分令各受降官按照實施外仰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衛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一、日本傷病官兵在未運輸回國前由日本原有軍醫院及衛生人員負責繼續工作惟醫院番號名稱應聽候各

受降官予以改稱

二、日本各軍醫院所收患者應由原醫院負責治療不得隨意轉送其他地區醫院

三、日本各軍醫院儲存之衛材及給養得被接收統籌按照中國當地軍隊官兵同樣給與供應之

四、日本各軍醫院現僅收容少數傷病者應將患者併入其他醫院另行改編

以上四項除分令各受降官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八、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衛字第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於南京

據總連涉第九三號呈擬利用興亞興平二輪由武漢輸送病人二千名至上海等情已悉准予照辦除電漢口

方面受降主官知照并着迅予接收武漢大學內日本兵站病院外特復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三五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衛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於南京

據十月四日總連涉第一五七號呈請於接收兵站病院後仍准收容日僑患者等情已悉茲准所請除通知有關方面照辦外特復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第二節 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國陸軍總司令爲奉令統一監督指揮收復區內黨政接收事務特設置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國陸軍總司令兼任綜理會務設副主任委員二人以行政院代表及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兼任襄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行政院各部會署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指派高級人員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任職如左

- 一、黨政接收資料之蒐集研究事項
- 二、黨政接收計劃與命令擬辦事項
- 三、黨政接收之聯繫協助與考查事項
- 四、交辦與其他有關黨政接收事項

第五條 本會分左列各組辦事

第一組：關於黨政團部接收事項

第二組：關於內政教育社會司法衛生及其他地方行政等接收事項

第三組：關於外交事項

第四組：關於財政金融接收事項

第五組：關於交通接收事項

第六組：關於經濟糧食農林水利等接收事項

第六條 前條各組各設召集人一人或二人討論各該組共同有關事項各主管單純事項之擬辦仍由各該主管機關人員辦理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副秘書長二人助理日常會務秘書幹事若干人各承主管之命辦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於任務達成時撤銷

第九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二、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各省(市)爲集中統籌該管收復地區黨政接收事宜設置黨政接收委員會受中國陸軍總司令及各該地區

受降主管之監督指揮

(二)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以該省(市)最高行政長官(主席或市長)省(市)黨部主任委員三民主義青年團省(市)支團部幹事長省政府各廳處局長市政府各局長中央軍政各部會接收特派員或其所指定之接收人員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參加組成之以該省(市)最高行政長官爲主任委員

(三)中央各機關得電派省(市)廳處局長兼充該機關接收特派員

(四)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1、關於統一接洽與相互聯繫事項
 - 2、關於統一發出接收證件分交主管接收事項
 - 3、關於接收隸屬不明或機關間尙有爭議之財物之暫行保管事項
 - 4、關於接收清冊之查核與彙報事項
 - 5、關於接收之協助調處及其他事項
- (五)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因保管某種重要財物得特設保管委員會
- (六)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之辦事人員以調用爲原則必要時得設專用人員
- (七)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自定之
- (八)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於任務達成時撤銷未完事件移該省(市)政府接辦

- (九)接收收復地區日偽所辦金融經濟交通水利等事業其範圍不限於某一省(市)而不能分區或局部接收者由另行設立之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臨時接收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十)本通則經中國陸軍總司令核准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三、收復地區日偽各項組織事業財產接收通則草案

- (一)凡日偽所有或所控制下非軍事之各項組織事業財產均應接收

本條所稱之各項組織包括機關社團及一般機構所稱事業包括工礦交通水利農墾糧食合作文化及其他企業所稱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文獻古物及其他重要物資

- (二)凡各項組織事業財產其主要部分具有全國性者由行政院派駐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收復區全國性事業臨時接收委員會主持接收之

本條所稱全國性事業係指日偽所辦金融經濟(包括工礦商糧食農林水利)交通等事業其範圍不限於某一省(市)而不便分區或局部接收者

- (三)凡不適用前條規定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主持接收之

- (四)凡日偽私人財產或利用機會強佔或非以協議契約行為取得者由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清查登記分別依法處理

(五) 凡叛國有據或通緝有案之人員財產由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清查登記報請行政院處置

(六) 行政院派駐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收復區全國性事業委員會成立時應先請中國陸軍總司令發佈接收命令再由該會分別出具證件進行接收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應請各該地區受降主管發佈命令其餘程序同

(七) 凡接收事項其範圍涉及一機關職掌以上或與其他機關有關聯者應由各該委員會認定有關機關所派接收人員以聯合或參加之方式行之其涉及盟國或中立國權益者除上列方式外為便利起見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委託權益代表人參加接收報請行政院處置

(八) 凡接收事項有涉及盟國或中立國關係者應先商洽外交部或其代表協助辦理

(九) 凡因不平等條約取消而應行接收之機關事業當地黨政接收委員會應指存外交及有關各機關接收人員聯合接收報請行政院處置

(十) 凡接收事項其財物因隸屬不明整關間尚有爭議者由各該接收委員會暫行保管報請行政院處置

(十一) 凡接收事項其隸屬不明機關間尚有爭議然其業務不能中斷而不能保管財物聽候處置者各該接收委員會應認定其與某機關職掌關係較多或較便利之接收人員先行接管報請行政院處置

(十二) 凡接收事項其業務不能中斷原用之日籍技術員工及工作必需人員應受接收人員之指揮繼續工作

(十三) 凡接收事項中有偽幣者應即封存交由當地中央銀行或自行保管報請行政院核辦

(十四) 凡接收事項接收人員應令日偽負責呈繳人員造具財產文卷帳冊器物人員清冊二份照冊點收一律不給收據

(十五) 凡接收日方財物卷冊時應以一份清冊作為點收之用接收人員於冊上註明照數收訖字樣並簽名蓋章呈報接收委員會彙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另一份由日方送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聯絡部彙報中國陸軍總司令核對彙轉每一清冊日方負責呈繳人員應簽名蓋章寫明交由接收委員某某點收字樣

(十六) 關於接收偽方財物卷冊應由各該管接收委員會派員監收

(十七) 關於接收偽方財物卷冊所備之清冊二份一份作點收之用接收人員於冊上註明照數收訖字樣呈報接收委員會其另一份則由監收人員與接收人員簽名莫章由監收人員呈報接收委員會核對彙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彙轉

(十八) 凡日偽軍有之軍用品製造工業軍政部奉令逕行接收不在各接收委會範圍之內

(十九) 凡在行政院派駐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收復區全國性事業臨時接收委員會或省(市)黨政接收區委員會未組成以前中央各部會署局所派接收人員因事項亟待接收已奉中國陸軍總司令命令者無論已接未接仍應加入適合其規定之接收委員會以資聯繫但各該接收委員會不再重發接收證件如因特殊需要而請求再發者亦得補發并協助其接收

(二十) 凡中央各部會署局所派接收人員於到達目的地時該地區接收委員會未成立者應約其參加籌備已成

立者應約共加入爲該會之當然委員各就主管事項指定各該接收人員辦理接收事宜

(二十一) 凡德意志等國在我國之各項組織事業財產之接收適用本通則規定

(二十二)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實施

四、日僞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

(一) 日僞倉庫之名稱及其接收處理之權責如下：

甲、軍用倉庫軍所直轄或軍所租用儲存軍需品者屬之由軍政部特派員接收

乙、事業機關附屬倉庫儲存該事業機關自有物資材料者屬之由接收該事業之機關接收

丙、貨物倉庫水陸運輸機關稅務機關及公私所營代存貨物者均屬之其所存日僞物資由海關接收呈核

處理

丁、商號貨棧其規模較小而以自存貨物者屬之依照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辦理

(二) 前項各類倉庫中所有不屬於接收機關本身之物資材料應呈核轉撥或處理

(三) 倉庫中所接收之一切資產財物應由接收機關依照原冊點收并列表具報如有現金接收應繳存中央銀行

(四) 接收倉庫物資內有易壞品及必要之民生食品等得呈准後會同處理機關變賣其所得價款依照行政院

規定以日僞產變價科目存中央銀行彙繳國庫不得擅自動用

第三節 法令之宣布

一、布告地方維持治安

卅四年九月九日

抗戰已獲勝利，戰爭業告結束，和平初奠，民困方蘇，本總司令奉命來京主持軍事，凡我市民均應各安本業，嚴守秩序，所有憲警，應盡忠職守，照常服務，維持治安，對於盟邦僑民，尤應切實保護，如有奸宄造謠惑衆，擾亂治安，或有其他違法情事，定予依法嚴懲，合行曉諭，仰各凜遵。此佈。

二、布告廢止偽政府法令規章

卅四年九月九日

查偽政府所頒佈一切法令規章，亟應完全廢止，所有因愛國行爲，致遭逮捕，及觸犯偽訂法律，而并不違反國法，業被拘禁判處徒刑人員，均得宣告無罪，予以恢復自由，除俟司法機關抵京後，從新審查核定，分別開釋，用彰法紀外，特先公告週知，此佈。

三、佈告轄免偽政府捐稅

卅四年九月九日

查偽政府橫征暴斂，捐稅繁苛，負擔繁重，民困倒懸，本總司令奉命來京，瘡痍在抱，上體
蔣主席德意，下恤民衆艱難，着先將南京市所有捐稅，暫行豁免，用抒疾苦，俟稅收人員到後，再依中

央稅則，公佈實施，合行令仰知照，此佈。

四、佈告處理偽鈔辦法

卅四年九月九日

查偽組織所發鈔券之處理辦法，應俟我中央政府之命令，惟政府機關暨國營事業，以及一切稅款之收支，自我政府所派人員接收後，即應完全使用法幣，不得再用偽鈔，京滬區各銀行，自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凡一切往來交易，應一律使用法幣，其以前用偽鈔記賬者，無論債權債務，着即自行清理，至於民間現有偽鈔停止流通之日期，候另行公佈施行，統仰切實遵照，違者嚴懲，此佈。

五、佈告不得擅自封佔漢奸及日僑產業

卅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查本市已逃漢奸之房屋產業，應由市政府會同首都警察廳，請領本部封條查封，再查明來源分別侵佔租賃，自有依法處理，不得由各機關人員擅自侵佔，日僑侵佔產業亦同，除分令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六、佈告在京各機關人員不合法處置宣告無效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查中央各機關以前在南京人員，或先遣人員，所行之臨時處置，如有不合法者，着由首都警察廳查

明情形，宣告無效，倘有向日僞方面私自勒索財物者，着由新編第六軍與首都警察廳隨時查明拿辦，除分令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七、佈告接收僞組織房屋器具及日僞盜走財物與發還西遷人民房產辦法

卅四年九月十二日

(1) 僞組織各機關房屋器具，由我政府原機關及有關機關接收為原則，如有變更，及新設機關，應商請市政府之同意，會同選定能撥處所，簽由本總司令核准後，方准接收，不得自由行動，擅自封佔。

(2) 日僞機關公私器具財物，日來盜走者甚多，應由首都警察廳會同市政府清還，請領本部封條封存，今後市區內居民搬家遷居，仍應按照過去規定，向該管警局報告，由各該警局查明，有無不法情事，再發給遷移證後，方准遷移，否則途中運送物品等，應即予查扣。

(3) 中央各機關職員，及隨政府西遷人民之私人房產，為日僞侵佔者，應分別依法清還，惟仍應檢證向市政府申請，由地政局查明無誤後，再予追還，以免直接衝突，發生糾紛。

以上三項，除分令遵辦查報外，合行佈告週知，此布。

八、佈告不得擅自接收日僞汽車或據為己有

卅四年九月十二日

凡本部及中央機關文武官員有不奉命令擅自日軍日僞及僞組織接收車輛，及其他物品，或將分

配使用之車輛，據爲己有者，一經查出，卽行嚴懲不貸，仰各遵照，此布。

九、佈告到京人員分別向各機關部隊報到

卅四年九月十三日

查各軍事機關部隊，到京之先遣人員，在我方警備司令部未成立前，應一律向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報到，黨政機關人員，應一律向南京市黨部接收委員會報到，所有接收事宜，統由南京市接收委員會秉承本總司令命令辦理，嗣後無論黨政軍各機關及部隊，非經核准，不得在首都新設機關，擅自行動，希卽遵照辦理，此布。

十、佈告僞主席官邸係屬公產應妥爲保管

卅四年九月十三日

查本市西康路十八號，僞主席官邸及其鄰近之辦公房屋，與其附屬房屋及一切設備，係屬公產，應留作中央政府之用，其他任何人等均不得佔用，并不得入內擅自搬取任何什物，除令飭本市政府遵照妥爲保管外，合行佈告週知，此布。

十一、佈告日軍武器彈藥軍品物資按本部規定接管投降辦法收繳

卅四年九月十三日

查日軍武器彈藥軍品及所佔有或存儲之一切物資依照本部所規定之接管投降辦法，暫由日方負責管

理，聽候收繳，近查少數誘民，不明利日本官兵武器彈藥軍品，及轉讓任何物

十二、佈告在受降期破壞

查本部辦理接收日軍投降一切事宜信者，應由當地軍警，作有效之制止，

十三、佈告嚴禁冒充國軍

據報近來本市有身着軍服，冒充國事，殊屬有違法紀，嗣後凡有日僑及偽無論穿着何項制服，一概不得侵入，如

十四、佈告各機關人員不

據報近來南京城內發現有自稱中央騷擾人民情事，業由本部分令首都警察

央機關人員造謠生事者，一經查獲，即予嚴懲不貸，此佈。

十五、佈告嚴禁奸商高擡物價囤積居奇

卅四年九月十七日

據查近來物價，已較遇前飛漲倍餘，值此勝利初定，凡我人民，亟應各本天良，貢獻國家，苟能乘此投機取巧，罔顧法令，本部職責所在，決不寬縱，除令飭市政府，迅速會同有關機關會商有效抑制辦法外，嗣有不肖商人高抬物價，囤積居奇者，即以軍法從事，仰各自愛自重，切切此佈。

十六、佈告查禁烟毒

卅四年九月廿二日

查烟毒爲害甚烈，政府懸爲厲禁，各淪陷區在未收復前，烟禁廢弛，致各地人民染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英，及其他各種毒品嗜好者甚多，流毒所及，不堪設想，現抗戰已獲勝利，正我國發奮圖強之時，凡染有烟毒嗜好者，須迅即戒除，嗣後如再吸食與注射，或製造販賣運輸者，一經查出，定依禁烟禁毒各種法規，嚴懲不貸，除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十七 佈告查辦日本投降我先入城部隊借捕漢奸爲名誣捕居民勒索敲詐

卅四年十月四日

案奉

委員長蔣申有令一元略電節開：「日本投降後，我先入城市之遊擊隊，挺進軍，及其他工作人員，有借捕漢奸爲名，誣捕居民，勒索敲詐等情事，殊堪痛恨，仰由該總司令查明法辦」，等因自應遵辦，除令各戰區受降主官，嚴密查察，凡有勒索敲詐劫掠，及騷擾人民者，應不分軍政，不論隸屬，卽予逮捕法辦，又雜色部隊，若有上項行爲者，卽予繳械遣散外，特此公告，仰軍民一體週知，隨時檢舉，以憑嚴懲爲要。

十八、佈告取消各機關辦事處并告各級官員士兵長警不得佔住民房及招謠

勒索嫖賭游宴

卅四年十一月三日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西宥機手令節開：「京滬平津各地應嚴禁嫖賭，所有各種辦事處之類機關名稱，無論大小，一律取銷封閉，凡佔住民房招謠勒索情事，須由市政當局查明，一面取締，一面直報本委員長，不得循私隱匿，無論文武公務人員，及士兵長警，一律不得犯禁，并責成各級官長連帶負責，倘有再發現而未經其主官檢舉者，其主官與部屬同罪，決不寬貸，其他奢侈游宴等事，并予嚴禁」，等因自應切實遵辦，所有各軍政機關，未經呈准在京擅設之辦事處，統限於佈告後三日內，一律取銷，無論文武各官員士兵長警，不得有佔住民房及招謠勒索嫖賭游宴等違法亂紀情事，否則一經查覺，定卽依法嚴懲

，除飭由本市黨政軍警憲各機關會同派員組織聯合糾察組，嚴厲執行取締，并分別呈報轉令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各稟遵勿違此佈。

第四節 肅奸之進行

一、電令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監視偽方簡任以上官吏

查充任簡任職以上之偽方官吏，除與地下工作有關係，及經自首，能立功自效者外，應查明其行蹤，報請處置，以正觀聽，如尙在京者，并應予監視，飭覓具妥保，隨傳隨到，聽候依法辦理，除分電外，希即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二、電令^{南京}上海市政府市黨部首都警察廳查封汪逆精衛陳逆公博等房屋財產

查汪逆精衛陳逆公博褚逆民誼陳逆羣等爲叛國首要罪犯，所有該逆等在南京上海之房屋財產，以及圖書冊籍等，應即先行查封，聽候國民政府處理。南京部分着由南京市政府市黨部首都警察廳會同妥速查封，上海部分，着由上海市政府市黨部會同妥速查封，除分電外，希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

三、電令各受降主官各戰區各省市監視重要漢奸

查各戰區各省市重要漢奸，應先行調查，予以監視，聽候中央命令處理，除分電外，希即遵照爲要。

四、電令各省軍政長官拘捕漢奸

(1) 凡曾充僞組織文武機關及軍事學校部隊，武官少將以上之正副主官，文官薦任以上之正副主官，目前尚未自新自效者。

(2) 過去在僞組織之職位雖小，但罪行重大，尤其假藉日軍勢力，慘害同胞。剝削民衆有據者，着自電到之日起，一律拘捕，聽候中央處置，除分電外。希即認真辦理，轉飭所屬，勿得以私人恩怨，故意枉縱，并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告爲要。

五、電示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方面軍司令官逮捕漢奸權限

奉

委員長蔣 酉東手令開：「逮捕漢奸消息及逮捕條例，概勿發表，必須由本委員長批准後，方得正式公佈」，又奉酉東手令開：「逮捕漢奸，各方權限不清，責任不負，以致糾紛多端，以後關於逮捕漢奸之案件，准令戴副局長負責主持，另派有關人員會同檢查辦理，以歸統一，而免紛歧」，各等因，此後關於處理漢奸，自奉到本電之時起，(一)各地拘捕漢奸，一律由軍委會調查統計局戴副局長於各戰區長官部各方面軍司令部，所指派之負責人員主持辦理。(二)今後關於拘捕漢奸之情形及名單一律不許發表。(三)

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方面軍司令官，在此受降尙未完畢時期，應切實注意檢扣有關漢奸之新聞。(四)現已捕獲及將來捕獲之漢奸，一律交由戴副局長所指派之負責人員接收，嚴密看管，并由軍政當局予以必要之協助。(五)現已捕獲及將來捕獲之漢奸，一律報由本部彙呈 委座核示辦理。

六、電示新六軍憲兵南京市區司令部首都警察廳本部調查室規定拘捕漢奸及處理逆產辦法

- (1) 京市自開始逮捕漢奸以來，各有關機關共同合作執行，進行尙稱圓滿，惟查尙有少數單位單獨行動，嗣後任何機關拘捕漢奸其名單，必須呈報本部核准，再由本部調查室轉知會報機關，以一步驟。
 - (2) 業經拘捕之漢奸，未經判決以前逆產之處理(一)有眷屬者，其房屋傢具及一切財產，由各機關會同查點列冊，暫仍責成其眷屬，負責保管。(二)無眷屬者房屋，由政府查封，其餘傢具等財產，由各機關會點後集中，由政府負責保管。(三)由各會報機關共同負責調查漢奸之其他財產。
 - (3) 現首都重要漢奸均已落網，且各處紛紛拘捕之後，漢奸行動，東西逃避，嗣後凡合乎本部規定，應予緝捕之標準者，經過會報審核，務迅速呈報，不得遲延。
- 以上三項除分電外，希即遵照。

七、電本部調查室李主任轉達各負責人拘捕漢奸清查逆產手續

查本市逮捕漢奸事宜，前由各有關機關會同辦理，經過情形，尙稱良好，茲規定（一）各有關機關嗣後關於辦理拘捕漢奸，清查漢奸逆產，調查漢奸罪行等一切事宜，仍照向例由各有關機關舉行會報。呈由本部核准後，由本部調查室主任李人士負責主持，各有關機關仍須盡力協助辦理。（二）在京捕獲或各地解來之奸逆罪犯，在本京設立臨時拘留所，由本部調查室嚴密看管。（三）現在憲兵南京市區司令部拘押之奸逆諸犯，統交由本部調查室接收，其接收辦法如次，1. 由憲兵南京市區司令部將奸逆人犯，詳細列冊按名點交，由交接人雙方會同蓋章，呈報本部備查，2. 每犯拍照片兩張，交接機關各存一份，以明正身，而昭慎重，3. 交接時須將有關本案之文卷證據贓物等連同交接，以便初步偵訊，4. 交接時由本部指派軍法監部高級職員一員，監督辦理。（四）已列案之漢奸，其房屋傢具，列冊封存，金銀珠寶現款點交國家銀行保險箱保管，物資集中倉庫儲存，并詳列清冊報備。由調查室主持會同市政府憲警及有關機關妥慎辦理。（五）拘捕之奸逆，所需囚糧副食及囚費等，由第三區兵站司令部駐京辦事處照章發給，由調查室照規定手續逕與該處接洽辦理，除分電外希即遵照辦理具報。

第五節 敵僑及鮮台人之處理

一、電各省市軍政長官處理德僑辦法及其他國人有功日爲惡行爲者須受我

國制裁

查(1)德國派駐僞組織之人員，及在華德僑，速令集中管理，加以監視。(2)印度人，白俄人，或其他任何國人，如助日爲惡，經查明確有違法行爲者，均須受我國法律制裁，除分令外，希即照辦。

二、電各省市軍政長官德僑及德國派駐僞組織人員一律令入集中營

查德國派駐僞組織之人員，及在華之德人，應一律集中居住，加以監視，不得任其在外活動，又此項德人，何者爲納粹份子，何者非納粹份子，并應確實調查具報，南京上海兩市，由各該市政府辦理，其他各地，由各區受降主官辦理，除分電外，希即迅速辦理具報。

三、頒佈南京市德僑集中管理辦法

(子)本辦法係參照處理日僑辦法擬定之。

(丑)調查事項

1. 德僑名冊與黨派關係之調查，先由市政府派員通知德僑代表，迅即編造名冊，在十月十七日以前

具報，市府即根據美軍作戰指揮部，軍統局，中統局，各項情報，予以核對，并會同外交部，警察廳，憲兵區司令部，於廿一日複查確實後，呈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案。

2. 德僑佔用或自建房屋及財產文件檔案，由市府派員通知德僑代表，轉飭德國僑民，立即編造詳冊，於十月廿日以前具報，以憑派員接管，在未接管前，各種財產物資文件，德僑應負責保管，不得損毀。

(寅)集中地點與日期

1. 德僑集中地點，決定在玄武門內玄武路十八、廿號兩處洋房。

2. 集中日期預定於十月廿五日，集中完畢。

(卯)集中時之準備及處理

1. 辦理德僑集中事宜，由市府派五人，市黨部派一人，警察廳派警衛五人，憲兵司令部派憲兵三人，總司令部派一人，外交部派一人，於廿三日上午九時集中市府出發，并由市府外事室統一指揮。

2. 各機關派出人員之膳食用費，由各機關自行負擔，惟卡車三輛及油料由市府供應。

3. 德僑原住房屋，現無房主房客在內居住者，由市府準備封條，於集中時封貼。

4. 德僑集合入營時，應一律配帶白布符號，(書明德僑姓名)由市府製發。

5. 奉令集中之德僑，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如衣服被褥炊具盥洗器具糧食燃料，私有款項手錶，

筆墨圖書(與作戰行爲無關者)及床棹椅橙醫藥設備等。准予攜帶入營，其不准攜帶，或不能攜帶之物品，一律憑卹點交市府，暫予封存。

6. 凡限於期內不遵令集中之德僑，應由市府會同警察廳憲兵司令部，詳細查明，強迫執行。

(辰)集中營之管理

1. 德僑集中營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2. 德僑集中營設管理員一人，由市府指定之。

3. 德僑集中營之警衛。暫由憲兵司令部派憲兵四人担任，受市府管理員之指揮。

4. 集中營之勞役雜役，均由德僑自任，并受市府管理員之指揮。

5. 集中營之給養，暫由德人自備，必要時由市府呈請中央核撥主副食費。

6. 輸送德僑回國之日期，與交通工具，由市府呈請總司令部決定之。

(巳)本辦法由市府召集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新六軍司令部外交部南京特別市黨部憲兵區司令部首都警察廳代表舉行會議，議決施行，并呈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案。

四、電各省市軍政長官監護德籍教士補充規定

奉

委座電據天主教教宗駐華代表，請求予在華全體德籍教士以自由與保護，本人願負全責，保證渠等行動

，給予特別證件等情，奉飭妥爲核辦，等因查德國派駐僑組織人員及德僑集中管理，業經本部分電照辦，茲補充規定如下（一）教庭所派德籍傳教士，如無軍事政治關係，未有間諜行爲，非納粹份子者，准仍居教堂，由各地政府監護，（二）德僑中過去有助於我抗戰者，由各地政府另予居住監護，（三）德僑中專科醫師，及技術人員，爲各事業機關需用者，得准征用服務，除呈報及分電外，希查照辦理並報。

五、電各省市軍政長官頒發處理在日軍服務之台人辦法

奉

軍事委員會酉世令二宮三代電核定處理在日軍服務之台人，辦法五項（一）凡在日軍服務之台人，仍與日軍繳械後之官兵，暫不區分，由各受降區一併集中，將來再另行分別集中，交由當地省市政府管理，（二）凡台灣人民散在各地者，由各省市府使其與日僑分別集中，嚴密保護，（三）上述台人集中後，查明其曾任日軍特務工作，并有殘害同胞之行爲者，依法懲處，其有憑藉日人勢力，凌害同胞，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轉賣軍用品者，亦依法懲處，（四）對集中之台人，應迅速進行調查工作，將來凡屬良善者，願在中國內地居住，或願回台灣，均聽其自由，但大部份，以送其返台，交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安置爲原則，（五）台人由各地集中地返台時，應以集團輸送爲原則，并應由台灣行政公署派員前來參加登記及輸送工作，除分電外，希即遵照辦理。

第六節 對日俘僑及韓台人遣送回國有關各項規定

一、遣送部署：

(一)重慶中美聯合參謀會議致本部備忘錄(三十四年九月廿九日軍令部二厂一處抄)

主題： 委員長負責區域內日本繳械部隊及僑民遣送回日事宜。

聯合計劃已在此間進行，與同盟國最高統帥取得協同，并向麥克阿瑟將軍請求供給下列情報。

1. 部隊調動滿足後，將來可能予中國用以遣散日本之船舶數量。
2. 委員長負責區域內，日僑遣送回國之接收計劃。
3. 東北(滿洲)日人遣送計劃。

迄今為止尚未獲復。

預測根據盟國政策，所有自日方獲取之船舶，將由盟國最高統帥部統籌支配，其主要之任務乃在遣送日人，并維持日本最低經濟限度，以避免分散盟國力量，(如部隊調動所需之船舶等)。以及其他最高統帥指定之任務。為準備於未來短期內，可獲船隻為中國運輸。

1. 日本被解除武裝部隊及日本僑民之遣送中國戰區無疑應有完善之計劃，以利用可能有之機會。

2. 關於接收部隊之調動，僑民之集中，解除武裝之態勢，預測糧食情形，各地區內之通信狀況，以上各項經詳細考慮後，預定將來開始海運遣散日本人，將按照下列之標準。

(1) 廣州區——自廣州出口。

(2) 京滬區——自上海出口。

(A) 漢口長沙區，日人逐漸東移，代替已自上海遣散之日人。

(3) 平津張家口區——自大沽口及秦皇島出口。

(4) 青島濟南區——青島及烟台出口。

(B) 開封及華中區北部日人逐漸東移代替已自青島烟台遣散之日人。

(5) 漢口區日人最後上海出口。

(6) 開封區日人最後自青島烟台出口。

爲中國戰區接收蘇俄之責任，則東北區日人之遣送，當於中國本部遣送完畢後開始，繼之則爲安南北部及台灣等地，爲供本計劃之參考最精確之估計，日本船舶在五〇〇〇以上大小船隻可獲取集中供用者，約爲七五〇、〇〇〇噸，根據日本戰鬥裝修，每人須有六噸之位，則遣送之日軍每人二噸已足，平民所帶噸位應根據每平民所允許其所攜帶之物品計算之，遣散工作極可能於十月三十一日前不能開始，或待日本本土之日人全部解除武裝并復員後，及至日

本之情形可能迅速收容，及順利分佈之後，始能開始，被破壞之住房糧食及衣服之缺乏，將增加其困難。

在上述時期中間，中國戰區應盡一切之準備，以使遣送工作得迅速及順利完成。

爲此本總部，須要下列諸情報，以便與盟國最高統帥取得更進一步之協調。

(A) 日本被解除武裝部隊，及被集中僑民之數量，糧食存量情形(足供多少日)，可供人員調動，使用之車輛情形各集中區內被服之存量。

(B) 日本被集中僑民數及其財產之情形。

(C) 預測可能何時準備完畢，按照上述遣散次序計劃，開始遣散工作，並其數量。

(D) 根據(C)項估計日本所不能供給之糧食，及其他補給所需要之數量。

(E) 應採有適切之紀錄，分類被遣送人員此工作乃屬必要，因可由此得有効攷查，此等被遣散人員，而使麥克亞瑟將軍於彼輩到達後之收容及分配容易也。

上述情報對於聯合計劃極關重要，故應於最短期內供給本總部此種情報以轉供聯合參謀

圖。1

(二)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中美雙方在滬召開第一次遣送日俘僑會議訂定之中國戰區日本官兵與僑民遣

送歸國計劃(本部三十四年戊虞慎龍代電分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與日僑遣送歸國計劃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中美在滬所舉行之遣送中國戰區日人返國聯合會議中所擬定)

一、總則

A、中國戰區日本官兵與日僑之遣送返國由中國政府負責

1. 在本計劃之實施上應盡量利用日方人員

2. 由中國戰區美軍總部或其繼承者派少數美方人員協助并擔任中國政府與美國最高統帥及美海軍各中間之連絡事宜

B、本計劃分爲二階段

第一階段向港口之輸送與上船時之檢查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擔任之

第二階段中國本土台灣及日本間之水運用登陸艇之運送由美第七艦隊担任用其他船隻輸送則由 SCAJAP 負責

C、由中國戰區美軍總部成立一遣送日本官兵與日僑連絡部負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盟國統帥部及美第七艦隊間之連絡事宜該連絡部須於各上船港口派遣連絡官担任各該港口中國陸軍與美第七艦隊之連絡工作

「註：關於C項中國戰區美軍總部代表認為應予修改因根據美陸軍部指示該部應迅予結束故擬僅由該部成立一中央指揮機構以軍官二書記一中文日文翻譯官各一組成之至于港口之連絡工作應由各港口美海軍與中國陸軍直接辦理之」

二、第一階段

- A、表冊 所有檢查登記用之表冊由中國政府辦理之
- B、衛生檢查 由中國陸軍總部在上船前辦理之以盡量利用日本醫務人員為原則染有傳染病者一律不得上船
- C、戰爭罪犯中國政府負責檢察並扣押所有已知之戰爭罪犯其詳細辦法見附件A
- D、違禁品之檢查于上船前實行檢查違禁品及准帶物件見附件B
- E、攜帶款項之限制 日本官兵與日僑所攜帶款項不得超過下列之數目
軍官 日金五百圓 士兵 日金二百圓 僑民 日金一千圓
- F、行李重量每人准帶之行李以其能自行攜帶者為限
- G、航程中之給養船上僅有煮米飯設備除攜帶生米在船上煮用外另應攜帶煮熟之給養其數量由船長決定之全航期給養帶足外另多帶一日份預備給養
- H、上船港口集中營由中國政府于上船碼頭附近設立集中營此集中營之大小以能容五倍于每日出港

人數爲標準每日出港人數以美第七艦隊所預定之每月遣送人數決定之

I、人員輸送率爲使船隻到港即有人員上船而無延誤計港口集中營應經常保持飽和程度即每日運入港口集中營之人數應與每日出港人數相等

J、日本官兵與日僑之離隔日本官兵與日僑應盡可能隔離之

K、遣送回國日人之數目

關於應遣送回國之解除武裝之日本官兵與日僑及彼等之位置見附錄 D

三、第二階段

中國台灣及日本間之水運

A、開始使用之港口爲上海青島天津三港如中國南部掃雷完成後可續行增加其先後次序由中國方面會同第七艦隊決定之新港口每月輸出入數須視可調用于該港之船隻而定該數字決定後即由美方通知中國政府

B、自華南港口之遣送須待至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且必須等至北方至少有一港口輸送完畢後始可開始以免混亂并可使海軍人員能得最經濟之使用

O、商船之用以遣送日本官兵及僑民時將由「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處」辦理惟管制航運仍由第七艦隊負責當該項商船開向中國某港口時東京麥總部即將預定到達時間通知該港口海軍陸戰隊或陸軍

連絡官同時并通知第七艦隊及其派在該港口之管理員然後由港口連絡官通知中國當局準備應遣

送之人數裝船後港口管理員即依照通常使用商船之手續將該船開至東京方面所規定之日本港口

四、美海軍船隻之使用(見附件C)

五、預定遣送日本官兵僑民之數目(見附件D)

六、日本船隻之使用(見附件E)

七、遣送日本官兵及僑民之政策(見附件E)

檢舉戰爭罪犯之手續

一、中國戰區美軍總部軍法處戰爭罪犯部門應得知遣送日人回國所用之港口

二、戰爭罪犯部門即將日籍戰爭罪犯之姓名通知各上船港口之該管當局

三、戰爭罪犯被查出後即予拘捕交與港口中國當局轉送主管當局審問並由中國當局暫予監禁

四、港口當局應將所有拘捕人犯通知中國戰區美軍總部軍法處戰爭罪犯部門

五、將美國所索要之戰爭罪犯應由戰爭罪犯部門負責送往審判

六、俟接到聯合國最高統帥關於審問戰爭罪犯之計劃時戰爭罪犯部門應立即通知中國有關當局

附件B

違禁品及准許攜帶之物品

一、違禁品：下列物品係違禁品不得運出

一、毒炸藥 武器彈藥 指揮刀 或尖刀

二、照相機 雙眼望遠鏡 野戰望遠鏡及光學儀器

三、金條或銀條金塊或銀塊未鑲之寶石藝術物品等項

四、股票

五、每人(成人)祇能攜帶自來水筆一枝鉛筆一枝及錶一只

六、珠寶及奢侈品而不合持有者之身份者

七、超過正常所需之烟草雪茄香烟等

八、超過正常所需之食物

九、超過後列第二項所載之衣服

十、歷史書籍及文件報告書統計數字及其他類似資料

二、准許攜帶之物品 下列物品及數量准帶出口：服裝及私有物品

盥洗具 一套

氈毯(或棉花被褥) 一套

棉花被 一條

冬季衣服 三套

夏季衣服 一套

大衣 一件

皮鞋 三雙

短襪 三條

襯衫 三件

手提包 一件

手提袋 一件

其他隨身用品 合理規定之數量並以自行帶走為限

附 件 〇

美國海軍船隻之使用

一 總 則

上海及上海以北各港口之水雷均已清除如有船隻即可利用至於華南各港口預料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前未能將水雷掃清開放使用

二 遣送工作之管理

甲、所有美國第七艦隊擔任遣送日僑回國之船隻完全直接受OJF78之指揮而OJF78在上船及登陸地點派一下級司令(即每一海口設一下級司令)該司令等充任與美國管理上船及下船當局接洽之連絡官及依照OJF78所規定辦理LOR船只之調度

乙、海軍派在各港口之代表應與各該海港陸軍或海軍陸戰隊取連絡各港口之陸軍或陸戰隊如下

天津 秦皇島 海軍陸戰隊第一師

青島 海軍陸戰隊第六師

上海 中國戰區美軍總部

佐世保 第五水陸混合隊

博多

鹿兒島

吳市

釜山

第二十四軍

木浦 第二十四軍

仁山 第二十四軍

所有中國未駐有海軍陸戰隊之各港口內之連絡組織由中國戰區美軍總部主持之

三 使用之港口

甲、中國與台灣：所使用之港口依照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何將軍所定之先後次序列表於左：

一、天津 秦皇島區

二、上海

三、青島

四、廣州

五、海口 (海南島)

六、廈門

七、海防

八、基隆 (台灣)

九、打狗 (即高雄) (台灣)

乙、日本

一、佐世保 (使用之博多之水雷掃除爲止)

二、鹿兒島

三、博多 (福岡) 待水雷掃除後即可利用

四、吳市 待水雷掃除後即可利用

丙、朝鮮

一、釜山

二、仁山

三、木浦

四 各港口每月遣送人數

甲、中國

一、遣送回日之日人：

甲、天津區 每月六萬六千名

乙、青島 每月二萬四千名

丙、上海 每月六萬四千名

二、由日本遣送回中國之華僑

甲、天津區

每月一萬名

乙、上海

每月二千名

丙、日本

- 一、博多(福岡)每日進口日人三千名 遣送出口之華人朝鮮人或台灣人共三千人
- 二、鹿兒島日人進口每日二千人遣送出口之華人朝鮮人或台灣人共二千人
- 三、佐世保日人進口每日三千人而無華人朝鮮人或台灣人送出
- 四、吳市每天在九州人數超過五千時即分送往吳市

丁、朝鮮

一、釜山

二、仁山

遣送人數容後決定

三、木浦

戊、船隊

- 一、平均每隊船數爲登陸艇三隻但開往吳市者每天限登陸艇五只
- 二、鹿兒島之登陸設備及火車交通平均每日可卸登陸艇二只船至多每天不過三只
- 三、如運輸機關於一日內到達日本(某一)港口之船數超過上項規定時間則超出該數之船隻所載之人

須待至翌日上船

五 在中國登船港口之集中區

甲、在華日人之集中營應靠近海口每集中營之容積須超過每日從該海口送出人民之總數（最好能容積等於該人數之五倍）

乙、日人遣出後由美國及中國司令從內地遣入填補（中國港口未駐有美國海軍陸戰隊者由中國戰區司令部派遣聯絡組）

六 須遣送回國之人

甲、從中國送出者用登陸遣送回國者限已繳械之日本海陸軍人員及反抗份子或搗亂份子之男性日僑

乙、從日本遣回者

根據下列第八至B所載情形由 負責將應行遣送回國之朝鮮人華人或台灣人集於日本終點

一、朝鮮人及華北籍之華人集中於博多（福岡）者祇能用返華北各港口之船隻送回

二、華中及華南籍之華人集中於鹿兒島或吳市者祇能用返華中或華南港口之船隻送回

三、在中國未予廓清前台灣人不得在日本上船出口以後祇能用開往華南之船艦輸送

七 口糧及行李

甲、在中國及日本各上下船處之管理遣送機關須各將煮熟之口糧（米飯）送上各船其餘在行途中之口糧

(六)不必煮熟但必須儲備較多一日之量船長應予在船上煮飯之方便

七、用登陸艇轉送之人所有之行李只限於個人一次能攜帶者

八 衛兵

每登陸艇上設譯員一人及美國陸軍衛兵六名該衛兵等由艇上供給養(與艇上船員同)

九 船隻之使用

估計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可使用登陸艇十四隻而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此登陸艇之總數可增至

一〇七隻

十 報告

CITRE須將下列情形報告於SOA Pacific Army G. G. S. I., Army第五水陸混合隊(United Ship Club Corp.)

甲、担任中國與日本港口間運輸之登陸艇之數量

乙、規定之表冊

丙、船隻行駛報告包括船首號碼開往日本地點等及船上所載之日籍海陸軍及僑民之數(須分別開列

表冊)

丁、在日本上津港口之(CITRE)所派之港口代表應供給歸途線及登陸艇回程所需之協助

附件D

日本官兵僑民遣送所在地與數目

軍

僑

塘沽		康		患		病		合		健		康		患		病		合		總		計	
小計	202	000	000	16	800	218	800	217	300	1	900	219	200	430	000	000	000	219	200	430	000	000	000
日本	194	000	000	16	800	210	800	19	610	1	700	20	310	28	310	310	310	20	310	28	310	310	310
朝鮮	8	000	000			8	000	1	330		50	1	330	1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小計	202	000	000	16	800	218	800	238	240	2	650	240	890	459	690	690	690	240	890	459	690	690	690
青島	53	300	300	2	362	55	662	74	000	600	600	74	600	130	262	262	262	2	510	4	510	169	169
日本	2	000	000			2	000	2	410	100	100	2	510	4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朝鮮	2	000	000			2	000	2	160			2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小計	55	300	300	2	362	57	662	76	570	700	700	77	270	134	932	932	932	2	270	134	932	932	932
連雲港(老灣)	82	250	250	5	000	87	250	9	700	200	200	9	900	97	150	150	150	5	370	5	370	29	29
日本	2	750	750			2	750	2	540	80	80	2	620	5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朝鮮	2	750	750			2	750	2	20			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小計	85	000	000	5	000	90	000	12	260	280	280	12	540	102	540	540	540	12	540	102	540	540	540
上海	645	000	000	38	478	683	478	123	000	1	000	124	000	807	478	478	478	38	478	16	360	130	130
日本	6	000	000			6	000	9	980	380	380	10	360	16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朝鮮	1	000	000			1	000	5	880	250	250	6	130	7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小計	652	000	000	38	478	690	478	138	860	1	630	140	490	830	968	968	968	38	478	16	360	130	130

廣州 日本 鮮	99	100	7	000	106	100	4	900	85	4	985	111	085
	1	000		000		1		000			430		5
小計	100	100	7	000	107	100	8	730	110	8	980	116	080
雷州 日本 鮮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小計	2	000			2	000						2	000
海口 日本 鮮	35	400	909	36	309	12	175	30	300	6	200	42	509
	35	400			36		309				30		575
小計	35	400	909	36	309	12	175	300	300	12	505	48	814
汕頭 日本 鮮	2	700		2	700	1	530	12	55	1	585	3	152
	2	700			2		700				2		067
小計	2	700		2	700	2	000	67	67	2	067	4	787
廈門 日本 鮮	4	900	116	5	016							5	016
	4	900			5								016
小計	4	900	116	5	016							5	016

小計	4	900	116	5	016	5	016	
海防	41	102		41	102			
日本	41	102		41	102			
朝鮮	41	102		41	102			
小計	41	102		41	102			
基隆	92	000	7	000	99	000	99	000
日本	92	000	7	000	99	000	99	000
朝鮮	92	000	7	000	99	000	99	000
小計	92	000	7	000	99	000	99	000
高雄	119	859	6	800	126	659	126	659
日本	119	859	6	800	126	659	126	659
朝鮮	119	859	6	800	126	659	126	659
小計	119	859	6	800	126	659	126	659
合計	1 392	361	81	465	1 476	826	488	835
							5	857
							494	692
							1 971	518

附件E

利用收回之日方船隻從事遣送

一、從日方收回輪船之確數由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報告SCAP此等船舶專供SCAP作為遣送日僑件

返國及供應日方最低限度之經濟或因其他目的由美指揮官指定調派之用

二、美軍指揮官必須向 蔣委員長請得放駛日輪前往中國各遣散港口之許可然後轉知 S C A P 此項辦法實行至已無日輪派遣來華爲止

三、上項入港許可收到後 S O A P 之輪船即可派往中國遣送日僑初期輪隻之客載容額爲一萬八千五百名其處理辦法如次

A、S O A P 應將下列事項于各輪啓碇五天前通知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及其所指定之各有關單位

一、船名 二、預定開行日期 三、乘客數目 四、客載總額 五、預定到達日期 六、目的地

B、在預定開行日期兩天前尙未獲接答覆時 S C A J A P 東京麥帥總部船舶管理所便將航期決定並將放輪情報通知下列各方面：

一、上海方面 主辦單位： C T F 78

需要通知之單位：1、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

2、上海港口指揮部

3、美第七艦隊司令

4、C T F 78

二、天津區 主辦單位：第三水陸混合隊司令

需要通知之單位：1、大沽港口管理員

2、美第七艦隊司令

3、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

4、C T F 78

5、美海陸戰隊第一師團長

三、青島 主辦單位：美海陸戰隊第六師團長

需要通知之單位：1、青島港口管理員

2、第三水陸混合隊司令

3、美第七艦隊司令

4、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

5、C T F 78

四、開始用此項船隻遣送日俘日僑時 S C A P 對於其航期之訂定應顧慮以下各項規定：

A、應駛往塘沽青島及上海各港

B、前後兩輪到達同一港口時間至少需相隔四天

O、華僑之返回天津者每月不得超過一萬人返回上海者不得超過二千人

五、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須會同主管方面使被遣送之日本官兵與日僑俟船到時即能上船之準備其數目應與前電所通知之客載總額數字相符

六、按照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之部署與美第七艦隊所規定之辦法第七艦隊將該項船隻開往日港口並電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準備接收同時并分電SCAP美第七艦隊司令第六軍團軍團長及第五水陸混合隊司令知照此項電報內容須包有輪船名稱駛往港口預定到達時間及所載人員（人員應列陸軍人員海軍人員及僑民之數目以及需要救護車或担架之傷病者之數目）

七、在SCAP統制下所有日輪之員工給養及業務應由日本政府負責各輪並須携備回程所載日本官兵與日僑所需之食糧及其他必需品中國政府對於回程之輪船當給予相當之便利與協助

八、由日本載運華僑開往中國之日輪在其駛離港口處有美國船舶管理所之美籍港口管理員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即將駛離港口時間及到達之預定日期通知到達港港口管理員同時並電美第七艦隊知之到達港口管理員當預為佈置一切入港手續及定泊地點

九、由日方載運華僑到中國之日輪輪上裝有無線電但駛離港並無美籍船舶管理人員者當于到達目的地所四十八小時以無線電將目的地及預定到達時間報告美第七艦隊該艦隊即發入港命令並通知到達港港口管理員如日輪並無無線電設備者得報告到達港之進港管理所並等待命令上海方面係在揚子江進前

浮標附近即揚子江南端之北壘之處船進上海須遵照詳細之航駛命令此項命令由美第七艦隊通知美第五艦隊再由美第五艦隊轉知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即準備收取美第五艦隊所發之QP消息此等佈置對於更換掃雷程序上實屬需要既知出航日期目的地及預定到達時間之後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即發一航駛命令及航線送達上述第三節中各有關方面知照

港口管理員分設于朝鮮之仁山 釜山 中國之天津區 (大沽秦皇島) 青島及上海

十一、SOAP處理遣送日本僑俘之政策(見附錄F)

附 件 E

遣送收復區內日本軍僑之政策(盟軍統帥部)

- 1、盡量利用日本之兵艦及商輪以資遣運
- 2、所有日本兵艦及最初指定載運人員而非搭載內島或海岸乘客之商輪均調供遣送日本軍僑之用
- 3、人員遣送將由貨船運載惟以不影響貨載為主
- 4、所有遣送輪隻之業務員工及給養等均由日本政府盡量供應之
- 5、日本陸海人員優先遣送次及日僑
- 6、所有日本軍僑在返日本土之前均須解除武裝

- 7、在太平洋陸軍總部及太平洋區總部轄下各地區日本軍僑之遣送由本部盟軍統帥部規定船舶之比率分別派往各地使用必要時特別區可以優先遣送 凡須保留藉以完成佔領海軍之未了工作之兵艦不在船艦比率規定徵調之列
- 8、對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東南亞盟軍最高統帥部澳洲陸軍總部蘇維埃遠東軍總部轄區內之日本軍僑之遣送均由本部予以適當之處理

陸軍總司令部對於日韓台人之管理與遣送歸國之處理

一、組織：

- A、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僑民遣送歸國組織系統表
- B、在G 2增設(或指派或調用)能悉日英語文之參謀二至三人成立「日韓台人管理組」一組專理關於日韓台人之管理及輸送
- C、派遣熟習英語及運輸之軍官一人至二人在上海美軍運輸總部担任連絡

二、任務：

- A、與各方連繫調度整個日韓台人之內地運輸及海上運輸
- B、指揮岡村衛次連絡部配合我方之輸送

D、C、
林 么

各有關戰區長官司令部及有關方面軍司令部對於日本官兵僑民遣送歸國

之處理

一、組織

A、參考「遣送日本官兵日僑歸國組織系統表」

B、在其所轄港口設港口運輸司令其編制以日本官兵僑民人數及當地情形由司令長官或方面軍司令決定編制內所有人員(官兵譯員)均以調用兼充為主(本總部及軍政部不另給經費)

二、任務

A、將內地之日本官兵僑民向港口移送(以能配合美艦運輸及當地之收容爲要)

B、監督各地戰俘日僑管理處(所)之工作(管制辦法及一切給養等均依照軍委會及軍政部之規定)

C、指揮各港口行政機關配合各俘僑管理處(所)及港口運輸司令部

D、對於歸國華僑之處理與招待

E、對於戰犯之逮捕監禁與押解

F、將其本戰區內各地之日本韓國台灣官兵僑民之人數及其動態每週電報陸軍總部

港口運輸司令部

一、組織

A、設司令一人(由其所屬戰區或方面軍司令長官調派兼充階級以少將或上校爲度)參謀英日文譯員及士兵以日本人數及當地情況而定(以上人員均由長官部決定調用)必要時徵調日本運輸軍官助理業務及與日方連絡

B、名稱：每港口運輸司令部冠以各港口地名

二、任務

A、港口運輸司令部之連絡系統如附表

B、會同當地各有關機關執行上船檢查

一、登記：登記冊格式由港口運輸司令會同美方連絡官共同訂定其內容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在中國之住地來中國幾久格式訂定後送陸軍總部一份備查

二、衛生檢查：盡量利用日本醫師

三、戰爭罪犯之偵察拘捕與押解移送

四、日本官兵僑民財物之檢查(附細部准帶財物表一張)

- C、上船集待場之規定及該場所集待人數之調節
- D、上船碼頭附近之警備（以調用當地軍警憲擔任之）
- E、將港口集中完畢而可能上船之日本官兵僑民人數每三日電報陸軍總部一次
- F、對於歸國華人之內送事宜

(三)三十五年一月五日中美雙方在滬召開第二次遣送日俘僑會議議決案

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部來件譯文 一月五日

事由日俘日僑遣送會議之紀錄

美方出席人員

美軍總部

魏特曼上校——日俘僑遣送組長

漢納上校——T. P. S.

秦伯爾中校——第一處

古德上校——第二處

麥克納米上校——第三處

李物斯勒中校——第四處

愛爾畢中校——第五處

顧薩克上校——日俘僑遣送組長

費沙爾上校——日俘僑遣送組長

米都頓准將——美軍總部

第七艦隊

牛頓上尉——第七艦隊作戰處

嚇其斯指揮官——第78派遣25

戰時船舶管理處

弗勒——作戰處

本德——RMO

南京聯絡部——凱森少校遣送組

中國方面

軍政部

劉心怡少將。(水路軍運指揮官)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曹士澂少將。

劉崇曦上校。

交通部

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徐祕書長學禹。

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韋副祕書長煥章。

中國後勤部

金鐸主任（水路軍運指揮部上海辦事處主任）

周副指揮官嘯潮（第一區鐵道軍運指揮部上海辦事處）

二、出席本次會議代表單位計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軍政部、交通部、中國後勤司令部、第七艦隊第七十八派遣隊、戰時船舶運輸管理處、及本部。

本次召集之會議，乃是將於本月十五日在東京舉行之正式會議，之預備會議，吾人要討論所能接收之船隻，自中國內地輸送日人至中國港口之輸送率，及中國對於即將接收之自由艇二十五隻所能供給之中國海員諸事項，而獲得確定之協議。由日方海員駕駛之自由艇一百隻及登陸艇一百隻由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處負責移交，接收該項船隻以後之輸送率，則由我方決定。美方現停航上海之海軍登陸艇至二月二十日即不再負運送日人之任務。留駐華北之美海軍自由艇登陸艇至三月一日可能撤退，以故三月一日後，即無第七艦隊指揮之自由艇登陸艇撤退日人返國。吾人擬具守之使用之船隻及遣送運輸率乃指本會議紀錄中所載明者。

茲已就有關事項概述如上，下述乃特殊問題之討論。

魏特曼上校稱：余願以運輸華南日人至海港區域有無困難因素，就詢於陸軍總部曹副處長，日軍全部集中於海曹附近一帶，倘無若何困難存在。

曹副處長答云：並無困難。

魏特曼復就華中同一問題提出詢問按華中及包括南京漢口杭州一帶區域，上海以西一帶區域亦在港中以內。中國運輸工具（水路，鐵道，步行）每日未能運輸日人一萬至上海，其故安在？

曹副處長答云：自三月一號起，自漢口至上海每月船運數目為三萬人。

魏特曼稱：運入上海港口之日人數目，必須相當增加，因自各地運到集中上海之日人僅有一八〇〇〇〇人，若按上海港口每日運輸五〇〇〇〇人返國，則上述數目約需二月始可運輸竣事，故自內地運至上海之日人數量必須維持平衡，照目前估計上海遣送之日人至二月十五日每日約可達一〇〇〇〇〇人。

韋副秘書長詢云：L 24 日登陸艇是否可通至南京？

魏特曼上校：日軍管理之 L 24 日登陸艇不足以供給此項運輸。美海軍 L 24 日登陸艇不能使用。

韋副秘書長：每日運輸一〇〇〇〇〇日人至上海實不可能。

魏特曼上校：然則應用水路鐵道及步行最大之運輸量可至多少？

韋副秘書長：水路運輸量甚小，從漢口至上海一月至多運輸一〇〇〇〇〇人。

魏特曼：一〇〇〇〇〇〇僅為一日之運輸。

章副秘書長：自南京至上海鐵路運輸數目較大，每日約爲一五〇〇〇人，自杭州至上海每日約爲一千人。

魏特曼：能否加強漢口水運，每月一〇・〇〇〇人實嫌不足。

章秘書長：L S T登陸艇最好能駛至漢口。

魏特曼：L S T登陸艇可能供吾人使用至早必須在五月初一日，然爲時過晚，未能適合吾人遣送計劃期限。

章副秘書長：吾人當須以船隻運輸軍隊及還都政府人員，是故吾人估計日人輸送之數目爲一〇・〇〇〇人，若交通工具均能用以遣送，數目當可增大，但實須保持一部份船隻，以供其他目的之用途。

魏特曼：一部份日軍步行其情形如何？吾人建議應使其大批自漢口移至蕪湖，其情形又如何？能集中於蕪湖區域之數目又多少？

章副秘書長：自漢口至蕪湖情形相當困難。

魏特曼：吾人甚望儘速使上項日軍集中蕪湖，即運至上海。

章副秘書長稱現在集中在上海南京區域之日俘僑有四二〇・〇〇〇人，按現在上海港口之遣送率，上述數目約一個半月或者至二個月內即可輸送完畢。

章副秘書長：計劃何時始可將南京開放爲輸送港口。

魏特曼：南京是否開放為輸送港口，余未能置答，此將影響全部輸送計劃至少遲延兩個月，故吾人必須利用中國船隻，鐵道或使其步行至上海。吾人如須適應本紀錄中第三項所載明之擬定之先後次序，及如期完成此項輸送，則不能將現有之L.S.S.登陸艇駛至上游。

韋副祕書長：以L.S.S.登陸艇輸送廣州之日俘日僑，實屬必要。

魏特曼：吾人已在進行調查黃浦江以南便於輸送之港口，以便以自由艇停泊該處。

魏特曼詢稱：海南島之日俘日僑是否已集中於海口海港以北區域？

曹副處長答稱：約有日俘日僑一〇・〇〇〇集中在海南島南部，三亞(Sanya)海港，且請求除海口外，該港亦可用以輸送。

魏特曼：貴方能否於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運輸期內將日俘日僑集中於該二港口？

曹副處長：可以。

魏特曼：吾人將調查三亞用以輸送集中該區內之日俘日僑一〇・〇〇〇人之可能性

魏特曼詢稱：越南日俘日僑是否集中在海防？關於集中海防區之日俘日僑以適應三月一日至四月一日之遣送期間，有無任何限制或困難？

牛頭上尉：海防附近之洪街(Hong Hiep)須用以代替海防，洪街以南之另一港口茶鱗亦可使用。

曹副處長：茶鱗現有日俘日僑五、二二〇人，集中日俘日僑在海防茶鱗洪街以備遣送，預料將無困

難。

魏特曼：吾人完成華中、華南、台灣、海南島及越南日俘日僑之最終日期爲四月一日，吾人應將華北情形予以研究，以期明瞭關於輸送日俘日僑集中於華北港口區域，將遇何種事實之限制或困難。

曹副處長：約有日人一〇、〇〇〇現準備自青島上船，濟南青島間火車已破壞。

魏特曼：可否估計何時能修復運輸？

曹副處長：現時尙未能答此問題。

魏特曼：現時輸送至青島之輸送率爲何？

曹副處長：余不知。

魏特曼：吾人似應對現在之運輸擬定計劃，及將來交通暢時吾人之運輸至青島之計劃。

魏特曼：東九省情形吾人現有情報極少，吾人須在東京方面獲知詳細之情報。

魏特曼：余欲詢問弗勒先生，自由舊隻轉讓與中國海員之法律情形如何？

弗勒：此間現有自由船隻六艘，基本之所有權乃屬於美國政府之海上委員會，但經同意後係由若干公司使用，吾人所得之訓令，按租船契約將船上貨物及船員撤回交與陸軍部，吾人現可預料，美國政府已擬定法律手續，可由陸軍部轉讓與中國政府，但吾人尙未接獲是項通知。吾人所得訓令乃移交該船隻與魏上校，其間手續有船隻財產目錄登記與船員之歸還美國。

魏特曼；請問李溫斯勒上校，關於將船隻讓與中國準備情形怎樣？

李溫斯勒：本日午後二時即將在第四處就此問題有所討論，第四處與司令部間不能決定之事件將請華盛頓方面解決。

魏特曼上校：請問曹副處長，你對可能估計利用中國海員管理將交與中國之廿五隻自由艇乎？

曹副處長：關於上述六隻自由艇之中國海員已在上海準備接收，若能一個月以前通知，則中國除船長工程人員，可能暫時由美方供給外，其餘十九隻自由艇之中國海員，中國方面可以全部供給。

魏特曼上校：吾人之輸送計劃並未預計以任何日人駕駛之LST登陸艇作輸送以外之其他用途，若此等船艇移作別用，則必將使吾人之遺送計劃大為延遲。

牛頓上尉：何琪將軍要求以十五艘登陸艇自朝鮮運煤，為余所知之惟一轉移用途之舉例。

魏特曼上校：曹將軍，余願一述吾人遺送隊之組織，按照第三節中之計劃，余敢相信中美兩方之機構合作將於充分之時間內從事工作，以保證議事日程所示工作期間內輸送之速率與其完成。

曹副處長稱：熱望能如此做。

魏特曼上校：關於滿洲之組織，至少須使用兩港口，其一預計為蘆島，若獲得允許，另一港將為大連，尤有進者，吾人希望於瀋陽成立一美軍輸送總部，該地亦需有一中國之機構，華軍於哈爾濱長春及齊齊哈爾亦須設立遺送隊，俾使日人按時，自內地移至港口區。實為必要，此等機構準備於四月一日左

右開始工作，不得遲於五月一日，吾人必須於此等機構進入滿洲之前，獲得關於滿洲之充分偵察與情報，無論如何，目前必須採取步驟，選擇須於四月一日左右進入滿洲之司令官，並組織是種機構。

魏特曼上校：麥克阿瑟將軍已於彼建議之議事日程中，列入討論，交換中日所有自由輪之節目。

佛勒先生稱，是節係包括於議事日程中作爲一種提議，主張原來由日本船員駕駛之若干自由輪，應用於後勤方面，支持華北與滿洲之華軍，直至計劃撥交中國之廿五艘自由輪中之此批自由輪，能獲華方船員時爲止。

魏特曼上校：就由中國於一月內供給廿五艘自由輪，所需船員之能力觀察，此舉是否必需，因而是否不致影響輸送之進行，殊可懷疑。

魏特曼上校：議事日程之次一節，爲自由輪之改換爲醫院船，目前有日本船舶管理處醫院船二艘，可於一月三十一日用於中國戰區，該船有病床一九五〇具，此外相信尙須增加四〇〇〇醫院船空位，日本船舶管理處更多船隻或自由輪之如是改裝，將由麥帥總部完成之。

魏特曼上校：議事日程之次節，爲LST登陸艇之移交與日本船員，此應爲日本船舶管理處之職責，故不在本會中討論。

魏特曼上校：議事日程之再次一節，爲以日人駕駛之LST登陸艇，替代現有之LST登陸艇，議事日程第二節所示，可用船舶表已計及現在服務於上海之海軍LST登陸艇，至二月廿日之損失數量，

及現在用於華北之其餘海軍LST登陸艇至三月一日之損失數量。

魏特曼上校：華方應負責使自內地運至港口之日人數不少於經過港口之計劃輸送量。

魏特曼上校申述彼對在座諸君今晨出席本會之謝意，並表示相信此會議對於担任此同一輸送計劃之各機關之協調，有莫大之幫助，並願與陸軍總司令部，軍政部，交通部，及中國後勤部之代表，於一月五日九時，在同一會議室中會晤，以進一步討論，將集中之日人自內地運至港口之運輸事項，該會應不超過十一時。

美軍總部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來件譯文

事由：一月四五兩日遣送日人返國會議紀錄——（續）

赴會人員：

美軍總部：

魏特曼上校——日軍民遣送組組長——主席

米都頓准將——美軍總部

顧薩克上校——遣送組

費沙爾上校——遣送組

賴底摩上校——上海海港司令

史迪生中校——上海海港司令部

波 門中校——中國戰區補充勤務隊

南京聯絡司令部：

凱 森少校——南京遣送組軍官

軍政部：

劉心怡少將

陸軍總司令部：

曹士激少將

劉崇曦上校

交通部：

徐秘書長

韋副秘書長

中國遣送日俘僑港口司令部：

謝司令

樂上校

中國後勤部

金 鐸主任

主席：本晨赴會人員，共有中國軍政部，交通部，陸軍總司令部，後勤部，及上海海港司令部之代表，以及美軍上海海港司令部，及本部代表。

昨日吾人曾就中國區包括台灣，海南島，越南，等地之遣送日俘俘返國之職責，作一具體討論，東九省方面，因目前情況不明，僅略述及。

本日繼續討論者為兩主要問題，其一為自內地至連雲港之輸送，及自漢口杭州南京至上海海港之輸送。

第一、本人擬向暫副處長詢問關於自內地至連雲港之輸送計劃如何？

費沙爾上校(代曹副處長)：曹副處長同意維持輸送至連雲港之輸送率，他可自鐵路每日運送一千三百五十人至連雲港，按此數字，在四月一日前，可集中全部俘僑於連雲，若此項鐵道輸送自一月十日開始，吾人可期望在二月十五日開始運用連雲海港，苟該海港是時(二月十五日)開始船運，則自內地運送至該港之俘僑適可維持自該港每日之船運率。

主席：另一問題為自漢口，杭州及南京輸送至上海運率，維持昨日決定之母日一萬外運率。

章副秘書長：二月廿七日時，吾人能澄清所有杭州，南京，上海等地，按一月十日開始輸送，則二月廿七日運抵上海港者，共可有四五〇・〇〇〇人。

主席：輸送方法如何？全部火車？抑一部份火車，一部份步行？

費沙爾上校（代曹副處長）：火車及步行，步行至南京後，由南京及杭州至上海爲火車輸送。

主席：是則每日步行至南京之輸送率如何？

費沙爾上校（代曹副處長）：在安慶區共一五・六五九日俘，若自一月廿日開始步行，費時十一日，於二月底可到達南京，自南京每日可用火車輸送一千五百人，至於蕪湖區，共有日俘一四・〇〇〇人，可由鐵路送至南京。

主席：自蕪湖之鐵道運輸何日可以開始？

曹副處長：現在即可開始。

主席：則吾人決定自一月十日開始，安慶方面則自一月廿日開始。

費沙爾上校：關於九江，漢口及長沙三集中區內之日人，昨日下午曾討論及，曹副處長擬與中國後勤部商量在沿江每五至六日之步行休息地點，設一給養站，供應自各區步行至南京之日俘，日俘全部步行，各區之日俘爲一七——一八・〇〇〇人，望能用船輸送。

主席：可能全程由船運否？

費沙爾上校：可能船隻在上海裝煤，曹副處長擬向後勤部交涉沿步行途上設立小給養站照料步行之日俘。

主席：請問金先生（後勤部），對於船隻運輸量之情形如何？

金先生：每月輸送三萬人，需船五隻，每月三萬人已包括一切在內。

主席：台端所稱之三萬人運輸量，則一萬七千日僑之輸送，諒無問題。爲吾人中美雙方海港司令部之便利計，關於船運日僑至上海之事，台端可否告吾估計之運輸率？

韋副秘書長：三月五日前所有內河航船，均全部指撥一定用途，吾人盼望能於三月五日後，指定五隻船，專爲遣送日人之用，此固爲最少之量，二月底以後，中國商船可能有較大噸位，未知該時是否有何種船隻可供輸送更多人員之用，須俟獲得其他船隻後，吾人始能決定能否撥出一部份作此種遣送使用，但吾人目前僅能計算每月三萬人，蓋吾人尚須考慮及軍用物品，政府遷都官員，以及維持自內河至海港之合理化交通，且現在吾人所有亦不過十數艘輪船而已。

主席：所云之輪船，包括交通部及後勤部所有者？

韋副秘書長：然，全部在內，現在所有者，不過此十餘艘，吾人希望二月底或三月中可能擴大商船隊，每月三萬五千人之數目，實爲異常慎重之數。

主席：如此，則一七〇〇〇日僑，何日可以抵達上海？

章副秘書長：一七〇〇〇人全部可於三月底到達上海，因三月五日前一切噸位均已指定。

主席：依台端所示之日期，則吾人成立船運矣。

章副秘書長：吾人可在三月間指定充份船隻運送該一萬七千日僑至上海，惟自目前至三月初，河水枯淺，則運輸量可能因而減低，盼於是時，美軍能撥登陸船二十餘艘至漢口，協助此項工作。

主席：目前據本人所知，指撥登陸船至漢口之希望，可謂微乎其微，因海軍之登陸船，不能使其航行內江，唯一希望，為日本管理駕駛之一部份登陸船，但以需時甚久，始可調用，恐不能應此次遣送之計劃日期，本人尙望該一萬七千日僑，由中國輪船運送者，能泊吳淞碼頭，而莫泊於虬江碼頭，因後者已專為遣送日人返國船隻之用，至於該批日僑到達上海，約為何時？

章副秘書長：三月最後十日內可以到達，因三月五日以後，一切指定之任務，均可完成，則三月六日或七日即可開始此項船運，在二月底時，吾人尙應作一檢討。

主席：請問自九江，漢口及長沙步行至南京之日俘，其運輸率如何？

費沙爾上校（代章副處長）：此須視中國後勤部對於沿路給養站之設立情形如何？若步行自一月中開始則三月一日此批人員能以每日五千人之運輸率陸續到達上海。

主席：漢口等三個集中區之日俘為數約三十萬人，須步行，及用火車自南京運送至上海，設中國後勤部可於沿路設立給養站，而被等自一月十日開始步行，則何時可到達上海？

費沙爾上校：三月一日以前，南京及蕪湖區之日人可全部到達上海，并可維持每日自上海登陸船之六·〇〇〇人，三月一日以後其他各區者，應可以每日五〇〇〇人運抵上海。

主席：若該率能維持，則最後一批日人，可於五月一日左右到達上海，而五月十日左右，自上海之遣送工作，便可完成，如是則按新計劃，上海港應以每日六千人為限，伸展遣送工作至五月十日。

主席：本人收到南京方面一電報稱，日人登船返國行李重量以每人三十公斤為限，過去吾人曾決定日人所携行李重量以其個人所能負起之一擔為原則，但台灣方面中國代表則規定每日人三十公斤，因而順利進行中之遣送日人，其一部份須將行李重量減為三十公斤，電文如是：

在吾人過去討論中，曾有以三十公斤為規定之建議，惟最後經十二個單位同意，在十月間決定不限定重量而限制其所携帶之物品之種類及數量，至於日俘祇准携帶二十公斤限制之建議亦經取消。

本人以為吾人應重新商定此協議，麥克阿瑟將軍會請求以其所能負起之行李為限，如是則可減輕吾人對於輸送行李車輛之供應，曹副處長！吾人可否仍按十月間會議所商定之規定重量之決定實行？并請轉知台灣方面依照此辦法實行？即限制其物品之種類而以其個人能力所能負起之重量為原則？

曹副處長：同意。

主席：本人擬向各位對於參加此次會議之精誠合作精神表示感激，吾人在此次會議中已商得一整個計劃，則各有關方面，均可按照調協之計劃實施，本人認為此次會議收穫甚大，請對中國軍政部，交通

部，陸軍總司令部，後勤部以及美軍各代表重申謝忱。

日俘僑遣送組組長魏特曼上校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在滬舉行之中美聯合遣送日人會議議程

一、本年元月一日起自中國及台灣待遣送之日人

(A)台灣

四九二・〇〇〇

海防

三一・〇〇〇

海口
三亞

三〇・八五〇
一〇・〇〇〇

廣州

一一〇・六八四

廣州灣(西營)

三・六五〇

汕頭

六・四〇〇

廈門

一〇・七〇〇

上海

七五九・二五〇

連雲

一一四・八五〇

青島

一〇二・八〇〇

大沽

三二九・五〇〇

東九省

約二百萬

(B)需用病船載運之病人

地點	軍人	僑民
塘沽	三〇二一	一〇四〇
青島	六三〇	二〇〇〇
廈門	一〇	一
汕頭	八八	三
廣州	一五三三	三一
廣州灣	九六	〇
海口	?	?
海防	?	?
台灣	六五九三	?
連雲	?	?
上海		一一・三一二

(C) 下列各戰區自內地至海港輸送率維持之限制程度

1. 華南——無——已在海港集中

2. 華中——無——海港之輸送率可能維持(但長江上游未能解決)

3. 華北——因運輸困難及中央軍隊前往接收工作之未能完成可能延至五月一日始可順利進行(華中及華南之遺送計劃可望於是時完成)

4. 東九省——情況不明

二、期料可獲之船隻

日期	登陸艇	自由船	日本輪船管理處船隻
元月一日	七〇	〇	一四
元月廿日	六八	一〇	二五
二月一日	七八	二五	二五
二月十日	九〇	三五	二五
二月廿日	九六	五〇	三二
三月一日	八〇	六五	三二
三月十五日	一〇〇	七五	三二

四月一日	一〇〇	七五	四〇
五月一日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六月一日	一〇〇	九〇	五〇
七月一日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三、遣送日程

建議之輸送率之優先及實施日期

- (1) 台灣 (基隆六〇〇〇〇 高雄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元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
- 上海 — 六〇〇〇 — 元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
- 塘沽 — 三〇〇〇 — 元月一日至六月一日
- (2) 廣州區 — 四〇〇〇 — 二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
- (3) 海口 — 四〇〇〇 — 四月一日至五月一日
- 連雲 — 二〇〇〇 — 二月十五日至五月一日
- (4) 海防(洪街) — 四〇〇〇 — 四月一日至五月一日
- (5) 青島 — 三〇〇〇 — 元月一日至四月一日
- (6) 東九省 — 一〇〇〇〇 — 二月十五日至五月一日
- 五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四、自由船(參閱第二節)

(A) 中國政府接收之船艇

(B) 中國船員及日本船員對於管理自由船之更換

(此項已解決因中國船員在一個月內即可召集)

(C) 用作病船

(1) 兩日本病船於元月三十一日可駛達此間(輸送量共一九五〇人)

(2) 尙需能容四〇〇〇人之病船

五、登陸艇(參閱第二節)

(A) 換用日本船員駕駛(日本輪船管理處之責任)

(B) 以日本船員管理之登陸艇代替目前之登陸艇

(因美海軍之登陸艇三月一日以後另有任用)

六組織

(A) 美軍組織——協助中國海港工作及水運事宜

(B) 中國組織——須能應付龐大之遣送日人自內地至海港之工作按計畫維持海運率

(四)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東京會議紀錄

東京會議紀錄（中國戰區遣送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一、任務：

聯合國參謀總長，經已通知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協助中國自中國本土，東北，台灣，海南島，越南緯綫十六度以上，各地區遣送日俘日僑返國。

二、責任：

1、中國政府負責於日軍繳械後，輸送日俘僑至海港區集中，以待海運之初步準備，至於日俘僑之集中海港，中國政府應有充分準備，以免海運之延擱。

2、日俘僑之集中海港，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直接負責。

3、美軍總部，則負責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中國政府，第七艦隊，盟軍總部及日本船舶管理處聯絡之責。

4、第七艦隊負責美海軍船隻海運之責。

5、日本船舶管理處負責日本船員管理之船隻海運職責。

三、實施：

1、美軍總部決定中國各遣送海港遣送之先後程序，並指定各有關船隻駛至中國担任此項任務。

2、第七艦隊之遣送船隻應 O H F 78 之指揮調動。O H F 78 應在各上下船海港設一負責長官担任海港有關美海軍船隻之美軍方面之連絡，并受 O H F 78 之指示，管理登陸艇之行駛。

3、日俘僑至出口海港之輸送。

a 紀錄：一切有關日俘僑輸送並集中海港之紀錄概由中國方面負責辦理。

b、疫病檢查：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美軍之督導，於日俘僑登船前辦理疫病檢查，可盡量利用日本醫療人員辦理此事，患傳染病之俘僑不准登船。

c、戰犯：中國政府負責搜查遣送日俘僑中是否混有指定之戰犯，詳細步驟請閱附件 B。

d、鈔票及有關金融文件（請閱附件 C）

e、違禁品之檢查：中國方面於日人登船前負責違禁品之檢查，違禁品及准帶物品列於附件 D 中。

f、重量規定：每人以其能力一次所能担负之行李之重量為準。

g、航行時給養：（1）美海軍船隻：被遣送日人之航行給養，於每登陸海港，由中國遣送管理處準備全程所需之給養置於船上，并多備全船旅客一日給養以備意外之需，船上給養，應準備一日之熟飯，其他則為生米，船長於每船上設有烹飪設施。

（2）日本船舶管理處之船隻：由日本船員管理，應載運返程日俘僑船上所需之一切糧食及

其他貯藏。

二七二

h、海港集中營管理由中國方面於登陸碼頭附近步行可達之地點設立，并應足容納五日以上海運率之容量。

i、船票由海港司令或其他盟軍負責遣送責任之官長，於每一遣送船離開時施發。（詳註於附件：F：中）

j、通訊除航行通知已於附件：F：中述及，其他無線電訊應寄至中國美軍總司令核辦，一切寄至中國美軍總司令核辦之電信不應轉達其他部門知照。

k、繙譯官：美軍總部應在每一日本船舶管理處指揮之下遣送自由船及登陸艇，設日本繙譯官二人，繙譯官可自日本調用，長期隨遣送船在船上工作。

4、中國與日本間之船運：

a、目前使用之遣送海港僅為青島，大沽，上海及台灣，約於二月十五日，廣州及連雲亦可開放，越南海港則於四月初可以運用，任一新遣送海港開放前，各有關遣送均予知照。

b、日俘之遣送回國應較日僑為先，惟亦須視情形而有更定，但日軍在遣送前必須完全繳械，儘可能分別日俘僑之遣送。

c、約自二月一日開始，日本船舶管理處可有由日本船員駕駛之登陸艇及自由船若干艘，在中

國各海港担任遣送工作，本年四月底另可獲日本船員管理之登陸艇八十五隻及自由船一百艘參加遣送，在全部獲得之日本遣送般隻中，約有百分之三十可派遣至中國方面担任此項任務。

註：中國政府於尋獲任何日本船隻時應通知美軍總部轉達日本盟軍總部，此項船隻將由盟軍總部支配担任遣送工作。

3、旅客名單如下所述辦理：

(1) 由中國方面負責製定，可利用日人担任此項工作。

(2) 旅客名單除正本外，另製副本六份交船長(日本或美國)收存。名單填製應分別為陸軍、海軍及日僑(男，女及十二歲以下孩童)，並應註明上下船海港之名稱，此外尚應標明曾否受過疫病驗查，船長本人收存副本一份，其餘之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於抵達日本海港時交付此港遣送軍官。

四、朝鮮人之遣送：

1、留日本之朝鮮人，應予遣送回籍之優先。

2、留中國之朝鮮人，僅限於一部份因軍事需要經本部轉盟軍總部知照後而須予遣送者，華北共有六千朝鮮人自青島及天津遣送回籍，此外本年一月十五至十七日在東京舉行之遣送會議，盟軍

總部並決定自滬遣送朝鮮人四千名回籍，現駐華美軍司令對於遣送韓人回籍責任問題因陸軍部尚未澄清故暫不擬再遣送其他籍人回籍。

3、遣送韓人回國，在上海，青島，天津三地已成立朝鮮聯絡隊在遣送海港辦理韓人返籍事宜，該隊由韓人兩名代表朝鮮美軍總部軍政府組之美軍官一人組成，聯絡隊可由本部指揮附屬於有關司令部中担任是項工作。

五、中國及台灣人之遣送：

1、日本盟軍總部利用返程船隻自日本遣送中國及台灣僑民至中國各地辦法如後：

a、回華北各地之華僑在日本博多（福岡）登船僅用返程船隻運送至華北海港。

b、回華中及華南之華僑在日本鹿兒島及吳港登船乘返程回華中及華南之遣送船隻至各海港。

c、台籍僑民返籍將自日本吳港，鹿兒島及浦賀乘返台灣之遣送船隻回籍。

2、留朝鮮中國國民之返籍，由第廿四團司令官負責指定一切航行日本朝鮮中國間之往返船隻遣送，回籍之華僑應予集中俾便按地區分別遣送至華北，華南或華中其原籍；第廿四團司令官應將船隻到達日期裝載人數事先通知駐華美軍總部知照。

3、台民自中國之返籍則須視自菲律賓遣送華僑返國之船隻於其返程時是否有空位而定，並以

不妨礙遣送日人計劃爲原則。

4、太平洋區自日本及朝鮮遣送回籍之中國人及台灣人可繼續在中國及台灣海港收容。

六、在中國，台灣，越南及滿洲各海港除華北由美海軍陸戰隊負責外，概有美國陸軍遣送隊負責與中國遣送隊，第七艦及日本船舶管理處連絡及調協。

七、日人郵件之處理：

盟軍總部規定之便利日人在待船返籍之郵遞辦法如後：

1、日人在遣送返籍前准予寄回其本國之郵件其種類如下：

a、官方通訊，僅限有關日人遣送之事。

b、私人函件僅准用明信片書寫限於個人性質之內容。

2 有關商業及財政之通訊列入禁例。

3 一切往來函件，須經日本之檢查機關檢查，官方公函之重量及私人寄發明信片之多寡不予限制。郵件由遣送船隻輸運。

一切寄來之中國郵件由船長於船到達終點海港後交付中國郵政機關。寄至日本之一件郵件亦須由中國郵政機關交付船長轉遞至日本。

八、心理教育

中國已批准一教導在中國境內之日人計劃。內容主要為報紙，傳單及畫片，並由美國新聞處予以協助。

附件

附件 A——醫藥程序

附件 B——搜捕戰爭罪犯法規

附件 C——遣送之財政整理

附件 D——遣送之補給辦法

附件 E——船票

附件 F——遣送時每海港應準備之有關紀錄及被遣送人數之登記。

附件 G——日俘僑所需醫療船隻之數量及地點。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 A

醫藥程序

一、日俘日僑之遣送係中國當局之職責，中國各區司令官負責對所有離開其原來地區之日俘日僑，按照國際檢疫法規予以檢驗消毒，日籍醫藥人員應儘量予以利用。

二、美國陸軍遣送組與美國海軍陸戰隊遣送隊將作必要之建議以保證下列第三節所述最低限度之醫藥設施能付諸實現。

三、下述最低限度之醫藥設施應於遣送日俘日僑登船前作到：

a、所有日俘日僑登船前應種牛痘。

d、日俘日僑登船前應注射第一針傷寒疫苗（其餘各針於抵日本時注射之）

e、自四月至十月底之期間內，日俘日僑於登船前應注射第一次霍亂疫苗（其餘各針於抵日本時注射之）。

b、所有日俘日僑及其行李應噴以DDT或適當之代用品。

c、對於日俘日僑應加檢驗以去除下述之感染病，天花，傷寒，霍亂，獸疔，黃熱病，鼠疫及瘋瘋。

j、旅客名表上應作適當標誌以示上述各項措施均已完備。

四、必需之醫藥用品應由盟軍總部預備之，並應由抵各港口之首批遣送船隻直接運至各遣送港口。

五、種痘與消毒手續應於前列第四節所述醫藥用品到達時立即施行之；若能就地利用日本之醫藥用品，

應儘量從速施行之。

六、日本船舶管理處負責曉諭其所轄船隻之船長執行下述任務：

a、船上發現下述疾病中之任何一種或在上述潛伏期內易於感染之旅客，均應通知乘客移入國家之負責管理機關。

霍亂——五日，鼠疫——六日，黃熱病——六日，斑疹傷寒——十二日，及天花——十四日。

b 遣送船隻於必要時行消毒，並於登陸港徹底清掃之。

o、對於安全之飲水與廢物之妥善處置應作適當準備。

七、駐華美軍司令應對日本船隻管理處所轄而服務中國各區之自由輪與登陸艇供給日籍醫藥人員，派定之人員應固定服務於派定之船隻，若該船担任中國遣送勤務展期時，日籍醫藥人員應予遣回中國登船港口。

八、盟軍總部對於服務中國各區之自由輪與登陸艇以外之日本船隻管理處所轄船隻，應供給日籍醫藥人員，派定之人員應固定為派定之船隻服務。

九、對四日以下之航行應供給助手二人；對為期四日或四日以上之航行則應派給醫生一人與助手二人。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B

緝捕戰爭罪犯法規

- 一、中國戰區軍法處戰罪組應以遣送港口通知之。
- 二、戰罪組應即以日籍戰爭罪犯之姓名通知各登船港口之主管當局。
- 三、搜緝中之戰爭罪犯一經發現應即加以逮捕，並送交登船港口之中國當局，以何最後送交主管當局審訊，暫時之拘留由中國當局執行之。
- 四、中國戰區軍法處戰罪組應由港口當局以業經執行之逮捕通知之。
- 五、戰罪組率先將美國所搜緝之戰爭罪犯送至審訊地點。
- 六、當審訊戰爭罪犯之計劃自盟國統帥收到時，戰罪組應採取迅速行動以通知中國主管當局。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C

遣送之財政管理

一、財政程序：

對於現行財政法規之應用於對日往返遣送應予認定此諸法規之節略如下：

A、返日之日俘日僑：

(一)下述鈔票與金融證券准予日俘日僑自其登船港口携往日本：

項 目	最 高 數 額	備 考
日本朝鮮台灣與滿洲銀行之圓鈔 日本朝鮮台灣廣東省與華北郵局所 發之按日圓計算之郵政儲金簿郵局 保險單日本公司所發之其他保險單 其日本境內發行之銀行存摺對自華 北遣送返日之日軍日僑所發之日元 兌換證 附加於日本銀行券之B式圓輔票圓 鈔以外之按日圓計算之日本政府債 券	一千元——僑 五百元——官 二百元——兵 圓鈔及兌換證總額 不得超過： 一千元——僑 五百元——官 二百元——兵 B式票與正規圓鈔 共同總額不得超過 一千元——僑 一百元——官 二百元——兵 此項債券總額不得	朝鮮台灣與滿洲銀行鈔票於登陸港 按一對一之比兌換日本銀行鈔票 此項兌換證由登船港之復員指揮發 給其兌換由日本政府負責 適用於自朝鮮、台灣、與滿洲以外 地區返日之日俘日僑

日本陸海軍戰地郵政儲金簿

中國境內之橫濱正金銀行對日圓存款

款向自中國遣送之日俘日僑所發

兌付日圓之滙款收據

超過：

一千元——僑

五百元——官

二百元——兵

此項收據總額不得

超過：

一千元——僑

五百元——官

二百元——兵

此項收據可兌換日圓此項特許追溯

至一九四五年十月廿四日

(二) a 日本國民得於上述限額內選帶日圓兌換證及日本所府之日圓債券

b 超出上述限額之鈔票上飾未列舉之金融證券貴金屬僅對物主始有價值之小飾物以外之寶

石均應於日俘日僑離華返日前沒收之

(三) 除前述日圓鈔外所有日俘准予增帶其被囚期間內之全部欠薪以日圓鈔或日圓兌換證支付之全部

薪給應於遣送前付與日俘

(四) 日俘應攜帶境遇身份證明書該證書上應就其作戰俘期內積累之薪給列入報告

B、自日本遣送回國之華人與韓人：

（一）自日本自遣送回國之華僑與韓人之財政程序於彼輩離日以前由日本領事官處理之此等
人等之財產由日本之海關携帶下運項目：

項	目	備	考
每人帶圓鈔一千元		在限額內之任何數量之圓鈔均得携帶之	
日本金融機關或遣送目的地國家之金融機關所發行之郵政儲金簿及銀行存款簿日本或遣送目的地國家境內發行之保險單對日本金融機關所開及由其發行並在日本付款之支票匯票與存款證			

C、特殊問題之有關對遣送赴日或自日遣送軍民之金融與經濟統制者應交中國戰區美軍司令考慮或

交盟國統帥決定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 D

遣送補給程序

下述程序適用於遣送之補給事項：

- 一、日本政府負責以供應品供給使用於對日及自日遣送之船隻。
- 二、盟國統帥保證日本船舶管理處船隻之必需供應品由日方補給之；必需之毛毯，食物與醫藥品，將按實際情形儘可能於日本撥交此項船隻。日本寒季中，日方應於自日本開出之船不備置充分之保暖衣服，以供自暖季地帶返日之日俘日僑穿着。
- 三、檢驗中國港口登船之日俘日僑所必需之疫苗與消毒品經中國戰區美軍司令申請後，由日方於盟國統帥之指導下供給之。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附件 E

關於船隻啓行之通報

1. 負責各港口之遣散之指導人員或其他盟國軍事人員應於遣回船隻啓行各該港口時將是項公文送達通知惟此除外：(C T F 七八負責將關於 C T F 七八登陸艇之啓航情報通知)通訊址如下：

a. 在日本上陸之各海港

發生情報之機構收

收受情報之機構

Hakodato

七七師師長

監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Uvaga

第一騎兵師指揮官

陸軍第九軍團指揮官

Malzurm

第二五師指揮官

監軍第八指揮官

Kure, otako, ujina

第二四師指揮官

監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陸軍海港主任

Senzakl

第二海軍師指揮官

Kure 第一軍團指揮官

Mojl

gltto

監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Snimonosok,

〃

〃

Hakata

〃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

H a s e b o

第二海軍師指揮官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F u k u o k a 海港主任

盟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s a s e b o 海港主任

T a n d b e

第廿五師指揮官

盟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K a g o s h e m a

第二海軍師指揮官

盟軍總部第一指揮官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K a g o s h i m a 港口主任

K a r a t s u

盟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B e p k u

a l t t o

在朝鮮上岸之海港

I n c h o n (J - n s e n) u s a f i k

總部外事處

第二軍政府(seeoue)

Incheon 港口主任

Ascom 24 指揮官

盟軍總部外事處

第二軍政府(seeoue)

kansan 港口指揮官

第六師指揮官

盟軍總部外事處

第二軍政府(seeoue)

Mokpo 海港主任

第六師指揮官

盟軍總部外事處

第二軍政府(seeoue)

斧山海港主任

第四十師指揮官

Kunsan(Gunzan)ditto

Mokpo ditto

斧山(Fusan)

Q. 在中國及台灣上岸之海港

基隆(Kiirun)台灣遠散組	ditto	中國盟軍總部指揮官(註)
大高(Takao)	ditto	ditto
上海	中國指揮官	上海盟軍總部指揮官
		海港指揮官
廈門	廣東遠散組指揮官	中國盟軍總部指揮官
汕頭	ditto	ditto
廣東(黃浦)	"	"
廣州灣	"	"
海口	"	"
三亞	ditto	ditto
海防	海防遠散組指揮官	"
東三省各海港	東三省遠散組指揮官	"
塘沽	第一海軍師指揮官	ditto 及第三兩棲作戰隊指揮官
天津	"	ditto

青島

第六海軍師指揮官

中國盟軍總部指揮官

第三水陸兩棲作戰隊指揮官

老饒

老饒遣散組指揮官

d i t t o 及第六海軍師指揮官

附註：遣散船隻若係美海軍人員駕駛者，第七艦隊之指揮官亦應列入情報通訊證內。(C I F 7 8

應負責通報關於 C I F 7 8 之登陸艇之各項通知)

2. 茲將包括於啓航公文內情報列舉如下：

公文得分爲二部分：

第一部分：電碼字「遣回」應爲全文之第一字，以下則接船隻之名字及號數，啓旋海港，啓航之確實時間，上岸海港，及抵達之預定時間。

第二部份：

電碼

(A)

已登舟之遣回人員總數

(B)

已登舟之遣散陸軍人總數

(C)

〃 〃 〃 海 〃 〃

(D)

人民總數

(E)

已登舟之遣回病人之總數

(F)

遣散人員尙未完全上舟

3. 公文須簡短，並須依下列形式以醒目方式行之：(舉例於下)

自塘沽至烏勞加此次遣散人員共計三、七五〇人，陸軍二、一五〇人，海軍七三〇人，非軍人八七〇人，病人十四人，業已完全上舟：

發文者：第一海軍師指揮官

收文者：第一騎兵師指揮官

情報：盟軍總部，第十一軍團指揮官，第八軍指揮官，中國指揮官。

遣散人員 X T A R A M A R U 塘沽一七二三〇〇 H U R A G A 二三〇八〇

〇 H A B L E 三七五〇 B A K E R 二一五〇 O H A R L I E 七三〇 D O G 八七〇

E A S Y 一四

第二項目 M I K E B A K E R 部隊已完畢

附註：

- (一) 上述(F)項如缺則表示登舟事在進行中，同樣其他電碼不需應用時可略去
- (二) 如來往船隻停滯於任何海港時，得通知有關之機構。

(三)日軍部隊於遣送完成時，此項通知及部隊名稱，應於船上無線電發出。

(四)於任何情形下，應於船隻啓航時立即以終點之海港通知 E A T，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附件 F

用以遣送之各港口之有關數字及經由各港口遣送之人數。

一、港口及輸送之人數：

甲、輸送日俘僑使用之海港之先後及截至二月一日經由每海港輸送之日俘僑人數：

地區	海港使用之先後	日人	台人	朝鮮人	總計
台灣		27,010	1,080		28,090
基隆(二九〇,〇九〇)	一				
大高(一八五,〇〇〇)	一				
華北					
老饒	一	103,703	7,018	24	110,745
青島	一	86,597	4,021	279	90,938

大清	一	六二,二〇六	二九,〇一九	一,三八二	三二一,六〇七
華中					
上海	一	六七二,六八九	二二,九五七	六,三三三	六九〇,八五六
華南					
廣東	二	一〇五,〇七八	一,五〇五	四,一〇一	一一〇,六八四
廣州灣(三六五)	一				
海口(一三三〇)	二	二二,五五五	一,八二六	二二,一六〇	四,五三三
三亞(三〇九七八)	二				
廈門	一	四,七九五	三六	一,四三三	六,三四五
汕頭	一	三,六八八		七,〇〇〇	一〇,六八六
法屬越南					
海防或洪街	三	三〇,九三五	二九	一五	三〇,九八五
東三省					
葫蘆島	四	一,六〇三,〇〇〇	〇	〇	一,六〇三,〇〇〇
截至一月廿五日之總計		三,五〇五,七八二	五六,六三三	四一,五九六	三,六〇四,〇〇〇

附註：若未有本部之優良出港證件，台灣朝鮮僑俘不得遣離中國。

- 二、需要醫院船運送之日俘僑俘及人數列表附件(F)中。
- 三、卽將利用之船隻

甲、就自日方接收現由日本船舶管理處管轄之長程航運船隻，仍得利用百分之三十之乘客艙位（約一萬八千人）以資運送。

乙、按現有之協定，第七艦隊登陸艇仍繼續其輸送之任務，其可能輸送之人數則須視（一）運輸中國軍隊之需要，因彼等擁有優先權也，及（二）在美國海軍之整編計劃下，第七艦隊登陸艇駛送美國之數目而決定。第七艦隊發陸中運輸中國軍隊，在可能時歸途裝載日俘僑自中國港口運至佐世保。

丙、日人駕駛但由日本船舶管理處管理之自由艇一百艘及登陸艇八十五艘，中國戰區之遣送工作可應用此項船隻。上述船隻駛達中國之時間如下。

週末時期	登陸艇數	自由艇數
二月二日	四	〇
二月九日	七	七
二月十六日	七	十二

二月廿三日	九	十二
三月二日	十四	十二
三月九日	十四	十三
三月十六日	十四	十三
三月廿三日	十六	十三
三月三十日	〇	十八
總計	八十三	一〇〇

丁、盟軍總部管理之醫療船二艘，估計有混合艙位一千，現已分配在中國戰區作輸送之用，除上述醫院船艙位外，另有自由式軍隊輸送船隻艙位五千座亦將劃歸中國戰區，船員及醫療人員仍為日本人，但仍為盟軍總部管理。

四、中國戰區內之各海港，計劃中每月輸送之人數，港內容納之船隻量及駛行期間：

區域	每日輸送人數	港內容納船隻量	駛行期間
台灣			
基隆	六・五〇〇	自由艇九艘	自現在至四月三十日
高雄	三・五〇〇	自由艇四艘	

中國

上海

六〇〇〇

無限制之停泊

自現在至六月十五日

塘沽

二・五〇〇

登陸艇三艘

自現在至六月一日

青島

每週七・五〇〇

登陸艇二艘

自現在至五月廿日

老饒

每週一〇・〇〇〇

登陸艇二至三艘

二月十五日至五月二十日

汕頭

小船無限制

廈門

小船無限制

廣州灣

小船無限制

二月十五日至四月廿五日

廣東

四・〇〇〇

自由船二艘

海南島

海口

四・〇〇〇

小船無限制

三月十日至四月廿五日

三亞

自由船二艘

赴南

海防

四・〇〇〇

無

四月一日至四月廿日

小船無限制自由

洪街

艇一艘或二艘

東三省

二〇—二五・〇〇〇

未知

一月十五日至四月一日間可能為結冰狀況，但希望能使港口開放

預計地雷將於二月十五掃清

預計地雷將於二月一日掃清

送日俘僑及運輸中國軍隊同時併行，於預定計劃並無防礙。

並希望在中俘僑開始遣送前，運輸中國軍隊。

乙、一、朝鮮之港口及每日容納各區域輸送之日俘僑人數

港口

每日容納人數

釜山

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丙、二、朝鮮容納自中國遣送之日俘僑之數量，得由盟軍總部與中國戰區美軍司令官之決定。
丙、日本海港及每日之容納數量如下。

海港

每日容納人數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五・〇〇〇
- 七・五〇〇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吾人正予考慮，增加日本之輸送港口及港口設備

五、往來之各海港

甲、書中間船隻往來之各海港，其經常數字列如下表。

中國戰區	日本之	每日碇泊日	載回國之	自由船	登陸	備	考
之港口	港口	本之船數	遣散數	隻數	艇數		
基隆		自由艇一艘	三・〇〇〇	一六			

廣州	汕頭	廈門	越南	廣東 海防	青島 連雲 或	塘沽	〃	〃	上海	〃	高雄	〃	〃
					※※		※	※	※				
未知				自由艇一或 二隻	〃	自由艇二艘	不定	〃	自由艇一艘	不定	自由艇一艘	不定	〃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
				廿 卅八	卅四	卅六		一五	一一		一九		〃
						日本船，	不定		日人護航		日人護航船		

可用之日本小隊

一八三〇

八五

包括 斧山—上海之來往

每週有登船艇六隻抵青島，每週登陸艇八隻抵老饒。

駕駛行之船隻自由艇佔百分之八十，日人駕駛之登陸艇佔百分之十六，抵達日本及中國之終點港口得休息二日。

附註：盟軍登陸艇至多能載運一千二百人，自由艇爲三千五百人。

乙、日本船舶管理處於日本接收港口有新之建立或現有之港口設施有增加時，彼保有對於改變日本港口之權。

丙、一、自由船隻用以遣送時，須按下列秩序，自中國港口施行來往之輸送：高雄，基隆，上海，基隆，以下做此。廣東於第二次之輸送後，亦包括在此序內。海防於第十次輸送後，亦列入以後之輸送序內。

一、登陸艇自中國港口連續之輸送工作仍按下列次序：塘沽，青島或連雲，上海，以後類此。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

日俘僑所需醫療船隻之數量及地點。

海港地點	日			僑			總計
	擔架	護送	小計	擔架	護送	小計	
塘沽山西	三三七	四〇二	七三九				七三九
北平	一四六四	三三七四	三八三八	一七九	三三一	五一〇	四三四八
青島濟南	三六七	四六四	八三一				八三一
青島	二一五	一六五	二八〇				二八〇
老饒河南	七八七	一〇〇八	一七九五				一七九五
海洲	二六三	三三七	六〇〇	三三	五三	一七五	六七五
上海湖南	三四八	一〇〇七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五
武漢	三三〇一	二七三〇	四九三一	五三	三	五五	四九八六
九江	二二七	四四四	五六一	二八	三六	六四	六二五
安慶	八一	二一六	一九七				一九七
南京	三三二	二五七四	三九五六				三九五六
上海	二三八七	三五六〇	五九四七	八〇	一七三	二五三	七一九九

廈門	廈門	四	六	一〇			一〇
汕頭	汕頭	五	一六	三三			三三
廣州	廣州	六七〇	一三六	一九六	四〇	四四	一九八
越南	海防	三二	五二七	五三八	四	五	五〇五
海口	海南島	?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基隆	台灣	九七	一六三〇	二六一七			二六一七
全部總數		一八二六	一八六六	三〇五二	四四	四九	三三九九

(五)韓台人造送，俟日俘僑運送完畢，再行遣送。(本部三十五年子真慎夢電通令)

(六)日僑與日俘併送，准渝美軍聯絡處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30-10)備忘錄核准，當日本軍事人員不足充份利用一切船隻位置時，可將下列數種人員同時遣送(1)好作反抗或企圖叛逆之男性。(2)無眷屬之男性。(3)有眷屬而願被遣送之男性，但在離華後不致使其眷屬成爲地方負累者爲限。

(七)平津地區日僑婦孺與日俘併運。准美軍南京聯絡部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九號備忘錄已接美第七艦隊答復，自一月一日起隨同日軍按第二等優先順序陸續遣送回國。

二、集中管理：

(一) 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軍委會逕行頒發各戰區實施)。

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

(1) 爲負責管理訓練戰俘起見特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置戰俘管理委員會由軍政部政治部軍令部共同組織之專員設計之責(以下簡稱管委員)其編制如附件第一

(2) 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戰俘管理委員會由中國陸軍總部代表二人總部政治部代表二人總部後勤司令部代表二人組成之受軍事委員會戰俘管理委員會之指導員督導實施之責其編組織

要如附件第二

(3) 1、如戰區司令長官部(方面軍司令部)設置戰俘管理處受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戰俘管理委員會之指導員實施管理之責其編制如附件第一

2、各戰管理處得依戰俘集中情形設置若干管理所其編制如附件第四

3、不屬於戰區(方面軍)之地區如不能併入附近戰區(方面軍)時得另行成立管理處

(4) 各管理處之服務人員由負責首長盡先選派明瞭日本情形而通日本語文之優秀軍官及優秀政工人員擔任之

(5) 爲使戰俘均能表現其降服誠意起見各管理處之服務人員應達到左列所期之目的

- 1、日俘各種軍事記載之供給與獲得
- 2、日方重要文獻之呈繳與搜集
- 3、專業人才之調查與登記
- 4、逮捕藏匿之戰爭罪犯及必要予以分別拘留之人員
- 5、調查研究日本各種秘密組織及其他各種問題

(6) 參加比項服務之人員應具備高尚之人格修養及管理技術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1、與戰俘之接觸必爲公事並須態度端莊言行客氣在任何情形之下絕對不容有私人間之好支行爲
- 2、與戰俘接觸之憲兵或必要人員應予以特別訓練使之不卑不亢既不粗鹵傲慢對人亦不任人表現粗鹵傲慢行爲

3、凡給擬衛生操及一切生活應力求合理并可選擇投降日軍之優秀份子自行辦理自行管理之

(7) 爲使戰俘均能覺悟起見各管理處除原有管教人員隨時施教外應聘請中外學者名流講演使其明瞭

- 1、日本軍閥窮兵續武之錯誤及戰敗之原因
- 2、日本軍閥對此次戰爭應負之責任
- 3、盟國爲正義和平作戰之意義

4、三民主義與 領袖之偉大

5、聯合國憲章及民主政治思想

6、揭破日本神權偽造歷史觀念受以實在史實

各管理處應設置各種書報雜誌以供閱覽使其瞭解同盟國之一般政策 教育計劃另定之

(8)各管理處服務人員之薪給均依照國軍官兵待遇

(9)戰俘之食物照當地國軍士兵現行給與發給主副食現品其冬季服裝如就所存之原有數量不敷利用時得酌量補充之

酌量補充之

(10)各管理處之經費由軍政部編列「預算呈請政府支付在未核定前先用軍政部墊付」

(11)戰俘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12)本綱要於戰俘捕數遣送返國前適用之

附件一

軍事委員會戰俘管理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官		佐		兵		備
	階	級	員	額	階	級	
主任委員	上	將	一				兼任

組		印			編		導			教		委	副主任委員
司書	書記	特約編纂 (少將待遇)	專員	組員	組長	司書	書記	專員	組員	組長	委員	副主任委員	
軍委 三階	軍委 一階	五 一〇		中 軍 一 階	上校 (少將)	軍委 三階	軍委 一階		中 校	上校 (少將)	少將 (上校)	中 (上)將	
二	二	五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七	二	
專任	專任	聘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主管編纂印刷發行諸事宜	專任	專任	聘任	兼任	兼任 主管教育藝術等之設計指導	兼任 軍政部軍令部政治部各二員後勤總部一員均兼任	兼任	

副官	上尉	一		專任
軍需	三等正佐	一		專任
傳達軍士		中士	二	專任
傳達兵		上等兵	二二	專任
炊事兵		上等兵	三一	專任
合計			一〇	

附記：官佐如不足時可由各部調兼

附件二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戰俘管理委員會編制概要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戰俘管理委員會由該總部及總部政治部後勤司令部代表各二人組成之負責督導實施
 暨各部間業務聯繫之責至戰俘管訓遣送諸事宜由各該主管處辦理不另增編調及人員

附件三

第 戰區司令長官部(方面軍司令部)戰俘管理處編制表

職別		階	級	員額	備	考
處長	少將	一			由戰區副參謀長或政治部主任兼任	
副處長	上(少將)校	一			由戰區參謀處長或軍需處長兼任	
參謀	中(少)校	三				
副官	上尉	二				
軍法官	少(中)校	一				
書記	軍委一階	二			內司書一	
司書	軍委三階	二				
總務組長	上校	一			主管人事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宜	
組員	中(少)尉	二				
教導員	上(少將)校	一			主管教育訓導編譯事宜	
教導員	上(中)校	六〇			以戰俘每一千人設教導員一員為原則其數額得依戰俘人數增減之分派到各管理所工作	

附 記	合 計	炊 事 兵	公 役	傳 達 兵	傳 達 軍 士	軍 需 軍 士	文 書 軍 士	軍 醫	組 員	軍 需 組 長	組 收 音 員	育 組 員
									一 三 等 佐	一 三 等 正		
二、 表 列 官 兵 均 以 調 用 兼 任 為 原 則 其 原 服 務 機 關 部 隊 得 保 留 底 缺 與 薪 給	一、 各 管 理 處 視 各 地 戰 俘 集 中 之 人 數 編 成 若 干 管 理 所	一 上 等 兵	六 五 等	二 上 等 兵	中 士	中 上 士	上 士		一 三 等 正	一 三 等 正	一 三 等 正	四
									四	一		
	九 七	二 六										
										主 管 經 理 給 被 服 事 宜		

第 戰區(方面軍)戰俘管理處第 戰俘管理所編制表

職別	官		佐		兵		備	考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名額	名額		
所長	少將(上校)	一					由軍師政治部主任或副主任兼	
副所長	上(中)校	一					由長官部派	
管理員	少校	一					由部隊調用	
上	尉	一					由部隊調用	
譯員		二					由部隊或日官調用	
副官	中上尉	一					由部隊調用 由日官調用	
書記	軍委一階	一					由部隊調用	
司書	軍委三(四)階	二					由日官調用	
文書					四		由日兵調用	
軍需	三等軍需正 三等軍需佐	一					由部隊調用 由日官調用	
軍需		二					由日兵調用	
傳達					四		由部隊調用	

公	役				四	同右
炊	事				二	同右
合	計	一四		一八		
附	記	一、如人員不敷時得由所長酌量情形隨時向部隊及政治部調用 二、由日方調用之官兵均應佩帶特定符號及袖章 三、所內教育人員由各戰區(方面軍)戰俘管理處教育組派充之				

(二)戰俘管理處(所)名稱規定。

(1)徒手官兵集中營(本部三十四年酉有誠民電通令)。

查各地區日軍解除武裝後，其收容機關名稱各殊，茲規定為(某某地區日本徒手官兵集中營)如一地區設有數處時可稱(某某地區日本徒手官兵第幾集中營)。

(2)戰俘管理處(本部三十四年亥皓性夢電通令)。

查前因各地區解除武裝後其收容機關名稱各殊，經以酉有誠民電規定為(某某地區日本徒手官兵集中營)在案，現軍委會已頒發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各級戰俘管理處(所)編制亦已規定，嗣後該項日本徒手官兵集中營，一律應依照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之規定改稱為戰俘管理處(所)除呈報委座及頒令外希知照。

- (三) 中國境內(東北除外)日僑集中管理辦法(詳政字第二十一號訓令內)
- (四) 東北九省日僑集中管理準適用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及于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辦理。
- (五) 中國戰區(東北除外)韓籍官兵集中管訓計劃綱要(軍委會令二宮一子支代電頒布)。

中國戰區(東北除外)韓籍官兵集中管訓計劃綱要

軍委會令二宮一子支代電頒布

- (1) 爲簡化事權減少糾紛適應當前需要實收援韓效果特訂本綱要頒佈實施
- (2) 中國戰區(東北除外)日軍中之韓籍官兵均應以戰區(方面軍)爲單位設立韓籍官兵管理所集中管理(以下簡稱管理所)
- (3) 管理所之編制悉依照軍政部卅四年西皓務參二代電頒佈之戰俘管理所編制表實施但各戰區(方面軍)得依需要酌情修改並呈本會備案
- (4) 管理所歸各戰區(方面軍)之戰俘管理處直轄
- (5) 管理所之名稱爲「第〇〇戰區(方面軍)韓籍官兵管理所」如管理所在一個以上則于韓籍官兵管理所上面冠以「第X」字樣
- (6) 韓籍官兵集中期限由各戰區(方面軍)視各地情形明令規定之

(7) 各戰區(方面軍)轄境內之韓籍官兵以指定一地集中爲原則至管理所設立數目之多寡則視所收容韓籍官兵人數而定惟每一管理所以收容三千人爲度

(8) 各管理所之服務人員由各戰區(方面軍)首長選派以能明瞭韓歷史關係與韓國情形及富有國際政治素養并精通日語或韓語之軍官及政工人員爲合格

(9) 管理所對韓籍官兵之管訓准與韓光復軍派員參加商酌辦理并妥擬計劃呈核實施

(10) 管理所服務人員除照經已核准之管訓計劃實施管訓外並須積極舉行個別談話調查下列各項呈報戰區(方面軍)轉本會

1、日本統制韓國時之概況(包括政治經濟教育交通工業港灣機場等之設施)

2、韓國各民族思想概要及各族名人詳歷及背景

3、韓人之韓國通史觀

(11) 各管理所服務人員之薪給依照國軍官兵待遇管理所之韓籍官兵准依戰俘待遇標準予以補給

(12) 各管理所之經費准依照軍政部卅四年西皓務參二代電頒發規戰俘管理所之經費辦理由軍政部編制列預算呈請政府支付在未核定前由軍政部墊付

(13) 管理所之警衛視需要情形由戰區(方面軍)指派部隊或憲警擔任受該所所長之指揮

(14) 各管理所如發現戰犯時悉依照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令二宮字第一號通令頒佈之戰爭罪犯處理辦法辦

理之

三二二

(15) 凡奉命集中之韓兵不得攜帶違禁品(毒品武器)至珍貴裝飾品與款項(五萬元以上)一律自行呈交各管理理所暫存俟將來遣送回韓時概予發還

(16) 凡不遵令集中之韓籍官兵應由各戰區(方面軍)詳細調查並強迫執行

(17) 凡不遵守我國法律之韓籍官兵悉依法處理情節至大者呈本會辦理

(18) 韓籍官兵輸送回韓計劃另訂實施

(19) 本綱要自頒佈之日起實施至韓籍官兵遣送回韓適用之

(20)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會令修改之

(六) 韓籍士兵及僑民處理辦法(軍委會(2101)亥馬電通令)

韓籍士兵及僑民處由辦法 軍委會令(2101)亥馬電通令實施

(1) 日俘及韓籍士兵分別集中管理以各戰區(方面軍)為單位視人數多寡于戰俘管理處下酌設韓國官兵管理理所收容之并准光復軍派員參加組訓。

(2) 韓光復軍于日本投降後在各地所收編之韓人仍由各戰區(方面軍)酌情集中統一管理亦准光復軍派員參加組訓。

(3) 各地光復軍之支區分隊經本會核准者仍維持原狀嗣後韓光復軍未奉批准堅持活動者予禁止。

(4) 韓僑仍由各省市與日僑分別集中管理并與韓國臨時政府派往各地之韓僑宜撫團商洽辦理。

註：經核准成立之韓國各部隊團體如(八)(九)。

(七) 經軍委會核准成立之韓國光復軍各部隊及駐地人數表(軍委會令二官一子灰代電頒佈)

經軍委會核准成立之韓國光復軍各部隊及駐地人數表

軍委會令二官一子灰代電頒發

區	別	主管姓名	駐地	人數		備	考
				官佐	士兵		
光復軍總部		李青天	重慶	八二	五九一四一		
第 一 支 隊 部	第 區 隊 部	蔡元凱	重慶	一四	三〇	四四	
	第 一 分 隊	金 俊	老河口	六	一一	一一	
	第 一 分 隊	金成浩	重慶	一九		一九	
	第 二 分 隊	鄭一沫	重慶	一九		一九	
第 二 支 隊 部	第 三 分 隊	金石山	少安	三三		三三	
	第 二 分 隊	金昌國	立煌	三三		三三	

總計	駐北平辦事處 崔用德 北平	第三支隊 金學奎 徐州	第二支隊部			第三區隊		支隊部			
			合 計	鄭州分隊 鄭明	洛陽分隊 張利浩	支 隊 部 李範夷	合 計	第三區隊 雷明	第一分隊 李成雄	第二區 李成雄	第一區 李成雄
六六一	九	一八〇	二二九	七四	二五	四二三	二〇〇	一一	八	九	一七
一八〇	九	二五三	三六三	七四	三六一	一一〇	二〇〇	一一	九	一七	
八四一	一八	三〇五	三六五	四〇	一五二	五三三	二〇〇	一一	七		
<p>官佐人數欄包括隊員 (均少尉級)在內</p> <p>一、由副支隊長李福源暫代 二、該支隊編制尙未呈報</p>											

(八)經核准之韓國臨時政府轄下各團體表(軍委會二宮一子灰代電頒佈)

經核准韓國臨時政府轄下各團體表 軍委會令二宮一子灰代電頒發

區	別	主管姓名	備
駐華代表團	漢	純	
華北宣撫團	李	光	宣撫區以平津膠濟滄口正太路為重心
華中宣撫團	李	象萬	宣撫區以隴海路新蚌埠等地為重心
華南宣撫團	李	青天	宣撫區為京滬區及閩粵浙等沿海各埠
江口分團	樞	楊武	隸屬華中宣撫團

(九)處理在日軍服務之台人辦法(本部成真輝代電頒佈)

處理在日軍服務之台人辦法五項 本部成真輝芳代電頒佈

(1)凡在日軍中服務之台灣人仍與日軍繳械後之官兵暫不區分由各受降區一併集中將來再另行分別集中
交由當地省市府管理

(2)凡台灣人民散在各地者由各省市府使其與日偽分別集中嚴密保護

(3)上述台灣人集中後查明其曾任日軍特務工作並有殘害同胞之行爲者依法懲處其有會憑藉日人勢力凌

害同胞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轉賣軍用品者亦依法懲處

(4) 對集中之台灣人應迅速進行調查工作將來凡屬良善者願在中國內地居住或願回台灣均聽其自由但大部份以送其返台交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安置為原則

5) 台灣人由各地集中地返台時應以集團輸送為原則並應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派員前來參加登記及輸送工作

三、待遇：

- (一)日俘待遇，如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中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日俘主食：軍政部三十四年申冬亥勤經辦電照國軍待遇副食馬秣按預算標準購補實物。
- (三)日俘副食：軍政部三十四年申統需給電按新給與定量購實物，其價款每人月支華北區三六〇〇元華東華南區各二四〇〇元華中區三〇〇〇元。
- (四)日俘零費：軍政部(三十四)政需財核字第888號代電規定，將官八·〇〇〇元校官四·〇〇〇元尉官二·〇〇〇元，軍士四〇〇元，兵卒二〇〇元。
- (五)日僑待遇如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中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六)日僑主副食：軍政部三十四年戌魚成給電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中國境內日僑集中後依照陸軍總部頒行該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主副食以由各省市政府辦理為原則，初期由受降主官代辦保糧宜之計，以後由各省市妥為供應，不必另由院令飭辦。
- (七)日僑主副食：軍政部三十四年亥稷需特電准行政院召集有關機關審查結果，各地日僑集中後給養，由各省市政府辦理，不與日俘同等待遇主副食不分，一按當地生活程度發款自購電請行政院發款。
- (八)日外交人員之待遇日俘僑同。

日本又官等級一覽

(九) 韋籍官兵及僑民准照日俘僑待遇補給(委座三十五年子虞全(21)電核准本部子真午電通令)。

親任官	親任官	中國 文官	特任官	武官 將官 (上將)
勅任官	高等官 一等二等	文官	簡任官	武官 中少將 上校
奏任官	高等官 自三等至八等	文官	荐任官	武官 中少校
判任官	特別俸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文官 委任官	武官 委任官	武官 委任官 上中少准尉
		四等 十九 八級		
		三等 七 六級		
		二等 四 三級		
		一等 一 級		

四、補給：

(一)日軍日僑向港口移動途中給養補給辦法。(本部三十四年戊元未裕餘電通令)。

(1)日軍由受降主官飭由兵站辦理，日僑由省市市政府辦理。

(2)沿途經過地區物產豐富時，由所經兵站或省市縣政府腳接補給，若經過地區物產不豐或無兵站，設備者由出發地按行程，預發若干日份携行。

(3)前項不論預發與否，均由出發地之受降主官或省市縣政府發給證明，詳載人數，每日必需定量，及已發(或未發)若干日份等，交日軍或日僑之率領人收執沿途繳驗，請求補給。

(4)途中曾經補給日軍之兵站或補給日僑之省市縣政府，應在前項證明上註明補給數量，及補給日期并簽名盖章。

(5)前項證明，應包括前項要求事項，製成四聯單式，除發給日軍或日僑一聯外，以一聯存查，一聯報軍政部(日軍)，或糧食部(日僑)其餘一聯報本部備查。

(6)日軍日僑到達最後出海港口時，應將所受證明繳交當地負補給責任之最高軍事機關或省市市政府轉報本部，彙編銷賬，若日軍日僑未自動呈繳時，負責補給之機關，應負責追繳。

五、徵用：

- (一) 中國戰區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詳軍補字第四十七號訓令內)
- (二) 中國境內日籍員工之暫行徵用通則(詳政字第二十一號訓令內)
- (三) 補充徵用日籍員工規定二項：(本部三十四年亥巧性夢通令)。
 - 1、各地區徵用日籍員工手續，由徵用機關呈請各受降主官，收用日僑，則呈報省市政府核准後，向各該日俘僑管理處(所)逕行調用，由各受降主官或省市政府報部備查。
 - 2、已征用之日籍員工，應於電到後冊報一次，嗣後每半月報部一次。
- (四) 補充徵用日籍員工規定四項：(本部三十五年子得慎夢電通令)

補充日籍人員徵用規定

- 1、日俘僑遣送，經與美方商定具體計劃，為適時配合美方海運計除選委座手啓子尤府交電辦理者外，凡徵服勞役之日俘應儘量遣送回國。
- 2、我國所要者，為技術人員，各機關工作如因一時無人接替，准繼續徵用日籍技術人員照前類中國戰區日籍人員暫行徵用通則請各受降主官核准後徵用，然後報本部核備，惟應分囑意留華及不願留華

兩種，願意留華者，可長期徵用，如不願意留華者，則應于最後一批運輸時，遣送回國。

3、徵用日籍技術人員按國際通例規定，不給工資，如技術人員工作努力或成績優良者，可由徵用機關酌情給予獎金。

4、徵用技術人員之眷屬，理應遣送回國，如有因生活問題或影響工作效率時，可由徵用機關斟酌實際情形，暫准其眷屬留華，但給養住宿由徵用機關負責并速將徵用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等報備。

六、攜帶物品：

(一)日俘僑回國在港口上船時，不准攜帶物品，及准許攜帶物品，與攜帶款項限制，照遣送計劃附件B之規定辦理。

(二)攜帶行李規定。

(1)依照遣送計劃規定行李重量，每人准帶之行李，以其能自行攜帶者為限。

(2)規定每人准帶三十公斤以下之行李。

嗣因檢查無標準，乃加以明確規定，每人准帶之行李重量為三十公斤以下，(本部三十四年亥皓性夢電通令)。以後各港口對歸國日俘僑行李之檢查，應依此原則辦理。

(3)仍照規定不定重量。

嗣因與東京麥克阿瑟將軍總部所規定每人一批，以能自行攜帶之原則不符，經於三十五年一月五日中美雙方在滬第二次遣送日俘僑會議決定，仍照原遣送計劃(F)項規定，每人攜帶共能自行攜帶之行李為限，不另規定重量，惟不准分二次搬運上船，及不准雇用苦力幫助搬運。(本部三十五年子灰慎夢電通令)

(三)日俘私人軍刀就地收繳(本部三十四年亥齊性夢電通令)。

凡已繳械之日軍，其私人軍刀應就地收繳，未繳械者，爾後隨同其他武器同時收繳，并應造冊交當地軍政部特派員接收具報。

(四)留用之車輛馬匹通信器材，應在原地收繳，(本部三十四年亥陽未裕飭電通令)

准軍政部亥冬文力參電節開，「日軍留用之武器彈藥車輛馬騾通信器材等項，將來日軍返國時，在地收繳，抑在達到港口時收繳，懇即電示，俾便遵辦，如在港口收繳，是否由本戰區派員前往辦理，抑由中央統籌統乞示遵」等由，除武器彈藥仍照本部申芻申謀光電俟集中港口時悉數交還，并規定由港口運輸司令負責收繳，轉交各該區軍政部特派員，并先由原地區受降主官將武器彈藥數量通知預定集中之港口之直轄受降主官，以便稽考外，至其他留用之車輛馬匹通信器材等。概在原地收繳，不得携行，再如中途奉令變更集中港口或未得原地區受降主官通知時，其原定集中港口之受降主官或新集中港口之受降主官，有轉報或向原地區查詢武器彈藥數量之責任。

(五)日俘借用自衛槍彈應於各海港上船前收繳，(本部三十四年亥齊性夢電通令)。

日俘前借用之自衛槍彈於各海港上船前收繳，并應造冊交當地軍政部特派員接收具報。

(六)日俘前借用自衛武器即就地收繳，(本部三十四年亥齊性夢電通令)。

亥齊性夢電第二項規定，日俘借用之自衛槍彈，於各海港上船前收繳，原為顧慮俘沿途之安全，准許其携帶武器，惟查近由濟南護送日僑之日俘途中遇土匪，未與土匪戰鬥，即將武器交與土匪，此

種行為，實有背我國寬大之意，爲免槍彈落入匪手計，所有原准日俘留用自衛武器彈藥均應就地收繳徒手向港口集中。

(七) 工作器具准予留用，(本部子皓性夢電院令)。

查日俘借用自衛武器彈藥均應就地收繳，徒手向港口集中，業經以亥寄性夢電知在案，現各地所有正在工作之日俘部隊，其自衛武器着即收繳，但正在工作之鐵道部隊，其修路工具，准予保留現未遣送回國前，仍令照常工作。

(八) 日軍部隊關防應即收繳(本部三十四年亥敬性德電通令)。

據報日軍已繳械部隊，仍有留用關防印信情事，應即查明一律收繳。

(九) 日俘回國准增帶水壺飯盆布袋及圖壺各一個(本部三十五年寅東慎夢水電通令)

(十) 日傷病俘遣送回國時，准酌發衛生材料，(本部三十四年亥巧衛威申通令)。

(十一) 各種有價證券及金錢之攜帶。

(1) 遵價遣送計劃附件B之規定辦理。

(2) 嗣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東京麥總部遣送會議記錄修正如附件「C」。

(十二) 准攜帶之檔案及卷宗(1) 戰時名稱功績恩典有關文件及軍人軍屬復員有關文件并因終戰諸紀錄完整上所需公書(包括人事有關行政規則及手續)(2) 編制裝備一覽表兵力報告書指揮官及將校職員表

(3) 衛生諸規程病院記錄病患者及衛生材料有關文件(4) 軍法會議訴訟手續書逮捕及盡禁有關記錄未決事件書及恩典有關文件(5) 陸軍有關款項物品諸給養以及其他軍用財產及支清算有關文件(包括憑證文件及賬簿)(6) 復員有關諸規定簿冊(7) 在各地區日僑人口調查書(8) 失蹤及逃亡人員有關文件

(十三) 日本醫務人員回國時除原定行李限額外准帶回十公斤醫學圖書

(十四) 台灣地區日俘回國除原規定外另增帶汗衫三件裹腿一付背包一個小帳幕一個蚊帳一個飯盒一個水

壺一個帽三頂

七、財產處理：

(一)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頒佈本部亥文接代電轉令。)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頒佈施行

(1)收復區敵偽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作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2)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在重要區域設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偽產業(德偽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如有必要得另設審議委員會呈由行政院令派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督導執行

(3)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

1、軍用品 軍政部

2、軍艦 海軍總司令部

3、陸上運輸工具 戰時運輸管理局

4、水上運輸工具 招商局

- 5、空中運輸工具 航空委員會
- 9、碼頭倉庫 海關或直接有關機關
- 7、工廠礦場設備原料成品 經濟部
- 8、固體及液體燃料 專營燃料機關
- 9、地產房屋傢具 中央信託局
- 10、糧食(糧食及打米廠粉麵) 糧食部
- 11、農場(農場蠶桑水產畜牧及獸疫防治等事業) 農林部
- 12、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 教育部
- 13、錢幣金銀證券珍寶飾物 中央銀行
- 14、直接關地方事業 省市政府

(4) 處理敵偽產業之原則如下：

- 1、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應備股實保證始得領回

- 2、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前項產業如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并經審議會通過認為與日偽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3、產業原爲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僑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核辦

乙、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丙、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

丁、規模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

4、敵僞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其欠日僑之負債應償還中央政府

(5)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經濟部督飭從早復工

(6)業已接收之鐵路電訊應由交通部主持實行施用

(7)各收復區原有之接收及處理敵僞產業機關一律撤銷移交處理局以一事權而利調整

(8)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收復區隱匿日僞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本部三十四年亥卅情性代電頒佈)

收復區隱匿日僞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

(1)茲爲澈查日僞財產物資及軍用品之隱匿偷漏走失轉讓起見特定本規則

(2)凡收復區日僞財產物資及軍用品除經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或各地受降主官與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命

令指定之接收機關或人員接收者外概不得自相授受違者以隱匿論處

(4) 隱匿上項物品無論授受兩方均應向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或各地受降主官或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或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據實舉發否則被他人檢舉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懲治外并得課以隱匿物品價值百分之十之罰金毀滅者應按價賠償

(4) 第三項之自行報告者得以無罪論如係價購并有確實證據者得呈請接收機關核准後酌予發還

(5) 舉報之財產物資經查明屬實并接收後得按價值百分之十發給舉報人獎金或現品

(6) 舉報軍用品之獎金另照軍政部之規定辦理

(7) 查獲之財產物資應由各主管之接收機關或人員接收其獎金由該項財產物資呈准變賣之價款內支給之其不能變賣者由接收機關報請行政院墊發或核給現品

(8) 查獲之軍用品應由各受降主官責令各地區之軍政部特派員接收其獎金先由各受降主官墊發再報軍政部撥派專款歸墊

(9) 凡舉報者應提出相當證件否則概不給獎

(10) 舉報告之姓名住址應絕對保守秘密并予保證但妄報或誣報者應依法反坐

(11) 本規則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三) 中國境內日軍部隊公私現款收繳辦法

中國境內日軍部隊公私現款收繳辦法

- (1) 凡在中國各地區，日軍部隊業已繳械完畢，送入集中營，並經發給主副食及零費等，其所公私現款，均應悉數收繳，至日軍機關倉庫等所存公款，已由各接收單位另案處理，不在本辦法範圍之內。
- (2) 日軍公私現款之收繳，由各地區受降主官，督同集中管理處所負責人，會同當地軍政部派遣軍需會計機構，及國家金行或郵政機關派員率同日軍代表，當場辦理收繳。
- (3) 日軍公項收繳，應已帳冊結存數為依據，並得檢查金庫及存款處所，至私款由私人填具繳收報告單，個別收繳，並得會同指派人員，檢查行李。
- (4) 公私款項收繳後，應由各受降主官製給正實單據，一面列冊註明部隊番號，或日俘姓名，呈報本總司令部備核，各項冊據，應由收繳派出人員，及日軍代表簽署。
- (5) 公私款項收繳後，立即存入當地國家銀行或郵政機關，設立專戶，一面電報本部，聽候解繳政府處理。
- (6) 被收繳之現款，包括法幣、關金、偽幣、日幣及各國貨幣與硬幣，貴金屬之收繳在內，但遣送回國准帶之日幣准留存。
- (7) 本辦法公佈後，本部前頒政字第三十七號訓令，原定日軍現有儲券暫不接收一節，應予廢止，但原

令飭將數目查報各主官，查核一節，應即報備。

(8) 收繳現款時，其詳細實施規則，由各受降主官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妥為擬訂，嚴密實施。

(9) 關於日軍各連絡機關，因辦理連絡用之現款，另案限制之。

(四) 韓台人產業處理辦法(本部三十四年亥元接代電通令)。

朝鮮及台灣人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核定陸軍總部亥元接代電通令

(1) 凡屬朝鮮及台灣之公產均收歸國有

(2) 凡屬朝鮮及台灣人民之私產由處理局依照行政院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之規定接收保管及運用朝鮮或台灣人民凡能提出確實籍貫證明並未擔任日軍特務工作或憑藉日人勢力凌害本國人民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或並無其他罪行者經確實證明後其私產呈報行政院核定予以發還

(五) 接收物資非經呈准不得擅用

奉委座子馬電開去歲在北平接獲人民陳訴意見頗多一般咸認軍隊接收物資不免有擅用之弊因建議軍隊接收物資非經呈准不得擅用希參酌辦理等因查對物資之接收處理均有明令規定辦法及職權在案除呈復外希督飭所屬切實遵照

八、檢查：

(一) 港口檢查依照遣送計劃之規定辦理。

(二) 對日俘僑檢查規定三項(本部三十四年亥敬性夢電通令)(子陷慎夢電再行通令)。

近查各受降區，常有我部隊或軍人假借檢查名義，奪取日俘僑財物情事，亟應嚴加取締，以肅軍紀，茲規定(一)對日俘僑之檢查，應遵照本部命令，由各受降主官或由各受降主官授權之當地衛戍部隊長或日俘僑管理處(所)長行之。(二)負責檢查人員應持有檢查命令證件，會同日俘僑管理處(所)人員，前往檢查，不容有非法之敲詐行爲。(三)接收日俘僑財物時，應先行查封，然後由各主管機關會同接收(亥敬性夢電)。

據報近來日俘僑歸國途中，常有我部隊截奪財物情事殊屬有玷軍譽，尤損國際視聽，查我部隊不得假借檢查名義奪取日俘財物經以亥敬性夢電通令取締在案希飭屬切實遵照嚴予約束(子陷慎夢電)

(三) 內地及港口檢查規定與檢扣物品之處理，(本部三十四年亥元性夢電通令)

(1) 遣送歸國日俘僑在內地之檢查由各受降主官監督各俘僑管理處(所)負責會同當地軍憲警及運輸機關實施之。

(2) 由內地向各港口輸送之日俘僑攜帶行李物品與金錢可斟酌實地情形與行程由各受降主官規定、

以每人能攜行者爲原則辦理。

(3) 各港口出口檢查仍由港口司令負責，由各受降主官之監督，依照遣送計劃之規定嚴格實施。

(4) 扣留超出規定之物品金錢飾物悉予充公，軍品交當地軍政部機關接收，其餘物品由負責檢查機

關呈報各受降主官核定後，拍賣變款，併金錢飾物存入國家銀行，取據報本部備查。

九、其他：

- 一、取締俘虜穿國軍制服及國軍不准穿日軍服（軍委會三十五年子養會政務參三
代電本部子豔性心代電轉令）

據報江西南昌九江一帶各受降部隊官兵時有與敵官兵換着服裝情事有國軍官兵着降敵軍服戴我國軍帽者有降敵着我國軍服戴日軍軍帽者且常同行於市既有礙觀瞻尤有傷國體等情據此查國軍服裝固有定制不容紊亂前經通令在案茲特規定嗣後凡屬日軍服裝未照國軍服制修改者一律不准穿着日軍投降官兵亦不准穿着國軍服裝除飭憲兵司令部嚴加取締外特電遵照即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 二、日本徒手官兵准帶帽花階級領章惟對勳標等應取消（本部三十五年丑冬性心
通令）

查日俘在中國戰區雖經解除武裝但爲保持其原有部隊系統以便管理指揮服役容易計仍准許其徒手官兵帶帽花階級領章以資識別但對勳標等應即取消

- 三、由日本本土寄交中國戰區日俘及日僑郵件辦法

（1）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及日僑寄往日本之郵件仍照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訂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及日僑寄遞

郵件限制辦法之各項規定辦理

三三六

(2) 由日本密來中國之日俘及日僑郵件下列各項辦理

(甲) 公事函件僅以關於遣送日俘僑歸國事項之普通信函明信片為限不得掛號或快遞

(乙) 私人函件僅以關於純粹私事之普通明信片為限亦不得掛號或快遞

(丙) 寄來中國之函件應由日本本土郵局妥為分揀寄交同一地方之函件應捆成一束用簽條標明寄交何地

(丁) 凡寄交日俘之函件應加註「日俘函件」字樣寄交日僑函者應加註「日僑函件」字樣分別捆紮不得混合一處

(戊) 函件應於捆紮後裝入郵袋內寄遞

(己) 郵袋應於內裝函件收到後由下次郵班退還原寄郵局

(庚) 寄交山西及平津兩地區之函件應封交天津局但寄塘沽本地者應封交塘沽局寄交濟南及青島兩地區之函件應封交青島局

寄交河南及徐海兩地區之函件應封交徐州局但寄連雲港本地者應交老密局寄交武漢湖南安慶南

京九江上海六地區之函件應封交上海局寄交廈門區之函件應封交廈門局

寄交廣州及汕頭區之函件應封交廣州局

寄交海南島及雷州區之函件應交海口局

(辛)各地區日俘及日僑函件經檢查後均由郵局彙總投交各該地區日本師旅團及日僑集中管理所代收並應由其分別指定接收函件人員備具正式公函將是項人員姓名及身份通知當地郵局郵局投遞日俘及日僑函件以投交此項指定人員爲限不便一一按收件人姓名投遞

(壬)(子)進口函件經檢查後寄交當地日俘日僑者照(辛)項辦理如有收件人不在當地者應爲批註地名後退回郵局轉寄

(丑)如並非當地投遞之郵件而日本本土郵局未能照(丙)項分禁者於到達中國經檢查後統交當地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或師旅團批明其地名退回郵局辦交無法投遞之函件統退當地中國郵局(癸)由日本寄交中國政府所征用之日僑之函件如地址清楚可由中國郵局逕行投交且須另行封紮

(3)中國在日戰俘及僑民與中國國內往來之郵件亦依同樣原則運遞即中國寄往日本之函件當另行捆紮封入袋內發交日本本土郵局按址投遞由日本寄來函件亦應另行捆紮封入袋內寄交中國郵局投遞亦以普通信函明信片爲限

(四)調查日俘及僱員經歷(軍委會頒發本部三十四年酉臘慎代電通令成皓慎凱辦代電催)

隨電檢發日軍官佐經歷表及日軍士兵僱員經歷表格式各一份希速依式填報附表式第一第二

四、日俘日僑對外通信辦法

- (一) 依照中國境內集中管理辦第十二項之規定對外通信應受日僑集中管理所之檢查
- (二) 檢查後貼足郵資投送郵局
- (三) 前項郵件遇有開往日本之船隻時准予搭載運交日本本土郵局

五、日俘日僑集中地設販賣部辦法

- (一) 各集中地設販賣部由日俘日僑管理機關管理招商承辦採供日用必需品
- (二) 下列物品禁止販賣
 - 1、違禁物或危險物
 - 2、未經許可之書籍
 - 3、有碍衛生之物及未經軍醫許可之藥品
 - 4、其他非日用必需及認為不需販賣之物
- (三) 販賣部交易使用法幣禁用偽鈔及日軍用券
- (四) 各地販賣部細則由各地區受降主官訂定之

